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Tianxi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4,37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约为 10.00%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43,778.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p> <p>（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及实际控制人许晶承诺</p> <p>“1、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p> <p>2、本人承诺所持天新药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p> <p>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天新药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p> <p>3、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p> <p>4、本人承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天新药业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天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p> <p>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天新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天新药业所有。”</p> <p>（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王光天、邱勤勇承诺</p> <p>“1、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2、本人承诺所持天新药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新药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承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天新药业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天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天新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天新药业所有。”

（三）发行人持有 5%以上机构股东厚鼎投资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100%。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天新药业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在天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天新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天新药业所有。”

（四）发行人其他董监高股东陈为民、潘中立、陈明达、陈义祥、郭军、李生炎、罗雪林、余小兵、章根宝、陈典友和董新电承诺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股份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董监高股东陈为民、潘中立、陈明达、陈义祥、郭军、李生炎、罗雪林、余小兵、章根宝、陈典友和董新电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承诺所持天新药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

	<p>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p> <p>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天新药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p> <p>3、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p> <p>4、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天新药业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天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p> <p>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天新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天新药业所有。”</p> <p>（五）发行人股东厚泰投资、丰盛投资承诺</p> <p>“1、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天新药业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在天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p> <p>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天新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天新药业所有。”</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单体维生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和生物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均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维生素 B6 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64.89 元/千克、149.92 元/千克和 145.07 元/千克；维生素 B1 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85.97 元/千克、182.33 元/千克、161.49 元/千克；生物素（折纯）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308.03 元/千克、4,565.48 元/千克、2,152.11 元/千克。

公司产品价格主要随市场价格而变化，市场价格主要受政策环境、市场供应结构、下游需求变化、竞争企业进入或退出、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新增产能的释放、环保政策调整以及突发事件等都会导致市场供需发生变化。如供需关系失衡，极有可能会引起公司相关产品价格出现波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可能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和生物素的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化工及精细化工产品，原材料产品的价格受石油价格、下游需求及经济周期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受公司部分中间体实现自产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变动，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52.33%、50.71%和 54.35%，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影响。由于上游行业周期波动、原材料供应格局变化、通货膨胀等不可预见因素而导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在未来仍可能给公司生产成本、盈利能力等带来一定的影响。若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公司不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所在的维生素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受到市场价格波动

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80%、55.09%、43.99%。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优化生产效率和工艺改进，持续降低产品成本，产品质量稳定且受到客户认可，具备市场竞争力，因此在维生素市场价格波动的情况下仍然保有一定的利润空间。

公司产品价格主要随市场价格而变化，市场价格主要受政策环境、市场供应结构、下游需求变化、竞争企业进入或退出、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新增产能的释放、环保政策调整以及突发事件等都会导致市场供需发生变化。若市场供给大于需求，可能会引起产品价格下跌，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国际贸易环境和政策出现不利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外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56%、58.13%和 61.54%，对公司整体业绩非常重要。虽然自由贸易仍是当前世界的主旋律，但同时国际贸易环境亦存在诸多不利变化。如若进口本公司产品的国家或地区的国际贸易环境和政策出现不利变化，例如针对本公司产品或本公司下游客户的产品大幅增加关税，或针对本公司产品、本公司下游客户产品提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诉讼，则可能导致本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大幅下降，公司产品的销量和盈利能力出现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不利变化。

（五）行业结构出现不利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和生物素，报告期各期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9.83%、87.15%和 83.59%，对公司整体收入具有重要影响。这三类维生素产品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供求较为平衡。根据博亚和讯统计，截至 2020 年初，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和生物素行业按产能计算的前三大厂商，其合计产能分别占相应产品全球产能的 70%以上。如现有厂商大幅增加产能，新技术、新工艺的出现带来产量的大幅提升或者其他行业厂商进入本行业，导致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或生物素的全球产能水平大幅增加，则可能导致本行业市场结构出现不利变化，行业供求结构可能失衡，产品市场价格可能下降，引起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下降，公司主要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公司产品最终用户的议价能力进一步增强，进而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出现不利变化。

（六）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固废，如果处理不当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分别为10,580.16万元、10,897.94万元及13,296.38万元，整体保持平稳，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公司环保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大幅上涨，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另外，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将会有所增加，从而增加环保支出和环保管理工作难度，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

2020年6月，生态和环境保护部颁布《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规定重点区域各省（市）应按照该指南，持续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公司所在地江西省虽然不属于该指南所覆盖的重点区域，但不排除将来随着环保力度的进一步加大，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公司会被要求采取错峰生产、停产停工等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标准作业流程。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支出分别为997.07万元、899.18万元和1,050.91万元，整体保持平稳。但公司在生产中涉及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质，如使用或管理不当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中毒等安全事故；若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也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如果公司所在园区其他化工、制药等企业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政府部门可能要求所在区域的所有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甚至停工停产。上述潜在安全生产风险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支出大幅上升，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八）商业贿赂风险

贿赂是行业和社会共同抵制的违法行为，公司为防范贿赂风险已制定了反腐败反贿赂标准操作规程，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从员工行为准则、行为处罚、反贿赂反腐败监管等角度防范贿赂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贿赂被公安、工商等行政

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作为贿赂案件涉案方而被起诉的情况。尽管如此，由于发行人业务涉及国家和客户众多，涉及药品级、食品级和饲料级单体维生素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众多环节，若相关制度未能有效贯彻执行，公司未能有效约束或管理公司员工等有关各方，导致其行为违反反贪污、反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则可能对公司的声誉、业务资质和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所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三）利润分配的间隔

未来三年，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

基础上，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拟定现金分红的金额和比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

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及实际控制人许晶承诺

“1、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承诺所持天新药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天新药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天新药业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天新药业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天新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天新药业所有。”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王光天、邱勤勇承诺

“1、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承诺所持天新药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新药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天新药业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天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天新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

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天新药业所有。”

(三) 发行人持有 5%以上机构股东厚鼎投资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100%。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天新药业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在天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天新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天新药业所有。”

(四) 发行人其他董监高股东陈为民、潘中立、陈明达、陈义祥、郭军、李生炎、罗雪林、余小兵、章根宝、陈典友和董新电承诺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股份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董监高股东陈为民、潘中立、陈明达、陈义祥、郭军、李生炎、罗雪林、余小兵、章根宝、陈典友和董新电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承诺所持天新药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天新药业股票的锁定期

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天新药业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天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天新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天新药业所有。”

（五）发行人股东厚泰投资、厚盛投资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天新药业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在天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天新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天新药业所有。”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公司上市后股价处于合理的价位，维护公司股东

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3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并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当年末的公司股份总数。

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实施顺序

1、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3）不能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或（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

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三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为：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三、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1、在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该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2、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

4、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90 日内，依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数量、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且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票总数的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将终止回购股票：

(1)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5、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如需）。

四、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依照增持方案中所规定的数量、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将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致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税后金额）的 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额（税后金额）。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增持公司股票：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六、稳定股价措施的再度触发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二）相关当事人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保持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公司将严格实施《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在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以回购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

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

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承诺

“为保持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作为天新药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时，本人承诺：（1）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及（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晶承诺

“为保持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作为天新药业实际控制人，将比照控股股东严格遵守《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时，本人承诺：（1）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及（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4、发行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持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时，本人承诺：（1）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及（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六、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江南、实际控制人许晶承诺：

“1、本人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在公司的控股/控制地位，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四）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中汇会计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上升，净利润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378 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的加权平均股本数将会显著增加，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可能难以产生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可能会引起发行当年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水平。

（二）公司应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完善股利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对业务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于各个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等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

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 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单体维生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维生素 B6、维生素 B1、生物素、叶酸、维生素 D3、抗坏血酸棕榈酸酯、维生素 E 粉等。其中，公司维生素 B6 和维生素 B1 在全球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生物素市场占有率明显提升。

当前，公司将从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原材料成本两方面着手，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稳步推进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6 技改项目和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完成了扩建年产 2,000 吨盐酸乙胺和 30,000 吨甲醇钠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维生素 B6 和维生素 B1 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亦在推进扩建年产 4,500 吨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和 300 吨维生素 H 技改项目，向行业上游拓展，提高原材料自给率，保障原材料供应，降低原材料成本。

未来，公司在进一步做大做强维生素 B6、维生素 B1、生物素等现有产品的同时，将会把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25-羟基维生素 D3 等产品，丰富产品组合，增强生产、研发和销售的协同效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公司产业拓展至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25-羟基维生素 D3 等产品，为公司丰富产品结构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奠定基础。

(4)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

研发能力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基本保障。公司将根据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充实科研队伍、加强科研合作与交流、优化研发组织体系的架构和运行机制等创新措施，充分利用子公司上海博纳赛恩和公司技术中心的有利条件，建立一支在化学制药、有机合成、分析检测、工程应用等领域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研发能力的复合型高端研发团队，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

(5)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后，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

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6) 完善股利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制定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条件、间隔等事项，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三)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发挥公司产品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以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承诺

“1、本人承诺于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

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利益，加强公司的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晶承诺

“1、本人承诺于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利益，加强公司的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本人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及实际控制人许晶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

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3) 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

(5) 可以申请职务变更但不得要求主动离职；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因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 因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3) 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

(5) 可以申请职务变更但不得要求主动离职；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因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厚鼎投资、王光天、邱勤勇承诺

“1、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3) 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的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等各项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2022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变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汇会阅【2022】3374 号审阅报告。经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301,999.73	295,226.86	2.29%
负债总额	93,066.59	104,357.12	-10.82%
所有者权益	208,933.14	190,869.74	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8,933.14	190,869.74	9.46%
营业收入	60,608.53	64,087.13	-5.43%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成本	35,374.97	36,100.16	-2.01%
营业利润	21,079.24	24,137.46	-12.67%
利润总额	21,006.58	24,082.00	-12.77%
净利润	17,815.00	20,576.78	-13.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15.00	20,576.78	-1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18.40	19,454.93	-1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9.37	24,242.03	-4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11.42	-31,373.17	70.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1.68	-2,911.46	54.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88.73	-10,444.64	331.69%

2022年1-3月，公司净利润为17,815.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61.78万元，降幅为13.42%，主要系毛利额下降2,753.42万元。公司2022年1-3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5.43%，主要系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影响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及运力紧张，主要产品销量小幅下降，从而使得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营业成本变动主要原因系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全球货币超发以及进口受限、国内限产双控政策影响，主要原材料丁烯二醇、三氯氧磷、液碱、苄胺等和煤炭能源价格上涨，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尽管公司生产持续向上游原材料延伸，在2021年下半年实现了ABL的自产，降低了维生素B1的生产成本，但整体来看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仅下降2.01%，从而使得综合毛利率下降2.04个百分点，毛利额下降2,753.42万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产品市场变化，积极拓展下游市场份额，同时通过进一步提高车间生产效率、优化生产流程等措施，尽最大努力减少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给公司业绩带来的影响。随着未来疫情情况的逐渐改善以及下游需求的逐渐释放，预计公司收入将逐步恢复。

（三）2022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情况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经营业绩稳定。根据行业

发展情况、一季度经营情况以及在手订单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15,319.00 万元至 121,084.95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9.00%至-4.45%；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021.68 万元至 38,616.13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2.83%至-9.07%；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502.33 万元至 35,096.78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4.36%至-10.28%。

公司上述 2022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为公司基于目前市场需求情况、2022 年 1-3 月审阅数据、在手订单情形等综合考虑进行的初步测算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若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反复导致国内各地防控措施持续升级，进一步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和运力，可能对公司上半年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 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特别风险提示.....	5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8
三、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8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10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13
六、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9
七、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	21
八、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25
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28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8
目 录	31
第一节 释义	36
第二节 概览	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40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1
四、本次发行情况.....	43
五、募集资金用途.....	4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5
一、基本情况.....	4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8
四、有关重要日期.....	4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0
一、市场风险.....	50

二、财务风险.....	52
三、法律风险.....	5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6
五、内控风险.....	57
六、其他风险.....	5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9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1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8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2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83
七、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87
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90
九、公司股本情况.....	99
十、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1
十一、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1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1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21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2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49
五、主要资产情况.....	181
六、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99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状况.....	206
八、质量控制情况.....	206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08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208
二、同业竞争.....	209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20
四、关联交易.....	22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4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4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4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4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4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4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5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情况.....	25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5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5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53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3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6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8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9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0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运行情况.....	261
七、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63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263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6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8
一、会计报表.....	268
二、审计意见.....	276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27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7
五、税项.....	331

六、分部信息.....	333
七、非经常性损益.....	333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34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36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336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337
十二、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337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339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340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34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1
一、财务状况分析.....	341
二、盈利能力分析.....	370
三、现金流量分析.....	41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19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419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19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420
八、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424
九、财务报告审计日截至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43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35
一、公司总体战略及发展目标.....	435
二、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的实现路径.....	436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38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438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3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43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41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44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44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47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76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76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77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48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82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服务.....	482
二、重要合同.....	482
三、对外担保情况.....	484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484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8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8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487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488
三、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89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90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493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94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95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96
九、验资机构声明.....	498
十、验资机构声明.....	49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01
一、备查文件.....	501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50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新药业	指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新有限	指	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厚鼎投资	指	天台县厚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厚盛投资	指	天台县厚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厚泰投资	指	天台县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浙江天新	指	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曾经股东
SINOPHARM	指	Sin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曾经股东
天新热电	指	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尚楷	指	江西尚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宁夏天新	指	宁夏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青铜峡天新	指	青铜峡市天新热力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天台博纳赛恩	指	天台县博纳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博纳赛恩	指	上海博纳赛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博厚生物	指	乐平市博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天厚	指	浙江天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天新置业	指	景德镇市天新置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汇弘投资	指	天台县汇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纽瑞茵	指	上海纽瑞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厚德投资	指	浙江台州厚德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浙江新维士	指	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天诚醋业	指	岐山天诚醋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清如贸易	指	上海清如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润丰小贷	指	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天台新鑫	指	浙江省天台县新鑫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天台天翔	指	浙江天台天翔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浙江荣远	指	浙江荣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天台荣远	指	天台荣远璟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金丰生物	指	浙江金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关联方，已注销
新金生物	指	天台县新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关联方，已注销

陕西宝新	指	陕西宝新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杭州博化	指	杭州博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旭璇生物	指	上海旭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新维特	指	上海新维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科尔健	指	连云港市科尔健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NUVIT（马绍尔）	指	SHANGHAI NUVIT BIO-TECH CO.,LTD.，设立于马绍尔群岛，系发行人关联方
NUVIT（BVI）	指	SHANGHAI NUVIT BIO-TECH CO.,LTD.，设立于英属维京群岛，系发行人关联方
NUVIT（HK）	指	NUVIT（HONG KONG）CO.,LIMITED，系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新维特离岸公司	指	为上海新维特开展贸易业务及避免不必要的汇兑损益设立的境外主体，系发行人关联方，包括 NUVIT（马绍尔）、NUVIT（BVI）和 NUVIT（HK）
嘉隆物业	指	天台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关联方
帝斯曼、DSM	指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是一家国际性的营养保健品、化工原料和医药集团，总部设在荷兰
巴斯夫、BASF	指	巴斯夫集团，是全球最大的化工企业之一，总部位于德国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	指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乐平市工商局、乐平市市场监管局	指	原乐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乐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WIND	指	上海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4,37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二、专业术语		
维生素	指	维生素也称作维他命（Vitamin），其主要功能是与酶类一起参与肌体的新陈代谢，使肌体的机能得到有效调节，是人和动物体内不可缺少的营养素。维生素广泛应用于动物饲料、OTC 药物、营养补充剂、食品加工和化妆品等行业
维生素 A	指	维生素 A 是一种脂溶性维生素，有机化合物，包括 A1 及 A2，A1 即视黄醇，维生素 A2 即 3-脱氢视黄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涉及产品
维生素 B1	指	维生素 B1 又称硫胺素或抗神经炎素，是由嘧啶环和噻唑环结合而成的一种 B 族维生素，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
维生素 B6	指	维生素 B6，又称吡哆素，其包括吡哆醇、吡哆醛及吡哆胺，在体内以磷酸酯的形式存在，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
维生素 B3	指	维生素 B3 又称 PP、烟酰胺、烟酸，维生素 B3 是人体中不可缺少的营养成分，在促进人体的正常生长发育上起着重要的作用
维生素 B5	指	维生素 B5 又称泛酸、泛酸钙、泛醇，维生素 B5 是脂肪酸合成类固醇所必需的物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涉及产品
维生素 D3	指	维生素 D3 又名胆钙化醇，是维生素 D 的一种，胆固醇脱氢后生成的 7-脱氢胆固醇经紫外线照射即可形成胆钙化醇
维生素 E	指	维生素 E 又称生育酚，是一种脂溶性维生素，是最主要的抗氧化剂之一
维生素 C	指	维生素 C 在人体内是高效抗氧化剂。许多重要的生物合成过程中也需要维生素 C 参与作用
抗坏血酸棕榈酸酯	指	抗坏血酸棕榈酸酯是一种高效的氧清除剂和增效剂，用于食品可起到抗氧化、食品（油脂）护色、营养强化等功效
叶酸	指	B 族维生素之一，又称维生素 B9，是机体细胞生长和繁殖所必需的物质，有促进骨髓中幼细胞成熟的作用
生物素	指	B 族维生素之一，又称维生素 H、B7，是合成维生素 C 的以及脂肪和蛋白质正常代谢不可或缺的物质，是一种维持机体自然生长、发育和正常机能健康必要的营养素，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
生物素（折纯）	指	将 2%含量的生物素规格产品，折算成含量 100%的纯生物素。例如：1000Kg 的 2%生物素产品，折纯相当于 20Kg 纯生物素
ABL	指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是一种为无色透明的液体，主要用途是用于合成维生素 B1 和农药
收率	指	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材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
三废	指	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总称
酯化	指	酯化作用，是一类有机化学反应，是醇跟羧酸或含氧无机酸生成酯和水的反应
COS	指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认证指的是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目的是考察欧洲药典是否能够有效地控制进口药品的质量，这是中国的原料药合法地被欧盟的最终用户使用的另一种注册方式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良好操作规范, GMP 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 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确保最终产品质量符合法规要求
ISO22000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22000,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ISO22000 是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认证既是描述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使用指导标准, 又是可供食品生产、操作和供应的组织认证和注册的依据
FAMI-QS	指	European Feed Additives Pre-Mixtures Quality System, 欧洲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质量体系, 规定了欧盟关于饲料添加剂和预混料生产商的操作规范, 是进入欧盟的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的强制认证要求
ISO14001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14001,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ISO14001 是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45001,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ISO45001 是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Halal	指	Halal 是一个阿拉伯词语, 意指法律许可的或是允许的, 是伊斯兰宗教认证。用于和食品或饮料相关时, 无论是哪种形式, 都意味着允许并适合穆斯林消费
Kosher	指	Kosher 意思是符合犹太教规的、清洁的、可食的, 泛指与犹太饮食相关的产品, 是指符合犹太教饮食习俗的产品质量认证
BRC	指	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 英国零售商协会认证。BRC 认证已经成为国际公认的食品规范, 不但可用以评估零售商的供应商, 同时许多公司以其为基础建立起自己的供应商评估体系及品牌产品生产标准
CEP	指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to Monograph Of European Pharmacopoeia, 欧洲药典适应性证书, CEP 认证不仅被所有欧盟成员国所承认, 而且被很多承认欧洲药典地位的国家所认可。CEP 证书能够替代 EUDMF 文件用于药品上市申请和原料药来源的变更申请
EU GMP	指	欧洲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欧盟 GMP 指南要求执行, 由欧盟/欧盟经济体主管部门检查符合要求后颁发
FDA	指	U.S. Food &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EDQM	指	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 & HealthCare,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PMDA	指	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Agency, 独立行政法人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 是厚生劳动省医药食品局所管辖的独立行政法人
AEO	指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经认证的经营者(海关)。根据海关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通过 AEO 高级认证, 可降低企业海关查验率; 享受进口国快速清关通关
wittig-horner	指	醛或酮与亚磷酸酯反应生成相应的烯类化合物的反应, 又称 HWE 反应

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 39,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江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主要从事单体维生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维生素 B6、维生素 B1、生物素、叶酸、维生素 D3、抗坏血酸棕榈酸酯、维生素 E 粉等。公司产品不但畅销国内，而且远销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非洲等国家和地区，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具有较高的行业美誉度，同时公司主要产品维生素 B6 和维生素 B1 在全球亦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天新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400.00 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许江南	20,360.3970	51.68	净资产
2	许晶	5,911.0830	15.00	净资产
3	王光天	5,680.3200	14.42	净资产
4	邱勤勇	3,550.2000	9.01	净资产
5	天台县厚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400.0000	6.09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6	陈为民	1,098.0000	2.79	货币
7	天台县厚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00.0000	0.51	货币
8	天台县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00.0000	0.51	货币
合计		39,400.00	100.00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许江南。许江南直接持有天新药业 51.6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江南和许晶。许江南直接持有发行人 51.68%的股份，且通过其控制的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7.11%的股份，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58.78%的股份，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此外，许江南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许晶系许江南之女，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的股份，且通过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99%的股份。许晶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15.99%的股份。此外，许晶担任发行人董事，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决策。许江南和许晶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73.79%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许江南和许晶简历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1,579,395,482.47	1,645,961,159.48	1,628,693,893.24
总资产	2,952,268,631.24	2,908,934,593.93	2,671,669,991.75
流动负债	677,055,454.97	1,489,362,925.31	1,196,757,202.63
总负债	1,043,571,239.13	1,754,059,958.52	1,350,020,820.85
股东权益	1,908,697,392.11	1,154,874,635.41	1,321,649,170.90

(二) 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2,522,433,794.74	2,303,589,691.63	2,024,951,024.10
营业利润	876,776,365.65	1,053,544,291.36	858,216,477.99
利润总额	873,373,517.04	1,046,733,348.33	856,603,645.35
净利润	743,886,733.62	887,089,441.43	727,717,201.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3,886,733.62	887,089,441.43	727,717,20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248,143.09	814,316,450.33	717,712,932.4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631,084.40	1,163,672,319.96	970,204,624.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542,803.71	-297,466,177.84	73,042,01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961,488.90	-828,579,652.19	-935,841,488.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82,534.65	-68,460,008.33	24,574,906.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855,742.86	-30,833,518.40	131,980,060.2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1年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流动比率（倍）	2.33	1.11	1.36
速动比率（倍）	1.73	0.88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91%	60.07%	50.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35%	60.30%	50.5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3%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82	9.93	7.18
存货周转率（次）	3.87	3.50	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70,224.81	81,431.65	71,771.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212.68	115,732.10	94,995.46

项目	2021/12/31 2021年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利息保障倍数（倍）	69.93	81.15	62.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	2.95	2.4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3	-0.08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6	52.76	4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9	2.25	1.85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4,37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约为 10.00%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建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	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	78,129.15
2		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	46,002.13
3		年产 350 吨胆固醇、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	11,741.38
4	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	30,084.89	1,000.00
5	企业研究院项目	23,886.55	23,886.55
6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0,000.00
合计		239,844.10	151,723.31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

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4,37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约为 10.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84 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97,373,300.00 元，其中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 70,770,820.38 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12,000,000.00 元、律师费用 9,259,320.75 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103,773.58 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239,385.29 元（以上发行费用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江南

住所：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

电话：0798-6709288

传真：0798-6702388

联系人：董忆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7150

联系传真：010-60833083

保荐代表人：丁元、方冲

项目协办人：杨嘉歆

经办人：俞菁菁、康偌彤、朱麒霏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1838

经办律师：徐鉴成、王鲁

(四) 保荐人律师：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金都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 楼

电话：0571-87206788

传真：0571-85055877

经办律师：张进、徐佳雯、傅康

(五)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余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电话：0571-88879739

传真：0571-88879010-9739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文令、罗静、徐宏蕾

（六）保荐人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谭小青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会计师：谢宇春、张小容、徐铎、雍若曦

（七）评估机构 1：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魏波、戴健

（八）评估机构 2：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电话：0571-88879668

传真：0571-8887999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梁雪冰、陈雄伟

（九）验资机构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余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电话：0571-88879739

传真：0571-88879010-9739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文令、罗静

(十) 验资机构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晨、于延国

(十一) 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十二)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2 年 6 月 27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工作安排	日期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2年7月1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2年7月5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单体维生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和生物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均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维生素 B6 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64.89 元/千克、149.92 元/千克和 145.07 元/千克；维生素 B1 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85.97 元/千克、182.33 元/千克、161.49 元/千克；生物素（折纯）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308.03 元/千克、4,565.48 元/千克、2,152.11 元/千克。

公司产品价格主要随市场价格而变化，市场价格主要受政策环境、市场供应结构、下游需求变化、竞争企业进入或退出、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新增产能的释放、环保政策调整以及突发事件等都会导致市场供需发生变化。如供需关系失衡，极有可能会引起公司相关产品价格出现波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可能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和生物素的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化工及精细化工产品，原材料产品的价格受石油价格、下游需求及经济周期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受公司部分中间体实现自产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变动，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52.33%、50.71%和 54.35%，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影响。由于上游行业周期波动、原材料供应格局变化、通货膨胀等不可预见因素而导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在未来仍可能给公司生产成本、盈利能力等带来一定的影响。若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公司不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所在的维生素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受到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80%、55.09%、43.99%。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优化生产效率和工艺改进，持续降

低产品成本，产品质量稳定且受到客户认可，具备市场竞争力，因此在维生素市场价格波动的情况下仍然保有一定的利润空间。

公司产品价格主要随市场价格而变化，市场价格主要受政策环境、市场供应结构、下游需求变化、竞争企业进入或退出、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新增产能的释放、环保政策调整以及突发事件等都会导致市场供需发生变化。若市场供给大于需求，可能会引起产品价格下跌，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业绩下滑风险

2020年初至今，受境内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台并严格执行延迟停工停产、限制人员物流流动、封城等疫情防控措施。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虽然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处于可控状态，公司研发和生产活动当前受疫情影响较小，但当前境内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形势仍相当严峻，对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生产生活以及包括海运在内的国际物流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为 122,862.77 万元、131,648.54 万元和 151,783.8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56%、58.13%和 61.54%，外销收入对公司影响重大。如未来境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得不到有效控制，甚至进一步加剧，则可能导致境外客户对本公司产品需求减少，或者导致国际物流体系流通不畅，致使公司产品不能及时甚至无法送达客户，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受新型冠状病毒变异、境外疫情传入国内等不利因素影响，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不时出现反复。如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控制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行业结构出现不利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和生物素，报告期各期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9.83%、87.15%和 83.59%，对公司整体收入具有重要影响。这三类维生素产品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供求较为平衡。根据博亚和讯统计，截至 2020 年初，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和生物素行业按产能计算的前三大厂商，其合计产能分别占相应产品全球产能的 70%以上。如现有厂商大幅增加产能，新技术、新工艺的出现带来产量的大幅提升或者其他行业厂商进入本行业，导致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或生物素的全球产能水平大幅增加，则可能导致本行业市场结构出现不利变化，行业供

求结构可能失衡，产品市场价格可能下降，引起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下降，公司主要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公司产品最终用户的议价能力进一步增强，进而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出现不利变化。

二、财务风险

（一）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外销收入 122,862.77 万元、131,648.54 万元和 151,783.8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56%、58.13%和 61.54%。

公司境外市场的销售主要使用美元结算，面临相应的汇率风险。公司 2019 年度发生汇兑收益 2,587.54 万元，2020 年发生汇兑损失 7,804.21 万元，2021 年发生汇兑损失 2,695.42 万元。2020 年，人民币相对美元升值，发行人出现了较大的汇兑损失。若人民币相对于美元继续出现升值，则会影响境外客户的购买和支付能力，并给公司造成汇兑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税收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母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9 年至 2022 年。若母公司未来不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的要求，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外销收入 122,862.77 万元、131,648.54 万元和 151,783.8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56%、58.13%和 61.54%，公司外销收入规模较大，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公司外销收入一般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为 17%、16%或 13%。若未来我国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如降低公司相关产品的退税率，甚至取消出口退税政策等，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092.10 万元、7,080.72 万元和 5,425.35 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1.27%、6.76%和 6.21%。公司享受财政补贴基于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若未来相关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一季度，受公司主要产品供需及价格波动、新冠肺炎疫情反复降减弱需求及运力紧张、叠加原材料及能源价格上涨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同比下降。公司所处的经济环境、行业环境、技术环境、自身经营情况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众多，且复杂多变。如出现经济环境和行业环境不利变化，技术工艺进步但公司未及时跟进，出现募投项目建设及投产后业绩情况不达预期等不利变化，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下降。

（五）大额分红风险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股东会决议分红金额分别为 78,800.00 万元及 106,380.00 万元，整体金额较大。尽管各期分红未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但是由于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众多，若未来经营业绩受宏观环境及行业环境等不利变化影响而产生下滑，公司仍持续进行大额分红，可能导致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短缺，进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期间费用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8.39%、11.58%和 9.33%，整体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提升，公司日常管理的进一步精细化，公司可以保持较低的期间费用率。随着募投项目的不断投入，公司扩大产品种类、投入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开拓新市场，期间费用率可能会随着产品结构和市场策略的波动产生波动和变化。若公司未来增加较多新产品，且市场拓展支出较大，新产品工艺研发持续提升，可能会导致期间费用率出现上升趋势，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一）相关许可、认证申请和续期风险

根据国内外医药行业的监管法律法规，医药制造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必须向有关政

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证及执照，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前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在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须经过有关部门重新评估合格后，方可延续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了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文件，但未来若政府部门对资质和认证标准进行调整，或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固废，如果处理不当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分别为10,580.16万元、10,897.94万元及13,296.38万元，整体保持平稳，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公司环保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大幅上涨，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另外，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将会有所增加，从而增加环保支出和环保管理工作难度，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

另外，2020年6月生态和环境保护部颁布《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规定重点区域各省（市）应按照该指南，持续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公司所在地江西省虽然不属于该指南所覆盖的重点区域，但不排除将来随着环保力度的进一步加大，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公司会被要求采取错峰生产、停产停工等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标准作业流程。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支出分别为997.07万元、899.18万元和1,050.91万元，整体保持平稳。但公司在生产中涉及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质，如使用或管理不当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中毒等安全事故；若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也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如果公司所在园区其他化工、制药等企业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政府部门可能要求所在区域的所有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甚至停工停产。上述潜在安全生产风险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安全生产投入及费

用支出大幅上升，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四）反垄断政策风险

为预防和制止原料药领域垄断行为，引导原料药领域经营者守法合规经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了《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该指南对于原料药市场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进行明确。根据该指南，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出现该指南中规定的垄断行为，将面临反垄断行政处罚，从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部分土地和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土地合计约 1.42 万平方米，占公司土地总面积的 1.67%；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合计 8.32 平方米，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43.95%；由于历史原因等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合计 0.55 万平方米，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2.93%。如果相关证书不能取得，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国际贸易环境和政策出现不利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外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56%、58.13%和 61.54%，对公司整体业绩非常重要。虽然自由贸易仍是当前世界的主旋律，但同时国际贸易环境亦存在诸多不利变化。如若进口本公司产品的国家或地区的国际贸易环境和政策出现不利变化，例如针对本公司产品或本公司下游客户的产品大幅增加关税，或针对本公司产品、本公司下游客户产品提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诉讼，则可能导致本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大幅下降，公司产品的销量和盈利能力出现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不利变化。

（七）商业贿赂风险

贿赂是行业和社会共同抵制的违法行为，公司为防范贿赂风险已制定了反腐败反贿赂标准操作规程，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从员工行为准则、行为处罚、反贿赂反腐败监管等角度防范贿赂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贿赂被公安、工商等行政

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作为贿赂案件涉案方而被起诉的情况。尽管如此，由于发行人业务涉及国家和客户众多，涉及药品级、食品级和饲料级单体维生素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众多环节，若相关制度未能有效贯彻执行，公司未能有效约束或管理公司员工等有关各方，导致其行为违反反贪污、反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则可能对公司的声誉、业务资质和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市场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客户需求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对公司发展战略、业绩水平、持续增长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但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或者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达产后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较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有较大增幅。考虑到项目建设、设备调试等需要一定周期，可能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的完全达产、达效需要一定的过程。若公司现有业务的增长不足以消化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其新增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产能无法完全消化或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和年产 350 吨胆固醇、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虽然当前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景较为乐观，但前述产品细分市场的行业集中度较高，部分厂商现在正在或计划扩充产能，如若这部分厂商产能大幅增加，或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现有行业厂商为保护其市场地位而大幅降价以逼退行业新增产能，则可能导致本公司募投项目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或者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产品售价较低甚至低于成本价，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研发失败风险

为顺应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完善产品布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建设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及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维生素 A 制备处于中试设计阶段，维生素 B5 制备处于中试阶段，25-羟基维生素 D3 制备处于小试阶段。除胆固醇制备已具备成熟的技术储备，其余品种均仍处在研发阶段。若公司新产品研发进展未达预期，技术难关未能突破或新产品不能获得市场认可，则存在项目研发失败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增加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单体维生素的关联销售。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和年产 350 吨胆固醇、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实施后，关联交易金额存在因公司或关联方业务需要而上升的可能性，可能会增加关联交易的规模。公司未来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核及对外披露程序。

五、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江南、许晶父女，合计控制公司 73.79%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股权将下降为 66.41%，仍对公司形成控制。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其控股地位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发放奖金等福利事项的内控和合法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发放薪酬及福利的情形，其中现金发放薪酬主要系支付年终奖、考核奖等奖金以及离职员工的零星工资；现金福利系过节福利、食堂日常现金开支等，报告期各期合计金额分别为 1,502.95 万元、1,796.65 万元和 812.10 万元。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逐渐减少现金发奖金的情形，自 2020 年起公司不再通过现金方式发放年终奖。但由于考虑到当地支付习惯和员工激励，公司保留金额较小的优秀员工奖以零星现金形式发放。若公司未来现金奖金等福利发放未能严格

按照内部现金管理制度中现金的支取、支付等流程规定进行，公司可能存在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和合法合规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如何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管理体系，吸引和培养企业经营管理所需的优秀人才，从而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将成为公司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也将增大，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生产工艺及技术创新风险

维生素生产过程涉及复杂的工艺，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在特定单体维生素产品的生产成本、工艺、收率、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都达到了较高的水平。但如果同行业内出现工艺路线的重大变革，而公司未能及时跟进，将对公司产品的成本优势及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Tianxi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39,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江南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	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
邮政编码:	333300
电话:	0798-6709288
传真:	0798-67023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xpharm.com/
电子邮箱:	ir@txpharm.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天新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0 日，天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天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天新药业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天新药业总股本及净资产折股方案。2017 年 11 月 20 日，立信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62 号），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17 年 11 月 23 日，景德镇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67014627G）。

(二) 发起人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江南	20,360.3970	57.35%
2	许晶	5,911.0830	16.6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王光天	5,680.3200	16.00%
4	邱勤勇	3,550.2000	10.00%
合计		35,502.0000	100.00%

发起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发起人为许江南、许晶、王光天和邱勤勇，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许江南、许晶、王光天和邱勤勇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天新药业的股份，从事的主要业务请参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设立时和设立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天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承继了改制前原企业的所有资产和业务。改制前原企业、改制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单体维生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改制前后公司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五）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变化联系

公司系由天新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公司整体承继了天新有限的所有业务，设立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许江南、许晶、王光天和邱勤勇。公司成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天新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天新有限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公司整体承继，主要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全部完成。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和变化情况



(二)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和背景, 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自 2004 年 9 月 24 日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背景	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05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增资至2,580万元	<p>公司于设立初期，建厂需要资金，其时江西省政府鼓励企业引入外资，为响应政府号召，公司着手引入外资投资人；韩志宏是许江南的朋友，自1999年开始从事医药原料药进出口贸易业务，SINOPHARM是其在英国设立的国际贸易公司，在境外有实际经营国际贸易业务。韩志宏为支持许江南和天新有限发展，同时看好天新有限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韩志宏以其境外贸易公司SINOPHARM对天新有限进行了投资，投资期限以及合资公司期限约定为10年。</p> <p>浙江天新与SINOPHARM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浙江天新将其持有的天新有限33%的股权按原出资额330万元（折合40.7407万美元，汇率按8.1计算）转让给SINOPHARM。</p> <p>2005年9月25日，天新有限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SINOPHARM成为天新有限新股东；同意天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580万元，新增资本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缴纳。其中，许江南增资783.364万元，SINOPHARM增资521.4万元（折合64.37037万美元，汇率按1:8.1计算），王光天增资169.376万元，邱勤勇增资105.86万元。</p>	<p>天新有限在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尚处于建设期，未实现产品销售，亦未盈利，故以公司截至200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作价1元/1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p> <p>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及增资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对天新有限截至200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天新有限其时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930.69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为1元/1元注册资本出资额，高于每股净资产值，并不存在以明显低于公允价格的方式变相向境外转移资本的情形。</p>	<p>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款各股东已支付完毕；</p> <p>股东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p>	<p>2005年9月25日，天新有限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p> <p>2005年10月17日，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同意天新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等相关事项。</p> <p>2005年10月20日，天新有限于景德镇市工商局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p> <p>2005年11月30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向天新有限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字[2005]0033号）。</p>
2	2011年1月，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转让3%股权给陈为民	<p>公司设立时，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与陈为民约定，以陈为民在天新有限担任总经理5年为条件，给予陈为民天新有限3%的股权，该3%的股权于陈为民担任天新有限总经理满5年后（即于2011年）由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按照其三人相对持股比例、并按照1元/1元注册资本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陈为民（其中，许江南转让2.22%的股权、王光天转让0.48%的股权、邱勤勇转让0.30%的股权），但该3%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分红应在陈为民担任总经理满10</p>	<p>根据天新有限设立时各方约定，按照1元/1元注册资本出资额作价转让，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p>	<p>陈为民受让股权价款77.40万元已以其后期分红款支付。</p> <p>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公司取得的分红款。</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等股权仍由转让方代为持有，故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p>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背景	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年后统一分配，且考虑单独对陈为民一人转让股权可能不利于稳定公司其余中、高层员工，因此，该3%股权在公司于2018年12月实施股权激励前一直由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三人代持。 鉴于 SINOPHARM 已经明确将在2016年退出，各方一致确认，陈为民持有的天新有限3%的股权在 SINOPHARM 退出后持股比例不变，仍为3%。			
3	2017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许江南将其持有的天新有限16.6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287.8119万元）作价287.8119万元转让给许晶。 许江南与许晶系父女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财富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系许江南、许晶家庭财富安排，价款未实际支付，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第十三条之规定，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系许江南、许晶家庭财富安排，价款未实际支付。	2017年10月26日，天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3日，天新有限于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4	2017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天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5,502万元。	以天新有限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586,591,954.80元，按照1:0.6052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35,502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35,502万元，净资产折股后超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部分231,571,954.8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平市税务局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200729）36证明60001543》，自然人股东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已缴纳本次股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111,583,721.05元。	2017年11月20日，天新药业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天新药业总股本及净资产折股方案。 2017年11月23日，天新有限在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完成了整体变更为天新药业的工商变更登记。
5	2018年12月，增资至39,400万元	公司向陈为民、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定向发行新股3,898万股，其中向陈为民发行新股1,098万股、向厚鼎投资发行新股2,400万股、向厚盛投资发行新股200万股、向厚泰投资发行新股200万股，发行价格为2.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421.14万元，其中3,898.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7,523.1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9,400万元。	为实施股权激励和代持还原，按照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定价2.93元/股，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本次增资价款各股东已支付完毕； 股东资金来源合法，具体情况如下： 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	2018年10月23日，天新药业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 2018年12月17日，发行人于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背景	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p>公司向陈为民定向发行的新股 1,098 万股系各方一致协商后，通过增资的方式还原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替陈为民代持的公司 3% 的股权。向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的定向发行系为员工实施股权激励。</p> <p>至此，陈为民与公司股东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其最终持有的公司 1,098 万股股份在与全体原股东等比例稀释后占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2.7868 %。根据代持各方的确认，各方就代持陈为民股份期间的股东表决权形式、现金分红及其他股东权益行使事宜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p>		<p>投资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公司员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p> <p>鉴于本次向陈为民定向发行股份系代持还原，因此，陈为民用于本次增资的增资款系由许江南与许晶父女（注：2017 年 11 月，许江南将其持有的天新有限 16.65% 的股权转让给许晶）、王光天、邱勤勇按照其各自的相对出资比例向陈为民支付，再由陈为民出资至公司。</p>	<p>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p>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六）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即许江南、邱勤勇、王光天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代陈为民持有发行人 3%的股权。该等股权代持于 2011 年 1 月形成，并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向陈为民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依法解除；各方就代持陈为民股权期间的股东表决权行使、现金分红及其他股东权益行使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发行人自 2004 年 9 月 24 日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合理，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价款已支付，股东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除已披露的已解除及还原的股权代持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为相关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许江南、王光天和邱勤勇为自然人陈为民代持股权的情形。股权代持、演变及解除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六）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本部分涉及发行人历史沿革的表述与工商登记信息相同。

1、2004 年 9 月，天新有限成立

（1）审议及批准程序

2004 年 9 月 6 日，乐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赣）名预核内字[2004]第 08049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8 日，浙江天新与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 3 位自然人向乐平市工商局申请成立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乐平市塔山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许江南，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 验资情况

2004年9月22日，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景师内验字（2004）第135号），确认该等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3) 工商登记情况

2004年9月24日，天新有限在乐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4) 股权结构

天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许江南	495.8000	49.58	货币
2	浙江天新	330.0000	33.00	货币
3	王光天	107.2000	10.72	货币
4	邱勤勇	67.0000	6.7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2005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变更实缴出资

(1) 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

2005年9月25日，天新有限召开董事会、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浙江天新将其所持天新有限33%的股权转让给SINOPHARM，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3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天新有限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增资1,580万人民币，由各股东按原比例出资，其中许江南增资783.364万元，SINOPHARM增资521.40万元，王光天增资169.376万元，邱勤勇增资105.86万元。

2005年9月25日，浙江天新与SINOPHARM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浙江天新将其所持天新有限33%的股权转让给SINOPHARM，价格为330万元（折合40.7407万美元）。

2005年9月25日，新老股东签署《中外合资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合营公司投资总额为4,800万人民币，注册资本为2,580万人民币，其中许江南认缴出资1,279.164万元，王光天认缴出资276.576万元，邱勤勇认缴出资172.86万元，三位合计出资1,728.6万元，占注册资本67%；SINOPHARM认缴出资851.4万元，占

注册资本 33%。同日，天新有限新老股东共同签署《中外合资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2）外部批准程序

2005 年 10 月 17 日，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赣外经贸外资管字[2005]477 号），同意天新有限通过股权并购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同意浙江天新将所持公司 33% 的股权以 330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 SINOPHARM；同意股权转让的同时进行增资，公司的投资总额增至 4,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580 万元人民币，各投资方按出资比例认购增资。

2005 年 11 月 30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向天新有限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字[2005]0033 号）。

（3）验资情况

2005 年 11 月 4 日，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景师外字（2005）第 40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10 月 26 日，天新有限已收到 SINOPHARM、许江南、王光天和邱勤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79.363 万元（其中外汇 64.37037 万美元，按当天中间汇率 8.0901，折合人民币 520.76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4）评估情况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追溯评估，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天源评报字（2021）第 0016 号《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及增资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天新有限评估价值为 930.69 万元。故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 1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值，并不存在以明显低于公允价格的方式变相向境外转移资本的情形。

（5）工商登记情况

2005 年 10 月 20 日，天新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及增资后，天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许江南	1,279.1640	49.58	货币
2	SINOPHARM	851.4000	33.00	货币
3	王光天	276.5760	10.72	货币
4	邱勤勇	172.8600	6.70	货币
合计		2,580.0000	100.00	-

2005年11月8日，天新有限向景德镇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缴资备案。本次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许江南	1,279.1640	49.58	1,279.1640	49.58
2	SINOPHARM	851.4000	33.00	851.4000	33.00
3	王光天	276.5760	10.72	276.5760	10.72
4	邱勤勇	172.8600	6.70	172.8600	6.70
合计		2,580.00	100.00	2,580.00	100.00

根据 SINOPHARM 投资天新有限的协议文件、增资款缴款凭证及韩志宏的访谈文件，SINOPHARM 受让浙江天新持有的天新有限股权及增资天新有限属于一揽子交易，投资时各方约定美元折合人民币汇率为 8.1。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 号），“投资者投入的外币，合同没有约定汇率的，按收到出资额当日的汇率折合；合同约定汇率的，按合同约定的汇率折合，因汇率不同产生的折合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处理”，SINOPHARM 增资款 64.37037 万美元按照约定汇率折合人民币为 521.4 万元。

2016年3月9日，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赣景德审字[2016]033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天新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面实收资本为2,580万元，其中许江南出资1,279.164万元，SINOPHARM 出资851.4万元，王光天出资276.576万元，邱勤勇出资172.86万元。

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新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应为2,580万元。

（6）SINOPHARM 受让及增资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原因以及资金来源

天新有限设立初期，建厂需要资金。其时江西省政府鼓励企业引入外资，为响应政府号召，公司着手引入外资投资人。韩志宏是许江南的朋友，自1999年开始从事

医药原料药进出口贸易业务，SINOPHARM 是其在英国设立的国际贸易公司，在境外有实际经营国际贸易业务。韩志宏为支持许江南及天新有限的发展，同时其看好天新有限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韩志宏以其境外贸易公司 SINOPHARM 对天新有限进行了投资，投资期限以及合资公司期限约定为 10 年。

鉴于天新有限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尚处于建设期，并未实现产品的销售，亦未盈利，因此当时以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的价格进行的转让和增资。

SINOPHARM 支付的外汇资金来源为其企业自有资金，股权转让价款以及增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韩志宏与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代持天新有限股权的情形。

(7) SINOPHARM 受让及增资发行人股权有关的商务、外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及履行情况

除未进行评估外，天新有限已就 SINOPHARM 受让及增资发行人股权，按照商务、外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韩志宏未根据汇发[2014]37 号文的要求在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补充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不会影响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有效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未履行评估手续不会影响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有效性。

3、2016 年 3 月，第一次减资

(1) 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

2016 年 1 月 8 日，天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新有限注册资本由 2,580 万元变更为 1,728.60 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额 851.40 万元为原股东 SINOPHARM 对公司的出资额；审议通过天新有限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同意以天新有限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本次减资对价为人民币 8,956.6 万元；同意终止由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及 SINOPHARM 签署的《中外合资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合同》以及《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减资完成后，SINOPHARM 不再持有天新有限的任何股权或其他股东权益；同意天新有限的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日，SINOPHARM 与许江南、王光天和邱勤勇签订《关于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司的减资协议》，约定天新有限注册资本由 2,580 万元变更为 1,728.60 万元，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额 851.40 万元均为 SINOPHARM 对天新有限的出资额。各方一致同意，以天新有限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271,411,796.48 元为基础，SINOPHARM 本次减资应取得的对价为税前 8,956.60 万元。上述对价已支付完毕且天新有限已履行了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同日，天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 SINOPHARM 撤资退出，其不再持有天新有限的任何股权或其他股东权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9 日、2016 年 1 月 23 日及 2016 年 2 月 18 日，天新有限分别在《景德镇日报》刊登《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2) 外部审议及批准程序

2016 年 1 月 18 日，乐平市招商协作局出具乐协外资管备字[2016]3 号《关于同意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由外资转内资备案的通知》，同意天新有限通过定向减资方式将公司由外资转内资。本次减资完成后，天新有限注册资本为 1,728.60 万元，SINOPHARM 不再持有公司的任何股权或其他股东权益。

(3) 审计情况

2016 年 3 月 9 日，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减资专项审计报告》（赣景德审字[2016]第 033 号），天新有限原实收资本 2,580 万元（人民币），原股东 SINOPHARM 作退出调整，减少注册（实收）资本 851.4 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实收）资本 1,728.6 万元。

(4) 工商登记情况

2016 年 3 月 16 日，天新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天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许江南	1,279.16	74.00	货币
2	王光天	276.58	16.00	货币
3	邱勤勇	172.86	10.00	货币
合计		1,728.60	100.00	-

(5) 本次减资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减资程序履行完备性

本次减资退出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鉴于《中外合资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以及双方合作的商业基础发生变化，2016年各方同意 SINOPHARM 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天新有限。SINOPHARM 投资时，各方均认可以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进行投资和退出；此外，SINOPHARM 在持股天新有限期间已经取得了丰厚的投资收益，以净资产为作价基础获得的减资款远超其投资成本，减资价格公允合理。因此，本次 SINOPHARM 选择以净资产为作价基础减资退出具备合理性。

本次减资程序履行完备，不存在股东未按照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股东和债权人不存在不同意见，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天新有限在中外合资企业阶段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情况

天新有限在中外合资企业阶段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相关处理合规。天新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相关税收优惠、被追加行政处罚的可能。

4、2017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审议及批准程序

2017年10月26日，天新有限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许晶；同意许江南将其持有的16.65%（对应注册资本287.8119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许晶。同日，许江南与许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许晶系许江南之女，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财富安排，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2) 工商登记情况

2017年11月3日，天新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许江南	991.35	57.35	货币
2	许晶	287.81	16.65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3	王光天	276.58	16.00	货币
4	邱勤勇	172.86	10.00	货币
合计		1,728.60	100.00	-

5、2017年11月，整体变更

（1）审议及批准程序

2017年11月20日，天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586,591,954.80元为基数，按照1:0.6052的比例折股为35,502万股，每股面值1元，天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审计、评估情况

2017年11月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5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天新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86,591,954.80元；2017年11月5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1297号《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确认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74,497.90万元。

（3）验资情况

2017年11月20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62号《验资报告》，公司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502万元，由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586,591,954.80元，折合股份总额35,502万股，每股面值1元，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大于股本部分231,571,954.8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改发起人已履行了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4）发起人协议及创立大会

2017年11月20日，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共4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股权结构、发起人权利义务等作出约定。

2017年11月20日，天新药业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

公司从改制基准日起至股份公司成立日止的经营损益承担和享有方式的议案》等天新药业设立的相关议案。

(5) 工商登记情况

2017年11月23日，天新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手续。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许江南	20,360.40	57.35	净资产
2	许晶	5,911.08	16.65	净资产
3	王光天	5,680.32	16.00	净资产
4	邱勤勇	3,550.20	10.00	净资产
合计		35,502.00	100.00	-

(四)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1、2018年12月，第一次增资

(1) 审议及批准程序

2018年10月8日，天新药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等议案。由于上述议案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3人，董事会未进行表决，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年10月23日，天新药业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定向发行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回避本次表决。公司以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向陈为民及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发行3,898万股，其中分别向陈为民发行1,098万股、向厚鼎投资定向发行2,400万股、向厚盛投资定向发行200万股、向厚泰投资定向发行2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价格为2.93元。

(2) 验资情况

2018年12月30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8]478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陈为民、厚鼎投资、厚泰投资和厚盛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898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

(3) 工商登记情况

2018年12月17日，天新药业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天新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许江南	20,360.40	51.68	净资产
2	许晶	5,911.08	15.00	净资产
3	王光天	5,680.32	14.42	净资产
4	邱勤勇	3,550.20	9.01	净资产
5	天台县厚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400.00	6.09	货币
6	陈为民	1,098.00	2.79	货币
7	天台县厚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00.00	0.51	货币
8	天台县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00.00	0.51	货币
合计		39,4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 历次股本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单体维生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许江南、许晶。历次股本变化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管理层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 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代持的形成及演变

天新有限原系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浙江天新为拓展维生素 B6 中间体业务在江西乐平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随着业务发展，浙江天新逐渐将整体维生素 B1、维生素 B6 等业务转移至天新有限，陈为民作为创业成员之一于天新有限设立之初即任职于天新有限，于 2005 年 9 月开始担任总经理一职并长期在江西乐平负责天新有限的生产经营和运作。

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与陈为民于天新有限设立初期即口头约定，以陈为民在江西乐平天新有限担任总经理 5 年为条件，给予陈为民天新有限 3.00% 的股权，该 3.00% 的股权于陈为民担任天新有限总经理满 5 年后（即于 2011 年）由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按照其三人相对持股比例并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陈

为民，但该 3%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分红应在陈为民担任总经理满 10 年后统一分配，且考虑单独对陈为民一人转让股权可能不利于稳定公司其余中、高层员工，因此，该 3%股权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前一直由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三人代持。各方关于陈为民股权代持事项的约定真实、有效。陈为民股权被代持事项不存在原始书面协议，相关方已就口头约定的内容进行书面确认，相关依据充分。陈为民股权被代持事项具有合理性。

天新有限于 2005 年 10 月引入外资股东 SINOPHARM，并明确约定合资期限为 10 年（即 SINOPHARM 应于 2016 年退出）。因此，于 2011 年 1 月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转让 3.00%股权时与陈为民一致约定：

（1）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应于 2011 年 1 月按照其各自相对持股比例将其合计持有的天新有限 3.00%股权转让给陈为民（其中，许江南转让 2.22%的股权、王光天转让 0.48%的股权、邱勤勇转让 0.3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同时各方确认陈为民的转让价款从后期分红款中抵扣；

（2）陈为民自 2011 年 1 月受让股权后即成为天新有限股东，并享有天新有限的股东权益和分红权，但考虑原约定的陈为民需任职总经理满 10 年后才对前 5 年持股期间的享有的股东分红进行分配，陈为民本次受让的 3.00%股权继续由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代持（其中，许江南代持 2.22%的股权、王光天代持 0.48%的股权、邱勤勇代持 0.30%的股权）；

（3）鉴于外资股东 SINOPHARM 已经明确将在 2016 年退出，各方一致确认，陈为民持有的天新有限 3.00%的股权在外资股东 SINOPHARM 退出后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3.00%，因此陈为民持有的股权比例于 2016 年 SINOPHARM 退出前后未发生变化。据此，各方一致确认，自 2011 年 1 月起，天新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显名出资额 (元)	显名持股比例	实益出资额 (元)	实益持股比例
1	许江南	12,791,640.00	49.58%	12,218,880.00	47.36%
2	SINOPHARM	8,514,000.00	33.00%	8,514,000.00	33.00%
3	王光天	2,765,760.00	10.72%	2,641,920.00	10.24%
4	邱勤勇	1,728,600.00	6.70%	1,651,200.00	6.40%
5	陈为民	—	—	774,000.00	3.00%
合计		25,800,000.00	100.00%	25,800,000.00	100.00%

2016年1月8日，天新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天新有限注册资本由2,580万元变更为1,728.60万元，SINOPHARM自天新有限定向减资退出，本次减资完成后SINOPHARM不再持有天新有限股权。根据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于2011年1月的约定，陈为民在SINOPHARM减资退出后享有的天新有限股权比例不变，仍为3.00%，其中许江南代持2.22%的股权、王光天代持0.48%的股权、邱勤勇代持0.30%的股权。因此，于2016年3月SINOPHARM减资退出后，天新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显名出资额 (元)	显名持股比例	实益出资额 (元)	实益持股比例
1	许江南	12,791,640.00	74.00%	12,407,890.80	71.78%
2	王光天	2,765,760.00	16.00%	2,682,787.20	15.52%
3	邱勤勇	1,728,600.00	10.00%	1,676,742.00	9.70%
4	陈为民	—	—	518,580.00	3.00%
合计		17,286,000.00	100.00%	17,286,000.00	100.00%

2、代持的还原

此前各方决定设立代持时考虑的影响公司其他中高层员工的因素消除，此外为统筹考虑实施股权激励，因此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定向增资的方式同时实施股权激励及代持还原。2018年10月，天新药业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定向发行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并向陈为民、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定向发行新股38,980,000股，每股价格2.93元，其中向陈为民发行新股10,980,000股、向厚鼎投资发行新股24,000,000股、向厚盛投资发行新股2,000,000股、向厚泰投资发行新股2,000,000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55,020,000元增至394,000,000元。本次定向发行新股实现陈为民代持还原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本次向陈为民定向发行新股前，除2017年11月许江南基于家庭内部持股安排，将其持有的天新有限16.65%的股权转让给其女许晶外，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任何变化，即许江南、许晶父女合计持股74%、王光天持股16%、邱勤勇持股10%。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增资的方式还原陈为民在公司持有的3%股权；向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的定向发行新股系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因此，陈为民最终持有的公司10,980,000股股份在与全体原股东等比例稀释后占公司本次定增完成后股本

总额的 2.79%。

(2) 本次向陈为民定向发行新股 10,980,000 股系为还原其实际持有的公司 3% 的股份，因此，陈为民用于本次增资的增资款系由许江南与许晶父女、王光天、邱勤勇按照其各自的相对出资比例向陈为民支付，再由陈为民全额出资至公司。但由于本次系通过增资的方式还原代持，陈为民等比例享有了因增资而增加的股东权益，因此，陈为民应自行承担增资款的 3%。

(3) 本次定增完成后，陈为民原由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代持的公司 3% 股份已完全解除及还原，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次定增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江南	20,360.3970	51.68
2	许晶	5,911.0830	15.00
3	王光天	5,680.3200	14.42
4	邱勤勇	3,550.2000	9.01
5	陈为民	1,098.0000	2.79
6	厚鼎投资	2,400.0000	6.09
7	厚盛投资	200.0000	0.51
8	厚泰投资	200.0000	0.51
合计		39,400.00	100.00

(4) 陈为民于被代持股权期间的股东分红已经由许江南与许晶父女、王光天、邱勤勇按照其各自的代持比例并扣除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支付，就存在的少量分红差额陈为民已向各方确认自愿放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许江南、王光天、邱勤勇代陈为民持有的 3% 股权已经完全解除及还原，各方就代持陈为民股权期间的股东表决权行使、现金分红、以分红款抵扣的转让款金额及其他股东权益行使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发行人的股东提名权、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行使情况不存在瑕疵。解除代持符合被代持人陈为民的意愿，股权代持当前确已清理完毕，有代持双方出具的确认函、转账凭证等证据证明，各方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陈为民所持发行人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

排等情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除发行人已经注销的子公司江西尚楷在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前曾经存在代持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江西尚楷代持及解除具体情况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被代持人陈为民不存在身份限制、竞业禁止情形

陈为民入职天新有限并持有股权不存在身份限制、竞业禁止情形。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报告期外公司重要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1、收购天新热电

2017年9月26日，天新热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天台天翔、天台新鑫及浙江天厚分别将其持有的天新热电6.20%、9.92%和45.88%的股权转让给天新有限。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天台天翔转让的6.20%股权作价1,729,551.79元，天台新鑫转让的9.92%股权作价2,767,282.87元，浙江天厚转让的45.88%股权作价12,798,683.28元。本次天台天翔、天台新鑫及浙江天厚转让的天新热电股权占天新热电注册资本比例合计为62%，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17,295,517.94元。

立信于2017年8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5182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天新热电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27,895,996.68元。经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以天新热电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2017年9月18日，乐平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乐立信鉴字[2017]第0902号《股东股权转让涉税鉴证报告》、乐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分局已于2017年9月21日出具《股权转让纳税义务履行证明》。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已完成价款的支付且已履行纳税义务。

2017年9月27日，天新热电完成本次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天新热电成为天新有限全资子公司。

交易前后天新热电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交易前		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天新有限	38.00%	天新有限	100.00%
天台新鑫	9.92%	-	-
浙江天厚	45.88%	-	-
天台天翔	6.20%	-	-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天新热电为发行人的生产提供部分电能、蒸汽，系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可或缺的部分。通过本次收购，天新热电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天新热电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收购江西尚楷

2015年6月25日，江西尚楷成立，其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制造与销售、三废处理。根据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许江南出具的确认函、股权代持协议，江西尚楷设立时存在代持事宜，许江南实际持有江西尚楷74%的股权，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分别为许江南代持了24%、30%、20%的股权，各方一致确认，江西尚楷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显名出资额 (元)	显名持股比例	实益出资额 (元)	实益持股比例
1	许江南	——	——	14,800,000.00	74.00%
2	王光天	8,000,000.00	40.00%	3,200,000.00	16.00%
3	邱勤勇	8,000,000.00	40.00%	2,000,000.00	10.00%
4	陈为民	4,000,000.00	20.00%	——	——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2017年9月3日，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与天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新有限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江西尚楷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610,371.00元为作价依据受让江西尚楷100%股权。根据乐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分局于2017年9月21日出具的股权转让纳税义务履行证明，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在该局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2017年9月26日，天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

持有的江西尚楷全部股权。同日，江西尚楷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全体股东向天新有限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西尚楷全部股权。

2017年9月27日，江西尚楷在乐平市市场监管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许江南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知晓并认可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并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款项。许江南与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及天新有限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股权争议或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尚楷成为天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尚楷设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解除，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3、收购浙江天新资产

为避免同业竞争，浙江天新于2017年年末停产，不再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同时，浙江天新开始处置、报废相关生产设备，并将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无偿转让给公司，相关转让手续已完成，不存在权属纠纷，转让合法有效。

2018年5月15日，公司向浙江天新收购包装机、无重力混合机、斗式提升机、除尘器、搪瓷罐设备，价格为42.875万元（含税价）。2018年7月15日，公司向浙江天新收购纯化水机组设备，价格为1.769万元（含税价）。2018年7月2日，浙江天新无偿向公司转让www.txpharm.com域名所有权。

公司自浙江天新受让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1	爱尼维	20974916	32	2017.10.07-2027.10.06
2	爱尼维	20974915	30	2017.10.07-2027.10.06
3	爱尼维	20974914	05	2017.10.07-2027.10.06
4	Anyvit	20974913	32	2017.10.07-2027.10.06
5	Anyvit	20974912	30	2017.10.07-2027.10.06
6	Anyvit	20974911	05	2017.10.07-2027.10.06
7	欣睿康	20974910	32	2017.10.07-2027.10.06
8	欣睿康	20974909	30	2017.10.07-2027.10.06
9	欣睿康	20974908	05	2017.10.07-2027.10.06
10	爱尼维	6871047	05	2020.07.14-2030.07.13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11		6871045	05	2020.07.14-2030.07.13
12		6871043	05	2014.01.21-2024.01.20
13		6871028	05	2020.07.14-2030.07.13
14		4000355	05	2017.11.21-2027.11.20
15		4000354	31	2016.03.14-2026.03.13
16		1656112	01	2011.10.28-2031.10.27

公司自浙江天新受让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申请号
1	一种维生素 B6 结晶母液的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0	201510651140X
2	L-抗坏血酸-6-棕榈酸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6.26	2014102947148
3	一种 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9.05	2011102605734
4	盐酸吡哆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1.14	2011100077692
5	用于直接压片的维生素 B6 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01.19	2009101148819
6	一种吡哆醛或盐酸吡哆醛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2.26	2011104422371
7	一种 N-烷氧草酰丙氨酸酯的化学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5.12	2010101703059
8	蒸汽冷凝水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1.25	2014207160524
9	一种 7-氧代胆固醇醋酸酯的制备方法[注]	发明专利	2016.10.12	2016108886984

注：该发明专利申请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被知识产权局驳回。

4、吸收合并江西尚楷

2018 年 10 月 23 日，天新药业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西尚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且作为江西尚楷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天新药业吸收合并江西尚楷。吸收合并完成后，天新药业作为吸收方存续，江西尚楷被吸收合并后注销。

双方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签订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西尚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双方合并后天新药业继续存在，注册资本 35,502 万元，合并前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吸收合并后存续的天新药业无条件继承；江

西尚楷全体职工，于吸收合并完成的同时当然成为天新药业职工，其工作年限、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

2018年10月30日，天新药业向登记机关提交了江西尚楷简易注销登记的投资人承诺书。2018年10月30日至2018年12月14日期间，江西尚楷简易注销公告信息在企业信息系统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信息。

2018年12月28日，乐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证明》，江西尚楷经核准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要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三）重要资产收购、处置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收购浙江天新资产的影响

公司从浙江天新处受让的商标、专利和收购的部分设备与公司的经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公司通过上述受让和收购，避免与浙江天新产生同业竞争，实现了对维生素生产的资产及业务的整合。

2、收购天新热电的影响

公司通过收购天新热电，保障了电能、蒸汽的稳定供应。

3、收购、吸收合并江西尚楷的影响

公司收购江西尚楷，有利于维生素生产的资产及业务的整合。吸收合并江西尚楷，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经营效益。

公司重组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和变化情况”。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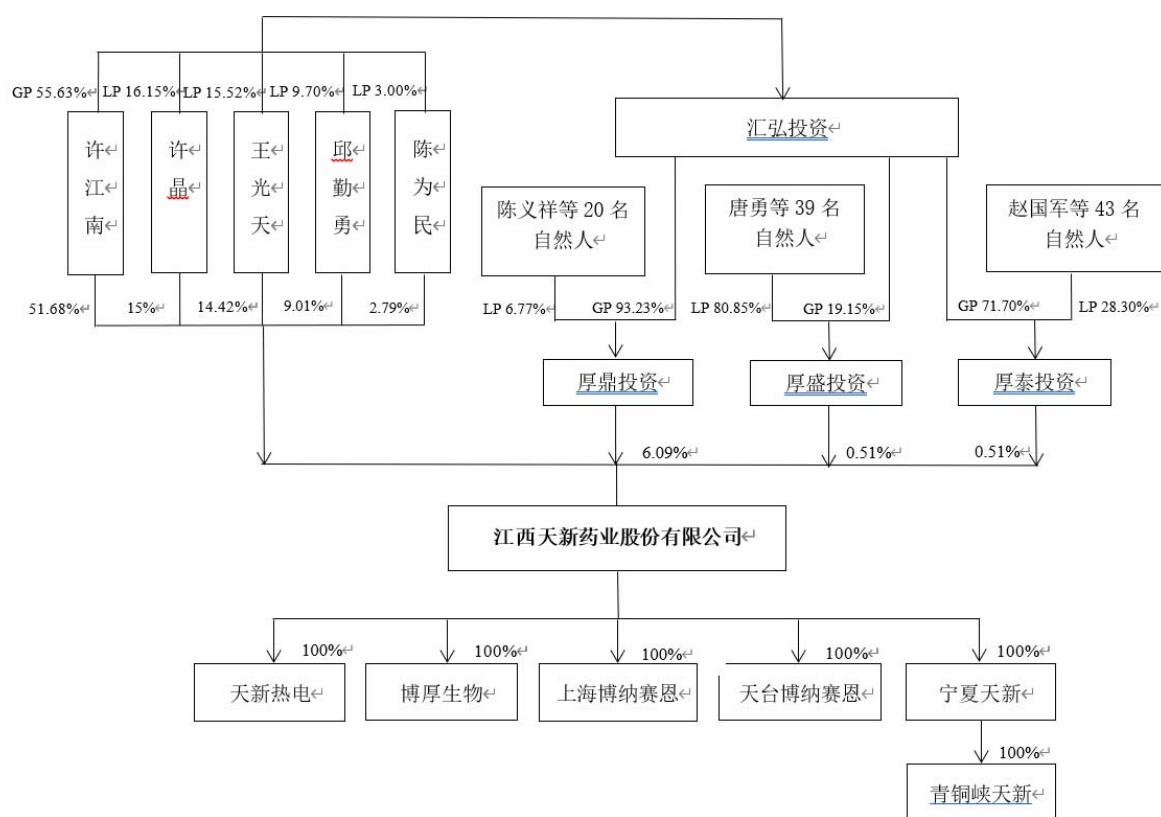
公司系由天新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全部按照经审计后的

账面价值计量。发起人以天新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 35,502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立信对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缴付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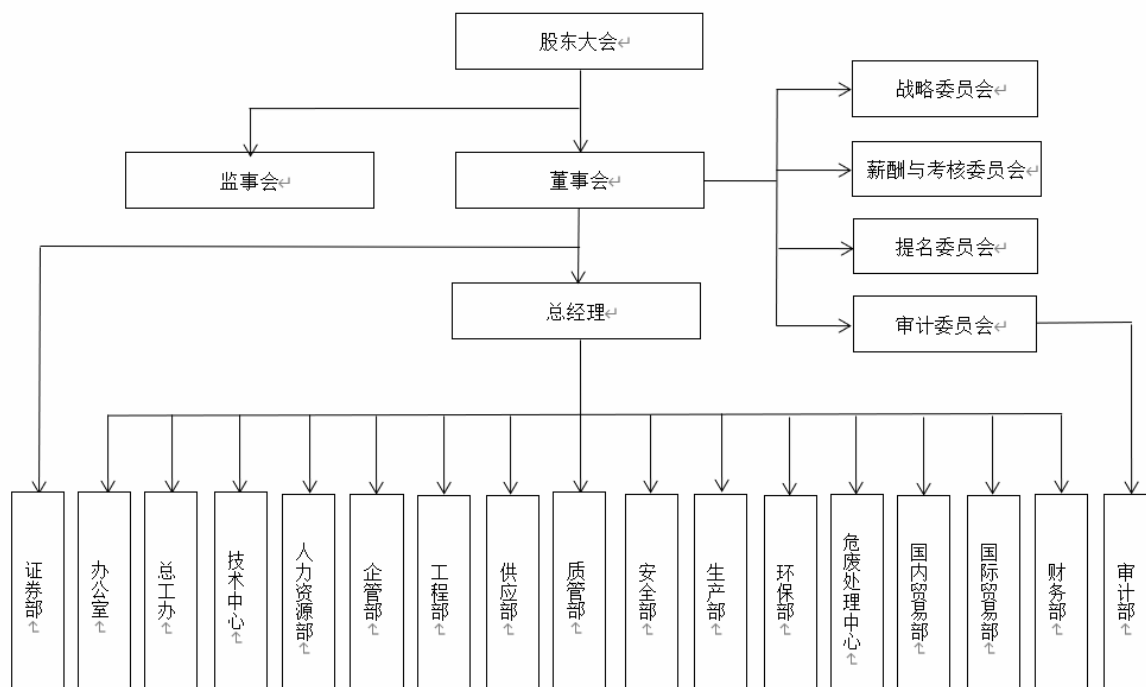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的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并建立了完整的企业管理体系，共设置了办公室、总工办、技术中心、人力资源部、企管部、工程部、供应部、质管部、安全部、生产部、环保部、危废处理中心、国内贸易部、国际贸易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等，各个部门或职能中心的主要工作职能如下：

1、办公室：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组织安排公司例会等会务事项和重要活动安排；文件的复制、收发及管理工作；公司往来函件的收发、登记、传阅以及公文的拟稿、审核、打印工作；与公司法律顾问的联系和通知，妥善保管使用公章、介绍信、法人委托书和各种证明；办公设备的管理；对外联系等。

2、总工办：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相关工作与项目管理；组织生产工艺纪律检查，调研、收集、整理企业技术工作状况；及时跟踪行业技术动态，组织开展新技术应用研究，及时了解行业设备进展情况，促进老旧设备的换代与更新；项目验收与技术鉴定；技术资料的归档与管理；技术人员素质提高与考评等。

3、技术中心：负责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收集有关产品的技术资料，收集该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的市场信息；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接洽；编辑和修订产品的工艺规程；新产品中试放大工作；制定和修改各种技术标准；

负责生产车间异常情况的分析研究，进行必要的试验；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和管理工作等。

4、人力资源部：负责建立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确保人力资源工作按照公司发展目标日趋科学化，规范化；制定及实施人力资源战略、做好组织架构、建立规范的组织管理流程，撰写合乎企业实际的各岗位说明书，搭建人力资源管理平台，组织、汇总、编制企业各项规章制度，调整及保证运行；根据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分析企业现有的人力资源状况，制定人力资源规划，预测人力资源需求与供给；员工薪酬方案的制定、实施和修订，并对公司薪酬情况进行监控；建立公司的培训体系，制定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按照 GMP 的要求负责各部门人员的体检工作，确保从事药品生产操作的人员健康状况符合 GMP 的要求等。

5、企管部：负责建立并维护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信息化建设以及规章制度的贯标审核体系；监督与跟踪各部门规范化执行情况，以及合理化建议的实施情况；建立一套完整的企业文化架构体系，培育适合公司实际的企业文化，宣传与传承企业文化理念；负责企业内刊的策划与维护、合理化建议的收集、员工调查、VI 形象设计、企业内刊学习资料收集与整理、企业文化特刊策划等工作；公司信息化体系的建设与维护，为企业提供信息支持，保障企业信息流通的快捷、安全、有效等。

6、工程部：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验证、维护、报废的管理工作；厂房设施的管理工作；建立所有生产设备的管理档案，对设备按一定规则进行编号，建立设备台帐；选择设备型号，或设计（委托设计）非标设备，保证设备的交付使用期限；与供应部共同负责设备的合同管理、运输、保险、开箱验收工作；设备的安装、调试，标准操作程序，设备的标准维护程序的起草编写，设备标准操作程序的培训等。

7、供应部：编制、执行采购计划；供应商档案的建立和管理，负责采购合同的起草、会签及保管；控制物料的货存量在合理的范围；负责公司副产品的销售，配合总工办制定副产品质量标准；负责对外收集供应商信息、物料市场信息及行业信息等。

8、质管部：建立并维护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一体化管理体系），明确质量保证人员的岗位职责；决定所有物料、成品的放行和否决，以及用于公司控制范围以外的中间体的放行和否决；建立放行或拒收原材

料、包装材料、中间体和标签的系统；制订执行偏差处理程序并做记录，确保所有重大偏差和检验结果超标已经过调查并得到及时处理，并保存调查报告；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物料供应商进行质量体系的评估，并履行否决权；批准中间体和原料药的委托生产商等。

9、安全部：负责组织制定、完善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开展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参加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置及组织事故整改措施的跟踪；参与组织、召开安委会会议和安全例会；组织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延期复审工作；组织签订各级管理层次的安全目标责任书并监督落实情况 and 考核；组织对安全管理过程中的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和评判工作；组织落实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贯标工作；负责编制修订公司安全生产中长期发展规划，审核公司年度安全计划、月度安全计划、灾害预防和处置计划、企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重点工程；完成国家规定的防雷检测、职业病危害检测、职业病现状评价、厂房建筑的消防验收、安全现状评价等。

10、生产部：负责协调生产，根据内销/外销生产安排计划表，下达生产指令，控制生产进度；制订各工序的操作标准，并监督执行；负责生产过程中的设备管理，负责工艺验证的文件编制、审核；负责生产过程中环保管理，确保三废合理回收排放，负责生产环保问题的整改；负责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并负责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负责生产安全分析及其隐患整改等。

11、环保部：负责组织制定、完善公司各项环保体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开展公司的环保检查、考核和培训工作；负责公司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验收等相关工作；负责环境应急预案及演练组织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废水预处理工作，负责公司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转移；负责公司污染物排放的检测、数据、台帐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12、危废处理中心：制定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依法管理，合规处置；负责组织和实施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各类培训和教育工作，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对全体员工实施培训，并定期组织危险废物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等。

13、国内贸易部：负责编制以国内贸易为主的年度销售计划，制定产品国内市场销售服务战略；负责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积极开展市场调查、分析和预测；负责做

好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应收账款的回收等工作。

14、国际贸易部：负责编制以自营出口为主的年度销售计划，制定产品国际市场销售服务战略；开展市场调查、分析和预测；做好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反馈，掌握市场动态；负责做好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应收账款的会后等工作。

15、财务部：负责公司经营计划的编制，费用的预算和报表，成本的预算和核算及仓库管理监督；负责财务报表的编制，与税务部门协调，报送公司的报表，接受税务部门的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库存物资进行盘点核查，负责各部门成本的核算，控制制造成本的费用；制定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负责融资、应收帐款、应付账款的管理；负责公司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使其安全、保值和增值等工作。

16、审计部：负责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以及信息的披露规范、准确和及时，负责履行公司的监督职能等。

17、证券部：负责为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运转和董事履职提供支持和保障，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组织及会议文件保管工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建立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证券事务。

七、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博纳赛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海博纳赛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博纳赛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 555 弄 30 号 1 层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 555 弄 30 号 1 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持股
主营业务	生物医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包含危险品）的研发，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上海博纳赛恩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2,862.18	1,092.04	170.59

注：上海博纳赛恩已包含在审计范围中但未单独出具报告

2、天新热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天新热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塔山）
主要经营地	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塔山）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持股
主营业务	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渣销售

天新热电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16,188.65	7,114.02	1,391.39

注：天新热电已包含在审计范围中但未单独出具报告

3、天台博纳赛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天台博纳赛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台县博纳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园南路 6 号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园南路 6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销售

天台博纳赛恩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1,200.56	117.85	67.56

注：天台博纳赛恩已包含在审计范围中但未单独出具报告

4、博厚生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博厚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乐平市博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塔山工业园
主要经营地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塔山工业园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博厚生物于 2021 年 4 月 2 日设立，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81.49	81.49	-18.51

注：博厚生物已包含在审计范围中但未单独出具报告。

5、宁夏天新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宁夏天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小坝镇汉坝东街 19 号
主要经营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小坝镇汉坝东街 19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宁夏天新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成立，因此该公司无 2021 年的财务报表。

6、青铜峡天新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青铜峡天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铜峡市天新热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小坝镇汉坝东街 19 号
主要经营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小坝镇汉坝东街 19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青铜峡天新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成立，因此该公司无 2021 年的财务报表。

(二) 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三) 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系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 4 名发起人发起成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有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即厚鼎投资、厚泰投资、厚盛投资，以及 5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为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厚鼎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许江南

许江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262519620405****，住址为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春晓路****。

2、许晶

许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102319871204****，住

址为上海市闸北区梅园路****。

3、王光天

王光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262519630127****，住址为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桃源花苑****。

4、邱勤勇

邱勤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262519610815****，住址为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中山东路****。

5、厚鼎投资

公司名称	天台县厚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9日
总出资额	2,4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2,4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劳动路1号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劳动路1号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厚鼎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年度	7,214.71	2,414.71	6,485.82

厚鼎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2,4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09%。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厚鼎投资合伙人出资和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1	汇弘投资	普通合伙人	2,237.50	93.23%	—
2	陈义祥	有限合伙人	10.00	0.42%	副总经理
3	章根宝	有限合伙人	10.00	0.42%	监事会主席、 总工程师
4	潘中立	有限合伙人	10.00	0.42%	董事、总经理
5	范卫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0.42%	生产部
6	郭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0.42%	副总经理
7	余小兵	有限合伙人	8.50	0.35%	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8	李生炎	有限合伙人	8.50	0.35%	副总经理
9	司玉贵	有限合伙人	8.50	0.35%	研发负责人
10	陈明达	有限合伙人	8.50	0.35%	副总经理
11	丁锡英	有限合伙人	8.00	0.33%	国内贸易部
12	袁道林	有限合伙人	7.50	0.31%	安全部
13	李全国	有限合伙人	7.50	0.31%	环保部
14	罗雪林	有限合伙人	7.50	0.31%	财务总监
15	熊发新	有限合伙人	7.00	0.29%	工程部
16	张晓增	有限合伙人	7.00	0.29%	生产部
17	张平	有限合伙人	7.00	0.29%	质量部
18	许天敏	有限合伙人	7.00	0.29%	天新热电
19	邱华沙	有限合伙人	7.00	0.29%	企管部
20	徐荣华	有限合伙人	6.50	0.27%	办公室
21	严根栋	有限合伙人	6.50	0.27%	工程部
合计			2,4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许江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360.397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1.68%，为公司控股股东。许江南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1、许江南”。

2、实际控制人

许江南直接持有发行人 51.68%的股份，且通过其控制的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7.11%的股份，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58.78%的股份，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此外，许江南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许晶系许江南之女，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的股份，且通过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99%的股份，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15.99%的股份。此外，许晶担任发行人董事，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参与决策。

许江南和许晶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73.79%的股份。因此，许江南和许晶系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外，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天厚

公司名称	浙江天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江南
公司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劳动路1号
股权结构	许江南持股100%。
经营范围	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从事投资活动。

浙江天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年度	9,287.57	9,287.74	-193.85

2、天新置业

公司名称	景德镇市天新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1,080万元
实收资本	1,0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江南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乐平市东风路50号（天新公寓）
股权结构	浙江天厚持股74%；天台新鑫持股16%；天台天翔持股1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新置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年度	29,416.88	6,602.83	-1,708.29

3、汇弘投资

公司名称	天台县汇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6日
总出资额	2,8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2,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江南
公司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劳动路1号
合伙情况	许江南持有55.6295%合伙份额；许晶持16.1505%合伙份额；王光天持有15.52%合伙份额；邱勤勇持有9.7%合伙份额；陈为民持有3%合伙份额。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弘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年度	18,749.67	14,291.62	6,583.70

4、浙江天新

公司名称	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江南
公司住所	浙江省天台县丰泽路215号
股权结构	许晶持股18.50%；许江南持股55.50%；王光天持股16%；邱勤勇持股1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天新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年度	58,426.33	56,867.35	3,350.02

5、上海纽瑞茵

公司名称	上海纽瑞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华明
公司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兰博路 135 号
股权结构	浙江天新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除食品、药品、血液制品）、饲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纽瑞茵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48,097.75	2,276.31	626.39

6、厚德投资

公司名称	浙江台州厚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5 万元
实收资本	5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丹丹
公司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金盘中路 207 号
股权结构	浙江天新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厚德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6,985.71	264.35	-23.47

7、浙江新维士

公司名称	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欣

公司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花前工业园区园南路6号
股权结构	厚德投资持股100%。
经营范围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妆品、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茶叶种植；第一类医疗器械、体育器材销售；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新维士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年度	38,962.95	8,692.74	3,122.55

8、天诚醋业

公司名称	岐山天诚醋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军良
公司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益店镇（原益锋小学院内）
股权结构	厚德投资持股6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天诚醋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年度	938.59	938.34	40.02

9、清如贸易

公司名称	上海清如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许晶
公司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光泰路1999号31幢1384室
股权结构	许晶持股99%；张莲青持股1%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家居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酒店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清如贸易自设立至今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实缴出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科目均无金额。清如贸易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被吊销，系经办人员未能与工商部门及时沟通办理注销事宜所致，许晶不承担个人责任。根据发行人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许晶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情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清如贸易处于注销公示中。

10、润丰小贷

公司名称	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江南
公司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劳动路1号
股权结构	浙江天新持股45%；潘丹丹持股20%；许伟高持股15%；夏永辉持股10%；浙江天申铜业有限公司持股10%。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它经批准的业务。

润丰小贷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年度	19,818.73	19,080.68	1,980.95

11、旭璇生物、上海新维特及上海新维特离岸公司

（1）旭璇生物

公司名称	上海旭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欣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399弄1号917室

股权结构	浙江天新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化妆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新维特

公司名称	上海新维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欣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399弄1号919室
股权结构	旭璇生物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技术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化妆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配件的销售，第一类、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新维特离岸公司

上海新维特为开展贸易业务及避免不必要的汇兑损益，设立了境外主体 NUVIT（马绍尔）、NUVIT（BVI）和 NUVIT（HK），主要用于对接美元结算的供应商、客户的采购与销售。三家离岸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NUVIT（马绍尔）：SHANGHAI NUVIT BIO-TECH CO.,LTD.，2015年4月13日设立于马绍尔群岛，注册编号：75808，发行股数 50,000 股，NUVIT（BVI）持有其 100%股权；

②NUVIT（BVI）：SHANGHAI NUVIT BIO-TECH CO.,LTD.，2019年9月27日设立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编号：2023103，发行股数 50,000 股，旭璇生物持有其 100%股权；

③NUVIT（HK）：NUVIT（HONG KONG）CO.,LIMITED，2019年10月11日注册于香港，注册编号：2881499，发行股数 10,000 股，旭璇生物持有其 100%股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NUVIT（HK）未开展经营。

(4) 旭璇生物、上海新维特及上海新维特离岸公司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

旭璇生物、上海新维特及上海新维特离岸公司最近一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4,900.86	1,650.86	263.02

(四)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九、公司股本情况

(一)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39,4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不超过 4,378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许江南	20,360.3970	51.68%	20,360.3970	46.51%
许晶	5,911.0830	15.00%	5,911.0830	13.50%
王光天	5,680.3200	14.42%	5,680.3200	12.98%
邱勤勇	3,550.2000	9.01%	3,550.2000	8.11%
厚鼎投资	2,400.0000	6.09%	2,400.0000	5.48%
陈为民	1,098.0000	2.79%	1,098.0000	2.51%
厚盛投资	200.0000	0.51%	200.0000	0.46%
厚泰投资	200.0000	0.51%	200.0000	0.46%
A 股社会公众股东	-	-	4,378.00	10.00%
合计	39,400.00	100%	43,778.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江南	20,360.3970	51.68%
2	许晶	5,911.0830	15.00%
3	王光天	5,680.3200	14.42%
4	邱勤勇	3,550.2000	9.01%
5	厚鼎投资	2,400.0000	6.09%
6	陈为民	1,098.0000	2.79%
7	厚盛投资	200.0000	0.51%
8	厚泰投资	200.0000	0.51%
合计		39,4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为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其持股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江南	董事长	20,360.3970	51.68%
2	许晶	董事	5,911.0830	15.00%
3	王光天	董事	5,680.3200	14.42%
4	邱勤勇	董事	3,550.2000	9.01%
5	陈为民	董事	1,098.0000	2.79%
合计		-	36,600.00	92.90%

（四）公司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的情形。

（五）公司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江南	20,360.3970	51.6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许晶	5,911.0830	15.00%
3	王光天	5,680.3200	14.42%
4	邱勤勇	3,550.2000	9.01%
5	厚鼎投资	2,400.0000	6.09%
6	陈为民	1,098.0000	2.79%
7	厚盛投资	200.0000	0.51%
8	厚泰投资	200.0000	0.51%
合计		39,4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1、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关联关系

(1) 发行人各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江南与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股份的股东、董事许晶系父女关系，许江南、许晶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均系许江南控制的企业且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及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均通过汇弘投资间接持有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相关合伙份额。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之间，各自然人股东与非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各直接股东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股东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潘中立持有厚鼎投资 0.4167%的财产份额；发行人监事章根宝持有厚鼎投资 0.4167%的财产份额；发行人监事董新电持有厚盛投资 2.3000%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陈典友持有厚盛投资 1.6500%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副总经理陈义祥持有厚鼎投资 0.4167%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副总经理郭军持有厚鼎投资 0.4167%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副总经理余小兵持有厚鼎投资 0.3542%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副总经理李生炎持有厚鼎投资 0.3542%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明达持有厚鼎投资 0.3542%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罗雪林持有厚鼎投资 0.3125%的财产份额。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直接股东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各间接持有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于发行人的间接持有人中，李全国持有厚鼎投资 0.3125%的财产份额，王映平持有厚盛投资 2.4000%的财产份额，二人系夫妻关系；赵国军持有厚泰投资 1.0000%的财产份额，陈春晓持有厚泰投资 0.4000%的财产份额，二人系夫妻关系。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间接持有人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员工持股平台

厚鼎投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厚盛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台县厚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22日
总出资额	2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2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劳动路1号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劳动路1号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厚盛投资的合伙人出资和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1	汇弘投资	普通合伙人	38.30	19.15	—
2	胡尖尖	有限合伙人	6.00	3.00	环保部
3	王万源	有限合伙人	6.00	3.00	国际贸易部
4	谢敏威	有限合伙人	6.00	3.00	天新热电
5	徐杰锋	有限合伙人	6.00	3.00	生产部
6	唐勇	有限合伙人	6.00	3.00	天新热电
7	张大玮	有限合伙人	5.20	2.60	环保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8	陆威	有限合伙人	5.20	2.60	生产部
9	娄斌波	有限合伙人	4.80	2.40	供应部
10	曾小春	有限合伙人	4.80	2.40	供应部
11	熊文泉	有限合伙人	4.80	2.40	生产部
12	万挺峰	有限合伙人	4.80	2.40	安全部
13	吴笑霞	有限合伙人	4.80	2.40	国际贸易部
14	冯正川	有限合伙人	4.80	2.40	研发中心
15	王映平	有限合伙人	4.80	2.40	质管部
16	万真	有限合伙人	4.60	2.30	技术中心
17	董新电	有限合伙人	4.60	2.30	监事、总工办 高级工程师
18	朱志峰	有限合伙人	4.60	2.30	质管部
19	李俊敏	有限合伙人	4.60	2.30	供应部
20	徐勇智	有限合伙人	4.60	2.30	总工办
21	夏财联	有限合伙人	4.60	2.30	技术中心
22	王玉尧	有限合伙人	3.50	1.75	质管部
23	余加亮	有限合伙人	3.50	1.75	生产部
24	胡文荣	有限合伙人	3.50	1.75	生产部
25	刘华喜	有限合伙人	3.50	1.75	供应部
26	汪康敏	有限合伙人	3.50	1.75	生产部
27	陈典友	有限合伙人	3.30	1.65	职工监事、审 计部
28	谢涛	有限合伙人	3.30	1.65	工程部
29	陈庆锋	有限合伙人	3.30	1.65	质管部
30	夏雨	有限合伙人	3.30	1.65	生产部
31	姜亮	有限合伙人	3.30	1.65	人力资源部
32	郑鹏程	有限合伙人	3.30	1.65	国内贸易部
33	郑洪	有限合伙人	3.00	1.50	工程部
34	葛挺	有限合伙人	3.00	1.50	危废处理中心
35	徐志刚	有限合伙人	3.00	1.50	技术中心
36	徐晓峰	有限合伙人	3.00	1.50	企管部
37	曾传经	有限合伙人	2.70	1.35	危废处理中心
38	钟水平	有限合伙人	2.70	1.35	工程部
39	许晖	有限合伙人	2.70	1.35	工程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40	梁亮	有限合伙人	2.70	1.35	财务部
合计			200.00	100.00	

厚泰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台县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20日
总出资额	200万
实缴出资额	200万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劳动路1号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劳动路1号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厚泰投资的合伙人出资和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1	汇弘投资	普通合伙人	143.40	71.70	—
2	钱远飞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生产部
3	程军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天新热电
4	赵国军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生产部
5	钟磊磊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生产部
6	朱旭东	有限合伙人	1.80	0.90	环保部
7	金海鹏	有限合伙人	1.80	0.90	工程部
8	朱家庶	有限合伙人	1.80	0.90	生产部
9	洪贤希	有限合伙人	1.80	0.90	天新热电
10	郭官安	有限合伙人	1.80	0.90	技术中心
11	徐玉	有限合伙人	1.80	0.90	工程部
12	王智平	有限合伙人	1.60	0.80	生产部
13	郭年春	有限合伙人	1.60	0.80	生产部
14	谢阅斌	有限合伙人	1.60	0.80	生产部
15	冯宗友	有限合伙人	1.60	0.80	办公室
16	程田松	有限合伙人	1.60	0.80	生产部
17	庞立华	有限合伙人	1.60	0.80	生产部
18	焦俊	有限合伙人	1.40	0.70	生产部
19	徐清平	有限合伙人	1.40	0.70	工程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20	吕永辉	有限合伙人	1.40	0.70	生产部
21	王环生	有限合伙人	1.40	0.70	环保部
22	徐勇生	有限合伙人	1.40	0.70	生产部
23	徐俊辉	有限合伙人	1.40	0.70	天新热电
24	刘季亮	有限合伙人	1.20	0.60	生产部
25	李中孝	有限合伙人	1.20	0.60	环保部
26	安祖桂	有限合伙人	1.20	0.60	财务部
27	方鹏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企管部
28	海振丹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工程部
29	余德平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办公室
30	王冬琴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单证科
31	黄忠诚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工程部
32	王哲琳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工程部
33	厉则锋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质管部
34	刘洪福	有限合伙人	0.90	0.45	人力资源部
35	华永水	有限合伙人	0.90	0.45	办公室
36	许喜明	有限合伙人	0.90	0.45	工程部
37	俞诚	有限合伙人	0.90	0.45	总工办
38	许立青	有限合伙人	0.80	0.40	安全部
39	徐有高	有限合伙人	0.80	0.40	安全部
40	郑韬	有限合伙人	0.80	0.40	环保部
41	葛志刚	有限合伙人	0.80	0.40	人力资源部
42	郑秉该	有限合伙人	0.80	0.40	安全部
43	罗鑫	有限合伙人	0.80	0.40	安全部
44	陈春晓	有限合伙人	0.80	0.40	质管部
合计			2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与发行人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或安排，亦不存在与之相关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八）内部职工股发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形。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

发行人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设立了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股东数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	穿透至自然人的股东人数
1	许江南	1	1
2	许晶	1	1
3	王光天	1	1
4	邱勤勇	1	1
5	陈为民	1	1
6	厚鼎投资	1	20
7	厚盛投资	1	39
8	厚泰投资	1	43
合计		8	107

注：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已剔除重复的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 5 人。

根据《证券法》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1. 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2.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3. 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除汇弘投资外，员工持股平台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的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中，汇弘投资为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股东人数为 5 人，穿透后的股东为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无需重复计算。故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应各按一名股东计算。

综上，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8 人，实际穿透至自然人的股东人数为 107 人，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相关合伙人持有的出资份额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有出资份额等利益安排以规避二百人持股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情况

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紧密结合，天新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1、股权激励计划基本内容

（1）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高层及骨干员工。

（2）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

陈为民通过直接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方式获得部分股份，通过持有汇弘投资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其余员工通过持有厚鼎投资、厚泰投资或厚盛投资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3）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

根据厚鼎投资、厚泰投资、厚盛投资的《合伙协议》，本次股权激励关于锁定期、离职人员所持份额转让安排内容如下：

类别	具体内容
锁定期安排	除有限合伙人离职、被解聘、被除名，当然退伙且其继承人不愿意继承或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外，自天新药业完成上市且本合伙企业所持天新药业股份的限售期届满前，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本合伙企业份额，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持其通过本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天新药业股份。全体合伙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天新药业股票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股份或股票限售或禁售的规定，及其所作出的股份（股票）锁定承诺。
离职人员所持份额的转让安排	主动自天新药业及/或其下属公司离职，或因违法犯罪、严重违法违反任职企业的内控制度而被解聘的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离职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离职合伙人退伙或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主体按如下方式收购离职合伙人于离职或被解聘时所持本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以下简称“收购份额”）： （一）如上述离职或解聘发生在天新药业上市前，则收购份额为该离职合伙人所持本合伙企业全部出资份额；收购价格按照收购份额的原始出资成本

类别	具体内容
	<p>(即该离职合伙人取得其所持本合伙企业全部出资份额时支付的价款或出资额,下同)计算;</p> <p>(二)如上述离职或解聘发生在天新药业上市后,则收购份额=收购前该离职合伙人所持本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总额;收购价格为收购份额对应的天新药业股票数*收购日(指该离职合伙人离职或被解聘之日(含当日),下同)前60个交易日的天新药业股票的交易均价的[30]%(若收购之时天新药业上市不满60个交易日,则为天新药业上市之日起至收购日天新药业股票交易均价)。离职之日指天新药业或其下属公司收到该有限合伙人书面提交的辞职申请书之日;被解聘之日指天新药业或其下属公司向该有限合伙人下发书面解聘文件之日。</p>

2、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8年10月8日,天新药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定向发行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由于上述议案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3人,董事会未进行表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年10月23日,天新药业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定向发行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回避本次表决,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向陈为民、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定向发行新股38,980,000股,每股价格2.93元,其中向陈为民发行新股10,980,000股、向厚鼎投资发行新股24,000,000股、向厚盛投资发行新股2,000,000股、向厚泰投资发行新股2,000,000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55,020,000元增至394,000,000元。

2018年12月30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支付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8]第0504号),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江西天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23,683.00万元,每股权益工具价值为人民币11.93元。

2018年12月30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8]478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陈为民、厚鼎投资、厚泰投资和厚盛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898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

2018年12月17日,天新药业办理了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发行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在综合考虑了员工在发行人的工作年限、岗位、职级、工作表现等因

素后，并结合员工个人持股意愿进行选定，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发行人除员工持股平台外的 5 名自然人股东未对员工有过相关承诺，员工持股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3、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公允价值、会计处理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2018 年度股权激励及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发行 38,980,000.00 股。其中公司原股东许江南、许晶、王光天和邱勤勇按照原持股比例等比例增资 23,410,950.00 股，不涉及股份支付。厚鼎投资、厚泰投资和厚盛投资三家（扣除许江南、许晶、王光天和邱勤勇等比例认购的部分）认购 4,589,050.00 股，系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作为股份支付处理。发行人向陈为民定向发行新股 10,980,000.00 股还原其实际持有的公司 3% 的股份。还原陈为民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原因是发行人及当时各股东对于陈为民在公司发展中所做出重大贡献的认可，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解除陈为民代持时将每股公允价值 11.93 元与陈为民入股价格 2.93 元/股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2018 年 12 月 30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本次增资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8]第 0504 号《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支付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按照该评估报告，在收益法的评估方法下，公司的每股权益工具价值为 11.93 元/股。本次发行涉及股份支付的股份数量为 15,569,050.00 股，增资价格每股 2.93 元/股，每股公允价值为 11.93 元/股，差额 9.00 元/股，合计应该计入股份支付的金额为 140,121,450.00 元。

本次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偶发性，根据相关规定及为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合理判断，发行人将该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 2018 年当年损益，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

问题解答》问题 26，“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因此发行人将该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 2018 年当年损益，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股份支付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共 15,569,050 股，其中 11,704,050 股系对陈为民的股权激励部分，不受任何服务期及离职回购条款的约束，可以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其余 3,865,000 股为对其他员工的股权激励，存在服务期及离职回购条款的约束，根据 2021 年 5 月 18 日财政部发布《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及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该部分股权激励按照授予时点至上市锁定期满作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同时，公司预测 2018 年公司全部股权公允价值 423,683 万元，原因为公司所处维生素行业市场具有一定波动性，2017 年、2018 年处于行业价格高点，公司管理层较为准确地预判了期后实际经营中产品价格的持续下降，前次预测中产品的价格下降与期后市场情况接近；但由于过于谨慎，未能较为准确地预测期后市场环境的竞争对于销量的影响。公司根据授予日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期后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及产品价格变化的趋势，对公司 2018 年全部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调整，调整后全部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773,876.00 万元，该测算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

因此，公司就本次 15,569,050 股的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6,015.89 万元，较调整前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12,003.74 万元。2019-2021 年度，公司分别确认 993.60 万元、993.60 万元和 993.6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在陈为民增资主要为还原代持股权的情况下，将陈为民增资全部纳入 2018 年度股份支付的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以上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4、股权激励对象的股权/份额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陈为民、厚鼎投资、厚泰投资和厚盛投资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发生变化。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合计共有 4 名人员因自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离职或其个人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原参与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退出原因	财产份额处理情况
1	党登峰	厚盛投资	离职	将所持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汇弘投资
2	李一	厚泰投资	离职	将所持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汇弘投资
3	马文才	厚泰投资	离职	将所持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汇弘投资
4	刘文明	厚泰投资	个人原因退出持股平台	将所持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汇弘投资

汇弘投资已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回购上述离职人员的合伙份额并支付转让价款。上述激励对象的份额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权激励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通过厚鼎投资、厚泰投资、厚盛投资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1、员工人数与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人）	2,404	2,297	2,204

注：以上人数不包括劳务外包人员，下同。

2、员工岗位分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专业	员工人数（人）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57	6.53%

专业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研发技术人员	241	10.02%
生产人员	1,964	81.70%
销售人员	42	1.75%
合计	2,404	100.00%

3、员工受教育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受教育情况如下：

学历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36	1.50%
本科及大专	692	28.79%
中专及其他	1,676	69.72%
合计	2,404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年龄构成如下：

年龄	员工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395	16.43%
31-40 岁	910	37.85%
41-50 岁	906	37.69%
51 岁及以上	193	8.03%
合计	2,404	100.00%

（二）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外包工作的内容、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保洁、绿化维护、仓库装卸、码料等基础性非核心岗位交由劳务外包公司进行业务外包。2019 年度，发行人向乐平市远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金额为 59.45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向乐平市远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金额为 149.02 万元，向景德镇市百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金额为 33.97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向景德镇市百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金额为 220.36 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主要为基础性非核心岗位，并未将主要生产工序外包。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比极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对劳务外包不存在重大依赖。

2、劳务外包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业务合作模式为劳务外包模式，从事外包业务的员工均为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员工，所有的员工事宜（招聘、离辞职、劳动纠纷等一系列劳资事宜）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负责，发行人只需提供场地和人员协助处理；员工因为工伤事故等导致的人员伤亡由劳务外包供应商全权处理；由劳务外包供应商为员工购买五险，具体购买地点和相关事宜由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其员工商议；从事外包业务的员工由劳务外包供应商指派专人管理。由于承接相关工序的劳务人员劳动关系隶属于劳务外包供应商，发行人不承担相关用工风险，劳务人员与发行人关系亦不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乐平市远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和景德镇市百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代替签订劳动合同减低用工成本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除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外，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在职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1、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数	应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比例	未覆盖人数
养老保险	2,404	2,398	2,328	96.84%	70
医疗保险	2,404	2,398	2,243	93.30%	155
工伤保险	2,404	2,398	2,336	97.17%	62
失业保险	2,404	2,398	2,335	97.13%	63
生育保险	2,404	2,398	2,243	93.30%	155

上述应覆盖人数已扣除了公司聘用的 6 名退休员工，该等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

险。社会保险未全员覆盖，其中 62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1 名员工因其为低保人员或精准扶贫人员，政府已为其缴纳医疗、生育保险，发行人未为其就该等险种进行缴纳；64 名员工因由第三方为其缴纳部分种类的社会保险，发行人就该等员工已由第三方缴纳的保险种类无法进行缴纳；2 名员工因适用失地农民政策，自愿申请由政府为其缴纳养老保险；18 人因自愿选择缴纳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医疗、生育保险。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数	应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比例	未覆盖人数
住房公积金	2,404	2,398	2,330	96.92%	68

上述应覆盖人数已扣除了公司聘用 6 名的退休员工，该等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未覆盖人数中有 62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尚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因工伤保留劳动关系，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由第三方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4 名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各子公司无涉及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晶承诺：

“若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产生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产生的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承诺，若本人未能遵守、执行上述承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人承诺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

为规范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事宜，公司亦承诺拟开展以下整改、规范措施：

“1、根据国家及地方对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人事部门、财务部门办理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流程，加强关于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合规意识，依法履行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义务。

2、公司内部对全体员工进行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推广宣传，鼓励员工参与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提高员工存缴意识。在开展员工招聘过程中，应充分向拟录用人员介绍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政策，明确公司和员工各自的社保、公积金缴纳义务，引导新员工办理社保、公积金的登记及缴纳手续。”

3、发行人办理社保和缴纳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办理及缴纳社保的起始日期如下：

主体	参保时间	证明文件
天新药业	2005.09	《江西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
天新热电	2009.09	《江西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
天台博纳赛恩	2017.12	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信息
上海博纳赛恩	2011.06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博厚生物（注1）	2021.09	《乐平市社会保险单位信息登记表》
宁夏天新	2022.03	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系统查询信息
青铜峡天新（注2）	2022.04	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系统查询信息

注1：博厚生物已经办理了社保登记，但因尚未聘用员工，暂未实际缴纳社保。

注2：青铜峡天新已经办理了社保登记，但因尚未聘用员工，暂未实际缴纳社保。

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主体	公积金账户开户时间	证明文件
天新药业	2017.08	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信息
天新热电	2017.08	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大厅查询信息
天台博纳赛恩	2020.05	《单位基本信息情况表》
上海博纳赛恩	2011.08	《单位基本信息》

主体	公积金账户开户时间	证明文件
博厚生物（注1）	2021.09	《乐平市职工住房公积金核定、汇缴总表（单位核定与首次汇缴使用）》
宁夏天新	2022.05	宁夏住房公积金网站网上业务大厅查询信息
青铜峡天新（注2）	暂未办理	-

注1：博厚生物已经办理了公积金核定，但因尚未聘用员工，暂未缴纳公积金。

注2：青铜峡天新于2022年3月16日设立，尚未聘用员工，暂未办理公积金开户登记。

4、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原因、金额，以及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1.12.31		截至 2020.12.31		截至 2019.12.31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70	2.92%	59	2.58%	49	2.36%
工伤保险	62	2.59%	50	2.18%	8	0.53%
失业保险	63	2.63%	57	2.49%	44	2.12%
生育保险	155	6.46%（注）	129	5.63%	62	2.99%
医疗保险	155	6.46%（注）	129	5.63%	142	6.84%
住房公积金	68	2.84%	58	2.53%	41	1.93%

注：发行人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未缴纳比例高于其他险种，主要系因为有部分员工由其他第三方机构为其缴纳了该两个险种，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比例较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剔除因新入职、由第三方代缴（含因精准扶贫、低保人员、失地农民政策等原因由政府代缴）或自行缴纳的原因后，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为100%，仅4人因自愿放弃未缴纳住房公积金、1人因工伤仅保留劳动关系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项规定：“参保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基数可以为职工工资总额，也可以为本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但在全省区市范围内应统一为一种核定办法。……参保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

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的基数为职工工资总额，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为便于征缴可以以上一年度个人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严格按照前述缴费基数标准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等未足额缴纳金额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已缴纳金额	4,292.85	3,564.07	3,553.91
可能被要求补缴金额	3,268.34	1,851.23	1,735.14
当期净利润	74,388.67	88,708.94	72,771.72
未缴纳金额/当期净利润	4.39%	2.09%	2.38%

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各期末未足额缴纳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小，对发行人财务指标影响较小，足额缴纳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按规定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占应缴金额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以经企业当地社保主管部门公布的社会平均工资水平为缴费基数，发行人员工月平均薪酬高于该平均工资所致。公司主要员工所在生产地为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当地员工年平均薪酬与江西省省内社会年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在景德镇员工的年平均薪酬	13.15	12.21	12.49
江西省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薪酬	6.66	6.05	5.68

数据来源：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数据经年化处理。

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因员工自愿放弃等原因未替个别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事宜存在被发行人所在地相关部门追缴的风险，但发行人已对前述情况予以切实充分披露且不存在损害员工权益的目的；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将承担发行人可能产生的补缴义务及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风险或损失的承诺，发行人承诺的拟开展的整改、规范措施，以及发行人截至目前并未因前述情形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事实，发行人在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及时缴纳方面已履行相应社会责任，发行人实际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极低。发行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各期足额缴纳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小，对发行人财务指标影响较小，足额缴纳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员工薪酬制度及收入水平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 SOP》，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现代化企业员工薪酬体系，基于不同员工级别、岗位制订了具体的薪酬制度，针对不同部门、岗位设定了详细的绩效考核指标，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发展路径和内部晋升机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等多种激励方式激发和激励创新人才的创造力，促进管理、研发技术人员和公司的共同发展。

发行人的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绩效、补/津贴与加班工资。其中基本工资基于当地政策和物价水平、公司的效益等情形进行调整；岗位绩效按照员工所处的岗位和职务，与个人绩效、部门/车间绩效相挂钩；补/津贴与加班工资具体包括了加班工资、工龄补贴、交通补贴等福利。

2、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平均人数和薪酬总额逐年增加；受社保减免、新增员工结构等因素影响，人均薪酬呈波动上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薪酬待遇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薪酬制度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将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制定薪酬制度，薪酬水平将结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及盈利能力、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进行调整。

十一、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招股意向书等事宜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

（三）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和特定情况下锁定期延长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四）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五）稳定股价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九）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无法履行或违反所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单体维生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维生素 B6、维生素 B1、生物素、叶酸、维生素 D3、抗坏血酸棕榈酸酯、维生素 E 粉等。公司产品不但畅销国内，而且远销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非洲等国家和地区，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具有较高的行业美誉度，同时公司主要产品维生素 B6 和维生素 B1 在全球亦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DC 级维生素 B6”、“2,4,5-三氨基-6-羟基嘧啶硫酸盐”、“高纯度叶酸”等 8 个细分规格产品获批《江西省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维生素 B1 绿色合成技术”获江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及景德镇市科技奖，“维生素 B6 噁唑法制备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获江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维生素 B6 的制备方法”获景德镇市科技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单体维生素。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591.89 万元、226,484.56 万元和 246,646.49 万元，其中维生素 B6 和维生素 B1 合计占比分别为 89.08%、75.02%和 74.21%，是公司的主要产品。随着生物素在 2020 年实现量产，生物素产品收入占 2020 年、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 12.13%、9.37%，生物素成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形态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样品
维生素 B6	

主要产品	产品样品		
维生素 B1	硝酸硫胺		
	盐酸硫胺		
生物素	生物素纯品		
	2%生物素颗粒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大类下的“食品制造业（代码:C1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公司的单体维生素除食品和饲料领域的用途外，还可用于医药及医药中间体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及中间体级维生素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8,913.11 万元、67,426.40 万元和 87,959.3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34.53%、29.77%和 35.66%，医药及中间体级维生素产品对公司业绩亦有较大贡献。因此，该部分业务还涉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制造业”大类下的“医药制造业（代码：C27）”，以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2017) 中的“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一) 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我国维生素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等。主要监管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农业农村部	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p>(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p> <p>(二)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p> <p>(三)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p>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p>(一)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p> <p>(二)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p> <p>(三)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p> <p>(四)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p> <p>(五) 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p>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要负责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参与制定国家药典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制定工业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促进行业稳定、健康地发展，发挥政府与行业之间的桥梁与纽带作用，接受政府委托搞好行业管理，反映行业情况与意见，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协助政府制定行业规划，为政府指定方针政策提供依据；宣传普及饲料工业基本知识，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和管理经验；组织国内外经贸合作和科技交流，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发展有关公益事业；向政府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并提出建议；组织开展饲料行业自律性管理和行业评价，指导企业改革与管理。

公司饲料级维生素的最高管理机构为国家农业部，食品和医药级维生素的最高管理机构分别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维生素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筹承担；公司饲料级维生素行业的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

国饲料工业协会承担，食品级维生素行业的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承担。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范境内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活动，旨在加强药品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和合法权益，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本规范作为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是药品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旨在最大限度地降低药品生产过程中污染、交叉污染以及混淆、差错等风险，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了主管食品安全的部门、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应包含的内容、食品生产经营应遵守的法规政策等。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管理，提高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制定，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旨在管理，维护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秩序，保障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对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的批准文号进行管理。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切实加强饲料添加剂管理，保障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促进饲料工业和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2) 行业政策

时间	产业政策	具体内容
2009年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要求“大力发展生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2011年	《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始终把饲料添加剂、饲料机械、饲料原料工业作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撑；饲料总产量达到2亿吨，主要饲料添加剂品种全部实现国内生产
2016年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提出“推动生物基材料、生物基化学品、新型发酵产品等的规模化生产与应用，推动绿色生物工艺在化

时间	产业政策	具体内容
		工、医药、轻纺、食品等行业的应用示范，到2020年，现代生物制造产业产值超1万亿元”
2016年	《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发展目标：饲料产量稳中有增，质量稳定向好，利用效率稳步提高；工业饲料总产量预计达到2.2亿吨
2017年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升产品品质，推动食品添加剂等标准与国际接轨；支持企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同时鼓励外资进入天然食品添加剂等领域
2019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19年修订）	鼓励“获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农药、兽药等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及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
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提倡“建立健全饲料原料营养价值数据库，全面推广饲料精准配方和精细加工技术。加快生物饲料开发应用，研发推广新型安全高效饲料添加剂。调整优化饲料配方结构，促进玉米、豆粕减量替代。”

（3）行业标准和规范

202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是国家药品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药品研制、生产（进口）、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单位均应遵循的法定技术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原则、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及最大使用量或残留量等。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14880-2012），规定了食品营养强化的主要目的、使用营养强化剂的要求、可强化食品类别的选择要求以及营养强化剂的使用规定等。

《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2017），规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中有害物质及微生物的允许量及其试验方法等。

（4）行业主要资质及认证规定

序号	规定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生产管理依据的主要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2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药品上市为目的，从事药品研制、注册及监督管理活动，药品适用该办法进行注册
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序号	规定	主要内容
7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登记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审核、统一发证、分级管理的原则
8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	要求对进口到欧盟成员国的原料药，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起，其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出口国药品监管机构签发的证明文件
10	《境外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规范》	规定了对拟向中国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境外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操作规范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已废止)	报关单位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办理报关业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申请备案的，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国家环境保护规划，排污许可证管理

（二）公司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

维生素是人和动物为维持正常的生理功能而必须从食物中获得的一类微量有机物质，在生物体生长、代谢、发育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类物质在体内既不是构成身体组织的原料，也不是能量的来源，而是一类调节物质，在物质代谢中起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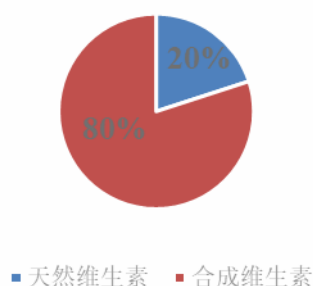
根据物理性质，维生素可分为脂溶性维生素（如维生素 A、D、E、K 等）和水溶性维生素（如 B1、B6、生物素、叶酸、B5 等 B 族维生素和维生素 C 等）两大类，水溶性维生素易溶于水而不易溶于有机溶剂，吸收后体内储存很少，多通过尿液排出；脂溶性维生素易溶于有机溶剂而不易溶于水，可随脂肪为人体吸收并在体内储积，排泄率不高。

维生素主要用于医药、食品、饲料等下游领域。由于缺乏某种维生素会导致相关疾病，因此维生素最早被直接应用于医药领域。随着人类生活品质的不断提高和对蛋白质、肉制品需求不断增加，食品加工和动物饲养的工业化程度大幅提升，维生素被广泛应用于食品、饲料等领域，以满足人和动物的健康生长。随着科技的发展，维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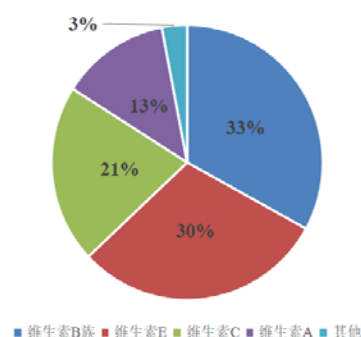
素被应用于越来越多其他工业领域，例如维生素被作为营养素应用于生物技术行业的微生物培养液，也作为中间体应用于香精香料、原料药等相关下游衍生物的生产。

从获取方式上看，维生素可分为天然制品和化学合成品。由于天然维生素受原料和提取技术的限制，产量低、价格高，因此化学合成居主导地位，占维生素总产量的80%左右。维生素行业各细分品种中，维生素B族、维生素E、维生素C和维生素A市场份额最大，分别为33%、30%、21%和13%，其他维生素市场份额较小，总占比仅3%。¹

维生素获取方式分类



维生素各细分种类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山西证券研究所

1、维生素市场发展现状

维生素作为生物体内必需的一大类营养素，是人类及动物永久性的消费品。几十年来，国际市场对维生素的需求一直在稳定增长，现在维生素已经成为动物饲料的必备添加剂，也是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药品和膳食补充剂。

全球维生素市场经过不断地分化和整合，基本形成国外的帝斯曼、巴斯夫和中国企业三足鼎立的竞争态势，形成了集中度较高的市场格局。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少数能生产全部维生素种类的国家之一。

我国作为维生素的主要生产国，近年来，虽然个别年份产量略有下滑，但我国维生素的总体产量呈增长趋势。维生素价格主要由供需决定，而市场需求相对稳定且稳中有升，因而决定价格波动的主要因素在于供给。从过去十年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来看，市场供需存在相对平衡的状态，长期内可以维持市场均衡价格。但由于环保因素

¹ 数据来源：山西证券研报《维生素行业深度报告》2020.4.24

（如工业园区政策、环保例行检查、工厂停产检修等）或工厂着火、爆炸等安全性突发事件的影响，供给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供需关系变化，进而市场价格随之波动，对我国维生素产品的整体市场价值也有较大影响。

根据博亚和讯统计，2018年中国维生素产量为33.4万吨，同比增长5.0%，产量增长主要来自于维生素E和B3，2019年中国维生素产量为33.2万吨，同比下降0.5%，产量下降主要来自于维生素E、B3和B5，2020年中国维生素产量约35.9万吨，同比增长8.0%，占全球产量的78.4%，产量增长主要来自于维生素C和B5，维生素市场的产量整体稳中趋涨。

2016-2018年，维生素市场价格上涨，主要系2016年国外工厂爆炸、2017年国内环保、安全生产等政策收紧，导致供给端紧张，维生素价格上升。由于价格上涨，产品利润回报高，刺激行业投资增加，维生素产品产能扩张，新的市场参与者加入导致竞争格局分化，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2018年因价格大幅上涨，中国维生素市场价值达到45亿美元。2019年随着市场恢复、供需平衡，市场价值回调至34.8亿美元。2020年中国维生素市场价值约37.0亿美元，长期来看市场整体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

2010年-2020年中国维生素产量与市场价值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博亚和讯《2020中国维生素产业发展报告》

我国不仅是维生素产品的主要生产国，也是维生素产品的主要出口国。近年来，我国维生素产品出口量整体与中国维生素市场呈类似的稳定增长趋势。根据博亚和讯统计，2018年，我国出口维生素25.2万吨，同比增长3.7%，出口金额33.8亿美元，

同比增长 7.5%；2019 年，我国出口维生素 25.1 万吨，同比基本持平；出口金额 26.3 亿美元，同比下降 22.3%。2020 年我国维生素出口约 28.1 万吨，同比增长 12.2%，出口金额约 29.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4%。

2010 年-2020 年中国维生素出口量与出口金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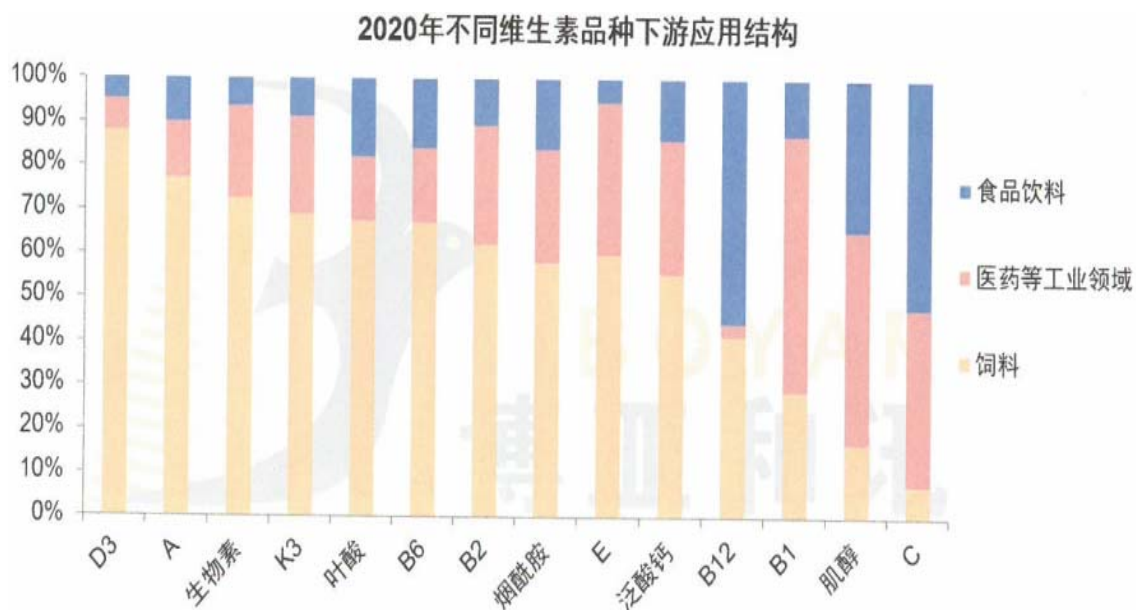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博亚和讯《2020 中国维生素产业发展报告》

2、维生素下游行业发展概况

维生素下游行业为饲料、医药及食品行业，下游消费结构相对稳定。根据博亚和讯统计，每年全球用量万吨以上的有维生素 C、维生素 E、维生素 B3、维生素 A 和维生素 B5 等品种。不同的维生素其下游消费结构存在较大差异，如维生素 C 主要用于食品和医药领域，很少用于饲料领域；维生素 D3 主要用于饲料，而较少用于食品和医药领域。

2020 年，主要维生素品种下游应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博亚和讯《2020中国维生素产业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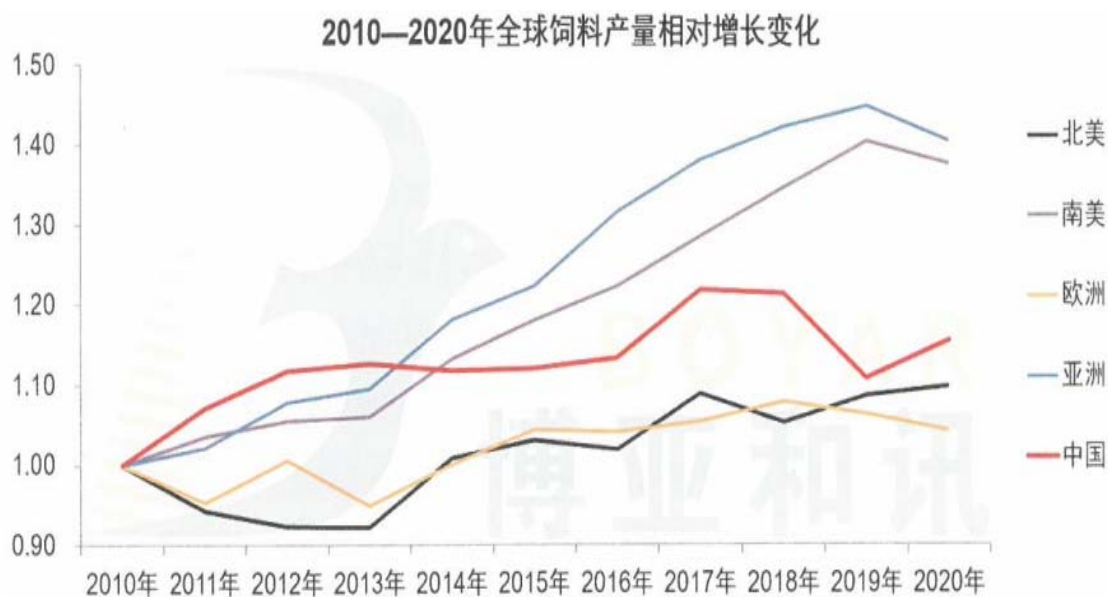
(1) 饲料添加剂行业概况

在饲料行业，不同种类单体维生素经过加工后形成复合维生素预混合饲料，复合维生素预混合饲料进一步加工成为饲料添加剂，再将饲料添加剂添加到饲料中。饲料添加剂对强化基础饲料营养价值，提高动物生产性能，保证动物健康，改善畜产品品质等方面有明显的效果。维生素与下游饲料行业的关系图如下：



全球人口扩张和经济发展催生了工业化养殖，工业化养殖依靠科学的饲料方案以提高效率，从而促进了饲料中饲料添加剂的使用以及饲料添加剂行业的发展。饲料添加剂在饲料生产加工、使用过程中添加，在饲料中用量很少但作用显著。

饲料添加剂行业是饲料行业的上游，饲料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饲料添加剂行业的发展情况。近 10 年来全球饲料产量总体呈现增长态势。根据博亚和讯统计，2010 年至 2020 年全球饲料产量相对增长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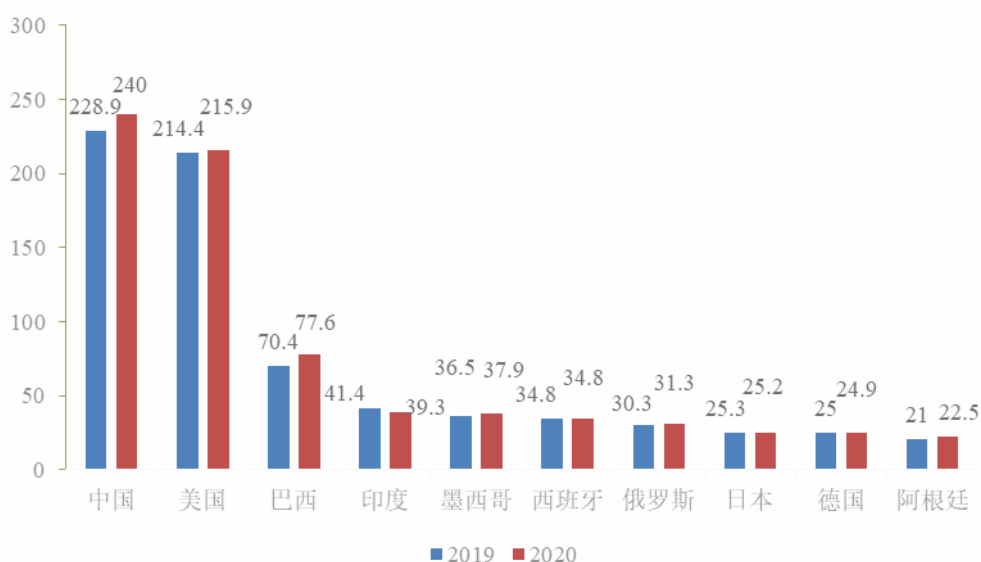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博亚和讯《2020中国维生素产业发展报告》，以各个地区2010年饲料产量为1，计算相对产量

从绝对值上看，全球饲料总产量已经超过11亿吨，其中中国是全球饲料产量最多的国家。2020年全球饲料产量11.877亿吨，比2019年增长1%。其中，2020年中国饲料产量2.4亿吨，较2019年增长5%²。2019年和2020年，全球前十大饲料生产国饲料产量情况如下：

2019-2020年全球前十大饲料生产国家的产量情况

单位：百万吨



²数据来源：Alltech 2021Global Feed Survey

数据来源：Alltech 2021 Global Feed Survey

世界人口的扩张带来的新增肉制品需求，由于经济水平的提高增加的人均肉制品需求都促进了养殖业的发展，从而带动饲料以及饲料添加剂行业的发展。从长期来看，饲料添加剂行业仍有广阔发展前景。

根据《联合国 2019 年世界人口数据展望报告》显示，全球人口预计在未来 30 年将再增加 20 亿人，从 2019 年的 77 亿增加至 2050 年的 97 亿；到本世纪末，全球人口将继续增长至 110 亿左右。人口的自然增长使得动物蛋白和肉制品的需求随之增加，从而带动上游饲料添加剂行业的增长。另一方面，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均肉类消费量之间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经济发展水平高的国家和地区人均肉类消费量相对更高。随着人口数量众多的新兴国家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人均肉制品消费量也会随之上涨，进而带动饲料添加剂行业的相应增长。

此外，规模化养殖将是我国农业化转型的长期方向。以生猪养殖为例，根据 2019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生猪养殖规模化率到 2022 年达到 58%左右，到 2025 年达到 65%以上。规模化养殖要求养殖企业实行科学养殖、提高养殖效率，饲料添加剂将在其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从而进一步推进饲料添加剂行业的发展。

维生素作为饲料添加剂的成分之一，将受益于饲料添加剂行业的不断发展。

（2）医药、化妆品、营养保健品等行业概况

在医药领域，由于缺乏某种维生素会导致相关疾病，因此维生素最早被直接应用于医药领域。根据《默沙东诊疗手册》，人体不能储存大部分的维生素，因此，人们必须经常摄入维生素。很多人不经常进食多种食物或食谱单一，如果再未能通过药物方式获取足够的维生素，将会增加某些疾病的风险。

国际市场方面，例如非洲、南亚等部分国家地区，由于粮食危机、宗教信仰等导致的饮食结构特性使得部分维生素摄入不足，需要药用维生素长期补充。因此，国际市场对药物维生素的需求依然强劲。中国市场方面，早年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卫生保健意识较低等原因，中国人维生素摄入量较低。根据《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2020 年）》显示，我国城乡居民对水果、豆类及豆制品、奶类的消费量仍然偏低，膳食摄入的维生素 A、钙等不足依然存在。随着中国居民收入水平提高、饮食结

构调整、健康知识普及率增加等，以及维生素在辅助治疗领域的应用拓展，药用维生素在中国市场将保持平稳增长。

维生素还广泛应用于化妆品和营养保健品等领域。在化妆品领域，由于维生素以添加成分存在于化妆品中，并且在皮肤学级化妆品（或称“药妆”）中维生素添加占比较大，因此，维生素在化妆品中的应用随化妆品市场、皮肤学级化妆品市场（药妆市场）的增长而增长。根据在线统计数据门户 Statista 的数据³，全球美容和个人护理市场到 2021 年收入将达到 5,114.01 亿美元，预计 2021 年-2025 年该市场将以每年 4.75%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其中最大的细分市场是个人护理领域，到 2021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269.59 亿美元。在营养保健品领域，由于消费者保健意识和养生观念的不断增强，全球维生素和膳食补充剂市场规模持续攀升。

（3）食品添加剂行业概况

在食品领域，维生素因其具有增加食品营养成分、抗氧化及着色等作用，被广泛地添加于食品中，如功能饮料、乳制品、果汁、谷物和能量棒、运动营养品、软糖、发酵食品、烘焙食品等。根据博亚和讯测算，近年来维生素在食品市场中的应用增长速度（估计在 5% 左右）相对于医药（2%-3%）和饲料（1%-2%）市场增长较快。

维生素在食品领域的应用以功能饮料（如能量饮料、运动饮料等）为例。功能饮料以水为基础，通过添加维生素、氨基酸、牛磺酸、咖啡因、电解质等天然营养素并调整其成分及含量比例调制而成，以适应某些特殊人群的营养需要，其中，维生素 B6、B12 为主要添加种类。

维生素在饮料市场的应用受饮料行业带动，尤其随功能饮料增长而增长。从全球市场来看，2019 年全球功能饮料市场规模为 1,286.60 亿美元，2015 年以来复合增长率 4.6%⁴。从中国市场来看，中国饮料市场在 2014-2019 年间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2019 年行业规模达 5,78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4%，5 年复合增长率为 4.5%⁵。其中，中国功能饮料市场规模约为 430 亿，占中国饮料市场的 7.92%，近 5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5%，高于饮料行业的平均增速，且以量增为主，近十年来价格基本稳定。

³ 数据来源：<https://www.statista.com/outlook/cmo/beauty-personal-care/worldwide>

⁴ 数据来源：Research and Markets 《Global Beverage Market – Forecasts from 2019 to 2024》

⁵ 数据来源：兴业证券研报《养元入局？一文详解功能饮料行业》2020.10.10

（4）其他行业概况

随着科技的发展，维生素也被应用于越来越多其他领域，例如维生素被作为营养素应用于生物技术行业的微生物培养液，也作为中间体应用于香精香料、原料药等相关下游衍生物的生产。

3、维生素行业竞争格局分析

维生素的工业化生产始于 1934 年的瑞士罗氏，瑞士罗氏曾经是全球最大的维生素生产厂家。经过长期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培育，瑞士罗氏、德国巴斯夫等维生素国际巨头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结成“维生素卡特尔联盟”，逐渐垄断了国际市场。但是，“维生素卡特尔联盟”触发了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反垄断调查，最终导致该联盟的终结，并迫使罗氏将该业务出售给荷兰帝斯曼。

在此背景下，随着维生素原有生产专利的到期和九十年代中国精细化工行业的兴起，中国企业开始进入维生素及其中间体的制造领域，凭借成本优势成为对全球维生素客户更加友好的供应商；另一方面，鉴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环保持续严格监管、打击垄断价格操纵等原因，国外生产企业相继退出或关停维生素产能，导致全球维生素产能中心逐渐向中国转移，中国企业的维生素技术能力不断积累，技术优势不断建立。

二十一世纪以来，世界维生素行业的竞争格局经过几次重大整合和产业链转移，形成了中国企业、帝斯曼、巴斯夫三足鼎立的局面。

中国企业掌握了所有单体维生素的生产能力，借助技术和成本优势，呈现了多家企业在各自品种上建立全球领先优势的局面。目前，除维生素 E（帝斯曼）、维生素 A（帝斯曼、巴斯夫）、维生素 B2（帝斯曼）以外，其他维生素单体品种都呈现出由几家中国企业共同占据绝大多数市场份额的局面，并且中国企业在单体维生素产品的生产成本、产能规模上具有显著的全球竞争力。未来，随着越来越多新技术、新产能的进入，中国企业将在维生素行业进一步强化竞争优势。

帝斯曼作为全球维生素和动物营养龙头，一方面凭借下游应用技术的丰厚积累成为全球最大的饲料多维和预混料厂商，并且在高端的医药级、食品级产品上具有显著的品牌优势和市场地位，因此在上游单体维生素市场具有非常重要的市场影响力。另一方面，通过承接罗氏的产能，帝斯曼掌握了大多数维生素品种的产能。目前，在维

生素 A、维生素 B2 等单体维生素上，帝斯曼是全球主要生产商，并且通过对原江苏江山制药有限公司的收购和对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的重组，帝斯曼掌握了全球领先的维生素 C、维生素 E 的产能。

巴斯夫作为全球领先的化工巨头和长期以来的维生素巨头，历史上在多个单体维生素领域具有优势。目前，巴斯夫凭借全球最大的维生素 A 中间体柠檬醛的产能，是全球主要的维生素 A 制造商。

4、维生素细分品种发展情况

(1) 维生素 B6

维生素 B6 主要应用于饲料，食品及医药等。根据博亚和讯图表显示，维生素 B6 应用于饲料领域约占 65%左右，应用于食品和医药领域约占 35%左右。近年来，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开始更加注重个人的健康与保健，维生素 B6 在食品、医药领域的应用不断得到拓展，因此食品、医药领域市场出现了明显的增长态势，市场占比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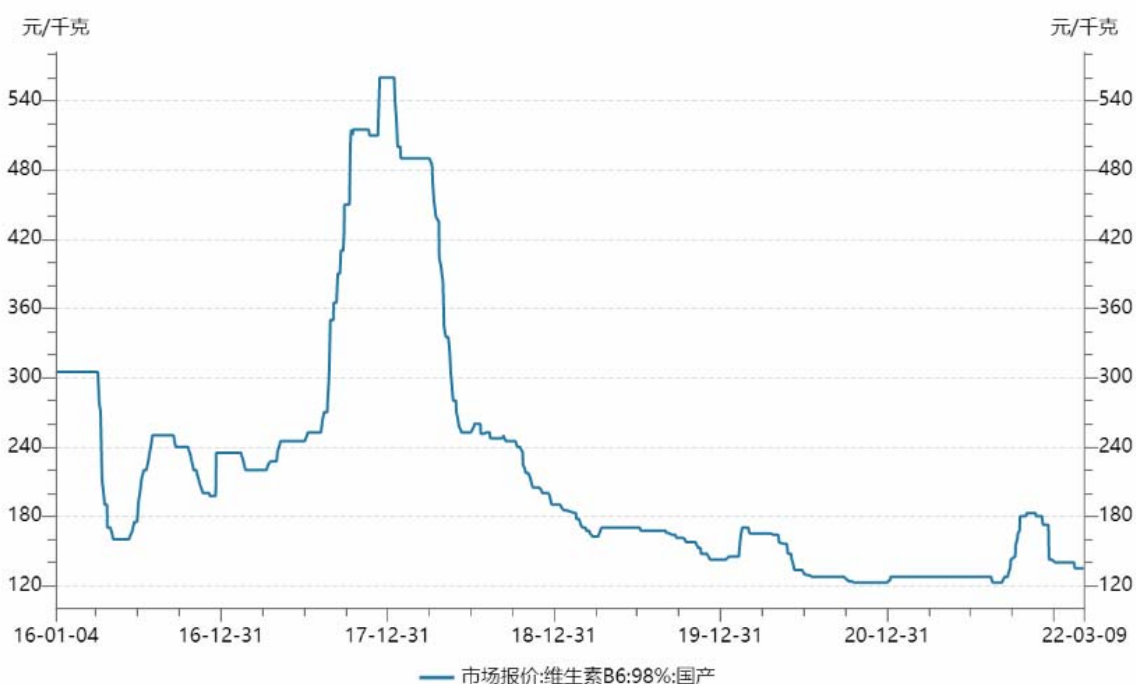
维生素 B6 厂家数量较多，有天新药业、海嘉诺、华中药业、新发药业、惠生药业、帝斯曼和安徽泰格等。2018 年环保监管趋严对部分厂家的维生素 B6 产量造成一定影响，中国产量略有下降。2019 年维生素 B6 产量恢复性增长，估计全球产量 8,900 吨，中国出口 6,550 吨，国内供应 2,350 吨。2020 年维生素 B6 各厂家产量略有变化，2020 年全球维生素 B6 产量约 8,650 吨，中国出口约 6,850 吨，国内供应约 1,800 吨。

根据博亚和讯统计，维生素 B6 出口主要以天新药业为主，近年来出口格局有分散趋势，新发药业和帝斯曼的出口量在增加，天新药业出口份额稳定。

2016 年-2018 年中国维生素 B6 厂家在全年各月份的供应量不均衡，停产、减产等因素造成供应阶段性紧张，价格走势波动较大。尤其是 2017 年下半年环保督察趋严令上游原料供应受限，加之生产厂家停产检修等因素，导致维生素 B6 产量阶段性下降，价格走高。2018 年市场以消化库存为主，国内出口量下降，2019 年至 2020 年，因供应格局相对分散，产量增加，全球市场供需处于供大于求的局面。2016 年-2022 年 2 月维生素 B6 国内市场报价情况如下：

2016-2022年2月维生素B6国内市场报价走势图

单位：元/千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维生素 B1

维生素 B1 在医药、饲料和食品领域均有应用，其中在医药领域占比较高，约占 57%左右，饲料领域约占 30%左右，食品领域约占 13%左右。

维生素 B1 供需格局稳定，主要供应商为天新药业、华中药业、兄弟科技和帝斯曼。根据博亚和讯统计，2018 年中国维生素 B1 厂家产量 7,900 吨，同比下降 19%；出口量 6,600 吨，同比下降 5.6%，国内供应约 1,300 吨。2019 年中国维生素 B1 厂家产量 8,300 吨，同比增长 5.1%；出口量 7,100 吨，同比增长 7.6%，国内供应约 1,200 吨。近两年维生素 B1 产量保持增长，2017 年-2018 年上半年出口量大，国内供需紧平衡，2019 年上半年有所缓解。2020 年春节后因疫情影响，出口量增幅较大，下半年出口量保持在正常水平。根据博亚和讯预测，2020 年中国维生素 B1 产量约 8,800 吨，出口量约 7,400 吨，国内供应约 1,400 吨。

根据博亚和讯统计，维生素 B1 出口主要以天新药业、华中药业和兄弟科技为主，近两年新发药业维生素 B1 出口份额有所扩大，其他企业有少部分医药级产品出口。2010 年-2020 年，中国维生素 B1 主要企业出口份额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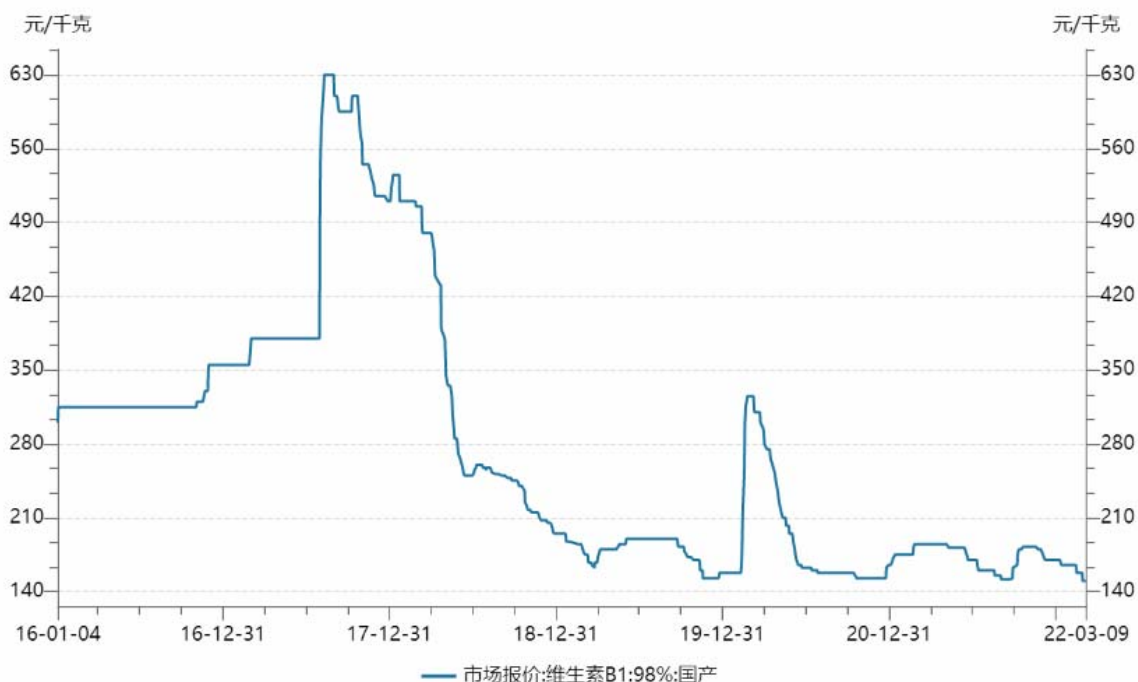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博亚和讯《2020中国维生素产业发展报告》

主要受供需因素的影响，维生素 B1 近年来市场价格波动较大。2016 年-2022 年 2 月维生素 B1 国内市场报价情况如下：

2016-2022 年 2 月维生素 B1 国内市场报价走势图

单位：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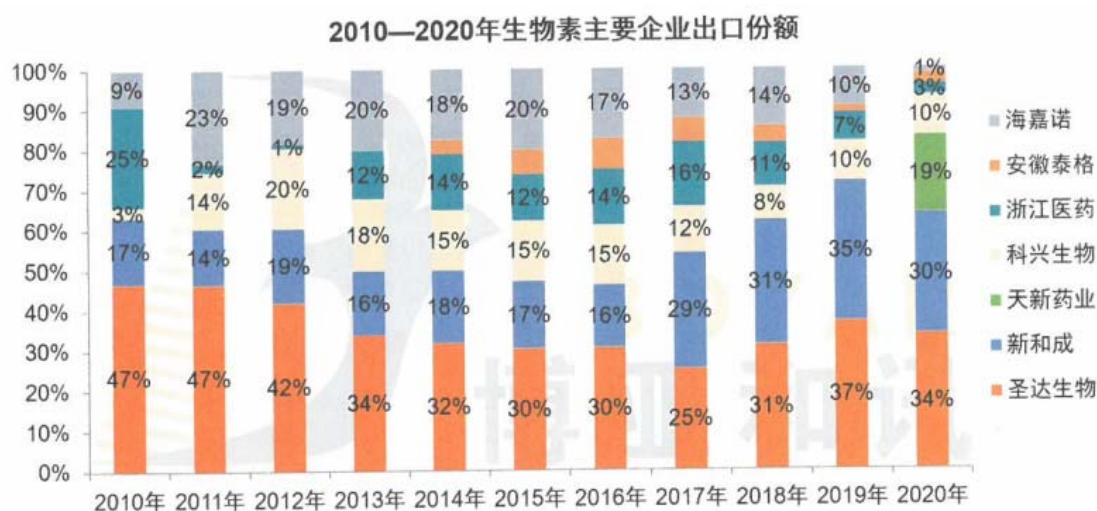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 生物素

生物素在饲料，医药、食品领域均有应用，其中在饲料领域占比最高，约占 74% 左右，用于医药食品等领域数量相对较少，但增长速度相对较快。2017 年-2020 年中

国发酵类氨基酸产能、产量快速增长也拉动生物素需求增加。

生物素供应格局分散，具备生产能力的厂家有圣达生物、新和成、浙江医药、科兴生物、天新药业、海嘉诺、安徽泰格等。近两年生物素出口格局变化较大，新和成出口份额扩大，圣达生物出口份额稳中有升。2020 年天新药业投产后，出口份额增加。2010 年-2020 年，中国生物素主要企业出口份额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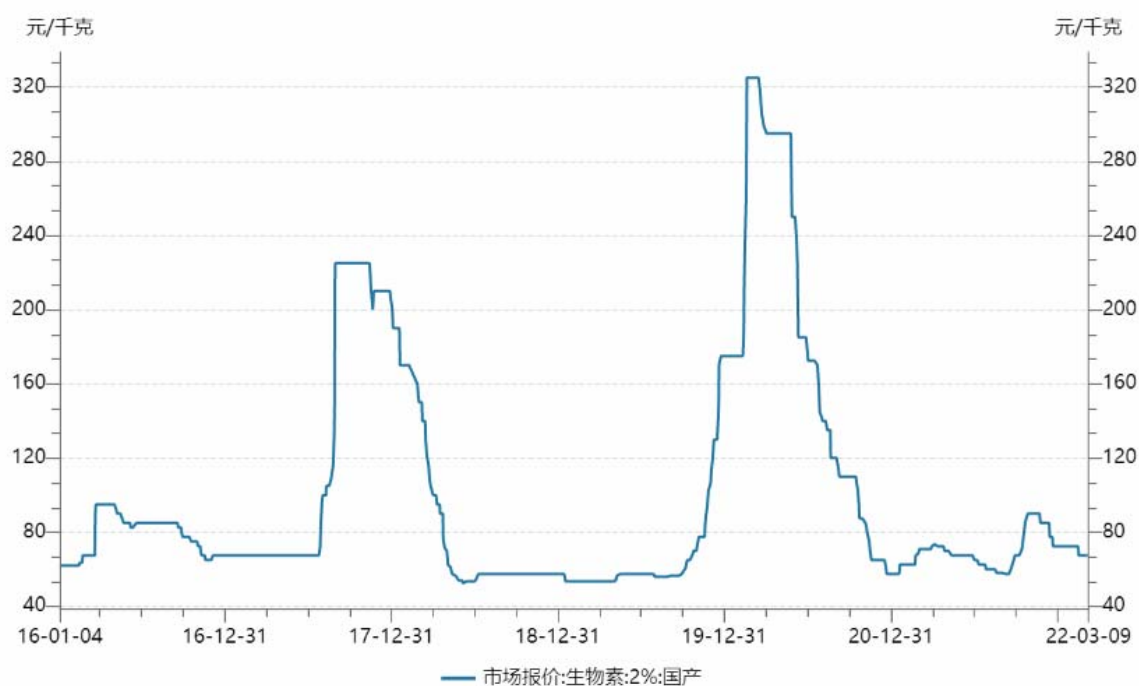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博亚和讯《2020 中国维生素产业发展报告》

2016 年-2017 年，环保等问题持续影响到原料和产品的生产，造成生物素价格阶段性反弹。随后因供大于求价格再度跌回底部区间，2019 年上半年虽然有生物素厂商因环保问题停产，但市场库存尤其是 2017 年和 2018 年库存货对市场形成缓冲，未出现价格大幅提高的情况。2019 年下半年市场价格开始上涨并一直持续到 2020 年上半年，2020 年下半年由于行业内有新增产能补充市场，生物素价格回落。2016 年-2022 年 2 月，2%生物素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2022年2月2%生物素价格走势

单位：元/千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三）进入维生素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和资质壁垒

维生素生产涉及复杂的工艺，其工艺原由国际维生素巨头所垄断。维生素生产企业生存和发展需要有较强的整体技术实力，其中产品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水平都非常重要。只有掌握核心技术并具有较强的新产品研发能力和较高生产工艺水平的企业才能获得市场领先优势，这都需要较长时间的实践和积累。另外，在国内外的维生素产品销售都有相关认证资质的要求。因此，短时间内新进入的企业难以复制现有维生素生产企业的生产工艺水平以及取得相关的认证资质，进入该行业的壁垒较高。

2、资金壁垒

维生素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主要在三方面有较大资金投入：一是维生素的生产设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维生素产品的生产设备多为专用设备，一旦投入，退出成本较高；二是维生素生产企业的研发投入较高，企业为了在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优势，需要不断进行研发投入来提升生产工艺及技术；三是维生素生产企业的环保和安全投入较大，随着我国对环保和安全生产重视程度的提高，维生素生产企业为了持续

经营，在该方面的投入持续增加。因此，没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将较难进入维生素行业。

3、人才壁垒

我国维生素行业起步相对较晚，维生素行业的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非常稀缺。原有维生素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培养了企业的维生素行业专家并形成了完善的人才体系，从而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和产品的更新迭代。新进入企业对维生素行业人才的培养和持续的人才建设需要较长时间，也是其进入维生素行业的一大障碍。

4、品牌壁垒

维生素的下游企业非常关注维生素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技术能力、供应能力及商业信誉等。下游企业会选择行业中具有品牌知名度的优势企业进行合作，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下游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也要求维生素生产企业保持产品品质的持续稳定，并且具有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形成品牌影响力，成为其进入该行业的障碍。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近些年，主要受供求关系的影响，维生素的市场价格曾出现较大波动。由于维生素利润水平由市场价格和生产成本决定，因此，若供过于求，价格降低，部分生产成本较高的企业可能减少产量或退出市场；反之，若某一家或多家生产企业退出某单项产品市场，该产品价格将升高。例如，近年来个别维生素企业因为环保或安全问题暂停产品生产，则会出现市场供应缺口，该产品价格也会在短时间内迅速上扬，直到新增产能填补供应缺口。此外，维生素产品的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带来生产成本的变化，从而导致维生素价格发生变化。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我国维生素市场空间广阔

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维生素整体消费水平较低，人均消费量明显不及美国、法国、日本等维生素使用量位居世界前列的国家。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们健

康意识的提高，我国人均维生素消费量仍有很大上升空间，加之我国人口基数大，都为我国维生素市场发展提供了机遇。

另一方面，我国人口老龄化的日趋严重也将导致包括维生素在内的药品和保健品消费需求的大幅提升。《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指出，中国是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占全球老年人口总量的五分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19年末我国65岁及以上人口总数已达1.76亿，占人口总数的12.6%。这在客观上要求我国扩大药品、保健品的生产，亦为维生素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契机。

(2) 我国维生素产品受到国际市场认可

我国作为全球维生素的主要生产国，近年来维生素出口量也整体呈现增长趋势。我国维生素产品出口量的增长源于国际市场对我国维生素产品质量和价格的认可。国际市场对维生素产品的巨大需求促进了我国维生素产品的出口，并进一步促进了维生素产业的发展。

(3) 国内原料药品质提升并获国际市场认可

国内新版GMP使中国药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质量管理方面与国际接轨。随着国内药政法规的健全和飞行检查的常态化，国内原料药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也日益受到包括欧美发达国家在内的国际市场的认可。虽然我国维生素原料药生产整体水平与发达国家仍有一定的差距，但在个别细分领域，其生产工艺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这将促进国内维生素生产企业医药级维生素的出口。

(4) 我国维生素企业具有成本优势

与欧美等发达国家企业相比，我国维生素企业的原材料成本、人力资源成本、固定资产投资成本相对较低，这使得我国维生素生产企业产品具有成本优势。同时，由于我国维生素企业生产工艺的改进以及生产过程中收率的提高，也降低了维生素产品的生产成本。成本优势是我国维生素行业在国际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2、不利因素

(1) 环境监管力度的增加

国家环境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对我国维生素行业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一方面，维生素产品的上游多为基础化工企业，环境监管力度的加强会导致上游环保

设施落后的中小企业减产、停产，从而推高维生素原材料的价格。另一方面，任何一家维生素企业因为环保问题出现减产、停产，都会影响市场上相应维生素产品的价格，使该品类维生素产品价格产生较大波动。但从长远来看，较高的环保要求有利于维生素生产企业优胜劣汰、绿色发展，从而促进重视环保投入的优秀企业更好发展。

（2）人民币升值因素

我国多数领先的维生素企业产品存在出口，人民币升值会降低我国维生素产品的价格优势，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削弱我国出口维生素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维生素行业起步较晚，但进步较快。目前，我国已经从原来的维生素进口国，变为全球维生素的主要生产国。我国维生素行业也不断取得技术突破，打破国际技术垄断，原被国际巨头掌握的维生素类产品我国企业已均能够生产。

不同维生素品种的生产工艺、合成路线差别较大，公司的主要产品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和生物素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如下：

1、维生素 B6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目前工业上通常采用化学合成法生产维生素 B6，化学合成法又分为吡啶酮法、噁唑法和炔基醚法。噁唑法为工业上采用的主流方法，目前的研究也多集中于噁唑法合成工艺的改进，这种方法具有原料易得、收率高、生产成本相对较低等优点。

开发无毒原料替代、副产物综合利用等技术，实现生产工艺的绿色化是近期噁唑法工艺革新的主要方向。

2、维生素 B1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维生素 B1 由嘧啶环和噻唑环通过亚甲基结合而成，合成路线可以分为汇聚式和直线式两大类。汇聚式路线由于其中间过程收率较低，工业化生产路线受到限制，因此工业上主要采用的是直线式路线，即从嘧啶环 2-甲基-4-氨基-5-（氨基甲基）嘧啶上逐步构建噻唑环。直线式路线按起始原料不同分为丙烯腈路线和丙二腈路线，丙二腈路线较为简洁，但成本高；丙烯腈路线成本低，但路线长。继续开发一种操作简单、低成本、绿色、高收率的合成方法对维生素 B1 的发展意义重大。

3、生物素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目前生物素大生产工艺主要以 Sternbach 合成路线为基础，现行的工业化生产方法在此基础上进行改进。生物素具有三个手性中心，分子结构复杂，技术要求高，合成工艺属不对称合成，其工艺路线长，对反应的要求高，如何通过开发新合成路线减少合成步骤、提高收率、降低三废等是未来生物素发展的关键。

（七）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1、周期性

维生素产品价格会受到供求关系、原材料价格波动、环保政策因素的影响，价格会出现较大波动。维生素行业具有一定周期性，这种周期性主要体现为行业产能增减变化及产品价格涨跌。

2、季节性

维生素主要应用于饲料、食品和医药等行业，由于下游行业对维生素的需求具有持续性，不受季节的影响，因此维生素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点。

3、区域性

欧美等发达国家畜牧禽集中度和自动化程度高，对维生素饲料添加剂的市场需求更大，因此这些国家对维生素的需求更高。而非洲等国家对维生素的需求相对较低。从全球市场来看，维生素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从国内市场来看，维生素销售与下游企业的集中区域有关，也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八）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维生素的原料主要是化工原料，上游行业主要是化工行业。维生素的下游行业主要是饲料、医药及食品行业。维生素的产业链关系如下：



1、行业的上游产业及其影响

维生素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化工行业。上游化工行业的产品价格容易受到环保政策、经济周期、石油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当上游原材料的产品价格出现波动或者供应紧张时，容易将价格因素传导到维生素行业。此时，市场上规模大、竞争能力强、与上游客户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维生素企业能够通过提前采购原材料、锁定核心原材料价格或者通过向下游客户传导价格的方式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适度化解。

2、行业的下游产业及其影响

维生素的下游主要为饲料、食品、医药等行业，下游行业主要受人们对肉禽蛋奶、鱼类食品、保健品、医药等终端消费品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其中，饲料为维生素行业最重要的下游需求，但是维生素在动物配方饲料中的添加量却很少。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由于维生素在饲料中的添加量很少，其成本占比仅为 2%，因此饲料行业对维生素价格敏感度较低，维生素产品拥有很高的价格弹性。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维生素下游产品的市场需求有望保持持续增长，这将为维生素行业发展提供广阔发展空间。

（九）有关进出口政策、贸易摩擦对本行业的影响

中国是全球维生素主要生产地，而欧美等国家地区的维生素产品需求，尤其是饲料级维生素产品需求主要通过进口渠道。虽然我国维生素生产企业需要通过相关质量认证或产品注册才能进入相应市场，但欧美市场未对维生素产品在相关进口政策上进行限制。2019 年 5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通知，拟对价值约 3000 亿

美元的中国商品征收 25%的额外关税，该清单不包括维生素品类。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欧美等国家之外，其他维生素主要出口目的国，如亚洲、南美、非洲等国家和地区亦未有对维生素产品相关进口政策上的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业务不存在受中美贸易摩擦限制等影响的情况。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所处行业的地位

公司致力于单体维生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单体维生素领域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维生素产品包括维生素 B6、维生素 B1、生物素、叶酸、维生素 D3、抗坏血酸棕榈酸酯、维生素 E 粉等。凭借多年深耕单体维生素领域的技术积累、良好的客户关系、优良的产品品质，公司产品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具有较高的美誉度，公司维生素 B6 和维生素 B1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

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组合、出色的产品质量以及不断改进的技术工艺水平，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的单体维生素产品。得益于领先的维生素行业市场地位以及多年积累的维生素专业技术，公司已与数千家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内销方面，除西藏外，公司在国内各省份均有销售；外销方面主要以欧洲、美洲、亚洲等国家和地区为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DC 级维生素 B6”、“2,4,5-三氨基-6-羟基嘧啶硫酸盐”、“高纯度叶酸”等 8 个产品获批《江西省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维生素 B1 绿色合成技术”获江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及景德镇市科技奖，“维生素 B6 噁唑法制备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获江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维生素 B6 的制备方法”获景德镇市科技奖。上述技术成果的取得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为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新和成（002001.SZ）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世界四大维生素生产企业之一、全国大型的香精香料生产企业和知名的特种工程塑料生产企业。新和成是全球领先的维生素 E、维生素 A 生产商，还生产维生素 D3、生物素、维生素 C 等产品。新和成自

2020年起营养品收入大幅增加，蛋氨酸等主要产品市场份额明显提升，维生素C市场开拓顺利，叶醇系列产品产销规模进一步释放。2019年至2021年，新和成实现营业收入76.21亿元、103.14亿元和147.98亿元，实现净利润21.77亿元、35.77亿元和43.40亿元。2019-2021年，新和成医药化工产品的销量逐年增长，分别为17.73万吨、24.12万吨和56.02万吨。新和成立足于精细化工行业，围绕营养品、香精香料、新材料等业务领域，坚持一体化、系列化发展思路，丰富产品线，发展下游产业。

2、兄弟科技（002562.SZ）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是全球知名的维生素及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几大主导产品均处于全球领先的市场地位。兄弟科技主要生产维生素K3、维生素B1、维生素B5等产品。2019年至2021年，兄弟科技实现营业收入12.58亿元、19.19亿元和27.33亿元，实现净利润0.44亿元、0.28亿元和0.28亿元。兄弟科技2020年因新项目投产后产能处于爬坡阶段而出现暂时性亏损。2019-2021年，兄弟科技医药化工产品的销量分别为6.52万吨、12.08万吨和16.27万吨。兄弟科技将围绕医药食品、特种化学品做精做专做强全产业链及全产业化流程，实现“制造型”向“制造+服务型”企业的转变。

3、圣达生物（603079.SH）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主要从事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最早从事食品添加剂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之一。圣达生物主要生产生物素、叶酸等产品。2019年至2021年，圣达生物实现营业收入5.19亿元、8.67亿元和7.90亿元，实现净利润0.38亿元、1.90亿元和0.72亿元。圣达生物将以维生素系列及生物保鲜剂为基础，在相关行业形成核心优势后，适时进入相关营养品、生物制药、微生物制剂、微生物菌剂等行业，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形成以维生素系列和生物保鲜剂为代表的食品添加剂核心产业链，巩固产品所处细分领域龙头地位。

4、华中药业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是集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制药企业。华中药业生产维生素B1、维生素B6等产品。

5、新发药业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8 年，总部位于山东东营，是以生产饲料添加剂、维生素、兽药原料及医药中间体为主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新发药业是全球主要的维生素 B5 生产商之一，并且还生产维生素 A、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叶酸、维生素 D3 等产品。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全面、完善的管理与认证体系

公司拥有完善的综合管理体系，其由三个部分构成：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

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在 ICH Q7（原料药的优良制造规范指南）、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以及 FAMI-QS（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基础上建立和保持的，其核心是全面质量管理，为从根本上保证产品质量与可追溯性、防止差错和产品污染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并实现持续改进。公司生产场地通过了 FDA 认证，且维生素 B6、维生素 B1（盐酸）亦取得了 FDA 的 DMF（药物主控文件）备案。公司的维生素 B6、维生素 B1（盐酸）、维生素 B1（硝酸）取得了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授予的 CEP（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而全球取得上述产品 CEP 证书的生产企业不超过三家。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是按照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建立和保持的。公司以绿色发展为理念，注重科技和资金的投入，以源头控制为前提，综合回收，变废为宝，确保持续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实现循环经济。

公司按照 OHSAS45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建立了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并制定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优化培训机制，提升员工技能，帮助员工健康成长。

2、领先的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以研发子公司上海博纳赛恩和公司技术中心为依托。上海博纳赛恩对公司现有产品的工艺不断进行优化、提升，确保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同时结合客户及市场需求对在研项目和新产品进行试验，为后续新产品开发奠定技术基础。

公司技术中心的主要任务是与上海研发子公司密切合作，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中试和产业化，完成技术从实验室到实际生产的转化。同时，公司技术中心致力于合成工艺优化和生产技术改进，针对生产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具体解决方案，促进生产水平的持续提高。

在深耕产品、内部挖潜的同时，公司还与知名院校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共同组建产品开发团队，并与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联合成立了“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天新药业维生素类药物联合研发中心”，为公司新项目研发与工艺技术优化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此外，公司持续完善技术研发等高层次人员的引进、培养培训、激励奖励制度和人才绩效评价制度，为公司科研目标的顺利完成提供政策与制度支持。

3、规范的环保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法律法规，并建立了完善的制度，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持续重视环保投入，建有 5 个废水预处理车间、3 个污水处理站、2 套废气治理系统、1 个危废处理中心以及相关的各类监测设备设施。除了建设规范的环保设施外，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也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使公司的产品生产绿色、环保。

在日益严峻的环保形势下，公司规范的环保体系、完善的环保设施以及重视环保先行的发展策略为今后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在环保政策趋紧的大背景下，公司将获得更大的发展机遇。

4、优质的销售服务

公司从总体战略出发，合理进行市场布局，开拓国内外市场。公司产品远销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非洲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在市场调研以及与客户有效沟通的前提下，面向客户需求提供高质量产品，并与重点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上海成立了销售服务中心。经过十多年的推广，公司已形成了以上海为中心，辐射海内外各地的相对健全的营销布局。公司重视客户建议，持续改进，不断创新，优化产品，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创建和保持互信互利互惠的双赢关系。

5、完备的生产制造能力

公司围绕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成本控制及环境保护等方面，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工艺经验，拥有复杂化学反应的工业化生产能力，并在生产过程中进行废物综合回收再利用，实现循环经济。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在提升产品收率的同时，注重持续加强生产工艺的可靠性、安全性以及产品质量控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通过了 FAMI-QS 饲料行业认证，ISO22000、BRC、Halal、Kosher 等食品行业认证，以及国内药监部门、欧盟 EDQM、美国 FDA、日本 PMDA 等国家制药行业认证，其中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获得了中国 GMP、欧盟 CEP 证书，为公司原料药产品进入欧、美、日等高端市场提供了保障。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产品种类尚有不足

公司维生素产品的品种广度与国际维生素巨头尚有一定差距。公司在现有产品领域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但产品主要集中在水溶性维生素，产品数量相对较少。公司现有各单体维生素品种的市场规模与维生素 A、维生素 B5 等大规模品种相比有明显差距。

2、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维生素企业的发展壮大需要大量而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扩大现有产品产能、研发其他维生素品种、拓展销售网络、环保安全设施建设都需要大量资金支持。目前公司直接融资能力较弱，公司发展的资金来源均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的单体维生素产品主要包括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和生物素等，广泛用于饲料、医药和食品等下游领域。公司产品因其不同特性而在下游应用上各有侧重，具体如下：

维生素 B6，又称吡哆素，其包括吡哆醇、吡哆醛及吡哆胺等化学形式，在体内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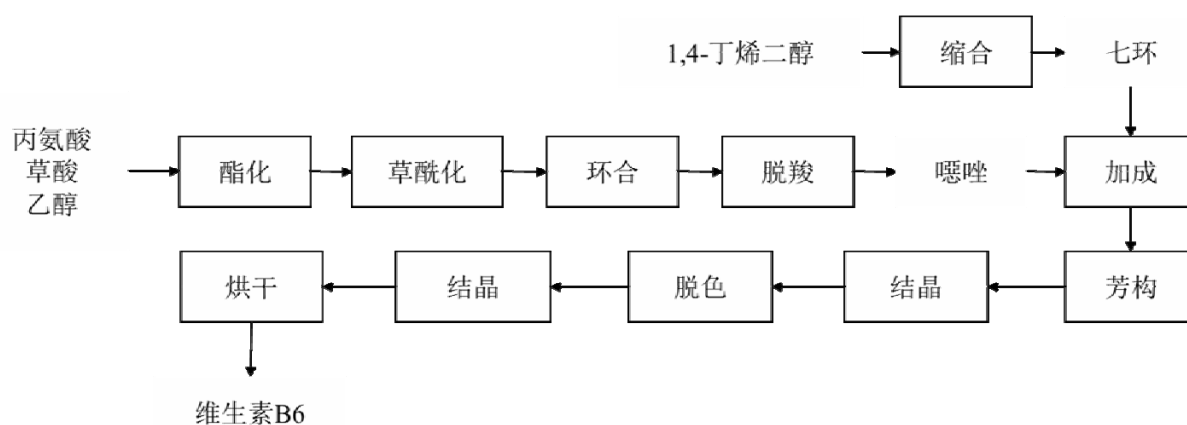
磷酸酯的形式存在，是一种水溶性维生素。维生素 B6 为人体内某些辅酶的组成成分，参与多种代谢反应，尤其是和氨基酸代谢有密切关系。维生素 B6 可以促进大脑抑制性神经递质的生成，因此在医药领域，维生素 B6 制剂可用于防治妊娠呕吐、放射病呕吐、精神焦虑等疾病；在食品领域，维生素 B6 是运动饮料等功能性食品的有效成分之一。

维生素 B1，又称硫胺素或抗神经炎素，由嘧啶环和噻唑环结合而成（又称噻嘧胺），与硝酸根、盐酸根等不同的酸根离子结合成盐后，以硝酸硫胺、盐酸硫胺等化学形式存在，是一种水溶性维生素。缺乏维生素 B1 会导致神经炎、脚气病等疾病，并影响人和动物的新陈代谢和生长，因此维生素 B1 大部分应用于医药相关领域。维生素 B1 在自然界中主要存在于种子的外皮和胚芽中（如米糠、麸皮中含量丰富），因此食品行业中常添加维生素 B1 用于预防饮食过于精细导致的维生素 B1 缺乏症。维生素 B1 还可以作为生产香料的化学中间体，应用于香精香料等工业领域。

生物素，又称维生素 H、维生素 B7、辅酶 R，是 B 族维生素之一，是一种水溶性维生素。生物素是维持脂肪和蛋白质正常代谢不可或缺的物质，是维持人和动物自然生长、发育和正常身体机能健康必要的营养素。生物素能维持上皮组织结构的完整和健全，生物素缺乏会导致脱毛、体重减轻、皮炎等症状。生物素大部分应用于饲料领域，国内饲料客户主要采购 2% 含量的生物素，国外饲料客户采购生物素以纯品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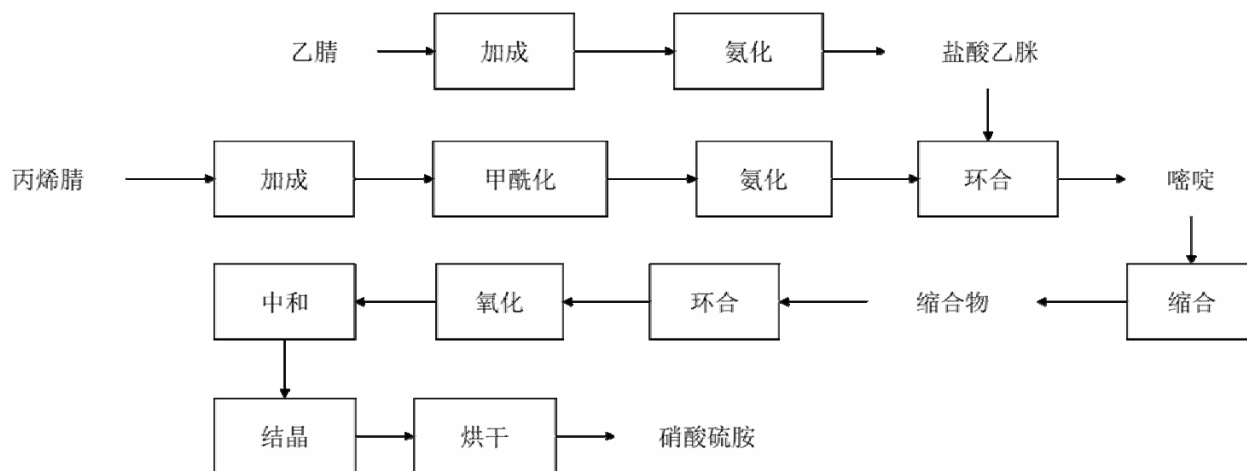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维生素 B6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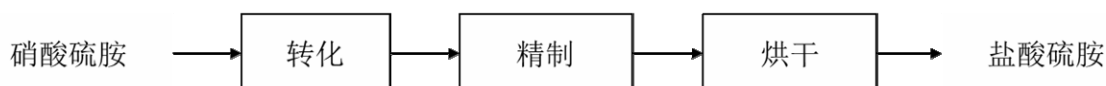


2、维生素 B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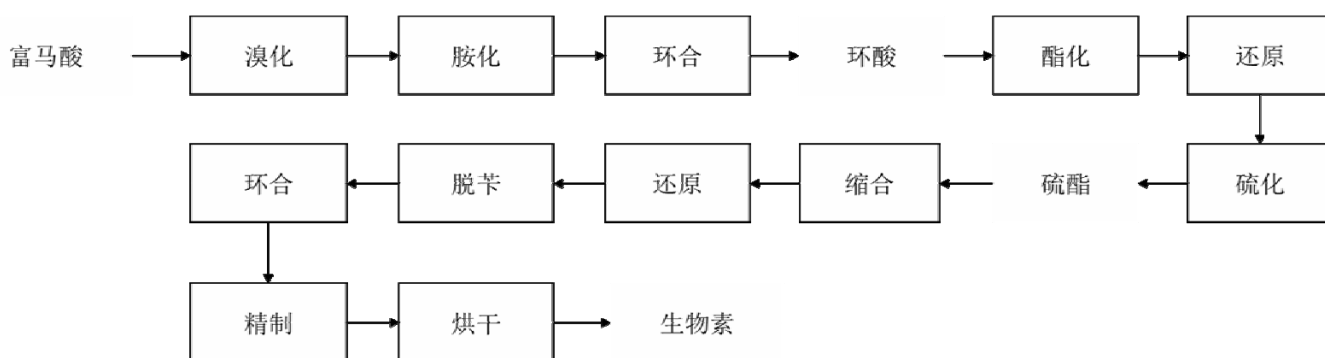
(1) 硝酸硫胺工艺流程图



(2) 盐酸硫胺工艺流程图



3、生物素工艺流程图



(三)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有效整合产品生产、原料采购和销售三个环节。销售部门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及与国内外客户的有效沟通，了解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最贴近其需求的产品。生产部门以需定产，按照高效、经济、环保的原则组织生产。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的计划，采购所需原材料等。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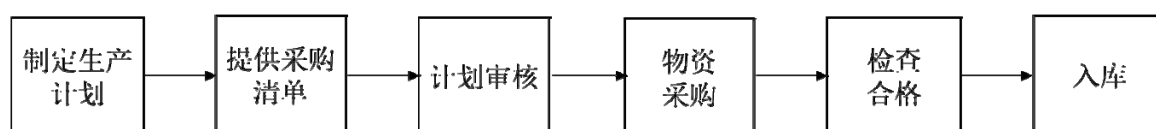
(1) 原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重视采购管理，建立了一整套供应商评估体系。公司通过分析上下游供求关系变化，动态掌握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主要趋势；同时，将市场变动趋势与供应商管理进行有机结合，以产品质量、价格、服务、供应保障等为要素，通过综合比较评估，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日常采购。公司主要外购原材料如 ABL、丁烯二醇、丙氨酸、三氯氧磷等产品市场供应商较多，货源充足。公司对于主要原材料一般采用询比价的方式进行采购，在保证日常生产供应基础上低价优先，保证一定合理库存。

公司以科学的市场预测和市场评估为核心制定采购策略。首先，公司通过与国内主要供应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签订长期供货合同，以保证稳定供应和价格优惠；其次，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实时把握市场变动趋势，及时调整采购节奏，使得公司产品始终保持较强的成本优势。公司已与部分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确保公司供应渠道的畅通、稳定。

在采购流程方面，公司采购由生产部与质管部根据生产计划和销售订单制定采购计划，保证物料按时、按质、按量购进，确保公司持续正常经营；供应部依实际库存分类列出采购的品种、规格、数量，报有关部门及负责人审批并负责具体执行；物料到厂后由公司质检科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仓库完成入库。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流程如下：



(2) 主要能源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能源主要为煤、电和蒸汽，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新热电为公司供应蒸汽和部分电力。天新热电电力供应不足的部分公司向国家电网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可以用作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与原料药等多种用途，因不同产品销量每年均会有所变化，故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及在手订单来制定生产安排。

公司销售部首先会在每年年底制定年度的销售计划，同时在每月月底制定月度销售计划，结合产能预估下月销量，将生产指令传递给生产部，最后生产部按照生产指令的需求组织生产。

公司的各类产品因销售情况不同，因此生产情况也不同。例如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市场需求较大，全年保持高负荷生产；有些产品视需求情况降低生产负荷，或在预留足够库存后，留出更多停产检修时间。各个品种车间的生产活动，都是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进行灵活调整，生产部也会根据各生产车间的实际生产情况对生产人员进行灵活调配，在确保生产人员队伍稳定的同时确保公司的生产效率。

3、销售模式

(1) 按客户类型划分

按客户类型不同，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可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直销模式是指直销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自用（用于贴牌或生产终端产品），此类直销客户主要为下游生产厂商或其集团采购中心；经销模式是指经销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进行批发或零售，此类经销商主要为进出口商、批发商、零售商。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公司与经销商在合同或订单中一般仅就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发货日期、运费承担、结算方式等条款进行约定。经销商自主选择销售对象、自主定价，经销商的销售区域、销售渠道、定价策略等经营政策与公司独立。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品牌排他性、终端价格管控、经销体系规范、区域划分、出厂价折扣率、财务资助等安排。

公司具体的经销业务模式如下：

1) 与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客户中除上海新维特、NUVIT（马绍尔）、NUVIT（BVI）、杭州博化和 ORIENTAL GULLINAN CO.,LTD.外，其他经销商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关联关系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商模式的比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和成、圣达生物、花园生物、兄弟科技和广济药业亦有采

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形，经销商模式是维生素行业通用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采取直销与经销的销售模式，主要系公司产品覆盖地区较广，应用领域较多，采用经销商模式有助于稳定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由于公司产量规模大，规模效应较强，单位生产成本低，而且公司产品结构中，毛利率较高的非饲料级的维生素产品占比较高，使得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3) 经销商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客户为非典型经销商，公司对经销商的影响力较弱。公司的非典型经销商主要为进出口商、批发商、零售商等贸易商，经销商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均由其自主决定，公司与上述经销商并未签订排他的经销协议，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品牌排他性、终端价格管控、经销体系规范、区域划分、出厂价折扣率或财务资助等安排，经销商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对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回访，就每期回访结果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库存不存在异常情况。

公司经销商客户均为法人，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报告期内具体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四)、5、客户数量增减变动及收入情况”。

4) 经销商现金回款和第三方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存在零星现金回款，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向岳阳盛岳化工有限公司现金销售硝酸钠，不存在大量经销商现金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的第三方回款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二)、7、第三方回款”。

(2) 按销售区域划分

按销售区域不同，公司销售模式可分为内销和外销。公司国内贸易部和国际贸易部分别负责境内外具体的市场策划、产品销售工作。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基于客户评级确定信用政策，评级标准主要参照客户交易额、客户规模与实力、既往货款支付情况，并根据评级确定客户货款支付方式与信用政策。公司对境内客户的结算方式分为款到发货和到货后给予一定信用期的结算方式。公司对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包括款到发货、信用证收款以及银行托收/交单。

（四）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维生素 B6	设计产能（吨）	6,500.00	6,500.00	6,500.00
	产量（吨）	6,188.25	5,992.33	5,962.32
	销量（吨）	6,393.41	6,046.77	5,845.10
	产能利用率	95.20%	92.19%	91.73%
	产销率	103.32%	100.91%	98.03%
维生素 B1[注 2]	设计产能（吨）	4,000.00	4,000.00	4,000.00
	产量（吨）	6,014.79 ^{注 2}	4,443.83	4,411.12
	销量（吨）	5,591.38	4,346.62	4,377.70
	产能利用率	150.37%	111.10%	110.28%
	产销率	92.96%	97.81%	99.24%
生物素（折纯）	设计产能（吨）	90.00	90.00	90.00
	产量（吨）	111.97	66.84	-
	销量（吨）	107.44	60.20	6.54 ^{注 1}
	产能利用率	124.41%	74.27%	-
	产销率	95.95%	90.07%	-

注 1：公司 2020 年开始生产生物素，2019 年的零星销售为外购生物素重新包装后对外销售；

注 2：2021 年公司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和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试生产累计产量 2,692.33 吨。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核定产能提升至 7,000 吨/年。

2020 年、2021 年公司维生素 B6 的产销率均超过 100%，主要是由于销售了以前年度的存货所致。公司维生素 B1 的设计产能为 4,000 吨，2019 年实际产量为 4,411.12 吨，2020 年的实际产量为 4,443.83 吨；生物素设计产能为 90 吨，2021 年实际产量为

111.97 吨，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工艺改进等因素导致产量增加。2021 年公司维生素 B1 产量超过核定产能 30%以上主要系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和维生素 B1 智能化改造项目试生产所致，公司已就试生产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同时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取得变更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维生素 B1 的核定产能相应提升至 7,000 吨/年。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维生素 B1 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量未达 30%，公司报告期内生物素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量未达 30%，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超产未造成环保或安全事故，无需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公司已就 2021 年维生素 B1 试生产事项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环保和安全生产的主管部门已就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事项出具证明。公司因报告期内维生素 B1 和生物素超产被环保和安全生产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30 日印发的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附件 2：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化学合成类、提取类药品、生物工程类药品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形，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手续。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形，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公司维生素 B1、生物素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量未达 30%，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乐平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因公司“年产 90 吨维生素 H 技改项目”、“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改进等原因，公司生物素、维生素 B1 产品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未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公司不存在因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而受到乐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报告期初至证明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生物素产品在 2018 年处于设计、小试、中试阶段，2019 年开始进行设备安装调试。2020 年公司生物素开始量产，但员工对生产及设备操作需要逐渐熟练，2020 年上半年生物素产量相对较低，2020 年下半年公司生物素开始量产，因此 2020 年公司生物素产能利用率整体偏低。2019 年公司生物素有少量销售，是由于公司为提前布局市场、拓展客户，外采生物素，经质检部门检测合格后加工成饲料级生物素对外销售所致。2020 年实现量产后，公司未对外采购生物素产品，不存在核心环节不能自主生产的情况。公司生物素产品不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况。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生素 B6	92,746.07	37.60%	90,650.82	40.03%	96,378.42	48.29%
维生素 B1	90,294.20	36.61%	79,252.31	34.99%	81,412.79	40.79%
生物素	23,121.57	9.37%	27,483.42	12.13%	1,510.39	0.76%
其他	40,484.65	16.41%	29,098.02	12.85%	20,290.28	10.17%
合计	246,646.49	100.00%	226,484.56	100.00%	199,591.89	100.00%

维生素 B6 和维生素 B1 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维生素 B6 和维生素 B1 合计销售收入分别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89.08%、75.02% 和 74.21%。

公司生物素从 2020 年开始量产，因此 2020 年生物素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幅较大。

(2) 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151,783.87	61.54%	131,648.54	58.13%	122,862.77	61.56%
内销	94,862.62	38.46%	94,836.02	41.87%	76,729.11	38.44%
合计	246,646.49	100.00%	226,484.56	100.00%	199,591.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的占比分别为 61.56%、58.13%和 61.54%，公司产品外销比例较高。

(3) 按客户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09,208.75	44.28%	110,934.26	48.98%	94,506.01	47.35%
直销	137,437.74	55.72%	115,550.30	51.02%	105,085.87	52.65%
合计	246,646.49	100.00%	226,484.56	100.00%	199,591.89	100.00%

按客户类型不同，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可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2.65%、51.02%和 55.72%，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7.35%、48.98%和 44.28%。

3、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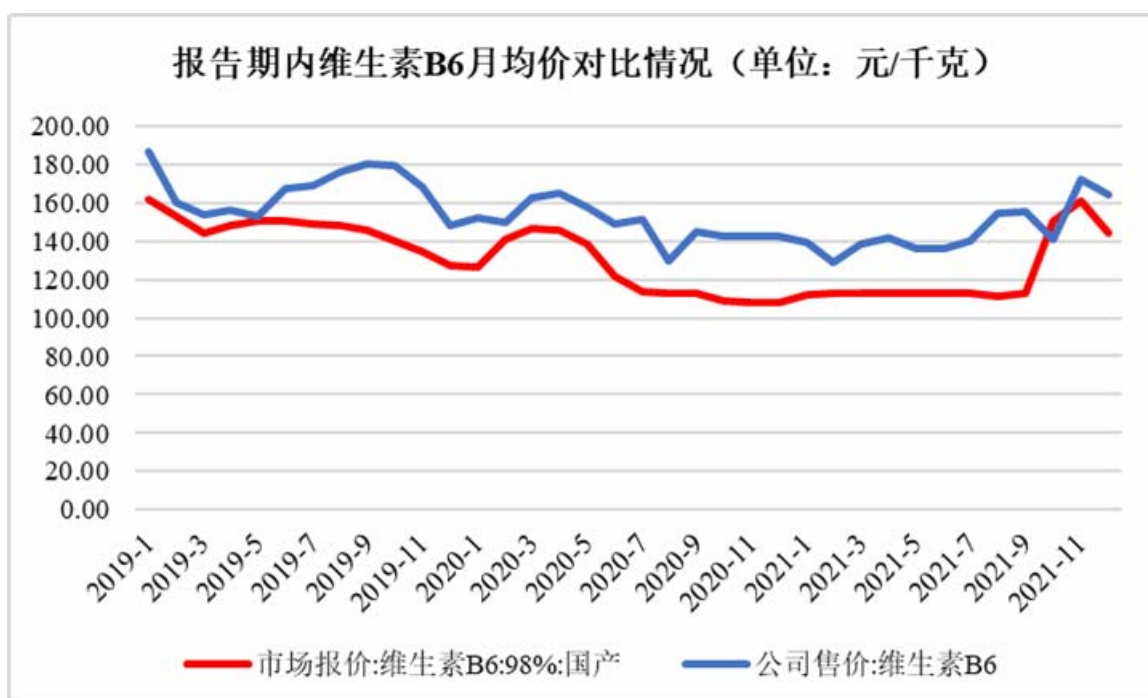
单位：元/千克

产品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维生素 B6	145.07	-3.24%	149.92	-9.08%	164.89
维生素 B1	161.49	-11.43%	182.33	-1.96%	185.97
生物素（折纯）	2,152.11	-52.86%	4,565.48	97.81%	2,308.03

报告期内，受供需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维生素 B6 和维生素 B1 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存在一定波动，且随着国内供应量增长呈下降趋势。生物素（折纯）平均销售单价 2020 年较 2019 年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部分生物素生产厂家停产，生物素产能不足，因此导致生物素价格上涨。2021 年随着产能恢复，生物素价格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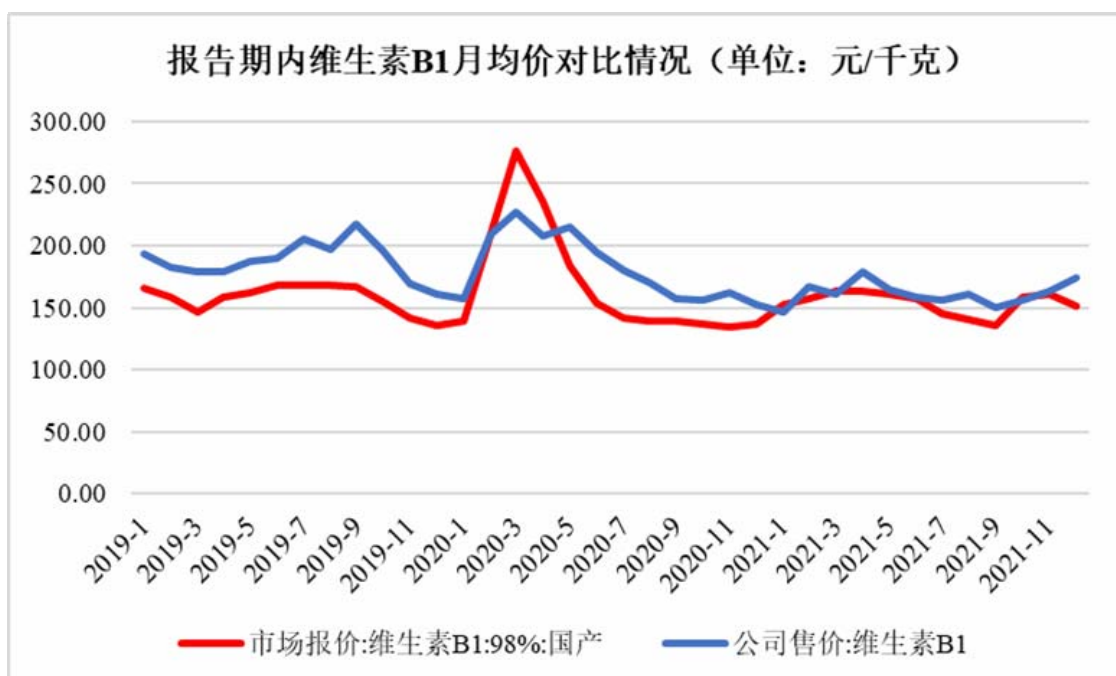
(1) 维生素 B6



注 1：市场报价来源于 WIND，为 98%规格、25kg 包装的国产价格（不含税）；

注 2：公司售价为维生素 B6 产品月均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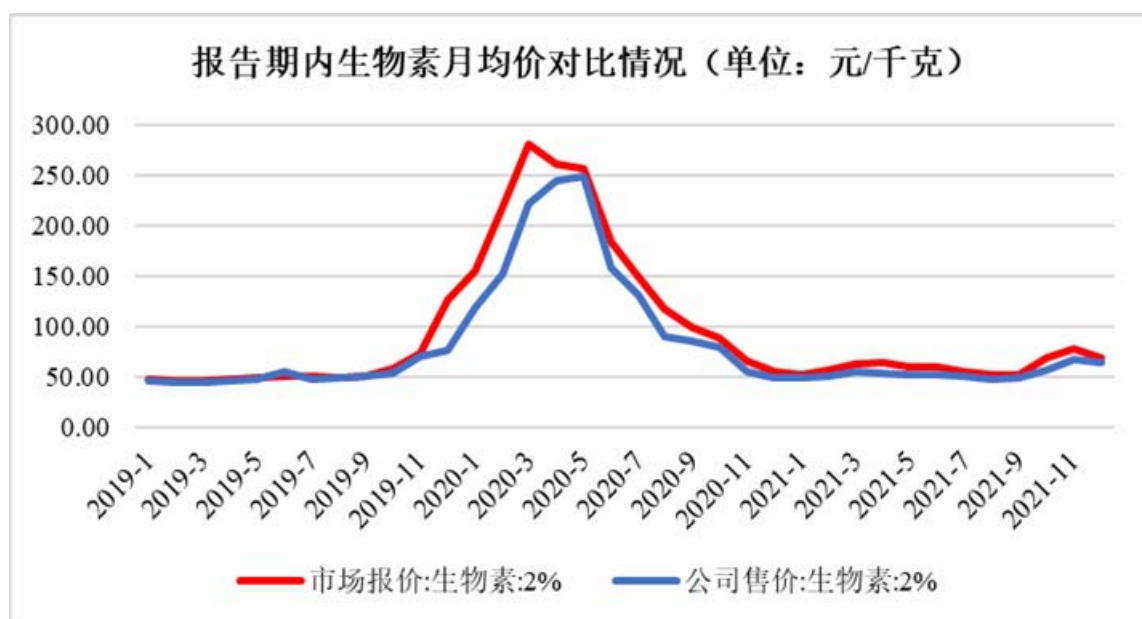
(2) 维生素 B1



注 1：市场报价来源于 WIND，为 98%规格、25kg 包装的国产价格（不含税）；

注 2：公司售价为维生素 B1 产品月均价格。

(3) 生物素



注 1：市场报价来源于 WIND，为 2%规格、1kg 包装的国产生物素价格（不含税）；

注 2：公司售价为生物素 2%规格产品的月均价格。

由上图可见，公司主要产品售价与市场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且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一致。

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1 年度	DSM 集团	19,015.39	7.54%	否
	NUTRECO 集团	7,505.55	2.98%	否
	PRINOVA	6,985.06	2.77%	否
	PROCTER & GAMBLE	6,248.06	2.48%	否
	CHARLES BOWMAN AND COMPANY	5,574.63	2.21%	否
	前五大合计	45,328.70	17.97%	-
2020 年度	DSM 集团 ^{注1}	7,256.41	3.15%	否
	CHARLES BOWMAN AND COMPANY	6,390.79	2.77%	否
	PRINOVA ^{注2}	5,634.74	2.45%	否
	NUTRECO 集团 ^{注3}	5,578.48	2.42%	否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PROCTER & GAMBLE ^{注4}	5,472.44	2.38%	否
	前五大合计	30,332.87	13.17%	-
2019 年度	DSM 集团	12,411.86	6.13%	否
	PRINOVA	6,992.26	3.45%	否
	CHARLES BOWMAN AND COMPANY	6,418.99	3.17%	否
	ADISSEO LIFE SCIENCE (SHANGHAI) CO.,LTD.	5,611.53	2.77%	否
	NUTRECO 集团	5,141.55	2.54%	否
	前五大合计	36,576.20	18.06%	-

注 1：DSM 集团包括：DSM NUTRITIONAL PROD. INDIA PVT LTD、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ASIA PACIFIC、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OLOMBIA S.A.、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FRANCE SAS、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LTD、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MALAYSIA SDN.BHD.、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MEXICO SA DE CV、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SOUTH AFRICA (PTY) LTD、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SP.Z O.O.、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LLC、DSM PRODUTOS NUTRICIONAIS BRASIL S.A.、DSM VITAMINS TRADING (SHANGHAI) CO.,LTD.、帝斯曼维生素（湖南）有限公司、帝斯曼维生素（山东）有限公司、帝斯曼维生素（上海）有限公司、帝斯曼维生素（四川）有限公司、帝斯曼维生素（长春）有限公司、帝斯曼维生素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注 2：PRINOVA 包括：PRINOVA EUROPE LIMITED、PRINOVA MEXICO S.DE R.L.DE C.V.、PRINOVA SOLUTIONS EUROPE LTD、PRINOVA US LLC、PRINOV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注 3：NUTRECO 集团包括：TROUW NUTRITION BRASIL NUTRICA0 ANIMAL LTDA、TROUW NUTRITION CANADA INC.、TROUW NUTRITION GUATEMALA SA、TROUW NUTRITION INDIA PRIVATE LTD.、TROUW NUTRITION INTERNATIONAL、TROUW NUTRITION USA LLC、泰高营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TROUW NUTRITION MEXICO SA DE CV、TROUW NUTRITION NEDERLAND B.V.、TROUW NUTRITION ITALIA S.P.A.、TROUW NUTRITION POLSKA。

注 4：PROCTER & GAMBLE（即宝洁）包括：MERCK LIMITED、MERCK LTD.、MERCK S.A. DE C.V.、P&G HEALTH AUSTRIA GMBH & CO. OG. P.T.MERCK TBK、PROCTER & GAMBLE DO BRASIL LTDA.、PROCTER & GAMBLE HEALTH LIMITED、MERCK KGAA&CO. WERK SPITAL、MERCK PERUANA S.A.、MERCK S.A-RIO DE JANEIRO、MERCK,S.A.、MERCK S.A. CHILE。2018 年，PROCTER & GAMBLE 收购了默克集团全球消费者健康业务，收购后部分原默克集团公司的名称仍包含单词 MERCK。根据 PROCTER & GAMBLE 和默克集团的相关声明及业务实质，在合并披露报告期内向前述公司销售时均以 PROCTER & GAMBLE 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06%、13.17%和 17.97%。报告期内，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 1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大客户的业务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5、客户数量增减变动及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性质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客户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性质 (销售模式)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生产商 (直销)	新增客户数量	190	16.44%	272	22.42%	186	19.56%
	新增客户销售收入	6,605.92	2.68%	12,901.41	5.70%	11,846.85	5.94%
	减少客户数量	191	16.52%	118	9.73%	124	13.04%
	减少客户上年销售收入	11,014.39	4.47%	5,800.15	2.56%	22,996.84	11.52%
	客户数量	620	53.63%	621	51.20%	467	49.11%
	销售收入	137,437.74	55.72%	115,550.30	51.02%	105,085.87	52.65%
贸易商 (经销)	新增客户数量	154	13.32%	253	20.86%	168	17.67%
	新增客户销售收入	7,108.97	2.88%	15,440.60	6.82%	8,465.09	4.24%
	减少客户数量	210	18.17%	145	11.95%	176	18.51%
	减少客户上年销售收入	8,759.96	3.55%	7,134.28	3.15%	15,216.14	7.62%
	客户数量	536	46.37%	592	48.80%	484	50.89%
	销售收入	109,208.75	44.28%	110,934.26	48.98%	94,506.01	47.35%
客户数量合计		1,156	100.00%	1,213	100.00%	951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46,646.49	100.00%	226,484.56	100.00%	199,591.89	100.00%

注：

- 1、客户数量按照独立法人主体计算；
- 2、若当年发生交易的客户未在前一年度发生交易，则视为新增客户；若前一年度发生交易的客户在次年未发生交易，则视为减少客户；
- 3、减少客户销售收入数值为减少的上个年度销售收入金额，减少客户数量及销售占比为减少数量及销售金额与减少的上个年度数值的比值。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客户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和退出客户占上一年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增客户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	5.56%	12.51%	10.18%
退出客户占上一年销售收入的比例	8.02%	5.71%	19.15%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和退出客户的收入占比总体较低，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总体稳定。部分客户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求及维生素市场趋势，个别年度未进行采购，该部分客户亦被计入当年的退出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金额区间分布的客户数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项目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1,500万元以上	客户数量	36	28	25
	营业收入	109,389.36	78,105.43	72,358.78
	收入占比	43.37%	33.91%	35.73%
500-1,500万元	客户数量	78	82	69
	营业收入	65,211.39	68,063.34	59,367.79
	收入占比	25.85%	29.55%	29.32%
500万元以下	客户数量	1,074	1,131	881
	营业收入	77,642.63	84,190.20	70,768.53
	收入占比	30.78%	36.55%	34.95%
合计	客户数量	1,188	1,241	975
	营业收入	252,243.38	230,358.97	202,495.1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较多，但各期大客户的数量比较稳定，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稳定，不存在异常经营的情况。

(五)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1、原材料、外协服务等完整采购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原材料、外协服务等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材料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维生素B1主要原材料	ABL	10,406.02	10.16%	9,657.61	13.40%	8,402.72	12.48%
	丙烯腈	2,861.04	2.79%	1,278.77	1.77%	1,842.42	2.74%
	乙腈	2,616.93	2.56%	2,246.42	3.12%	1,845.60	2.74%
	盐酸	1,694.52	1.66%	694.72	0.96%	330.21	0.49%
	盐酸乙脒	-	-	-	-	1,077.24	1.60%
	GBL	2,220.05	2.17%	-	-	-	-
	甲酸	1,757.41	1.72%	662.21	0.92%	639.44	0.95%
维生素B6的主要原材料	丁烯二醇	5,717.91	5.58%	5,929.31	8.23%	4,391.70	6.52%
	丙氨酸	4,274.73	4.18%	5,325.53	7.39%	4,664.27	6.93%
	三氯氧磷	4,761.26	4.65%	3,030.77	4.21%	2,631.16	3.91%
	草酸	2,545.72	2.49%	1,916.48	2.66%	1,873.67	2.78%
生物素主要原材料	钯炭	-	-	2,891.55	4.01%	302.05	0.45%
	苯胺	434.96	0.42%	381.73	0.53%	42.92	0.06%
	硼氢化钾	663.36	0.65%	416.99	0.58%	17.70	0.03%
	二（三氯甲基）碳酸酯	542.61	0.53%	347.31	0.48%	20.80	0.03%
各产品通用原材料	40%离子膜液碱	5,184.66	5.06%	2,763.70	3.84%	3,082.11	4.58%
	30%离子膜液碱	349.02	0.34%	595.92	0.83%	917.09	1.36%
	活性炭	1,576.87	1.54%	1,300.87	1.81%	1,471.40	2.19%
其他产品原材料	维生素E油	10,154.68	9.92%	2,875.10	3.99%	3,856.49	5.73%
	胆固醇	2,975.22	2.91%	1,670.73	2.32%	624.7	0.93%
能源类	煤	10,545.73	10.30%	6,683.77	9.27%	5,652.73	8.40%
	电力	6,167.50	6.02%	5,271.55	7.31%	4,880.59	7.25%
	小计	77,450.21	75.65%	55,941.04	77.63%	48,567.01	72.15%
	其他	24,932.12	24.35%	16,124.02	22.37%	18,755.42	27.85%
	合计	102,382.33	100.00%	72,065.06	100.00%	67,322.43	100.00%

类别	原材料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外协采购	外协采购维生素E粉	240.42	-	176.53	-	-	-

注：公司的外协采购系委托上海纽瑞茵加工维生素 E 粉，并向其支付加工费，采购金额为加工费，未计入原材料采购总额进行比例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和生物素，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重超过 80%。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如 ABL、丙烯腈、盐酸乙脒、GBL、丁烯二醇、丙氨酸、离子膜液碱、三氯氧磷、草酸、活性炭、钨炭等，均为上述主要产品生产中所使用的原材料。其中：（1）ABL、丙烯腈、盐酸乙脒、GBL、甲酸等材料是维生素 B1 生产的核心材料，随着产品产量的增长，相应采购额整体上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在 2019 年逐步实现了采用盐酸、乙腈制备生产盐酸乙脒，因而 2020 年之后不再采购盐酸乙脒，而盐酸、乙腈的采购量上升。2021 年公司实现 ABL 自产，GBL 作为 ABL 主要材料，采购数量增加，而外购 ABL 数量减少，ABL 采购金额略有增加系采购单价提高所致。（2）丁烯二醇、丙氨酸、三氯氧磷、草酸均为维生素 B6 生产的重要原材料，随着产品产量的增长也呈现采购稳中有升的趋势。（3）发行人外购苄胺、硼氢化钾、二（三氯甲基）碳酸酯（下称“碳酸酯”）作为生物素的原材料，外购钨炭作为催化剂。由于生物素在 2020 年开始逐步量产，因而在 2020 年之后增加了相关采购。

公司外采离子膜液碱、活性炭属于通用材料，应用于各项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随着公司新增产品种类、扩大产品产量，采购量也相应增长。2020 年受到离子膜液碱价格下降的影响，采购额有所下滑。此外，公司还向外采购煤炭、电力等能源类材料，报告期内采购额亦有所增加。

此外，公司外购胆固醇用以生产维生素 D3，报告期内维生素 D3 的收入规模较小，占收入比重平均不超过 5%，胆固醇的采购量与维生素 D 的产量相匹配，报告期内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发行人外购维生素 E 油，委托上海纽瑞茵加工成维生素 E 粉，并且向上海纽瑞茵支付一定的加工费。报告期内，维生素 E 粉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占收入比重均小于 5%。

2、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1) 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BL	10,406.02	10.16%	9,657.61	13.40%	8,402.72	12.48%
丁烯二醇	5,717.91	5.58%	5,929.31	8.23%	4,391.70	6.52%
丙氨酸	4,274.73	4.18%	5,325.53	7.39%	4,664.27	6.93%
三氯氧磷	4,761.26	4.65%	3,030.77	4.21%	2,631.16	3.91%
钯炭	-	-	2,891.55	4.01%	302.05	0.45%
盐酸乙脒	-	-	-	-	1,077.24	1.60%
40%离子膜液碱	5,184.66	5.06%	2,763.70	3.84%	3,082.11	4.58%
维生素E油	10,154.68	9.92%	2,875.10	3.99%	3,856.49	5.73%

从上表来看，除盐酸乙脒和钯炭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整体呈现上涨趋势，与公司的产品产量增长相匹配。部分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为：1) 钯炭系公司生物素生产中重要的催化剂，随着2020年生物素产品实现量产，公司也增加了对钯炭的采购，2021年未采购钯炭，主要原因系钯炭可以进行回收加工利用，钯炭循环使用消耗完毕后公司会适当增加采购，2021年库存回收钯炭仍能满足生产，因而尚未有采购需求；2) 盐酸乙脒系公司维生素B1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在2019年逐步实现了盐酸乙脒的自产，其采购金额逐年下降，2020年不再对外采购。

(2) 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单价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类别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ABL	48.85	25.96%	38.79	10.74%	35.03
丁烯二醇	17.59	4.48%	16.84	6.90%	15.75
丙氨酸	12.90	2.48%	12.59	-4.86%	13.23
三氯氧磷	8.00	54.80%	5.17	9.50%	4.72
钯炭	-	-	24,630.19	14.76%	21,461.65

产品类别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盐酸乙脒	-	-	-	-	38.47
40%离子膜液碱	1.09	47.01%	0.74	-26.34%	1.01
维生素E油	108.20	22.33%	88.45	39.67%	63.33

(3) 主要能源采购金额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能源主要为煤和电力，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主要能源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煤	10,545.73	10.30%	6,683.77	9.27%	5,652.73	8.40%
电力	6,167.50	6.02%	5,271.55	7.31%	4,880.59	7.25%
合计	16,713.23	16.32%	11,955.32	16.59%	10,533.31	15.65%

注：表中电力采购系公司向国家电网的采购，公司向天新热电的采购电力金额由于内部抵消未计入。

(4) 主要能源采购单价变化情况

单位：元/千克、元/度

产品类别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煤	0.99	65.06%	0.60	-8.56%	0.65	-0.14%
电力	0.62	2.21%	0.61	-0.90%	0.62	0.89%

注：由于公司采购煤的热值不同，按照市场上煤炭常用规格（每千克热值为 5500 千卡）对煤炭数量进行折算后分析计算。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 联方
2021年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注1、注2}	6,283.48	6.14%	否
	耒阳金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65.34	5.53%	否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654.87	5.52%	否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 联方
	顺毅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注2}	5,139.56	5.02%	否
	浙江华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86.90	3.99%	否
	前五大合计	26,830.16	26.21%	-
2020 年度	顺毅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6,392.12	8.87%	否
	未阳金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76.83	7.88%	否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5,271.55	7.31%	否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2}	3,898.76	5.41%	否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2}	3,288.20	4.56%	否
	前五大合计	24,527.47	34.04%	-
2019 年度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4,880.59	7.25%	否
	顺毅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4,617.70	6.86%	否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24.23	5.98%	否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4.58	4.91%	否
	陕西金信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175.83	4.72%	否
	前五大合计	20,002.93	29.71%	-

注 1：2021 年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含电力采购金额，以及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

注 2：上表中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包含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及赣东北分公司；顺毅南通化工有限公司包括顺毅股份有限公司、顺毅南通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恒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29.71%、34.04%和 26.21%。公司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1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4、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情况统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主要用以投入生产主要产品维生素 B1、维生素 B6 及生物素，采购均价（不含税）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ABL	4.89	3.88	3.50
丙烯腈	1.32	0.75	1.14
乙腈	1.93	2.10	1.92
盐酸乙脒	-	-	3.85
GBL	3.07	-	-
丁烯二醇	1.76	1.68	1.57
丙氨酸	1.29	1.26	1.32
三氯氧磷	0.80	0.52	0.47
草酸	0.41	0.32	0.34
钯炭	-	2,463.02	2,146.16
苜胺	2.35	2.45	2.68
碳酸酯	1.11	0.95	0.88
硼氢化钾	8.80	8.41	8.85

5、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1) ABL

公司采购的 ABL 属于精细化工细分领域产品，经查询公开资料，拟上市公司联盛化学（A20657.SZ）是目前国内 ABL 的主要供应商，由于公司采购 ABL 均发生在境内，与联盛化学的国内销售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公司 ABL 的平均采购单价	4.89	3.88	3.50
联盛化学的 ABL 内销平均销售单价	4.78	4.29	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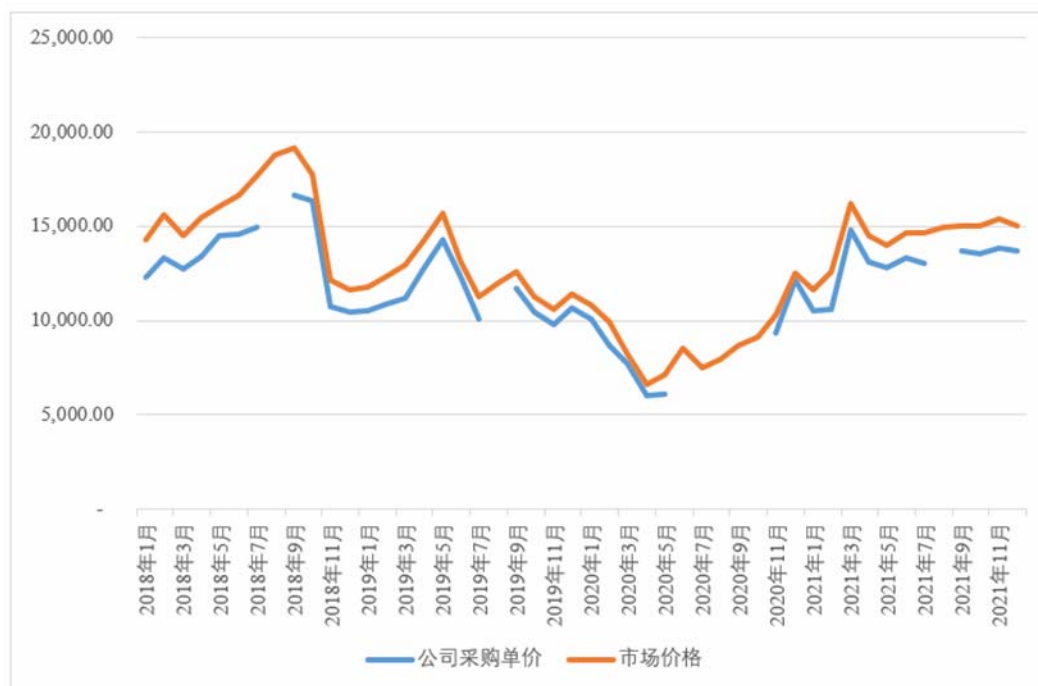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联盛化学招股说明书，由于其尚未披露 2021 年度的 ABL 平均销售单价，故此处以其 2021 年 1-6 月 ABL 内销平均销售单价进行比较

从上表可以得出，报告期内，ABL 的价格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公司 ABL 的采购单价与联盛化学的销售单价接近。

(2) 丙烯腈

报告期内，丙烯腈市场价格和公司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数据来源：Wind 丙烯腈华东市场价（中间价）

从上表可以得出，报告期内，公司丙烯腈的采购单价及变化趋势与市场价格相一致。

（3）乙腈

经查询公开资料，乙腈是上市公司拓新药业（301089.SZ）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经比对公司采购乙腈价格与拓新药业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公司的乙腈采购均价	1.93	2.10	1.92
拓新药业的乙腈采购均价	未披露	2.12	1.83
WIND 乙腈国内现货价	2.03	2.34	1.99

数据来源：WIND、拓新药业招股说明书

受环保等因素影响，乙腈的市场价格持续上涨。2019年-2020年，公司乙腈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1.92万元/吨、2.10万元/吨，与拓新药业的乙腈采购价格接近，与市场现货价变动趋势一致。

（4）盐酸乙腈

从公开市场无法获取盐酸乙腈的价格，公司盐酸乙腈采购仅发生在2019年，平均采购价格为3.85万元/吨。

(5) 丁烯二醇

从公开市场无法获取丁烯二醇的价格，丁烯二醇的主要原材料系丁炔二醇，丁炔二醇系在电石生产丙炔醇过程中的副产品。丁烯二醇的价格受到电石、丙炔醇的市场供需变动、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丁烯二醇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57 万元/吨、1.68 万元/吨和 1.76 万元/吨，随着电石价格增长呈逐年增长趋势。

(6) 丙氨酸

经查询公开资料，上市公司华恒生物（688639.SH）是目前国内丙氨酸的主要供应商，公司丙氨酸的采购价格与华恒生物的销售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公司丙氨酸的平均采购单价	1.29	1.26	1.32
华恒生物的丙氨酸平均销售单价	-	1.51	1.60

注：数据来源于华恒生物招股说明书，由于华恒生物未披露 2020 年、2021 年的销售单价，因此在 2020 年采用华恒生物的 2020 年 1-6 月的丙氨酸平均销售单价作比较。

从上表可以得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丙氨酸的价格波动趋势与华恒生物接近。公司采购丙氨酸的价格略低于华恒生物的平均销售单价，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华恒生物建立了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华恒签订长期的战略采购协议，采购规模较大，从而在价格上给予了一定的优惠。

(7) 三氯氧磷

从公开市场无法获取三氯氧磷的价格，三氯氧磷价格主要受原材料黄磷价格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三氯氧磷的平均采购价格与黄磷的市场价格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公司三氯氧磷的平均采购单价	0.80	0.52	0.47
三氯氧磷的原材料黄磷平均市场单价	2.67	1.60	1.69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2021 年受到三氯氧磷的原材料黄磷市场供应紧张的影响，三氯氧磷的材料成本大幅提高，价格也随之上涨。

(8) 草酸

经查询公开资料，公司草酸的采购价格与市场销售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公司草酸的平均采购单价	0.41	0.32	0.34
草酸的平均市场单价	0.44	0.36	0.40

注：数据来源 WIND

从上表可以得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草酸的单价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相接近，在 2019 年-2020 年呈现下降的趋势。2021 年，草酸价格持续上涨，公司草酸平均采购价格亦上升。

（9）钯炭

钯炭为生物素生产使用的催化剂，发行人在 2019 年和 2020 年采购了钯炭，采购单价分别为 2,146.16 万元/吨、2,463.02 万元/吨，2020 年单价较 2019 年有所上升。钯炭系钯负载到活性炭上所得到的催化剂，其价格受到钯金属的价格影响。2020 年钯金属的市场价格上升，从而使得钯炭价格也有所上涨。报告期内钯金属报价逐年上升造成采购单价上涨。

（10）苜胺

从公开市场无法获取苜胺的价格，公司从 2019 年开始采购苜胺。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苜胺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2.68 万元/吨、2.45 万元/吨、2.35 万元/吨，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受到苜胺市场供需关系影响，2019 年苜胺市场供给较少，价格较高，随着新产能的增加、市场供给增加，苜胺的价格有所下降。

（11）碳酸酯

从公开市场无法获取碳酸酯的价格，公司从 2019 年开始采购碳酸酯。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碳酸酯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0.88 万元/吨、0.95 万元/吨、1.11 万元/吨，呈现相应增长的趋势。碳酸酯的价格主要受到上游原材料液氯、碳酸二甲酯价格影响。报告期内，液氯、碳酸二甲酯价格呈现上涨的态势，从而使得碳酸酯也呈现相应增长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公司碳酸酯的平均采购单价	1.11	0.95	0.88
碳酸酯的原材料液氯平均市场单价	0.16	0.08	0.04
碳酸酯的原材料碳酸二甲酯平均市场单价	0.84	0.76	0.62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随着液氯、碳酸二甲酯价格上涨明显，碳酸酯的价格也呈现明显的上升。

（12）硼氢化钾

从公开市场无法获取硼氢化钾的价格，公司从 2019 年开始采购硼氢化钾。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硼氢化钾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8.85 万元/吨、8.41 万元/吨、8.80 万元/吨，2020 年价格较 2019 年下降 4.97%，2021 年受市场供应影响，原材料硼氢化钾采购单价上涨。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法律法规，并建立了完善的制度，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建有 5 个废水预处理车间、3 个污水处理站、2 套废气治理系统、1 个危废处理中心、以及相关的各类监测设备设施。公司设立专门环保管理技术人员值班，24 小时巡查公司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及周边的环境状况，处理公司各类突发异常状况，并随时对接外部环保监管人员入厂巡查。

公司采取的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水治理情况

公司对废水实行清污分流，其中生产废水通过架空管道进行输送，雨水、清水通过地面的明沟进行倒流收集，清、污水不存在交叉接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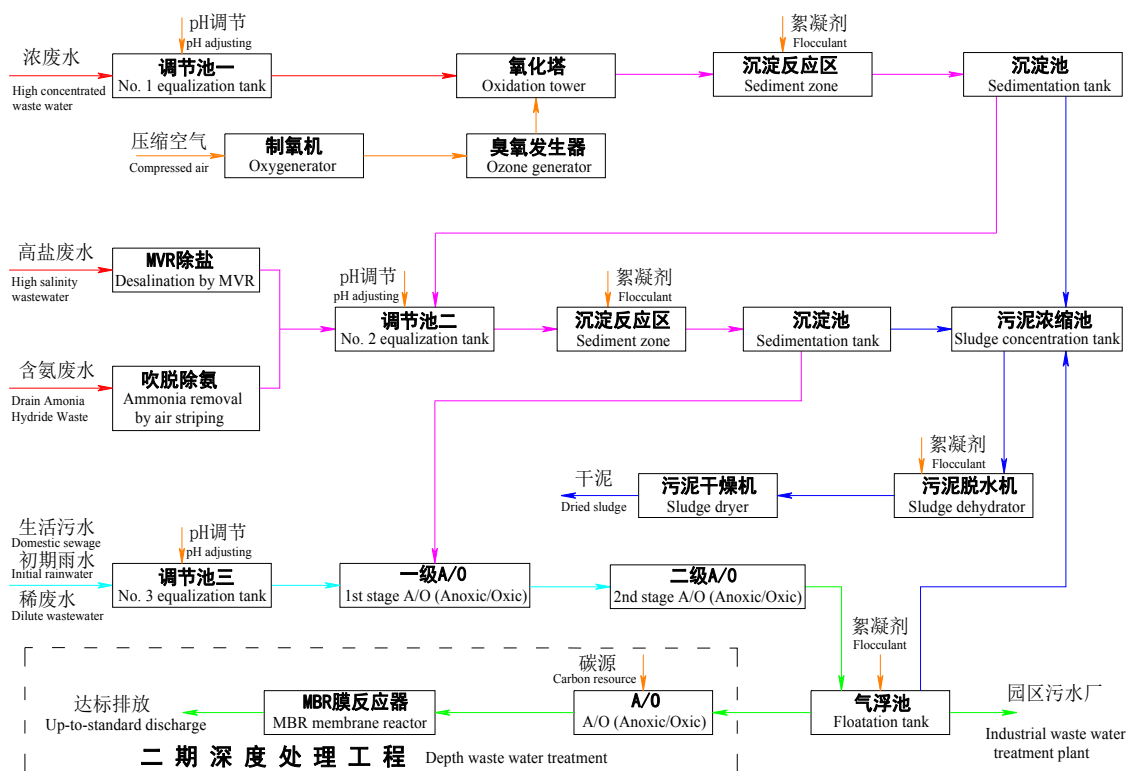
针对不同类型车间产生的废水，公司采取分类收集，按水质情况分别进行预处理。针对高盐废水，公司建立了 5 个废水浓缩脱盐车间，采用 MVR 蒸汽机械再压缩工艺对该部分废水进行脱盐。该工艺充分利用浓缩蒸出水的热能，对原水进行再加热，极大减少了运行过程中的能耗。高盐废水经过预处理后，再蒸出的水生化性提高，可直接输送到污水站处理。针对部分高氨氮废水，公司建立了两套吹脱系统，经吹脱后的废水氨氮指标降至污水站进水要求，再到污水站进行生化处理。其它有机废

水到污水站进行氧化预处理，采用双氧水或臭氧氧化。公司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有机物浓度较低，直接通过管道输送到污水站进行生化处理。

在废水的生化处理方面，公司建有三个污水处理站，采用两级“兼氧+好氧”组合工艺，日处理能力分别为 500 吨、1,500 吨、4,000 吨。污水站全部进行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并入公司废气处理系统。

公司废水经预处理、生化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厂的进水标准，通过管道排往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同时，公司预留了废水深度处理模块，若园区污水处理厂出现异常，公司废水深度处理模块可在短时间内投入使用，废水经处理后可达到直排标准。

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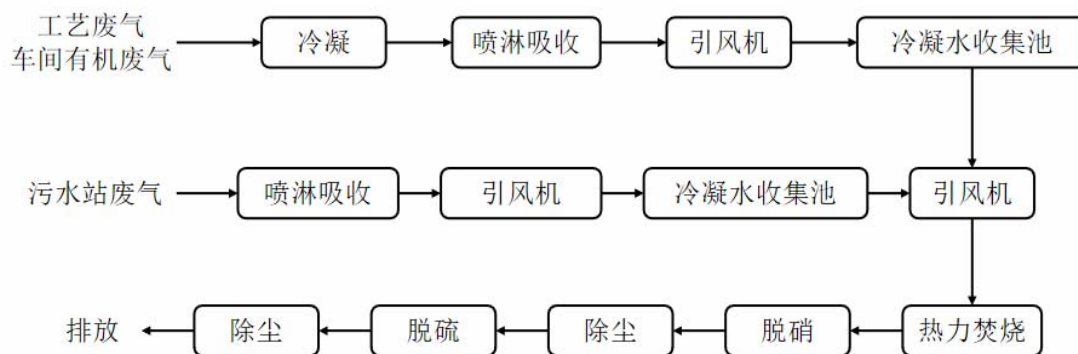


(2)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方面，公司废气处理的主体工艺为“分类收集+冷凝+吸收+热力焚烧”。公司废气先进行分类收集预处理，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对各类设备、设施进行密闭、隔离，将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不同类型的工艺废气分别通过管道收集，先进行多级冷凝，回收其中的低沸溶剂，再经过多级喷淋吸收，最后由引风机输送到

公司的热力焚烧系统，通过高温将废气中剩余的污染物彻底氧化，焚烧后的烟气经脱硝、除尘、脱硫等处理后再进行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如下：



(3) 固废治理

公司按照固废管理要求，对固废分类暂存，建立了专门的危废周转仓库和危废储存仓库。仓库进行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处理，设置了应急情况渗滤液收集导流沟、收集池和应急提升泵。

公司自建危废处理中心，采用的是德国鲁奇能捷斯焚烧技术。公司危废处理中心建立后，保证了公司的危废处理效率，同时也降低了危废运输过程中的风险。



公司危废处理中心

(4) 监测方面

公司污染物监测采用人工检测和在线监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常规外排污染因子由公司环保部专人每天进行检测，非常规污染因子由公司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同时，公司配备了完备的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所有污染物排放全部实时监测、达标排放，排放数据实时上传至环保部门。另外，公司还与环保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了服务合同，由其定期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该环保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其出具的环境监测意见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公司环保制度，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未发生因环保问题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5) 公司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薪酬福利	1,892.04	1,842.70	1,745.68
能源	4,138.24	3,382.98	3,134.57
运行费用	3,434.01	2,421.78	2,238.67
材料	2,284.59	1,720.19	2,138.47
折旧	1,547.50	1,530.28	1,322.76
合计	13,296.38	10,897.94	10,580.16

(6) 天新热电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天新热电未向发行人以外客户提供电力能源。自2020年下半年起，天新热电向发行人以外的客户提供蒸汽能源，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提供蒸汽数量（吨）
2020年度	江西煜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1,867.60
2021年度	江西煜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9,456.80
	合计	41,324.40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新建维生素A、维生素B5、胆固醇和25-羟基维生素D3项目”、“新建企业研究院项目”、以及“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建设自备燃煤电厂。

天新热电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其相关项目经过发改部门备案。

报告期内，天新热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行业发展、能源资源消耗、建设项目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或发改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7) 主要污染物治理及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氨氮、SO₂（二氧化硫）等，发行人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中不存在有毒有害的污染物，具体如下：

类别	主要成分或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或方式	应用效果
废水治理 [注]	COD	5个蒸馏车间及3个污水处理站	达标后排放
	氨氮		
废气治理	SO ₂ （二氧化硫）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达标后排放
	NO _x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SNCR脱硝	达标后排放
	烟尘（颗粒物）	电袋除尘+湿电除尘	达标后排放
	SO ₂ （二氧化硫）	循环流化床干法脱硫+湿法脱硫	达标后排放
	NO _x （氮氧化物）	SNCR脱硝	达标后排放
	VOCs（挥发性有机物）	多级冷凝+喷淋吸收+热力焚烧	达标后排放
	烟尘（颗粒物）	布袋除尘	达标后排放
固废治理	脱硫石膏	外售	回收利用，未对外排放
	粉煤灰	外售	回收利用，未对外排放
	煤渣	外售	回收利用，未对外排放
	废活性炭	危废焚烧炉	不对外排放
	蒸馏残渣	危废焚烧炉	不对外排放

注：公司废水经预处理、生化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厂的进水标准，通过管道排往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对外排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天新热电被纳入江西省重点排污单位，天新药业所处类别为水环境、气环境和土壤环境，主要污染物指标为颗粒物、SO₂等；天新热电所处类别为气环境，主要污染物指标为颗粒物、SO₂等；发行人具有与实际排放量相匹配的污染物处理能力，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环保问题的投诉、举报和处罚，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过相应污染物的总量限制，具体如下：

单位：吨/年

主体	类别	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天新药业	废气	颗粒物 核定排放总量	23.57	23.57	70.90

主体	类别	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实际排放是否超总量限制	否	否	否		
		SO ₂	核定排放量	88.37	88.37	310.30	
			实际排放是否超总量限制	否	否	否	
		NO _x	核定排放量	147.29	147.29	215.10	
			实际排放是否超总量限制	否	否	否	
		VOCs	核定排放量	202.81	202.81	79.50	
			实际排放是否超总量限制	否	否	否	
		废水	COD _{Cr} [注 1]	核定排放量	94.83	94.83	78.00
				实际排放是否超总量限制	否	否	否
			氨氮 [注 1]	核定排放量	12.64	12.64	10.40
				实际排放是否超总量限制	否	否	否
		天新热电	废气	颗粒物	核定排放总量	144.54	144.54
实际排放是否超总量限制	否				否	否	
SO ₂	核定排放量			596.97	596.97	596.97	
	实际排放是否超总量限制			否	否	否	
NO _x	核定排放量			639.82	639.82	639.82	
	实际排放是否超总量限制			否	否	否	

注 1: COD_{Cr} 和氨氮排放量以园区污水厂处理后的标准计算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部分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或备案意见不会对相关项目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处罚风险,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 仅新建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属于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需履行公众参与程序, 相关法规规定了建设项目多种公众参与方式, 召开听证会征求当地居民的意见是其中一类方式, 并非必须, 发行人已就前述项目通过网络公示、登报公示、公告公示等方式履行了必要的公众参与程序, 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 在公众参与程序中未收到针对募投项目建设的异议。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标准作业流程，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规范了员工行为，保障了人员安全。

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委员会主任为公司总经理。公司设立安全部，安全部下设安全监管科和安全技术科。公司对安全生产秉持着全员参加、全过程安全的安全管理理念，明确了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在实际生产中严格落实。

为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的理念，公司对新入职员工进行三级（厂级、车间、班组）安全培训，对在岗员工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培训内容涵盖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应急预案等。培训完成后，公司以书面考试或现场实操等方式进行考核，加深员工对知识的掌握，更好地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正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安全领用	711.19	571.26	754.29
维修改造	80.81	205.89	218.56
服务评价检测	223.83	76.56	20.71
其他	35.08	45.48	3.52
合计	1,050.91	899.18	997.07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3、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位于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共 21 个，其中 10 个项目已获得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备案意见，11 个项目已编制节能审查专篇并取得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建项目均已获得节能审查意见；募投项目均已获得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备案意见，对于已建项目未

能取得节能审查批复的情况，当地有关部门已出《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受到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区节能主管部门亦出具说明或证明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能源消耗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耗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天新热电在环境保护方面严格遵守了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的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未曾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230.23	12,049.10	-	43,181.13	78.18%
机器设备	102,568.45	34,855.48	-	67,712.97	66.02%
运输工具	1,436.98	1,162.43	-	274.56	19.11%
其他设备	1,589.08	726.99	-	862.09	54.25%
合计	160,824.74	48,793.99	-	112,030.75	69.66%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及实验设备（单台账面原值 1,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危废处理装置 1#	1	2,018.71	1,215.92	60.23%
2	危废处理装置 2#	1	2,016.77	1,214.50	60.22%
3	45 吨锅炉	2	1,594.23	79.71	5.00%
4	65 吨锅炉	1	1,419.02	1,159.41	81.71%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5	脱硫设备	1	1,167.89	936.48	80.19%
6	管路及钢平台#1	1	1,114.76	982.85	88.17%
7	三期蒸汽管路管架	1	1,060.20	804.00	75.83%
8	管路及钢平台#2	1	1,029.13	955.52	92.85%

3、房屋所有权情况

(1) 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拥有房屋所有权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地址	是否抵押
1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033017号	天新药业	居住	178.59	祝家港路399弄28号1902室及36、38号地下1层车位B005室(注1)	否
2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033018号	天新药业	居住	178.59	祝家港路399弄28号1802室及36、38号地下1层车位B004室	否
3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048757号	天新药业	厂房	2,000.16	环桥路555弄30号	否
4	乐房权证私字第36532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426.23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5号车间	否
5	乐房权证私字第36533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314.48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VB1-2号车间	否
6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18048号	天新药业	工业	2,254.78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质检楼	否
7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18117号	天新药业	工业	2,256.61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办公楼	否
8	乐房权证私字第36536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314.48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VB1-1号车间	否
9	乐房权证私字第36537号	天新有限	工业	4,101.29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成品仓库	否
10	乐房权证私字第36538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315.48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VB1-3号车间	否
11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18121号	天新药业	工业	863.77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食堂	否
12	赣2021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18120号	天新药业	工业	1,340.70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固体一库	否
13	赣2021乐平市	天新药业	工业	1,340.70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固体	否

序号	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地址	是否 抵押
	不动产权第 0018119号				二库	
14	乐房权证私字 第36543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426.23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酯化 三车间	否
15	乐房权证私字 第36544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426.23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酯化 二车间	否
16	乐房权证私字 第36546号	天新有限	工业	973.50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烯胺 车间	否
17	赣2021乐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8118号	天新药业	工业	1,168.12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缩合 一车间	否
18	乐房权证私字 第36548号	天新有限	工业	961.92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车库	否
19	赣2021乐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8054号	天新药业	工业	2,679.37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宿舍	否
20	赣2021乐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8055号	天新药业	工业	431.59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化 验楼）	否
21	赣2021乐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8056号	天新药业	工业	1,219.26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桶 装一库）	否
22	赣2021乐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8057号	天新药业	工业	317.42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中 心配电房1号）	否
23	乐房权证私字 第36553号	天新有限	工业	972.27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桶 装原料库3号）	否
24	赣2021乐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8058号	天新药业	工业	176.22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浴 厕1号）	否
25	乐房权证私字 第36555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467.00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动 力车间）	否
26	赣2021乐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8053号	天新药业	工业	1,219.26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桶 装三库）	否
27	赣2021乐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8050号	天新药业	工业	1,219.26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桶 装二库）	否
28	赣2021乐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8049号	天新药业	工业	30.80	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区（风 机房）	否
29	乐房权证私字 第55929号	天新有限	工业	658.02	乐平市塔山街道办沈家岭村 黄坝桥	否
30	乐房权证私字 第55930号	天新有限	工业	4,320.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31	乐房权证私字 第55931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170.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序号	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地址	是否 抵押
32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32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445.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33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33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510.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34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34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445.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35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35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254.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36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36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240.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37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37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445.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38	赣 2021 乐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8051 号	天新药业	工业	2,244.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机修 车间）	否
39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39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510.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40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40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1,445.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41	赣 2021 乐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8052 号	天新药业	工业	1,320.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缩合 二车间）	否
42	乐房权证私字第 55942 号	天新有限	工业	668.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43	赣 2021 乐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7980 号	天新药业	工业	129.78	乐平市塔山街道办沈家岭村 黄坝桥（天新水泵房）	否
44	赣 2021 乐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7981 号	天新药业	工业	517.60	乐平市塔山街道办沈家岭村 黄坝桥（天新会所 1 号楼）	否
45	赣 2018 乐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6422 号	天新药业	工业	556.62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 A6 地块	否
46	赣 2018 乐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6423 号	天新药业	工业	3,342.93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 A6 地块	否
47	赣 2018 乐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6425 号	天新药业	工业	39.48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 A6 地块	否
48	赣 2018 乐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6427 号	天新药业	工业	28.63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 A6 地块	否
49	赣 2018 乐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6428 号	天新药业	工业	737.34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 A6 地块	否
50	赣 2018 乐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6429 号	天新药业	工业	1,640.94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 A6 地块	否

序号	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地址	是否 抵押
51	赣 2018 乐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6430 号	天新药业	工业	918.06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 A6 地块	否
52	赣 2018 乐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6431 号	天新药业	工业	1,624.50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 A6 地块	否
53	赣 2018 乐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6433 号	天新药业	工业	924.16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 A6 地块	否
54	乐房权证私字 第 55945 号	天新热电	工业	3,348.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55	乐房权证私字 第 55946 号	天新热电	工业	4,860.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56	乐房权证私字 第 55947 号	天新热电	工业	150.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57	乐房权证私字 第 55948 号	天新热电	工业	1,241.00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否
58	赣 2021 乐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9437 号	天新药业	工业	5,866.55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厂区) 一车间	否
59	赣 2021 乐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9438 号	天新药业	工业	5,866.55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厂区) 二车间	否
60	赣 2021 乐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9445 号	天新药业	工业	2,544.10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厂区) 六车间	否
61	赣 2021 乐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9446 号	天新药业	工业	5,375.47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厂区) 五车间	否
62	赣 2021 乐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9447 号	天新药业	工业	137.15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厂区) 液氯钢瓶库	否
63	赣 2021 乐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9448 号	天新药业	工业	497.25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厂区) 甲类仓库 1	否
64	赣 2021 乐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9449 号	天新药业	工业	2,279.81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厂区) 七车间	否
65	赣 2021 乐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9450 号	天新药业	工业	1,491.23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厂区) 桶装一库	否
66	赣 2021 乐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9451 号	天新药业	工业	164.97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厂区) 甲类仓库 2	否

注 1：第 1、2 项房屋为员工宿舍。

注 2：第 4 至第 44 项房屋建设于规划用途为“工业”土地之上，房屋产权系由“天新有限”名称变更为“天新药业”的房产，其中第 6、7、11、12、13、17、19、20、21、22、24、26、27、28、38、41、43、44 共 18 项房产已完成名称变更并取得更新后证书，其余产权正在办理名称变更

手续。

(2) 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利人	坐落地块名称	用途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1	第一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南区	生产车间	828.86	4,388.89
2	第四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南区	生产车间	710.53	3,269.79
3	一区消防水泵房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南区	辅助设施	87.02	240.00
4	一区动力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A-1-2-2地块	辅助设施	257.35	2,005.28
5	第二十五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A-1-2-2地块	生产车间	862.00	5,296.00
6	二期固体一库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B-13地块	辅助设施	693.33	4,756.54
7	二期固体二库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B-13地块	辅助设施	702.37	4,756.54
8	二期环保综合楼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B-13地块	辅助设施	108.29	970.58
9	三期叶酸中间体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A5、A6地块	生产车间	1,145.80	4,494.00
10	三区维生素H中间体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A5、A6地块	生产车间	1,045.14	3,276.00
11	三区动力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A5、A6地块	辅助设施	418.62	1,974.00
12	三区甲类一库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A5、A6地块	辅助设施	209.89	1,316.00
13	三区甲类二库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A5、A6地块	辅助设施	13.37	119.00
14	三区甲类三库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A5、A6地块	辅助设施	68.88	342.00
15	三区辅助用房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A5、A6地块	辅助设施	105.44	471.00
16	三区食堂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A5、A6地块	辅助设施	203.84	889.02
17	危废中心危险品库1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C-17-3地块	辅助设施	141.74	745.00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利人	坐落地块名称	用途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18	危废中心危险品库3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195.96	1,465.00
19	危废动力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594.63	2,447.00
20	第三〇二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 园二期 A5、 A6 地块	生产车间	1,398.81	4,422.91
21	第三〇三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 园二期 A5、 A6 地块	生产车间	2,328.47	9,449.00
22	二期罗茨风机房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6.22	259.96
23	二期配电房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8.73	80.28
24	第二十六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A-4-1-2 地块	生产车间	1,900.76	6,247.00
25	热电三期主厂房	天新热电	塔山工业区 A-1-2-3 地块	生产车间	694.25	1,973.50
26	热电三期综合楼	天新热电	塔山工业区 A-1-2-3 地块	辅助设施	168.53	843.50
27	热电三期煤棚	天新热电	塔山工业区 A-1-2-3 地块	辅助设施	417.36	2,592.00
28	区域控制室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A-4-1-2 地块	辅助设施	75.22	233.00
29	工具间一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A-4-1-2 地块	辅助设施	152.97	1,763.00
30	第二十七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A-4-1-2 地块	生产车间	2,050.72	6,289.00
31	二期八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生产车间	1,771.46	5,782.80
合计					19,366.55	83,157.59

上述房产主要为发行人的生产车间以及配套辅助设施，系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中第 1-19 项建筑物已办理竣工验收，正在进行工程备案手续；第 20-24 及 28-31 项建筑物已办理竣工验收，正在完善相关资料，准备推进工程备案手续；第 25-27 项建筑物正在推进竣工验收手续。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各项施工手续合法、合规，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利人	坐落地块名称	用途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万元)	建筑 面积 (m ²)
1	第十六车间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生产车间	57.75	1,450.00
2	第二十三&二十四车间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南区	生产车间	244.02	3,162.06
3	危废环保在线监测房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1.70	24.00
4	污水池设备房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辅助设施	23.72	71.91
5	污水池控制室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辅助设施		247.00
6	污水池配电房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辅助设施		125.37
7	一期门卫（老区）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南区	辅助设施	16.58	60.75
8	一期门卫（新区）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辅助设施		60.90
9	危废中心门卫（人流）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1.72	55.35
10	危废中心门卫（物流）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辅助设施		34.41
11	二期南门卫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17.90	40.77
12	二期东门卫	天新药业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辅助设施	23.39	86.28
13	三期物流门卫	天新药业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辅助设施	21.95	62.43
14	热电门卫值班室	天新热电	塔山工业区 A-1-2-3 地块	辅助设施	2.03	55.00
合计					410.76	5,536.23

其中第 1-6 项建筑物系位于公司一期厂房内的建筑物，建造时间较早，因历史原因导致建设手续不全，暂无法补办产证；第 7-14 项建筑物属于辅助性设施，因政府园区整体规划用地变更，导致发行人门卫室被动变更成为建设在厂区建筑红线上的建筑，导致无法办理产证，该等房屋建筑物均系发行人门卫室，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需场所。上述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面积共计 5,536.23m²，占公司所有建筑物面积的 2.93%，占比较小。相关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被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的风险极低。

2021 年 4 月 9 日，经访谈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公司部分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系由历史原因造成，该部分房产建于公司自有土地上，不存在权属纠纷。在

公司办理上述无证房产产权证书期间，不会要求公司搬迁、拆除或对发行人进行处罚。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亦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天新热电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遵守国家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建设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及实际控制人许晶出具了《关于瑕疵物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于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含子公司）因瑕疵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导致该等瑕疵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

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承诺，若本人未能遵守、执行上述承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停止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相应现金分红金额由公司单独计提扣除用于执行上述承诺，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在此期间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情况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期限至	座落地址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乐国用（2005）第 1220 变号	天新有限	194,096.10	工业用地	2054.08.01	江西乐平工业园南区	出让	否
2	乐国用（2012）第 847 号	天新有限	40,966.10	工业用地	2060.10.15	塔山工业区 A-1-2-2 地块	出让	否
3	乐国用（2012）第 1472 号	天新有限	7,230.00	工业用地	2062.07.22	塔山街道办沈家岭村黄坝桥	出让	否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至	座落地址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4	赣 2017 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2941 号	天新有限	101,358.40	工业用地	2066.09.13	塔山工业园 B-13 地块	出让	否
5	赣 2017 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3548 号	天新有限	106,056.00	工业用地	2067.04.21	塔山工业园区 C-17-3 地块	出让	否
6	赣 2018 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6422 号	发行人	95,468.50	工业用地	2058.12.05	江西乐平工业园二期 A5、A6 地块	出让	否
	赣 2018 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6423 号							
	赣 2018 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6425 号							
	赣 2018 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6427 号							
	赣 2018 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6428 号							
	赣 2018 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6429 号							
	赣 2018 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6430 号							
	赣 2018 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6431 号							
	赣 2018 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6433 号							
7	赣 (2020) 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163899 号	发行人	20,139.80	工业用地	2069.09.04	塔山工业园区 A-4-1-2	出让	否
8	沪 (2018) 浦字不动产权第 048757 号	发行人	39,760.00	工业用地	2061.01.30	环桥路 555 弄 30 号	出让	否
9	乐国用 (2012) 第 846 号	天新热电	40,776.00	工业用地	2060.10.15	塔山工业区 A-1-2-3 地块	出让	否
10	赣 (2022) 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9592 号	发行人、天新热电	147,551.40	工业用地	2070.10.28	天新二期西侧地块一 (塔山工业园)	出让	否
11	赣 (2022) 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9593 号	发行人	42,555.20	工业用地	2070.10.28	天新二期西侧地块二 (塔山工业园)	出让	否

注：自国务院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发布《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于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以来，全国开始逐步实行“房地合一”政策，上表第 6 项、第 7 项、第 8 项均为“房地合一”的《不动产权证书》，其中第 6 项土地上因取得了多项不动产建筑物，因此出现多项《不动产权证书》，但所对应的均为同一块土地，宗地面积为 95,468.50 平方米。

(2)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的土地权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权利人	面积 (m ²)	价款 (万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国有建设用地 土地出让金缴 纳确认函	取得 方式
1	乐安河南侧 U11-1 地块	发行人	14,176.00	416.00	36201905020039	乐财非函字 2020 第 0006 号	出让

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地块已经交付，正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以及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租赁物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
上海博纳 赛恩	上海捷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 917 弄 5 号	907.91	办公或实验	沪房地浦字 (2007) 第 001431 号	2022.03.01- 2026.02.28
	诺华赛分离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690 弄 4 号楼四楼整层及一楼部分	820.00	生物医药研发及办公	沪房地浦字 (2011) 第 059480 号	2021.09.01- 2027.04.19
天台 博纳赛恩	浙江新维士	浙江省天台县平桥镇园南路 6 号	48.00	办公	浙(2018) 天台县不动 产权第 0001880 号	2018.01.01- 2027.12.31

公司已取得天台县房管事务中心出具的《浙江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台居房租备上 2020B2020B0049 号)。上海博纳赛恩向上海捷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原租赁期为 2018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2 月 28 日，该期间取得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沪(2021)浦字不动产证明第 14036739 号)。租赁到期后，上海博纳赛恩与上海捷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续签合同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正在推进租赁备案办理手续。

上海博纳赛恩向诺华赛分离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因业主不配合办理租赁备案，该房屋租赁事项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发行人存在可能会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罚款的风

险。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目前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障碍，上述房产未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及实际控制人许晶已经出具《关于瑕疵物业的承诺函》，承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相关损失。承诺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一）固定资产”相关承诺。

3、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的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注册人	取得方式	转让方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20974916	32	2017.10.07-2027.10.06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浙江天新	否
2		20974915	30	2017.10.07-2027.10.06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浙江天新	否
2		20974914	05	2017.10.07-2027.10.06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浙江天新	否
4		20974913	32	2017.10.07-2027.10.06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浙江天新	否
5		20974912	30	2017.10.07-2027.10.06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浙江天新	否
6		20974911	05	2017.10.07-2027.10.06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浙江天新	否
7		20974910	32	2017.10.07-2027.10.06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浙江天新	否
8		20974909	30	2017.10.07-2027.10.06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浙江天新	否
9		20974908	05	2017.10.07-2027.10.06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浙江天新	否
10		6871047	05	2020.07.14-2030.07.13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浙江天新	否
11		6871045	05	2020.07.14-2030.07.13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浙江天新	否
12		6871043	05	2014.01.21-2024.01.20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浙江天新	否
13		6871028	05	2020.07.14-2030.07.13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浙江天新	否
14		4000355	05	2017.11.21-2027.11.20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浙江天新	否
15		4000354	31	2006.03.14-2026.03.13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浙江天新	否
16		1656112	01	2001.10.28-2031.10.27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浙江天新	否
17		12252680	42	2014.08.14-2024.08.13	上海博纳赛恩	原始取得	--	否

上述 1-16 项商标其原始申请人均为浙江天新，为将前述资产全部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部，确保上市主体经营、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浙江天新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天新药业。

4、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的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制备硫胺素二月桂基硫酸盐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10	2018111774377	天新药业、太平化学产业株式会社（注 1）	原始取得	否
2	立体选择性合成手性内酯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9.29	2018111506195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否
3	一种维生素 B6 结晶母液的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0	201510651140X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否
4	L-抗坏血酸-6-棕榈酸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6.26	2014102947148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否
5	一种 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9.05	2011102605734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否
6	盐酸吡哆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1.14	2011100077692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否
7	用于直接压片的维生素 B6 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01.19	2009101148819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否
8	一种制备环酰亚胺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6.04	2015103048562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否
9	3-[（4-氨基-5-嘧啶基）甲基]-5-（2-羟乙基）-4-甲基噻唑硝酸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2.27	2012105790464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否
10	2-甲基-4-氨基-5-（氨基甲基）嘧啶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1.26	2014106966218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否
11	3-[（4-氨基-2-甲基-5-嘧啶基）甲基]-5-（2-氯乙基）-4-甲基噻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9.18	2012103468584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否
12	3-[（4-氨基-2-甲基-5-嘧啶基）甲基]-5-（2-磺酰氧乙基）-4-甲基噻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2.22	2011104350212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3	4-甲基-3-[(2-甲基-4-氨基-5-嘧啶基) 甲基]-5- (2-羟基乙基) 噻唑鎓硝酸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08.24	2009101158187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否
14	一种吡哆醛或盐酸吡哆醛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2.26	2011104422371	浙江工业大学、天新药业 (注2)	受让取得	否
15	一种 N-烷氧草酰丙氨酸酯的化学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5.12	2010101703059	浙江工业大学、天新药业 (注2)	受让取得	否
16	一种 5-烷氧基-取代噻唑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2.31	2010106188868	浙江工业大学、天新药业 (注2)	原始取得	否
17	维生素 B6 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1.17	2008101362324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否
18	自流膜式光化学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8.11.14	2018218778590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否
19	蒸汽冷凝水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1.25	2014207160524	天新药业	受让取得	否
20	制备乙酰胆固醇-7-酮对甲苯磺酰脲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2.13	2018101485718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否
21	制备 1,1,3-三氯丙酮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4.19	2017102570484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否
22	利用羊毛脂制备胆固醇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0.01.14	2020100369670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否
23	氯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09.15	2020109649709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否
24	25-羟基胆固醇合成及纯化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3.25	2021103211127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否
25	纯化 24-脱氢胆固醇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3.25	2021103222066	天新药业	原始取得	否

注 1: 公司与太平化学产业株式会社 (以下简称“太平化学产业”) 出具《关于共有专利权的确认函》: “该共有专利的使用权及许可权由天新药业独家行使。天新药业有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共有专利, 因天新药业许可第三方使用共有专利产生的收益由天新药业单独享有。未经天新药业书面许可, 太平化学产业不得将共有专利许可第三方使用。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向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间相关约定明确, 在专利权期限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有权长期使用该共有专利。该共有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 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向发行人转移利润的情况, 与关联方不存在共享共用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注 2: 第 14-16 项为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的共同共有专利, 根据与浙江工业大学 (以下简称“浙工大”) 于 2009 年 5 月签署的《浙江工业大学——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关于成立浙工大天新维生素类药物研发中心的协议》及后续签署的《关于共有专利及相关事项之确认函》, 该三项专利所有权由浙工大和天新药业共有, 任何一方未经书面许可, 均不得擅自对外转让和对外许可实施。该三项

专利的使用权归属于天新药业独家所有，浙工大仅有权用于研发的使用，未经天新药业允许无权用作商业目的使用。天新药业有权就其使用该等专利所得享有收益，浙工大无权就天新药业使用该等专利所享有的收益主张任何收益。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间相关约定明确，在专利权期限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有权长期使用前述 3 项共有专利。前述 3 项共有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向发行人转移利润的情况，与关联方不存在共享共用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注 3：除前述专利外，公司其余受让取得专利均系为了确保上市主体经营、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浙江天新无偿转让的专利。专利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报告期外公司重要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5、域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备案情况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jtxpharm.com	天新药业	2013.11.23	2026.11.23	赣 ICP 备 15005038 号-1	原始取得	否
2	txpharm.com	天新药业	1999.09.09	2024.09.09	赣 ICP 备 15005038 号-1	受让取得	否

（三）特许经营权及与生产及经营相关的许可批准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认证和许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药品生产许可证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天新药业	赣 20170017	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	原料药（硝酸硫胺，维生素 B1，维生素 B6（A 线），维生素 B6（B 线），叶酸、维生素 D3）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6.22

2、GMP 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天新药业	JX20170016	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	原料药（硝酸硫胺、维生素 B1、维生素 B6（A 线、B 线））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5.07

注：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取消 GMP 认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药品品种、剂型、管制类别等特点开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因此发行人 GMP 证书到期后不再续期，改由发行人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3、药品批准文号

序号	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天新药业	维生素 B1	国药准字 H20123118	2027.01.04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天新药业	硝酸硫胺	国药准字 H20084462	2023.09.20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天新药业	维生素 B6	国药准字 H20123105	2027.01.04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号	产品类别 和产品品种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天新药业	赣饲添 (2020) T07002	叶酸；硝酸硫胺（维生素 B1）；盐酸硫胺（维生素 B1）；盐酸吡哆醇（维生素 B6）；维生素 D3；D-生物素；液态维生素 D3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5.05.24
2	天新药业	赣饲添 (2017) H07001	叶酸；d1- α -生育酚乙酸酯；D-生物素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2.09.19

5、江西省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发证机关
1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17）	维生素 B1（硝酸硫胺）	赣饲添字（2012） 170001 号	江西省农业厅
2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17）	维生素 B6	赣饲添字（2014） 170001 号	江西省农业厅
3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17）	维生素 B1（盐酸硫胺）	赣饲添字（2014） 170002 号	江西省农业厅
4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17）	饲料添加剂：维生素 D3 微粒	赣饲添字（2017） 634003 号	江西省农业厅
5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17）	饲料添加剂：维生素 E 粉	赣饲添字（2017） 634004 号	江西省农业厅
6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17）	饲料添加剂：2% α -生物素	赣饲添字（2017） 634005 号	江西省农业厅
7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1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叶酸	赣饲添字（2017） 634002 号	江西省农业厅
8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17）	叶酸	赣饲添字（2015） 634001 号	江西省农业厅
9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20）	饲料添加剂：D-生物素	赣饲添字（2020） 634006 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发证机关
10	天新药业	赣饲添字（2021）	饲料添加剂：液态维生素 D3（95%-110%）	赣饲添字（2021）634007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注）

注：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江西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西省机构于 2018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实施了机构改革，不再保留省委农工部、省农业厅，组建省农业农村厅。将省委农工部、省农业厅的职责，以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农业投资项目、省财政厅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省国土资源厅的农田整治项目、省水利厅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等管理职责整合，组建省农业农村厅，作为省政府组成部门。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19]32 号），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生产企业应当在产品投入生产前，将产品信息通过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备案系统进行网络在线备案。

因此，dl- α -生育酚乙酸酯、D-生物素作为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无需申请产品批准文号，天新药业已经将产品信息通过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系统”进行网络在线备案。

6、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号	产品类别	品种明细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天新药业	SC20136028100059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抗坏血酸棕榈酸酯；维生素 B1（盐酸硫胺）；维生素 B6（盐酸吡哆醇）；叶酸；氮气；食品营养强化剂 硝酸硫胺素；食品营养强化剂 D-生物素；食品添加剂胆钙化醇 复配食品添加剂：一、复配营养强化剂 D-生物素 1.配方 I 二、复配营养强化剂胆钙化醇（维生素 D3）油 1.配方 II 2.配方 III 3.配方 IV 4.配方 V 5.配方 VI 三、复配营养强化剂胆钙化醇（维生素 D3）粉 1.配方 VII 2.配方 VIII 3.配方 IX 4.配方 X	景德镇市场监管局	2027.01.23

7、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天新药业	（赣）WH 安许证字 [2008]0507 号	MEO（噁唑，7kt/a）、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AP，300t/a）、维生素 B1（7kt/a）、维生素 B6（6.5kt/a）、丁醛（1.8kt/a）、正丙基二氧七环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2.12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8kt/a)、甲醇钠(40kt/a)、叶酸(1kt/a)、35%硫酸(副产品, 6kt/a)、盐酸乙脘(折固, 4700t/a)、脱氢胆固醇(A4, 80 t/a)、20%氨水(副产品, 200t/a)、三氯丙酮(1500t/a)、2,4,5-三氨基-6-羟基嘧啶硫酸盐(600t/a)、对氨基苯甲酰谷氨酸(500t/a)、硝酸钠(副产品, 1kt/a)、维生素D3(折纯量, 45 t/a)、硫内酯(180t/a)、维生素H(折纯、90t/a)、硝酸铵溶液(含量30%-50%, 3.9kt/a)、硫代乙酸钾(120 t/a)、甲酰嘧啶(2600 t/a)、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4.5kt/a)		

8、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企业性质	登记品种	有效期限至	登记机关
1	天新药业	36021203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甲酸甲酯、甲醇钠甲醇溶液、乙酸丁酯等	2023.11.26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9、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品种类别	生产品种	主要流向	有效期至	登记机关
1	天新药业	(赣)3S36020000018	第三类	硫酸 6,000 吨/年	江西省、福建省、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湖北省、湖南省、山东省	2024.04.11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10、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证明当局	有效期限至
1	天新药业	JX210004	维生素 B1、维生素 B6、硝酸硫胺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8.10

注：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2011年6月欧盟发布了原料药新指令 2011/62/EU，要求对进口到欧盟成员国的原料药，自2013年7月2日起，其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出口国药品监管机构签发的证明文件。

11、出境饲料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序号	企业名称	行政审批编号	预录入统一编号	许可机关
1	天新药业	W400420202600400002	2020P1000001123269	南昌海关

1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有效期
1	天新药业	36029601D2	3602600096	长期

1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1	天新药业	02404102

14、排污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	有效期限
1	天新药业	91360200767014627G001P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塔山工业园	2020.12.22-2025.12.21
2	天新热电	91360281693721715F001V	热电联产	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塔山）	2022.05.23-2027.05.09

六、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一）公司研发体系****1、研发体系**

公司以上海博纳赛恩和公司技术中心为核心，构建了从小试、中试到产业化的完整研发体系。

上海博纳赛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上海张江药谷，利用其区位优势，吸引高端人才加盟，搭建高层次人才队伍，借助上海张江药谷平台、高校及科研院所等有利资源开展研究。其主要任务是进行现有产品工艺路线革新、新产品工艺路线研发等，为后续中试和产业化放大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技术中心位于江西生产基地，其主要任务是与上海研发子公司密切合作，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中试和产业化，完成技术从实验室到实际生产的转化。同时，技术中心进行合成工艺优化和生产技术改进，针对生产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具体解决方案，促进生产水平的持续提高。

公司通过上述研发体系建设，解决公司发展中的人才需求、产品拓展、工艺革新等问题，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经过长期持续的投入，公司研发工作取得一系列技术成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

署日，公司已形成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DC 级维生素 B6”、“2,4,5-三氨基-6-羟基嘧啶硫酸盐”、“高纯度叶酸”等 8 个具体规格产品获准江西省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维生素 B1 绿色合成技术”获江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及景德镇市科技奖，“维生素 B6 噁唑法制备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获江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维生素 B6 的制备方法”获景德镇市科技奖。上述技术成果的取得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为产品在市场上竞争中占据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研发机构设置

（1）研发子公司上海博纳赛恩

上海博纳赛恩成立于 2010 年，作为天新药业的研发中心，位于上海浦东张江药谷。基于市场需求和公司的战略定位，上海博纳赛恩研发聚焦公司维生素类产品的绿色化和高效精准合成，将“连续化反应”等前沿有机合成技术与工业生产进行高效结合，用于生产制造维生素类原料药、人体与动物营养物质。上海博纳赛恩主要致力于合成路线的改进与研究，为生产技术进步及安全环保水平提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上海博纳赛恩的研究领域主要集中于有机合成研究。上海博纳赛恩秉持“老产品新做法”的理念，采用国际领先的连续流和微通道反应技术，结合先进的在线监控仪器，深入研究工艺原理和过程控制，对现有工艺进行绿色化转型升级，聚焦开发行业领先的有机合成工艺和技术，为公司的生产提供持续改进的动力，保持在业内的生产技术领先。

（2）技术中心

天新药业技术中心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建设成为设施齐全、人员完备的技术研发平台。技术中心 2007 年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4 年被江西省科技厅列为江西省维生素重点实验室。

技术中心重视人才引进与培养，为研发团队补充新鲜血液。同时，技术中心设立管理与研发双通道晋升机制，针对不同类型人才，帮助打造适合其自身发展的职业规划，做到人尽其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技术中心已建立了人员结构稳定、层次合理、战斗力强的创新团队。

在发展方向上，技术中心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深耕维生素合成技术，以提升企业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为目的开展理论和应用研究，瞄准行业前沿技术，积极

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把技术中心建成公司自主创新的研发基地和创新人才培养基地。

（二）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技术阶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应用产品范围	技术来源
4-甲基-3-[(2-甲基-4-氨基-5-嘧啶基)甲基]-5-(2-羟基乙基)噻唑鎓硝酸盐的制备方法	以硫代硫酸胺为原料，经双氧水氧化、硝酸盐和其他可溶性无机盐转盐、碱中和等工序制得 4-甲基-3-[(2-甲基-4-氨基-5-嘧啶基)甲基]-5-(2-羟基乙基)噻唑鎓硝酸盐。	维生素 B1	自主研发
维生素 B1 中间体 2-甲基-4-氨基-5-(氨基甲基)嘧啶的制备方法	在碱性条件下，将 2-甲基-4-氨基-5-(甲酰氨基甲基)嘧啶和甲醇进行接触反应，该方法不会产生大量的盐和废液，并且副产物以及剩余甲醇可以全部回收再利用，该法操作简单，原料易得，适合工业生产。	维生素 B1	自主研发
维生素 B6 的制备方法	加成反应过程加入碱性试剂，降低反应物和产物的破坏程度，促进加成反应进行。在芳构反应中加入金属离子络合剂，去除体系中金属离子，提高产品质量。	维生素 B6	自主研发
盐酸吡哆醇的制备方法	通过在芳构化条件下，将加成物、非水溶性溶剂、水和酸接触，得到芳构化产物的混合物，然后向混合物中加入盐酸，在水解条件下进行水解反应，得到盐酸吡哆醇。	维生素 B6	受让取得
一种维生素 B6 结晶母液的回收方法	结晶母液调 pH 后的液相经酸性阳离子交换树脂处理，用水进行第一次洗脱，再用酸进行第二次洗脱，通过采用本方法，能够以较好的从结晶母液中回收得到维生素 B6 晶体。	维生素 B6	自主研发
用于直接压片的维生素 B6 颗粒的制备方法	将维生素 B6 粉末与填充剂进行混合，后加入黏合剂溶液，搅拌后制成维生素 B6 湿颗粒，再把颗粒干燥后保温进行冷却、放料，即得到维生素 B6 颗粒。本发明生产的维生素 B6 流动性、结块性良好，以及具有可压缩性。	维生素 B6	受让取得
生物素手性内酯制备方法	以环酸酐、手性醇、有机碱叔胺反应得到季铵盐，季铵盐经还原、加碱、关环得到手性内酯，该法在不使用昂贵的氢氧化锂的前提下实现手性醇和有机叔胺的回收。	生物素	自主研发

注：公司受让取得的主要技术系为了确保上市主体经营、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浙江天新无偿转让的专利。专利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报告期外公司重要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三）重点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重点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研发形式	所处阶段
泛酸钙合成工艺开发	开发以微生物酶拆法生产泛酸钙	自主研发	中试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研发形式	所处阶段
维生素 A 醋酸酯合成工艺开发	开发以 C15+C5 化学合成维生素 A 醋酸酯工艺	自主研发	小试 ^注
苯磷硫胺合成工艺开发	以盐酸硫胺为起始原料, 合成苯磷硫胺技术	自主研发	完成研发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的生产工艺开发	以 γ -丁内酯和乙酸甲酯为原料合成 ABL	自主研发	完成研发
胆固醇及维生素 D3 衍生物的分选技术	胆固醇及维生素 D3 衍生物的柱分离技术	校企合作	小试
25-羟基 VD3 合成工艺	以链甾醇为原料化学法合成 25-羟基 VD3	自主研发	小试
胆固醇提取工艺	以羊毛脂为原料提取胆固醇	自主研发	完成研发

注: 维生素 A 醋酸酯合成工艺开发项目在开展小试同时亦在同步推进中试设计工作。

(四) 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公司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项目	合作方	合作研发内容	合作期限	进展情况	研发成果归属
1	浙江工业大学	生物素合成新工艺开发	2019.07.01-2024.06.30	执行中	1、专利申请权: 双方共同享有专利申请权; 2、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归甲方独立生产使用;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归双方共同所有; (3) 相关利益的分配方法: 双方共享。
2	华东理工大学	胆固醇及维生素 D3 衍生物的分选技术	2019.07.18-2021.07.17	已完成, 已签订新合作协议	1、专利申请权: 合作科研成果奖励、专利申报, 双方可协商共同署名, 若需发表相关论文, 应取得双方同意, 不影响技术保密或在发明专利申报受理授权公告之后。双方经协商可以本项目的技术进行项目申报, 须征得双方同意, 并签订联合申报协议。项目申报成功后, 政府资助的经费按双方约定的分配比例分配。 2、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天新药业按本合同约定向华东理工大学支付开发经费和报酬后, 华东理工大学本课题组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华东理工大学不得将该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华东理工大学包括但不限于本课题的全部参与人员承诺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本课题的全部技术保密责任。双方合作创新成果, 双方约定以排他实施许可的方式指定给天新药业商业实施, 天新药业可在许可范围内自行进行生产、销售。华东理工大学进行后续与生产有关的研究 (包括分离工艺改良、工艺优化等), 天新药业有优先使用权。
3		25-羟基胆固醇及合成中间体的分离技术	2021.07.01-2022.06.30	执行中的新合作协议	
4	景德镇学院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	D-泛解酸内酯水解酶制备技术	2020.10-2021.09	已完成, 研发未取得实质进展, 未签署续期条款	1、在项目合作期间甲方 (天新药业) 获得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属于天新药业所有; 2、乙方 (景德镇学院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 本项目承担团队获得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乙方免费享有该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甲方乙方转让知识产权时需征求对方同意。如甲方转让知识产权, 需支付乙方专利转让费 5 万元。

项目	合作方	合作研发内容	合作期限	进展情况	研发成果归属
5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维生素 A 合成的关键中间体新生产工艺开发	2021.07.01-2023.07.01	执行中	1、知识产权方面：及时做好专利申请保护，权利归中科院有机所和发行人共同所有。关键技术秘密公开发表文章须经双方协商讨论一致同意； 2、技术情况和资料的保密：双方均需严格保密； 3、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专利申请权归双方共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双方共有，对第三方转让需经双方商讨同意。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上述合作研发机构暂不存在基于在执行的合作协议共同取得或正在共同申请中的知识产权，发行人正在使用的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维生素 B1、维生素 B6 及生物素等相关的技术均为发行人自行研发成果，相关的专利权属均由发行人依法享有。发行人现有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发行人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五）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未来将通过加大科研投入、充实科研队伍、加强科研合作与交流等创新措施的摸索与实践，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

公司将充分利用子公司上海博纳赛恩和公司技术中心的有利条件，建立一支在化学制药、有机合成、分析检测、工程应用等领域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研发能力的复合型高端人才团队，不断优化研发组织体系的架构和运行机制。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一批创新性成果，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	13,439.57	12,012.37	10,994.59
营业收入	252,243.38	230,358.97	202,495.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33%	5.21%	5.43%

公司研发投入主要用于生产工艺改进、清洁生产技术改进和新工艺开发。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原因系公司在生产线上进行中试试验或技术性验证时产生的投入在试验结束后形成可供出售的产品，该部分研发投入计入生产成本核算。

1、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具体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条件	天新药业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天新药业成立于 2004 年 9 月，成立时间超过一年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天新药业拥有多项专利、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天新药业的主要产品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及生物素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生物与新医药、化学药研发技术、国家基本药物原料药和重要中间体的技术、手性药物创制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天新药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④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天新药业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的规定；天新药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占全部研发费用的比例满足要求。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天新药业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满足要求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报告期内，天新药业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制定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拥有多项专利，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强，企业创新能力符合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天新药业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期限尚未到期，尚未需要提交复审申请

天新药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6000197，有效期三年，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

策，2017年和2018年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9年，天新药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复审，于2019年12月3日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6001806，有效期三年，故公司2021年仍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企业应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天新药业于2019年12月3日获取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仍然在有效期，也尚未需要提交复审申请。

3、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江西省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税收优惠。2019年天新药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复审，于2019年12月3日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6001806，有效期三年，2019年至2021年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天新药业符合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

综上所述，天新药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高新技术企业续期不通过的风险较小，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4、发行人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有影响的税收优惠主要为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对发行人净利润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税收减免	9,514.48	11,176.02	9,073.15
净利润	74,388.67	88,708.94	72,771.72
比例	12.79%	12.60%	12.47%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减免金额分别为 9,073.15 万元，11,176.02 万元和 9,514.48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47%、12.60%和 12.79%，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依法纳税，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获取地方税务局开具的税务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保持在稳定水平，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坚持“悉心打造产品、用心关爱健康”的方针，建立了以全面质量管理为核心的质量管理体系：以 GMP、ISO22000 以及 FAMI-QS 为基础的质量管理体系、以 ISO14001 为体系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以及以 ISO45001 为体系标准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三个有机部分构成了公司的综合管理体系，分别对设施设备、物料、生产、包装和贴签、实验室控制等过程进行了规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了药品、食品、饲料等各行业各种资质认证，包括中国 GMP、欧洲 COS 认证、美国 FDA 认证，并取得了 ISO22000、Halal、Kosher、BRC，以及 FAMI-QS 等食品和饲料相关行业的认证证书。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设有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质管部），质管部下设质检科、质保科、法规注册科，负责对产品注册、设备管理、生产、检验、放行等所有涉及质量的活动进行监督

与管理，以保证公司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持续稳定地生产出合格的产品。

质检科主要负责公司的原辅料和成品检验工作。质检科可独立开展物理、化学、微生物等各方面的项目检测。公司产品可按照美国药典、欧洲药典、日本药典、中国药典、国家标准等要求开展检测。同时，为保证检验的准确性，质检科建立了《自检自控计划》，样品定期送有资质的外部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比对，并定期参加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以确保检验人员的检测能力持续符合要求。

质保科主要负责公司质量体系运行维护，负责对各部门的质量管理制度执行进行监督与检查，负责对生产过程中的偏差进行调查、整改和跟踪，并负责公司所有产品出厂前的放行批准工作，确保每批产品经检测合格后再放行出厂。

法规注册科主要负责产品在各个国家的注册认证工作和与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收集、培训工作，以确保公司产品在不同国家、地域销售的合规性。

（三）质量控制效果

报告期内，江西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和江西省食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对公司所生产的药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抽检，合格率均达到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正常，运行效果良好，分别顺利通过了 2017 年 10 月欧盟 EUGMP 现场检查、2018 年 1 月美国 FDA 的第三次现场检查和 2020 年 4 月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飞行检查。

2020 年 7 月，公司通过了海关 AEO 高级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未出现因质量问题而引起海关出口退货的情形。公司产品的质量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由天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公司整体承继了天新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拥有与研究开发、营销服务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薪酬发放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

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单体维生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单体维生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控股股东为许江南，实际控制人为许江南和许晶父女。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浙江天厚	许江南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从事投资活动。
2	天新置业	许江南控制的浙江天厚持股 74%，并担任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销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3	汇弘投资	许江南持股 55.6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晶持股 16.15%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厚鼎投资	许江南、许晶控制的汇弘投资持股 93.23%, 汇弘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厚盛投资	许江南、许晶控制的汇弘投资持股 19.15%, 汇弘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厚泰投资	许江南、许晶控制的汇弘投资持股 71.70%, 汇弘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浙江天新	许江南持股 55.5%并担任执行董事, 许晶持股 18.5%并担任监事	许可项目: 药品生产; 药品批发; 药品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上海纽瑞茵	许江南、许晶控制的浙江天新持股 100%	生物技术(除食品、药品、血液制品)、饲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批发、零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厚德投资	许江南、许晶控制的浙江天新持股 100%	实业投资。
10	浙江新维士	许江南、许晶通过浙江天新控制的厚德投资持股 100%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化妆品、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 茶叶种植; 第一类医疗器械、体育器材销售; 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旭璇生物	许江南、许晶控制的浙江天新持股 100%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化妆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天诚醋业	许江南、许晶通过浙江天新控制的厚德投资持股 60%	食醋酿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清如贸易 ^注	许晶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	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家居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 酒店管理,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4	润丰小贷	许江南、许晶控制的浙江天新持股 45%，许江南担任董事长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15	上海新维特	许江南、许晶通过浙江天新控制的旭璇生物持股 100%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技术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化妆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配件的销售，第一类、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NUVIT (BVI)	许江南、许晶通过浙江天新控制的旭璇生物持股 100%	化学品、饲料添加剂的销售
17	NUVIT (马绍尔)	许江南、许晶通过浙江天新间接控制的 NUVIT (BVI) 持股 100%	化学品、饲料添加剂的销售
18	NUVIT (HK)	许江南、许晶通过浙江天新控制的旭璇生物持股 100%	无实际业务经营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清如贸易处于注销公示中。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维生素业务的情况

1) 浙江天新

浙江天新原从事原料药、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浙江天新已于 2017 年底关闭维生素生产线，部分设备、商标、专利、域名等转让给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除上述转让的资产外，浙江天新已将其余生产设备报废处理。

2018 年 7 月，浙江天新与天台县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约定天台县土地储备中心以货币补偿的方式对浙江天新拥有的生产用地天台国用（2007）第 03353-03355 号、天台国用（2007）第 03357、天台国用（2009）第 00570 号、天台国用（2014）第 01190 号国有建设用地进行收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浙江天新已经将与维生素业务相关的厂房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完毕。

2021 年 1 月，浙江天新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删除了原经营范围中“原料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制造”相关内容。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浙江天新保留了维生素

B6、萘普生、萘普生钠原料药的药品再注册批件，保留该等药品再注册批件系因为该批件对浙江天新具有一定的历史意义，并以此维持公司工商注册名称“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中“药业”的企业行业属性，从而保留“浙江天新药业”的商号。但其已不具备生产能力，仅为投资平台，股权、业务、资产及人员等方面均与公司保持独立，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浙江天新出具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与天新药业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鉴于浙江天新已将与维生素生产业务相关资产进行完全清理，已不具备生产或潜在生产能力，同时出具了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的承诺，浙江天新未来恢复生产经营的可能性极低。

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独立性缺失问题，不存在对浙江天新的依赖。

2) 浙江新维士

浙江新维士主要产品为食品、保健品，如营养补充剂、压片糖果、益生菌、软糖等，下游客户主要为膳食营养补充剂、功能性食品的品牌商、零售商；公司主要产品为单体维生素，主要用于食品、药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下游客户主要为饲料、食品、药品生产企业。浙江新维士主要采购食品级原料、辅料等作为原材料，是公司的下游企业。浙江新维士股权、业务、资产及人员等方面均与公司保持独立，拥有独立的销售及采购渠道，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浙江新维士出具承诺，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与天新药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 上海纽瑞茵

上海纽瑞茵的主要产品为复合维生素预混合饲料，即多种维生素与载体、稀释剂按不同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以实现不同的功能和营养需求，主要客户为饲料加工企业、养殖场和贸易商。上海纽瑞茵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单体维生素，是公司的下游

企业。

鉴于单体维生素价格波动较为明显，报告期内上海纽瑞茵也存在根据市场行情、下游客户需求及其存货情况，从事单体维生素贸易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各期，上海纽瑞茵复合维生素预混合饲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未经审计）比例均超过 65%。

报告期各期，上海纽瑞茵自天新药业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6%、11.93%和 7.93%，主要用于复合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的生产。

上海纽瑞茵股权、业务、资产及人员等方面均与公司保持独立，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差异，拥有独立的销售及采购渠道，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海纽瑞茵出具承诺，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与天新药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4) 上海新维特、NUVIT（马绍尔）和 NUVIT（BVI）

上海新维特、NUVIT（马绍尔）和 NUVIT（BVI）为贸易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品、饲料添加剂的销售。为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海新维特、NUVIT（马绍尔）和 NUVIT（BVI）出具承诺，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天新药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维生素相关业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浙江天厚、汇弘投资、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厚德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或股权投资；天新置业从事房地产开发；旭璇生物为持股平台；天诚醋业从事食醋的生产销售；清如贸易从事商贸业务且未开展实际经营，处于注销公示中；NUVIT（HK）未开展实际经营；润丰小贷从事小额贷款业务。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1	陕西宝新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4 月，许江南曾持股 36.26%	原料药（凭许可证经营）制造；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口原料加工、来料加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宝新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甲芬那酸（甲灭酸）、安乃近、氟芬那酸（氟灭酸）、托芬那酸（托灭酸）等灭酸系列产品，客户主要为医药生产企业及贸易商，以出口为主。陕西宝新的主要产品与公司的维生素产品存在显著区别，产品之间不存在相似性和可替代性。2019年4月，许江南已将其持有的陕西宝新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光天、邱勤勇和娄世河，经转让后许江南不再持有陕西宝新股权。

陕西宝新的股权、业务、资产及人员等方面均与公司保持独立，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承前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注	实际控制人许晶之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酒店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家居用品、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天台县广信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江南之妻弟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注：上海承前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江南与许晶父女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及实际控制人许晶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和其女实际控制人许晶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与天新药业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本人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同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天新药业，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新药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将不与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来经营；或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不向其他业务与天新药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资质、经营许可、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天新药业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而导致天新药业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新药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浙江天新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浙江天新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下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天新药业（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与天新药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不为本公司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天新药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天新药业同类的业务。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天新药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天新药业，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新药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天新药业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天新药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不与天新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天新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天新药业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

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新药业来经营；或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天新药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
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资质、经营许可、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
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
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
构履行上述承诺。

8、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
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天新药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
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而导致天新药业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依法
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新药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浙江新维士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浙江新维士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
下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天新药业（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
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
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
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与天新药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
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不为本公司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天新药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
者为他人经营与天新药业同类的业务。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天新
药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天新药业，并应促成将
该商业机会让予天新药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
本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天新药

业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天新药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不与天新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天新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天新药业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新药业来经营；或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天新药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资质、经营许可、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履行上述承诺。

8、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天新药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而导致天新药业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新药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上海纽瑞茵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海纽瑞茵承诺如下：

“1、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天新药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杜绝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履行已签署的与天新药业相同产品销售合同义务外，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下同）将停止销售与天新药业相同产品，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天新药业（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不为本公司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天新药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天新药业同类的业务。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天新

药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天新药业，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新药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天新药业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天新药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不与天新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天新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天新药业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新药业来经营；或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天新药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资质、经营许可、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履行上述承诺。

7、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天新药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而导致天新药业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新药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上海新维特、NUVIT（马绍尔）和 NUVIT（BVI）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海新维特、NUVIT（马绍尔）和 NUVIT（BVI）承诺如下：

“1、为杜绝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履行已签署的与天新药业相同产品销售合同义务外，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下同）将停止销售与天新药业相同产品，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天新药业（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不为本公司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天新药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天新药业同类的业务。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天新药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天新药业，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新药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天新药业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天新药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不与天新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天新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天新药业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新药业来经营；或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天新药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资质、经营许可、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履行上述承诺。

7、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天新药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而导致天新药业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新药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许江南，实际控制人为许江南、许晶父女。许江南和许晶的具

体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

（二）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股东

除许江南和许晶外，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王光天、邱勤勇、厚鼎投资。王光天、邱勤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厚鼎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发起人及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为汇弘投资，其间接持有公司 6.14% 的股份，汇弘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浙江荣远	许晶持股 35% 并担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	天台荣远	浙江荣远持股 50%，许江南控制的浙江天厚持股 37%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科尔健 ^{注 1}	许江南和许晶间接控制的厚德投资持股 40%	2-正丁基-4-氯-5-甲酰基咪唑（咪唑醛）、氯乙酸异丙酯、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磷酸二氢钠、邻氯苯甲酸、2-乙基苯丙咪喃、3, 5-二溴-4-羟基苯甲酸、甲灭酸（粗品）、2, 6-二氯二苯胺（NP）、N-（ α -氯乙酰基）-N-苯基-2, 6-二氯苯胺（DC2）、1-（2, 6-二氯苯胺）-1, 3-二氢吡啶-2-酮、有机磷阻燃剂（DOPO）、亚磷酸酯抗氧化剂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江南和许晶通过浙江天新持股 8%，且委派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潘中立任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5	嘉兴涟邦城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江南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55.56% 合伙份额（未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景德镇荣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晶通过浙江荣远间接持股 21%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2020 年 12 月 11 日，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连云港市科尔健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0]苏 0724 破 6 号）。2021 年 8 月 12 日，因科尔健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科尔健破产程序。

科尔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厚德投资	80.00	40.00	货币
2	陈疆虹	54.00	27.00	货币
3	庄永舟	42.00	21.00	货币
4	林飞龙	24.00	12.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其中陈疆虹担任科尔健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潘晓平担任监事。厚德投资为财务投资者，未参与科尔健的日常经营管理，对科尔健不构成控制。科尔健主营业务为基础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四）控股、参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控制企业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江南、许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浙江天台九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许江南之妻兄持股20%并担任监事会主席	新材料研发；铜箔、铜带、铜管、铜棒、不锈钢带、碳钢带、铝材、铝盘条的加工及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解铜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天台县广信贸易有限公司	许江南之妻兄持股50%并担任监事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	浙江天台鼎丰铝业有限公司	许江南之妻兄持股30%	以下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铝带、铝板、铝管、铝棒、铝铸件。铝材、铜材、不锈钢板材、碳钢板、碳钢带销售。
4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晶配偶（许江南女婿）之父亲担任董事、总经理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基金销售。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天台新鑫	王光天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产业投资、实业投资。
2	陕西宝新	王光天持股27.08%并担任监事，邱勤勇持股16.92% ^{注1}	原料药（凭许可证经营）制造；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口原料加工、来料加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宏川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王光天之妻弟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	塑料制品的冲压、切割、加工，线材切割加工，五金加工，模具的生产、加工，文体用品、五金交电、钢材、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杭州博化	王光天持股39.2%并担任执行董事，陈为民之子持股10%	生物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化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配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天台天翔	邱勤勇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产业投资、实业投资
6	深圳前海鼎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注4}	邱勤勇女婿之母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高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项目及产品的投资、开发；养老产业、旅游产业、农副产业、保健产品的投资、开发；物业租赁；家政服务；会议展览；从事广告业务；投资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石油化工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在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方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仓储业务；从事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教育培训；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7	天台县彩星电器有限公司（吊销） ^{注2}	邱勤勇之兄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邱勤勇之兄嫂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家用电器、厨具、通讯设备、电子配件批发零售。
8	天台县绿茵园艺场	陈为民之妹夫持股 100%	花卉种植
9	ORIENTALGUL LINANCO.,LTD.	陈为民之子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销售。
10	北京延康远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杨延莲持有 55.7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北京中科纳泰科技有限公司	杨延莲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并间接持股 10.54%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药信息咨询；健康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保健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保健食品、零售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德州博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杨延莲之妹夫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普通货物；货运出租；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大型货物运输（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兼总经理	类)；物流服务；货运代理；信息配载；搬家运输；搬运装卸；汽车及配件销售；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北京纳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吊销) ^{注3}	杨延莲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杨延莲之配偶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	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咨询;销售:百货、计算机软件、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
14	平原县天美有机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杨延莲之妹夫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杨延莲之妹持有该公司12.5%的股权	为成员组织采购、供应蔬菜种植所需的生产资料;组织采购、销售成员的产品,开展成员与蔬菜种植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孙林担任独立董事	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控制单元和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提供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孙林担任独立董事	增值电信业务(凭证经营);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劳务派遣;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武汉华瑞卓能科技有限公司	郭军之弟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郭军配偶姐姐持股40%	计算机网络工程及技术服务;节能环保工程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设备、节能环保设备、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工设备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武汉泰达迅电子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军持有20%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9	天台杭绍台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潘中立之妹夫担任董事、经理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
20	上海山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刘楨之子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除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上海睦鑫商务咨询工作室	刘楨之子持股 100%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上海宏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王光天之妻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	山东纳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杨延莲之夫兄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健康咨询（不含医疗、心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仪器仪表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林担任独立董事	房地产开发；公用设施投资、开发、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实业与科技投资

注 1：2019 年 4 月，许江南将其持有的陕西宝新 5%股权转让给娄世河，将 19.24%的股权转让给王光天，将 12.02%的股权转让给邱勤勇。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注 2：天台县彩星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被吊销，尚未注销。

注 3：北京纳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2 日被吊销，尚未注销。

注 4：深圳前海鼎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注销。

（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1、已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1	金丰生物	浙江天厚曾持股 49%；许江南曾持股 25%并担任董事；王光天曾持股 16%并担任董事长、经理；邱勤勇曾持股 10%并担任董事；许晶曾担任董事；潘中立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注销。	未实际开展业务，股东决定注销该企业
2	新金生物	浙江天新曾持股 100%，王光天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注销。	未实际开展业务，由浙江天新吸收合并
3	江西尚楷	发行人曾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发行人吸收合并
4	上海承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许晶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注销。	未实际开展业务，股东决定注销该企业

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注销的情况。

2、已转让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转让后股东情况
嘉隆物业	许江南之妻曾持股 35%并担任监事	许国友持股 100%

嘉隆物业成立于 2009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2021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江南之妻张莲青将其持有嘉隆物业的 35%股权转让给许国友。经转让后张莲青不再持有嘉隆物业股权。

3、其他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袁林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
2	范卫东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3	北京中科纳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延莲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0 年 8 月辞去上述职务	生物技术推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实验室器材、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生物制剂（药品除外）；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天津中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延莲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辞去上述职务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药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的生产；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医疗器械技术支持、医疗器械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

四、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浙江新维士	维生素片	199.02	0.14%	311.97	0.30%	341.90	0.35%
杭州博化	材料采购	-	-	339.60	0.32%	21.24	0.02%
上海新维特	材料采购	-	-	-	-	86.21	0.09%
上海纽瑞茵	加工费	271.68	0.19%	176.53	0.17%	-	-
天诚醋业	醋	0.35	0.0002%	0.35	0.0003%	0.34	0.0003%
合计		471.05	0.33%	828.46	0.79%	449.68	0.45%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均低于1%，相关交易的总体金额和占比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新维士采购主要的产品为维生素片，主要用于发放员工福利。公司向杭州博化主要采购生物素（粗品）等生产用原材料。公司向上海新维特采购的主要是叶酸（粗品），为生产用原材料。公司委托上海纽瑞茵加工的产品为维生素E粉。公司向天诚醋业主要采购食醋，系公司员工食堂日常调味用品。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系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发生，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作价具有公允性，相关交易的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浙江新维士	维生素等	148.06	0.06%	139.66	0.06%	47.28	0.02%
上海纽瑞茵	维生素等	930.13	0.37%	1,641.55	0.71%	856.67	0.42%
杭州博化	维生素等	-	-	476.50	0.21%	460.94	0.2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上海新维特	维生素等	51.86	0.02%	393.26	0.17%	524.71	0.26%
NUVIT ^注	维生素等	864.82	0.34%	2,657.49	1.15%	1,258.36	0.62%
ORIENTALGULLINANCO.,LTD.	维生素等	178.87	0.07%	578.55	0.25%	-	-
合计		2,173.74	0.86%	5,887.01	2.56%	3,147.96	1.55%

注：NUVIT包括NUVIT（马绍尔）和NUVIT（BVI），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的商品主要为单体维生素。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按市场价格执行，相关交易的总体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租赁费	2020年租赁费	2019年租赁费
浙江新维士	房屋及建筑物	2.00	2.00	2.00

天台博纳赛恩与浙江新维士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浙江新维士将位于浙江省天台县平桥镇园南路6号的房屋出租给天台博纳赛恩用于办公使用，出租房屋面积为4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年2万元。关联租赁定价参考了市场同类房屋的出租价格。

4、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1,819.01	1,610.47	1,488.96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增加，以及随着公司业绩提升，部分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逐步提高所致。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浙江新维士	设备	-	-	1.97
	其他材料	22.06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计		22.06	-	1.97

2019年，公司向浙江新维士购买防爆除湿机一台和胶体磨一只。2021年，公司向浙江新维士采购明胶，作为生产用辅料。

（三）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纽瑞茵	-	-	-	-	136.96	6.85
	浙江新维士	-	-	-	-	5.00	0.25
	NUVIT	-	-	382.18	19.11	91.67	4.58
	上海新维特	-	-	-	-	130.25	6.51
	ORIENTALGULLINANCO.,LTD.	-	-	161.31	8.07	-	-
	合计	-	-	543.50	27.17	363.87	18.19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规模较小，为产品销售货款，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科尔健	-	-	1.30
	浙江新维士	-	6.00	10.92
	杭州博化	-	-	21.24
	合计	-	6.00	33.46
应付股利	许江南	-	43,978.46	32,576.64
	许晶	-	12,767.94	9,457.73
	王光天	-	12,269.49	9,088.51
	邱勤勇	-	7,668.43	5,680.32
	陈为民	-	2,371.68	1,756.80
	厚鼎投资	-	6,480.00	4,800.00
	厚盛投资	-	540.00	400.00

科目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厚泰投资	-	540.00	400.00
	合计	-	86,616.00	64,16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规模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应付股东的股利。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未产生影响，公司对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未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中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等，交易内容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保持独立运作，独立核算，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和营业收入的比重很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制度名称	规定内容
《公司章程（草案）》	<p>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制度名称	规定内容
	<p>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p> <p>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条规定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担保除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前述标准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 3 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p>第三十五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权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p>
《董事会议事规则》	<p>第十九条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p> <p>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第三十八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制度名称	规定内容
	<p>(2)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p>(3)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九条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p>第二十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6)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第二十一条独立董事应积极行使职权，特别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财务管理、高管薪酬、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必要时应根据有关规定主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原则上应每年有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到公司现场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和其他规范运作情况。</p> <p>第二十四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4) 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六)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1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26 日	《关于确定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关于确认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5月5日	《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5月22日	《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4月27日	《关于确认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3月25日	《关于确认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5月5日	《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5月22日	《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4月27日	《关于确认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3月25日	《关于确认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总经理决定

公司总经理已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由总经理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审批决定。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0年1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同意选举刘楨、孙林、杨延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再次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18-2020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遵循了平等、自愿、等

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并已履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利益，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并已履行公司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已切实有效执行。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均作了更为严格细致的规定，以进一步规范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行为。

3、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所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的利益。

4、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避免公司股东损害公司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出具承诺如下：

“（1）将严格规范本人对外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

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 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 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7) 本人保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附属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晶出具承诺如下：

“（1）将严格规范本人对外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

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 本人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人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7) 本人保证，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附属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本人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7）本人保证，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

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附属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光天、邱勤勇及厚鼎投资出具承诺如下：

“（1）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本人/本企业对外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人/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本企业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7）本人/本企业保证，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方浙江天新、浙江新维士、上海纽瑞茵、上海新维特、NUVIT（马绍尔）和 NUVIT（BVI）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1、本公司将尽力减少并规范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新药业

（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地位损害天新药业的利益。

2、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天新药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致使天新药业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遭受损害，本公司将承担因此给天新药业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已有效执行。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内部董事均不存在与原单位等其他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情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董事任期
1	许江南	董事长	董事会	2020/11/20-2023/11/19
2	许晶	董事	董事会	2020/11/20-2023/11/19
3	王光天	董事	董事会	2020/11/20-2023/11/19
4	邱勤勇	董事	董事会	2020/11/20-2023/11/19
5	陈为民	董事	董事会	2020/11/20-2023/11/19
6	潘中立	董事	董事会	2020/11/20-2023/11/19
7	刘楨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11/20-2023/11/19
8	孙林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11/20-2023/11/19
9	杨延莲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11/20-2023/11/19

许江南先生，出生于 1962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 年 11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北海舰队海员；1986 年 11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天台支行保卫科长；1996 年 1 月至今历任浙江天新总经理、执行董事；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陕西宝新执行董事；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浙江凯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上海纽瑞茵执行董事；2007 年 7 月至今任天新置业执行董事；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浙江天厚执行董事、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天新热电董事长；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乐平市天新后勤劳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博纳赛恩执行董事；2012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9 月至今任润丰小贷董事长；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金丰生物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天厚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汇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04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天新有限总经理、董事长；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许晶女士，出生于 1987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浙江新维士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浙江天厚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荣远监事；2012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天新监事；2013 年 1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浙江新维士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金丰生物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清如贸易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王光天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8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职于浙江天台药厂；1990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职于浙江天美制药有限公司；199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浙江天新副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浙江凯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5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上海纽瑞茵监事；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新金生物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江西尚楷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金丰生物董事长、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天新有限董事；2009 年 6 月至今任天台新鑫执行董事、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任天新置业监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杭州博化执行董事；2010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博纳赛恩监事；2004 年 9 月至今任陕西宝新监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邱勤勇先生，出生于 1961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 年 11 月至 1982 年 4 月任职于天台县化肥厂；1982 年 4 月至 1986 年 9 月任职于天台制药厂；1986 年 9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浙江天美制药厂车间主任；199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浙江天新副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天新有限董事；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金丰生物董事；2012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新维士监事；2009 年 6 月至今任天台天翔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陈为民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 年 9 月至 1987 年 10 月任职于台州发电厂；1987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浙江省天台热电厂厂长；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江西尚楷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天新有限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天新置业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天新热电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潘中立先生，出生于 1972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2年7月至1997年7月任天台县五交化公司财务科科长；1999年2月至2000年12月任天台县天成座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浙江天新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2019年7月任金丰生物董事；2015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新金生物监事；2017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8年5月至2020年4月任上海纽瑞茵执行董事；2019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1月至今任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天台博纳赛恩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天台荣远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刘楨女士，出生于1973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自1994年8月至2007年1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2007年1月至2011年1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1年1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孙林先生，出生于1981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今历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及高级合伙人；2019年3月至今任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延莲女士，出生于1973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博士后；2004年7月至今历任国家纳米科学中心中科院纳米标准与检测重点实验室副研究员、研究员、中科院纳米标准与检测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18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桐庐纳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任北京中科纳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北京中科纳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杭州中科纳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北京延康远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北京中科纳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等职务；2019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天津中科纳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等职务；202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均不存在与原单位等其他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情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方	监事任期
1	章根宝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0/11/20-2023/11/19
2	董新电	监事	监事会	2020/11/20-2023/11/19
3	陈典友	职工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20/11/20-2023/11/19

章根宝先生，出生于 1973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浙江天美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员；1997 年 2 月至 2007 年 6 月历任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开发部经理、质管部经理、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江西尚楷监事；200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天新有限总工程师；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天台博纳赛恩监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

董新电先生，出生于 1970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职于安徽皖啤公司质量处；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职于浙江天新；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金丰生物监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博厚生物监事。

陈典友先生，出生于 1984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天新有限会计；200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天新有限财务部副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发行人财务部副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审计部副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与原单位等其他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情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1	潘中立	总经理	2020/11/20-2023/11/19
2	郭军	副总经理	2020/11/20-2023/11/19
3	陈义祥	副总经理	2020/11/20-2023/11/19
4	李生炎	副总经理	2020/11/20-2023/11/19
5	陈明达	副总经理	2020/11/20-2023/11/19
6	余小兵	副总经理	2020/11/20-2023/11/19
7	罗雪林	财务总监	2020/11/20-2023/11/19
8	董忆	董事会秘书	2020/11/20-2023/11/19

潘中立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郭军先生，出生于 1977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浙江天新技术中心主任；200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天新有限生产部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博厚生物总经理和执行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宁夏天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青铜峡天新执行董事。

陈义祥先生，出生于 1977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浙江天新车间工艺员；2003 年 1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浙江天新生产部副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浙江天新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天新有限工程部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李生炎先生，出生于 1981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浙江天新技术员；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天新有限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质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天新有限质管部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天新有限监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陈明达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1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天台县储运公司任职；2000 年 3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浙江天新国内贸易部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天新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余小兵先生，出生于 1981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天新有限工艺员；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天新有限车间主任；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天新有限生产部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发行人一区生产负责人；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罗雪林先生，出生于 1974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乐平市橡胶制品厂会计；1998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新疆鲁泰丰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新疆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新疆波导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审计员；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江西波导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员；2007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董忆先生，出生于 1988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上海泓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发行人证券部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为章根宝、司玉贵、郭军、万真。公司核心技术人均不存在与原单位等其他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情况，核心技术作为发明人的核心技术均属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其原任职单位权益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

章根宝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获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入选江西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简介”之“（二）监事”。

司玉贵先生，出生于 1974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中科合臣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中科院上海有机所博士后；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哈佛大学医学院博士后；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葛兰素史克上海研发中心资深研究员；201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科学家。司玉贵先生发表文章 20 余篇，被 SCI 收录 16 篇，并作为多项国内专利、国际专利和美国专利的发明人。

郭军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获景德镇市技术创新先进个人，曾获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入选江西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万真先生，出生于 1973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读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研究生；200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万真先生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获景德镇市技术创新先进个人、景德镇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称号，曾获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二、（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

其他关联关系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姓名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股份数量	出资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许江南	20,360.3970	51.68%	20,360.3970	51.68%	20,360.3970	51.68%
许晶	5,911.0830	15.00%	5,911.0830	15.00%	5,911.0830	15.00%
王光天	5,680.3200	14.42%	5,680.3200	14.42%	5,680.3200	14.42%
邱勤勇	3,550.2000	9.01%	3,550.2000	9.01%	3,550.2000	9.01%
陈为民	1,098.0000	2.79%	1,098.0000	2.79%	1,098.0000	2.79%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1	许江南	1,345.79	3.42%
2	许晶	390.71	0.99%
3	王光天	375.46	0.95%
4	邱勤勇	234.66	0.60%
5	陈为民	72.58	0.18%
6	潘中立	10.00	0.03%
7	郭军	10.00	0.03%
8	陈义祥	10.00	0.03%
9	章根宝	10.00	0.03%
10	李生炎	8.50	0.02%
11	陈明达	8.50	0.02%
12	余小兵	8.50	0.02%

序号	股东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13	司玉贵	8.50	0.02%
14	罗雪林	7.50	0.02%
15	万真	4.60	0.01%
16	董新电	4.60	0.01%
17	陈典友	3.30	0.0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公司和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份额
1	许晶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瀚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4331%
2	许晶	董事	中金康润贰期（宁波）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0827%
3	杨延莲	独立董事	北京益延远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3880%
4	郭军	副总经理	武汉交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1	许江南	董事长	汇弘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其他企业
			浙江天厚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天新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润丰小贷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新置业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许晶	董事	浙江荣远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浙江天新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清如贸易 ^注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王光天	董事	陕西宝新	监事	发行人董事、5%以上股东参股公司
			杭州博化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天新置业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台新鑫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董事、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4	邱勤勇	董事	浙江新维士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台天翔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董事、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5	潘中立	董事、总经理	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参股的企业
			天台荣远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6	刘楨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7	杨延莲	独立董事	中科院纳米标准与检测重点实验室	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北京延康远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持有 55.7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企业
8	孙林	独立董事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清如贸易处于注销公示中。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长许江南及董事许晶为父女关系。除前述亲属关系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薪酬形式包括工资、奖金、独立董事津贴等。公司向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年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领薪
许江南	董事长	193.22	是
王光天	董事	132.90	是
邱勤勇	董事	131.46	是
陈为民	董事	107.18	是
许晶	董事	5.02	是
潘中立	董事、总经理	125.30	是
刘楨	独立董事	12.00	是
孙林	独立董事	12.00	是
杨延莲	独立董事	12.00	是
章根宝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05.94	是
董新电	监事	58.64	是
陈典友	职工监事	48.65	是
郭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4.12	是
陈义祥	副总经理	101.61	是
李生炎	副总经理	103.77	是
陈明达	副总经理	102.10	是
余小兵	副总经理	104.25	是
罗雪林	财务总监	93.83	是
董忆	董事会秘书	96.20	是
司玉贵	核心技术人员	113.22	是
万真	核心技术人员	55.59	是
合计	-	1,819.01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或子公司与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相关承诺内容和“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之相关承诺内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为公司董事，其中许江南为董事长。

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潘中立、刘楨、孙林、杨延莲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楨、孙林、杨延莲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江南为董事长。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章根宝、董新电、袁林华，其中袁林华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章根宝、董新电为非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典友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陈为民为总经理，潘中立为董事会秘书，陈明达、陈义祥、郭军、李生炎、范卫东为副总经理，罗雪林为财务总监。

2019年4月，陈为民辞去总经理职务。2019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陈为民辞任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同时聘任潘中立为总经理。

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潘中立为总经理，陈明达、陈义祥、郭军、李生炎、余小兵为副总经理，罗雪林为财务负责人，董忆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除以上变动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改选，补选或增聘独立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必要调整所导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核心管理团队始终保持稳定，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决策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各项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和有效性。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股东享有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承担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 股东大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由公司股东推荐，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天新有限股东会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20日
2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3月5日
3	2017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6月27日
4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0月23日
5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5月26日
6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1月29日
7	2019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6月12日
8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13日
9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28日
10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3日
11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17日
12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0月29日
13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3月11日
14	2021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4月14日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重大关联交易、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运行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依法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召开、记录、决议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 董事会运行情况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天新有限设董事会。天新有限董事会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11月20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12月5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2月16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6月7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10月8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4月1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5月5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11月14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5月22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10月29日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11月13日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11月18日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4月27日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9月11日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10月14日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12月11日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2月24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3月25日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5月23日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确定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发行人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监事会议事规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通知、议事方式及决议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 监事会运行情况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天新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按照天新有限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7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12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5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14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22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9 日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3 日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8 日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1 日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1 日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5 日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23 日

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监督，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一）独立董事的设置情况

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加强、改善公司治理，选举刘桢、孙林、杨延莲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刘桢、孙林和杨延莲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和更换、权利和义务及工作保障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发行人聘任了独立董事，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正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正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设置及职责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的主要工作是负责推动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认真、审慎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顺利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

报了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许江南、王光天、杨延莲 3 人组成，由许江南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自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19 日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刘桢、孙林和潘中立 3 人组成，由刘桢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指导、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
- (3)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6) 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审计工作；
- (7)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组织内部检查；
- (8)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9)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自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7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1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2 日
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30 日
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5 日

(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杨延莲、孙林和邱勤勇 3 人组成，由杨延莲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

-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4) 对被提名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 审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 (7)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自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立以来，发行人董事、经理人员未发生变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尚未召开会议。

(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孙林、刘楨和王光天 3 人组成，由孙林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

-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自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以来，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尚未召开会议。

七、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情形被相关行政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往来。

公司已完善公司的结算及资金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实施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并出具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报告

中汇接受公司委托，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0386 号），报告认为：“天新药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公司转贷情形

（1）转贷发生的背景、原因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借款 3,000 万元，用于购买蒸汽、电等原材料。发行人将所获取的银行贷款 2,400 万元转账至天新热电，随后天新热电将 2,200 万元转回至发行人。

天新热电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电力、蒸汽能源。2018年发行人向天新热电采购能源交易额为 10,335.35 万元，大于本次发行人转账至天新热电的 2,400 万元。发行人通过天新热电转回资金，主要出于资金筹划的考虑，利用贷款资金先行支付其他供应商的采购款，后续再向天新热电支付能源采购款。该笔借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并支付本息。

(2) 转贷行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后续整改措施及影响

公司上述转贷的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但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周转后的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涉及“转贷”的借款已经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向贷款银行归还。上述“转贷”行为未给贷款银行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和其他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公司也未因上述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仅发生在 2018 年。2019 年 1 月公司偿还该笔贷款后，未再发生“转贷”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2021 年 5 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出具《证明》：截至本函出具日，借款合同（编号 LPTXLJ1706）已经履行完毕，天新药业已经支付全部借款本息，未发生逾期还款、不偿还借款或其他违法、违约行为，未给本行造成任何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上述转贷行为系发行人融资过程中贷款程序的瑕疵，不属于内控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的重大缺陷。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对包括货币资金的管理、审批、内部控制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建立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后，严格执行制度要求，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自 2019 年 1 月起，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中汇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0386），认为：“天新药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现金发放薪酬及福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发放薪酬及福利的情形，其中现金发放薪酬系支付年终奖、考核等奖金以及离职员工的零星工资；现金福利系过节福利、食堂日常现金开销等，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年终、考核奖等	447.28	585.42	368.93
福利费	363.69	1,209.07	1,050.89
零星工资及其他	1.13	2.15	83.13
合计	812.10	1,796.65	1,502.95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发放薪酬及福利主要是支付优秀员工考核奖以及公司食堂现金采购食材。随着公司内控制度逐渐完善，公司 2021 年现金发放薪酬及福利金额 2020 年明显下降。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金管理内控制度，完善了现金审批、领取、报销、现金收款、现金日常库存管理等流程，相关业务流程节点分工明确、授权清晰、相互牵制，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现金发工资的情形，自 2020 年起公司不再通过现金方式发放年终奖。考虑到当地支付习惯和员工激励，公司保留金额较小的优秀员工奖以零星现金形式发放。

（四）反商业贿赂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反商业贿赂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评估，管理层负责建立健全并保持其有效性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反腐败反贿赂管理 SOP》，适用于公司范围内从事物料采购、委外加工、设施工程、设备采购和维护、质量监督等经济活动以及人、财、物的管理过程。

根据《反腐败反贿赂管理 SOP》规定，企业管理部系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和有关政策开展商业贿赂治理工作。对于公司重要岗位的人员违反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应当根据违反行为的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对于与公司经济活动往来的外部人员违反《合作协议书》约定的，坚决取消其供应商、服务商资格，构成商业贿赂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在重点环节、重点部位人员实行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发行人销售人员已签署《廉洁从业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有关规定，严格遵照公司内控制度，自觉接受公司的监督与管理，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商务活动中依法办事、廉洁自律；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重要供应商已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在发行人采购、验货、收货、付款过程中不提供好处费、礼品及变相好处，不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人员提供回扣，不做掺杂掺假、缺斤少两、以次充好等行为。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销售订单操作规程》、《财务基础工作管理 SOP》、《供应商管理 SOP》，对公司销售体系、报价审批、费用支出、供应商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系统的规范，以防范商业贿赂行为发生。根据中汇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前述人员不存在违反商业贿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犯罪记录。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会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1、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7,082,892.09	1,019,337,669.89	1,057,793,873.76
应收票据	79,359,115.39	49,076,243.77	38,308,306.63
应收账款	332,506,695.83	211,051,316.30	229,882,860.61
应收款项融资	7,091,074.35	15,487,079.86	14,013,294.76
预付款项	15,986,074.52	7,326,808.16	4,903,101.61
其他应收款	2,230,830.98	3,905,659.76	9,557,622.40
存货	405,539,909.61	330,396,548.70	267,110,569.47
其他流动资产	19,598,889.70	9,379,833.04	7,124,264.00
流动资产合计	1,579,395,482.47	1,645,961,159.48	1,628,693,893.2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20,307,499.35	955,509,659.83	824,077,035.12
在建工程	51,692,973.39	138,293,339.52	91,416,987.46
使用权资产	11,121,900.55	-	-
无形资产	111,800,414.18	71,898,198.12	69,083,367.35
长期待摊费用	4,038,435.51	7,077,158.77	15,275,35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57,196.22	42,432,437.95	23,890,096.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54,729.57	47,762,640.26	19,233,253.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2,873,148.77	1,262,973,434.45	1,042,976,098.51
资产总计	2,952,268,631.24	2,908,934,593.93	2,671,669,991.75

2、负债和股东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01,888.89	300,307,083.33	271,580,188.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966,933.42
应付票据	29,890,000.00	10,100,000.00	24,830,000.00
应付账款	91,215,136.46	127,371,252.72	106,190,549.81
预收款项	-	-	16,089,810.50
合同负债	19,708,382.24	27,328,090.23	-
应付职工薪酬	89,566,368.44	80,356,647.10	72,160,222.08
应交税费	53,547,629.11	25,895,544.29	14,872,191.97
其他应付款	7,122,722.34	877,102,068.36	655,443,19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53,125.23	5,007,256.94	5,007,256.94
其他流动负债	68,350,202.26	35,894,982.34	27,616,850.52
流动负债合计	677,055,454.97	1,489,362,925.31	1,196,757,202.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37,736.11	40,058,055.56	45,065,312.50
租赁负债	7,983,810.50	-	-
递延收益	332,494,237.55	224,638,977.65	108,198,305.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6,515,784.16	264,697,033.21	153,263,618.22
负债合计	1,043,571,239.13	1,754,059,958.52	1,350,020,820.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4,000,000.00	394,000,000.00	394,000,000.00
资本公积	493,576,185.81	483,640,162.73	473,704,139.65
盈余公积	197,000,000.00	197,000,000.00	197,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824,121,206.30	80,234,472.68	256,945,03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8,697,392.11	1,154,874,635.41	1,321,649,170.9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8,697,392.11	1,154,874,635.41	1,321,649,17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2,268,631.24	2,908,934,593.93	2,671,669,991.7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22,433,794.74	2,303,589,691.63	2,024,951,024.10
二、营业总成本	1,689,625,073.12	1,343,371,555.05	1,181,093,630.04
减：营业成本	1,431,466,567.05	1,053,208,797.15	989,990,211.99
税金及附加	22,772,943.99	23,434,173.76	21,165,200.04
销售费用	27,900,785.74	26,393,843.22	42,055,534.03
管理费用	112,291,852.86	103,629,993.99	107,487,128.20
研发费用	58,939,692.08	49,362,235.47	48,211,521.20
财务费用	36,253,231.40	87,342,511.46	-27,815,965.42
加：其他收益	58,167,731.02	84,327,368.66	10,927,339.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7,288.13	8,430,427.75	5,756,675.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30,852.90	-	-2,803,933.42
信用减值损失	-7,033,331.02	1,051,675.21	3,499,155.29
资产减值损失	-558,614.94	-528,334.31	-2,803,524.99
资产处置收益	-	45,017.47	-216,627.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6,776,365.65	1,053,544,291.36	858,216,477.99
加：营业外收入	1,223,308.97	97,969.85	355,873.66
减：营业外支出	4,626,157.58	6,908,912.88	1,968,706.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3,373,517.04	1,046,733,348.33	856,603,645.35
减：所得税费用	129,486,783.42	159,643,906.90	128,886,443.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3,886,733.62	887,089,441.43	727,717,20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3,886,733.62	887,089,441.43	727,717,201.86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3,886,733.62	887,089,441.43	727,717,20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3,886,733.62	887,089,441.43	727,717,201.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9	2.25	1.8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89	2.25	1.8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7,859,287.60	2,135,116,403.96	1,957,999,198.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212,317.63	22,050,194.69	38,418,952.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615,419.04	213,926,971.88	109,199,94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5,687,024.27	2,371,093,570.53	2,105,618,092.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9,711,837.82	655,872,049.35	616,073,972.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136,693.74	275,835,703.93	253,375,98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090,079.77	211,177,940.23	197,107,57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17,328.54	64,535,557.06	68,855,94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055,939.87	1,207,421,250.57	1,135,413,46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631,084.40	1,163,672,319.96	970,204,624.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67,787.92	109,3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1,331,034.02	1,961,543,494.33	876,597,675.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8,498,821.94	1,961,652,794.33	876,597,675.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501,625.65	303,038,972.17	237,455,657.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2,540,000.00	1,956,080,000.00	566,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8,041,625.65	2,259,118,972.17	803,555,65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542,803.71	-297,466,177.84	73,042,018.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370,000,000.00	270,231,4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370,000,000.00	270,231,4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000,000.00	345,186,450.00	260,0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8,474,076.40	853,393,202.19	945,982,938.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7,412.5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961,488.90	1,198,579,652.19	1,206,072,93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961,488.90	-828,579,652.19	-935,841,488.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82,534.65	-68,460,008.33	24,574,906.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855,742.86	-30,833,518.40	131,980,060.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9,291,653.56	1,050,125,171.96	918,145,111.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435,910.70	1,019,291,653.56	1,050,125,171.96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0,179,957.66	988,324,951.16	1,054,798,983.57
应收票据	79,359,115.39	49,076,243.77	38,308,306.63
应收账款	332,488,567.27	211,030,355.41	229,948,123.19
应收款项融资	7,091,074.35	15,487,079.86	14,013,294.76
预付款项	84,447,714.83	7,233,691.81	4,799,262.99
其他应收款	1,716,363.98	53,179,215.55	8,798,065.72
存货	397,855,982.99	327,817,345.10	272,671,041.56
其他流动资产	16,148,486.09	8,598,476.18	3,653,067.17
流动资产合计	1,589,287,262.56	1,660,747,358.84	1,626,990,145.59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41,938,705.95	40,938,705.95	40,938,705.95
固定资产	1,032,908,116.06	873,365,072.78	740,272,481.68
在建工程	50,953,832.05	135,238,053.41	89,355,387.33
无形资产	133,962,068.71	85,514,802.05	75,771,650.00
长期待摊费用	3,267,556.30	7,077,158.77	15,275,35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19,393.96	37,204,253.72	21,200,291.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61,888.48	45,753,602.26	16,567,526.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8,711,561.51	1,225,091,648.94	999,381,402.08
资产总计	2,917,998,824.07	2,885,839,007.78	2,626,371,547.67

2、负债和股东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01,888.89	300,307,083.33	261,566,896.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966,933.42
应付票据	32,090,000.00	10,100,000.00	24,830,000.00
应付账款	86,911,899.59	117,551,266.80	110,354,134.88
预收款项	-	-	16,089,810.50
合同负债	19,700,925.64	27,237,645.83	-
应付职工薪酬	79,904,084.98	72,924,744.22	65,609,512.30
应交税费	52,303,162.64	22,152,988.04	14,146,861.22
其他应付款	7,013,109.41	878,217,661.77	655,704,74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20,319.45	5,007,256.94	5,007,256.94
其他流动负债	68,350,202.26	35,886,842.34	27,616,850.52
流动负债合计	660,595,592.86	1,469,385,489.27	1,183,892,996.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37,736.11	40,058,055.56	45,065,312.50
递延收益	331,912,255.59	223,983,482.15	108,198,305.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949,991.70	264,041,537.71	153,263,618.22
负债合计	1,018,545,584.56	1,733,427,026.98	1,337,156,615.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4,000,000.00	394,000,000.00	394,000,0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528,499,550.66	518,563,527.58	508,627,504.50
盈余公积	197,000,000.00	197,000,000.00	197,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79,953,688.85	42,848,453.22	189,587,428.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9,453,239.51	1,152,411,980.80	1,289,214,932.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17,998,824.07	2,885,839,007.78	2,626,371,547.67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14,030,990.08	2,301,165,615.57	2,020,821,488.62
减：营业成本	1,463,057,330.64	1,097,335,456.75	1,022,727,389.21
税金及附加	21,799,283.40	22,802,208.90	20,418,702.59
销售费用	27,212,314.17	26,021,667.77	41,746,777.82
管理费用	102,523,769.26	96,113,137.05	100,093,669.75
研发费用	50,882,209.80	39,610,964.49	42,760,320.40
财务费用	35,917,784.52	86,932,452.70	-28,251,518.61
加：其他收益	57,739,358.74	84,156,209.84	10,904,476.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2,740.84	58,311,658.04	5,756,553.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803,933.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93,267.15	990,105.35	3,717,220.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8,614.94	-528,334.31	-2,803,524.99
资产处置收益	-	-1,087.49	-216,627.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6,838,515.78	1,075,278,279.34	835,880,311.70
加：营业外收入	33,359.83	97,773.85	355,873.66
减：营业外支出	4,064,614.47	6,678,680.35	1,968,706.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2,807,261.14	1,068,697,372.84	834,267,479.06
减：所得税费用	125,702,025.51	151,636,347.69	123,669,390.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105,235.63	917,061,025.15	710,598,088.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7,105,235.63	917,061,025.15	710,598,088.39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7,637,018.80	2,159,067,452.22	1,983,509,639.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212,317.63	22,050,194.69	38,418,952.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533,755.10	212,763,515.27	109,526,14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2,383,091.53	2,393,881,162.18	2,131,454,738.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3,256,327.89	748,664,551.60	704,729,416.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751,907.67	253,998,729.44	230,362,517.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506,053.72	202,827,395.01	187,057,41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38,416.15	57,707,713.16	67,029,36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0,352,705.43	1,263,198,389.21	1,189,178,70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030,386.10	1,130,682,772.97	942,276,03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67,787.92	46,3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1,152,740.84	1,944,424,724.62	879,447,553.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8,320,528.76	1,944,471,024.62	879,447,553.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499,754.53	308,318,066.39	219,304,424.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7,540,000.00	1,939,080,000.00	56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5,039,754.53	2,247,398,066.39	788,304,42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19,225.77	-302,927,041.77	91,143,129.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360,000,000.00	260,186,4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360,000,000.00	260,186,45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000,000.00	325,186,450.00	2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8,474,076.40	852,960,618.85	945,505,418.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3,474,076.40	1,178,147,068.85	1,175,505,41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474,076.40	-818,147,068.85	-915,318,96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82,217.54	-68,460,009.29	24,574,906.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145,133.61	-58,851,346.94	142,675,099.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8,278,934.83	1,047,130,281.77	904,455,182.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133,801.22	988,278,934.83	1,047,130,281.77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均经中汇审计。

中汇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03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报表范围

1、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	是	是	是
上海博纳赛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100.00	-	是	是	是
天台县博纳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是	是	是
乐平市博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是	-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减值、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十一）应收款项减值”、“（十六）固定资产”和“（二十五）收入”等相关说明。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

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十五）长期股权投资”或“（九）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

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

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二十五）收入”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

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

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九）金融工具”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九）金融工具”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二十五）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

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

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十）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九）金融工具”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

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应收款项减值

1、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九）金融工具”所述的

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九）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其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3、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九）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

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4、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九）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十二）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

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方法

原材料、周转材料等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库存商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

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 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九）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 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

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

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

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说明：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19-2020 年度）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

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2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40-50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

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十）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2019-2020 年度，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二）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

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

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五）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

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与原收入准则下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一致。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

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5)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外销

1) 离岸出口

公司离岸出口的销售包括 CFR/CIF/CIP/CNF/CPT/DAP/DDP/EXW/FCA/FOB 等贸易结算方式，不同贸易结算方式下收入具体确认时点：①贸易结算方式为 CIF、FOB、CFR、CIP、CNF、CPT、FCA 的销售业务，公司按合同约定将货物报关，根据提单日确认收入；②贸易结算方式为 DAP、DDP、DDU、EXW 的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或交付给客户指定承运人，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收入。

2) 出口至国内保税区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收入。

(2) 内销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

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十六）固定资产”之说明。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

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2019-2020 年度，本公司根据原租赁准则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十）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注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3]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 4]

[注 1]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2]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3]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注 4]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 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 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 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 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 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 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 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 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 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执行新收入准则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6,089,810.50	-	-16,089,810.5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5,009,849.12	15,009,849.12
其他流动负债	27,616,850.52	28,696,811.90	1,079,961.38

2) 执行新租赁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379,833.04	9,021,383.04	358,450.00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6,751,443.49	6,751,443.4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6,392,993.49	6,392,993.49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 执行新收入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6,089,810.50	-	-16,089,810.5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5,009,849.12	15,009,849.12
其他流动负债	27,616,850.52	28,696,811.90	1,079,961.38

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无影响

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4、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1)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外销

①离岸出口

公司离岸出口的销售包括 CFR/CIF/CIP/CNF/CPT/DAP/DDP/EXW/FCA/FOB 等贸易结算方式，不同贸易结算方式下收入具体确认时点：①贸易结算方式为 CIF、FOB、CFR、CIP、CNF、CPT、FCA 的销售业务，公司按合同约定将货物报关，根据提单日确认收入；②贸易结算方式为 DAP、DDP、DDU、EXW 的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或交付给客户指定承运人，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收入。

②出口至国内保税区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收入。

2) 内销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属于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其控制权的转移时点与旧收入准则下，风险报酬转移时点是一致的。因此，新收入准则变化之处未对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产生实质影响。

此外，对于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则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如果该项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则应该在该单项义务履约完成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2) 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根据合同从客户处取得的预收货款，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司将其列报为预收款项，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预收货款中估计的增值税部分因不符合合同负债

的定义而计入应缴税费-待转销项税额，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将上述待转销项税额列报为其他流动负债，将剩余的商品价款部分列报为合同负债。

根据新收入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要求，企业在所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通常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属于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必要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作为存货科目列报；在摊销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在营业成本项目列报。另外，对于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则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如果该项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则应该在该单项义务履约完成前，列报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履约完成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对应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新收入准则对于 2020 年公司报表的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存货	330,396,548.70	328,583,750.36	1,812,798.34
负债：			
预收款项	-	28,841,118.68	-28,841,118.68
合同负债	27,328,090.23	不适用	27,328,090.23
其他流动负债	35,894,982.34	34,381,953.89	1,513,028.45
应交税费	25,895,544.29	25,623,624.54	271,919.7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1,053,208,797.15	1,032,826,920.33	20,381,876.82
销售费用	26,393,843.22	48,588,518.38	-22,194,675.16
营业利润	1,053,544,291.36	1,051,731,493.02	1,812,798.34
利润总额	1,046,733,348.33	1,044,920,549.99	1,812,798.34
净利润	887,089,441.43	885,548,562.84	1,540,878.59

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报告期的收入确认及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财务报表项目无重大影响。

五、税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的其他税种。针对上述税种，各主体、各业务的适用情况如下：

（一）增值税

主体	主要适用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西天新	维生素等商品交易	13%	13%	16%降为 13% ^{注 1}
天新热电	能源-电力供应	13%	13%	16%降为 13%
	能源-蒸汽供应	9%	9%	10%降为 9%
上海博纳赛恩	技术服务	6%	免征	免征 ^{注 2}
天台博纳赛恩	化学品贸易	13%	13%	16%降为 13%
博厚生物	暂未开展业务	-	-	-

注 1：2019 年度增值税税率下降，依据的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10% 增值税税率的业务，自此分别适用 13%、9% 税率。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2021 年度下半年开始，上海博纳赛恩针对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按照 6% 正常纳税。

报告期内，各适用主体增值税税率的下降以及免征系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

（二）企业所得税

主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西天新	15%	15%	15%
天新热电	25%	25%	25%
上海博纳赛恩	25%	25%	25%
天台博纳赛恩	25%	25%	25%
博厚生物 ^注	25%	-	-

注：2021 年博厚生物新设。

天新药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获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局、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36000197，有效期为三年（2016-2018）。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获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36001806，有效期为三年（2019-2021）。

(三) 其他税种**1、房产税**

主体	主要适用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西天新	自有房产自用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天新热电	自有房产自用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上海博纳赛恩	无房产，不涉及	-	-	-
天台博纳赛恩	无房产，不涉及	-	-	-
博厚生物	无房产，不涉及	-	-	-

2、土地使用税

主体	主要适用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西天新	自有房产自用	4 元/平米/年		
天新热电	自有房产自用	4 元/平米/年		
上海博纳赛恩	无房产，不涉及	-	-	-
天台博纳赛恩	无房产，不涉及	-	-	-
博厚生物	无房产，不涉及	-	-	-

3、城市维护建设税

主体	主要适用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西天新	维生素等商品交易	5%	5%	5%
天新热电	能源-电力供应	5%	5%	5%
	能源-蒸汽供应	5%	5%	5%
上海博纳赛恩	技术服务	5%	1%	1%
天台博纳赛恩	化学品贸易	5%	5%	5%
博厚生物	暂未开展业务	-	-	-

4、教育费附加

主体	主要适用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西天新	维生素等商品交易	3%	3%	3%
天新热电	能源-电力供应	3%	3%	3%
	能源-蒸汽供应	3%	3%	3%
上海博纳赛恩	技术服务	3%	3%	3%
天台博纳赛恩	化学品贸易	3%	3%	3%

主体	主要适用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博厚生物	暂未开展业务	-	-	-

5、地方教育费附加

主体	主要适用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西天新	维生素等商品交易	2%	2%	2%
天新热电	能源-电力供应	2%	2%	2%
	能源-蒸汽供应	2%	2%	2%
上海博纳赛恩	技术服务	2%	2%	2%
天台博纳赛恩	化学品贸易	2%	2%	2%
博厚生物	暂未开展业务	-	-	-

六、分部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经营分部的定义，报告期内公司无经营业务分部。

七、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0388 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3.42	-324.01	-49.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25.35	7,080.72	1,092.1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5.95	650.70	399.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76.76	192.34	-103.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7	-352.58	-133.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1.42	1,352.02	0.64
小计	4,815.67	8,599.19	1,205.0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51.82	1,321.89	204.6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63.86	7,277.30	1,000.43
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63.86	7,277.30	1,000.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1,771.29 万元、81,431.65 万元和 70,224.81 万元。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库存现金	10.56
银行存款	69,233.03
其他货币资金	2,464.70
合计	71,708.29

（二）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1、按账龄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1 年以内	35,000.34
1-2 年	0.38
2-3 年	-
3 年以上	-
账面余额小计	35,000.72
减：坏账准备	1,750.06
账面价值合计	33,250.67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000.72	100.00	1,750.06	5.00	33,250.67
合计	35,000.72	100.00	1,750.06	5.00	33,250.67

(三) 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5,230.23	12,049.10	43,181.13	-	43,181.13
机器设备	102,568.45	34,855.48	67,712.97	-	67,712.97
运输工具	1,436.98	1,162.43	274.56	-	274.56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589.08	726.99	862.09	-	862.09
合计	160,824.74	48,793.99	112,030.75	-	112,030.75

(四) 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479.76
工程物资	1,689.53
合计	5,169.30

其中，在建工程明细为：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区项目	1.42	-	1.42
三区项目	1.89	-	1.89
厂房扩建工程	2,217.04	-	2,217.04
热电联产四期项目	66.50	-	66.50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零星工程	1,192.91	-	1,192.91
合计	3,479.76	-	3,479.76

(五) 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外购	12,417.40	1,258.18	11,159.22
软件	外购	158.83	138.01	20.82
合计		12,576.23	1,396.19	11,180.04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30,030.19 万元，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信用借款	3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0.19
合计	30,030.19

(二) 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9,121.51 万元，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三)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8,956.64 万元，主要系应付工资和奖金。

(四) 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12.27 万元，主要系应付的期间费用和押金保证金。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400.00	39,400.00	39,400.00
资本公积	49,357.62	48,364.02	47,370.41
盈余公积 ^注	19,700.00	19,700.00	19,700.00
未分配利润	82,412.12	8,023.45	25,69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869.74	115,487.46	132,164.9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869.74	115,487.46	132,164.92

注：发行人的盈余公积为法定盈余公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到母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公司2019年末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经达到上述比例，2020年末不再提取。因此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均为19,700.00万元。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63.11	116,367.23	97,02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54.28	-29,746.62	7,30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96.15	-82,857.97	-93,584.1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8.25	-6,846.00	2,457.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85.57	-3,083.35	13,198.01

十二、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5,412.32万元。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等相关规定，对股份支付有关会计处理进行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会计差错更正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本公积	7,532.53	6,538.92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7,532.53	-6,53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所有者权益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
合并利润表	管理费用	993.60	993.60
	利润总额	-993.60	-993.60
	净利润	-993.60	-99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3.60	-993.6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本公积	7,532.53	6,538.92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7,532.53	-6,538.92
	所有者权益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
母公司利润表	管理费用	993.60	993.60
	利润总额	-993.60	-993.60
	净利润	-993.60	-993.60

上述股份支付费用核算事项属于特殊会计判断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直接影响；本次股份支付确认方式更正主要系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执行，并非因公司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未及时进行审计调整的重大会计核算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而进行更正。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33	1.11	1.36
速动比率（倍）	1.73	0.88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91%	60.07%	50.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35%	60.30%	50.5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3%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82	9.93	7.18
存货周转率（次）	3.87	3.50	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70,224.81	81,431.65	71,771.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212.68	115,732.10	94,995.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69.93	81.15	62.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	2.95	2.4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3	-0.08	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9	2.25	1.8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不含利息资本化金额）+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不含利息资本化金额）)/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加权平均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公司各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8.56	1.89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85	1.78	1.78
2020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2.76	2.25	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43	2.07	2.07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3.44	1.85	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84	1.82	1.82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11月5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1297号），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天新药业资产账面价值为242,633.67万元，评估价值为258,472.37万元，评估增值15,838.70万元，增值率为6.53%；负债账面价值为183,974.47万元，评估价值为183,974.47万元，评估增值为零，增值率为零；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8,659.20万元，评估价值为74,497.90万元，评估增值15,838.70万元，增值率为27.00%。

2018年12月30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支付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8]第0504号），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天新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23,683.00万元，每股权益工具价值为人民币11.93元。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主要依据 2019 年及 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进行分析。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涉及报告期的相关数据和信息请同时参考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57,939.55	53.50%	164,596.12	56.58%	162,869.39	60.96%
非流动资产	137,287.31	46.50%	126,297.34	43.42%	104,297.61	39.04%
资产总计	295,226.86	100.00%	290,893.46	100.00%	267,167.00	100.00%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0.96%、56.58%和 53.50%，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占比较大；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39.04%、43.42%和 46.50%，其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占比较大。

2019 年-2021 年，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增加、客户销售情况良好，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90,893.46 万元，较 2019 年末资产规模增长 8.88%，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较 2020 年底资产规模增长 1.49%，主要系生产经营扩大使得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总体规模的增长。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1,708.29	45.40%	101,933.77	61.93%	105,779.39	64.95%
应收票据	7,935.91	5.02%	4,907.62	2.98%	3,830.83	2.35%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33,250.67	21.05%	21,105.13	12.82%	22,988.29	14.11%
应收款项融资	709.11	0.45%	1,548.71	0.94%	1,401.33	0.86%
预付款项	1,598.61	1.01%	732.68	0.45%	490.31	0.30%
其他应收款	223.08	0.14%	390.57	0.24%	955.76	0.59%
存货	40,553.99	25.68%	33,039.65	20.07%	26,711.06	16.40%
其他流动资产	1,959.89	1.24%	937.98	0.57%	712.43	0.44%
流动资产合计	157,939.55	100.00%	164,596.12	100.00%	162,869.39	100.00%

(1) 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5,779.39 万元、101,933.77 万元和 71,708.29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56	16.32	44.28
银行存款	69,233.03	101,912.85	104,968.24
其他货币资金	2,464.70	4.60	766.87
合计	71,708.29	101,933.77	105,779.39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3,845.62 万元，降幅为 3.64%，较 2019 年末波动较小。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30,225.48 万元，降幅为 29.65%，主要系公司在 2021 年支付完毕现金分红款项所致。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3,830.83 万元、4,907.62 万元和 7,935.91 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判断，对承兑行为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体现。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末公司分别将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1,401.33 万元、1,548.71 万元和 709.11 万元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等级和变现能力较强，资金回收基本不存在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789.50	-	3,438.20	-	2,761.69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票据贴现，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期后全部正常兑付，不存在未能兑现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用票据备查簿详细记录了包括票据到期日、出票人和承兑人信息，未发现任何减值迹象，各期在手票据和已背书未到期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故未计提坏账准备，票据账面价值列报合理。

(3)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1,401.33 万元、1,548.71 万元、709.1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12.32	-	6,786.95	-	4,619.60	-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88.29 万元、21,105.13 万元、33,250.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5,000.72	22,215.95	24,198.7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50.06	1,110.82	1,210.4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3,250.67	21,105.13	22,988.2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3.48%	9.32%	11.5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	11.26%	7.26%	8.6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整体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总体比例较小，分别为 11.52%、9.32%、13.48%，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8.60%、7.26%、11.26%。

截至 2022 年 2 月末，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5,000.72	22,215.95	24,198.76
期后回款情况	2020年回款	-	24,197.74
	2021年回款	-	-
	2022年1-2月	24,988.85	-
	小计	24,988.85	22,215.95
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71.40%	100.00%	100.00%

2019年及2020年应收账款回款率达到100%，截至2022年2月末，2021年应收账款回款率已超过70%，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正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末应收客户余额	35,000.72	19,331.84	22,589.78
金额	其中：信用期以内	31,444.46	17,106.59
	逾期3个月以内	3,289.82	2,070.43
	逾期3个月以上	266.44	154.82
占比	其中：信用期以内	89.84%	88.49%
	逾期3个月以内	9.40%	10.71%
	逾期3个月以上	0.76%	0.80%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公司的实际信用期管理，信用期以内的应收账款接近 90%，占比较高。逾期的应收账款主要是 CHARLES BOWMAN AND COMPANY、

KAESLER NUTRITION GMBH、PRINOVA US LLC 等持续交易的客户，逾期的原因主要系客户自身付款流程拉长，使得回款有所延误，上述逾期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均无异常，不存在回款风险。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给予差异化的信用政策，结合客户所处行业特征、经营情况、经营规模、合作时间长短、历年订单和回款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针对内销客户，公司对企业规模较大、资信情况较好、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给予 30 天至 90 天的信用期，对于规模较小、合作时间较短的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针对外销业务，公司一般采用电汇、信用证等方式收取货款，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采用款到发货或者给予提单日 30 天到 90 天内付款的方式。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1,883.1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开拓市场需求，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对于规模较小的新客户，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从而应收账款金额有所减少。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2,145.54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四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较大。受到化工原材料涨价的影响对于维生素产品价格上涨的预期以及年底备货的需求，下游客户增加了对公司维生素产品的采购规模。2021 年四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呈现大幅度上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也相应增长。

公司给予经销商客户的信用政策与直销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35,000.72	22,215.95	24,198.76
经销模式下应收账款余额	12,296.81	9,258.07	9,155.37
应收账款中经销模式比例	35.13%	41.67%	37.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及比例较为稳定，客户信用管理情况良好，不存在显著增大的情形。

1)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LTD	4,239.16	12.11%	1年以内
TROUW NUTRITION INTERNATIONAL	2,518.91	7.20%	1年以内
KAESLER NUTRITION GMBH	2,009.43	5.74%	1年以内
ANDREU PINTALUBA S.A.	1,570.21	4.49%	1年以内
CHARLES BOWMAN AND COMPANY	1,294.22	3.70%	1年以内
合计	11,631.94	33.23%	-
应收账款余额	35,000.72	-	-
客户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CHARLES BOWMAN AND COMPANY	1,446.45	6.51%	1年以内
TROUW NUTRITION INTERNATIONAL	1,293.24	5.82%	1年以内
KAESLER NUTRITION GMBH	1,042.60	4.69%	1年以内
H&M USA INC.	987.74	4.45%	1年以内
PRINOVA EUROPE LIMITED	764.93	3.44%	1年以内
合计	5,534.96	24.91%	-
应收账款余额	22,215.95	-	-
客户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ADISSEO LIFE SCIENCE (SHANGHAI) CO.,LTD.	1,596.83	6.60%	1年以内
CHARLES BOWMAN AND COMPANY	1,503.37	6.21%	1年以内
SHAH TC GLOBAL EXIM LLP	1,163.28	4.81%	1年以内
KAESLER NUTRITION GMBH	1,150.76	4.76%	1年以内
PROVIMI B.V. (GMS)	736.58	3.04%	1年以内
合计	6,150.83	25.42%	-
应收账款余额	24,198.76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均为长期合作且规模较大的外销客户，信用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分别 25.42%、24.91%、33.23%，2021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占比显著提高，主要原因系大型客户在第四季度采购金额较高且尚未回款。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变动

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其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000.72	100.00	1,750.06	5.00	33,250.67
合计	35,000.72	100.00	1,750.06	5.00	33,250.6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15.95	100.00	1,110.82	5.00	21,105.13
合计	22,215.95	100.00	1,110.82	5.00	21,105.13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2019年12月31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98.76	100.00	1,210.47	5.00	22,988.29
合计	24,198.76	100.00	1,210.47	5.00	22,988.2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回款质量良好，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金额占比均在99%以上，未见大额逾期，账龄结构合理、稳定。

对于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新和成	5.00%	2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圣达生物	5.00%	2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花园生物	3.00%	8.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兄弟科技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广济药业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	4.60%	13.60%	48.00%	80.00%	86.00%	100.00%
天新药业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见，公司账龄法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无显著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5）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及电力款项，报告期各年末余额分别为490.31万元、732.68万元和1,598.6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30%、0.45%和1.01%。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龙翔实业有限公司	279.36	17.48%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晶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6.24	16.03%
垦利县更新化工有限公司	223.13	13.96%
浙江高和羊毛科技有限公司	114.91	7.19%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景德镇供电分公司	105.56	6.60%
合计	979.20	61.2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分类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296.47	316.36	234.89
应收暂付款	80.96	147.94	123.18
往来款	-	-	658.00
其他	7.57	24.09	43.96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85.00	488.39	1,060.0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1.92	97.83	104.26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23.08	390.57	955.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和往来款等。其中往来款系 2018 年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与天新药业签订借款协议，双方约定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向天新药业借款 658 万元，该款项已经于 2020 年归还。押金保证金主要系支付给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报告期内余额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持续投入进行车间及厂房的扩建工程，从而导致为工程农民工支付的工资保证金也相应增加。应收暂付款主要系公司为员工代扣代缴的五险一金。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97.83	-	-	97.83
本期计提	64.10	-	-	64.1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1.92	-	-	161.92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4.26	-	-	104.26
本期计提	-6.44	-	-	-6.44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7.83	-	-	97.83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53.81	-	-	53.81
本期计提	50.45	-	-	50.45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4.26	-	-	104.2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押金保证金	206.60	[注]	53.66%	104.50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应收暂付款	80.96	1年以内	21.03%	4.05
上海捷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3.77	1年至2年、3年以上	13.97%	49.37
诺华赛分离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3.67	1年以内、1年至2年	8.75%	1.68
钟和平	其他备用金	4.21	1年以内、1年至2年	1.09%	0.21
合计		379.21		98.50%	159.81

注：对于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为：1-2年 56.90万元，2-3年 72.70万元，3年以上 77.00万元。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11.06 万元、33,039.65 万元和 40,553.99 万元，各期末存货库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均超过 95%，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截至 2021 年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8,818.51	8,813.38	-	5.13	-	-	-	8,818.51	-
在产品	10,642.00	10,642.00	-	-	-	-	-	10,642.00	-
库存商品	15,479.05	15,479.05	-	-	-	-	-	15,479.05	-
发出商品	2,841.55	2,841.55	-	-	-	-	-	2,841.55	-
委托加工物资	12.97	12.97	-	-	-	-	-	12.97	-
周转材料	2,683.59	1,676.44	-	382.94	17.35	624.21	150.57	2,515.67	6.26%
合同履约成本	244.24	244.24	-	-	-	-	-	244.24	-
合计	40,721.91	39,709.63	-	388.07	17.35	624.21	150.57	40,553.99	0.41%

截至 2020 年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8,427.58	8,427.58	-	-	-	-	-	8,427.58	-
在产品	8,419.16	8,419.16	-	-	-	-	-	8,419.16	-
库存商品	9,388.46	9,388.46	-	-	-	-	-	9,388.46	-
发出商品	3,111.52	3,111.52	-	-	-	-	-	3,111.52	-
委托加工物资	601.06	601.06	-	-	-	-	-	601.06	-
周转材料	3,044.96	2,107.61	-	411.30	19.62	526.05	114.73	2,910.61	4.41%
合同履约成本	181.28	181.28	-	-	-	-	-	181.28	-
合计	33,174.00	32,236.67	-	411.30	19.62	526.05	114.73	33,039.65	0.40%

截至 2019 年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057.91	4,047.63	8.95	10.28	10.28	-	-	4,038.68	0.47%
在产品	5,505.29	5,505.29	-	-	-	-	-	5,505.29	-
库存商品	10,366.67	10,366.67	140.1	-	-	-	-	10,226.57	1.35%
发出商品	1,371.25	1,371.25	28.26	-	-	-	-	1,342.99	2.06%
委托加工物资	2,594.23	2,594.23	-	-	-	-	-	2,594.23	-
周转材料	3,139.17	1,969.24	-	748.31	47.72	421.62	88.16	3,003.29	4.33%
合计	27,034.53	25,854.32	177.31	758.59	58.00	421.62	88.16	26,711.06	1.20%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周转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四者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5.26%、88.21%和 92.39%，对应跌价准备已充分计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总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ABL、丙氨酸、丁烯二醇、盐酸乙脒等，2020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4,388.89 万元，主要原因系：1) 公司新产品生物素 2020 年实现量产，对应主要材料结存量增加；2) 公司 2020 年末在手订单较多，因此增加了主要原材料 ABL、丙氨酸等的备货。2021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

加 390.93 万元，增幅 4.64%，波动较小。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系期末结存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6 等产品。2020 年末结存金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838.12 万元，系维生素 B6 和 B1 的结存数量有所下降。2021 年末结存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6,090.60 万元，主要原因系：1) 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维生素 B1、生物素等产品产量上升，期末库存增加；2) 公司基于对于未来市场需求的判断，在 2021 年底提高了维生素 B1、维生素 B6 等产品的备货量。

公司产品生产具有一定的生产周期。2020 年末在产品余额较 2019 年末上升 2,913.86 万元，2021 年末在产品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222.84 万元，主要由于：(1) 公司新增了中间体车间，对于部分原材料中间体实现自产，从而使得在产品数量不断上升，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余额呈现增长态势；(2) 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增长，在产品数量增加。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出库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商品。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为 2,841.55 万元，较 2020 年末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严格遵照会计政策确定不同类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据此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分别计提跌价准备 323.47 万元、134.35 万元、167.92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0.40%和 0.41%。

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较大，主要原因系：1) 2019 年末预计叶酸产品的售价有一定幅度下滑；2) 周转材料库龄较长，预计其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存货的在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在手订单	覆盖率	账面余额	在手订单	覆盖率	账面余额	在手订单	覆盖率
原材料	8,818.51	4,609.28	52.27%	8,427.58	7,787.78	92.41%	4,057.91	3,319.62	81.81%
在产品	10,642.00	6,559.49	61.64%	8,419.16	6,663.83	79.15%	5,505.29	4,043.95	73.46%
库存商品	15,479.05	14,913.37	96.35%	9,388.46	9,349.81	99.59%	10,366.67	9,882.16	95.33%
发出商品	2,841.55	2,841.55	100.00%	3,111.52	3,111.52	100.00%	1,371.25	1,371.25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244.24	244.24	100.00%	181.28	181.28	100.00%	-	-	-
小计	38,025.35	29,167.93	76.71%	29,527.98	27,094.23	91.76%	21,301.13	18,616.98	87.40%

注：为便于计算在手订单覆盖率，在手订单金额的计算按照订单的产品数量乘以期末存货单价进行换算，在手订单覆盖率=在手订单成本金额/存货期末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除周转材料外）的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87.40%、91.76%和 76.71%，呈现一定下降趋势，其原因主要是生物素、维生素 D3、抗坏血酸棕榈酸酯等新产品的产量稳步提升，生产备货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和成	2.60	1.84	2.31
圣达生物	2.88	2.30	2.18
花园生物	0.95	0.79	0.78
兄弟科技	3.18	2.73	2.72
广济药业	3.26	2.71	3.31
可比公司平均	2.57	2.07	2.26
本公司	3.87	3.50	3.78

数据来源：WIND

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业务范围集中，生产按订单排产，存货的订单覆盖率较高，存货周转率较高。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712.43 万元、937.98 万元、1,959.89 万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	-	-
增值税留抵税额	1,865.36	898.87	643.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94.53	-	34.12
待摊费用	-	39.11	35.31
合计	1,959.89	937.98	712.43

2021 年 12 月底，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大，主要由于 2021 年公司产量提升、重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的采购额也相应增长，从而导致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也呈现增长态势。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12,030.75	81.60%	95,550.97	75.66%	82,407.70	79.01%
在建工程	5,169.30	3.77%	13,829.33	10.95%	9,141.70	8.77%
使用权资产	1,112.19	0.81%	-	-	-	-
无形资产	11,180.04	8.14%	7,189.82	5.69%	6,908.34	6.62%
长期待摊费用	403.84	0.29%	707.72	0.56%	1,527.54	1.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5.72	4.48%	4,243.24	3.36%	2,389.01	2.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5.47	0.91%	4,776.26	3.78%	1,923.33	1.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287.31	100.00%	126,297.34	100.00%	104,297.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

(1)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43,181.13	39,205.11	34,013.45
机器设备	67,712.97	55,612.17	47,608.69
运输工具	274.56	203.79	168.89
电子及其他设备	862.09	529.91	616.66
合计	112,030.75	95,550.97	82,407.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407.70 万元、95,550.97 万元和 112,030.7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01%、75.66%和 81.60%。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增长 13,143.26 万元和 16,479.78 万元，增长率达 57.04%、和 17.24%，其增长主要来自新增房屋、建筑物和新增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新厂房及设备逐渐投入使用，为公司改进工艺技术、丰富产品种类，延长产能链条的实现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141.70 万元、13,829.33 万元和 5,169.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7%、10.95%和 3.77%。公司在建工程构

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三区项目	1.42	1,135.95	4,085.20
二区项目	1.89	3,258.11	528.91
厂房扩建工程	2,217.04	7,265.00	1,968.18
热电联产三期项目	-	278.41	196.69
热电联产四期项目	66.50	12.26	-
其他零星工程	1,192.91	556.83	214.13
工程物资	1,689.53	1,322.77	2,148.59
合计	5,169.30	13,829.33	9,141.7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变动主要体现在厂房扩建工程、二区及三区项目的结转和新增。一方面，随着公司技改项目不断落地，厂房扩建工程的需求越来越高，2020年末厂房扩建工程账面价值增长5,296.82万元，2021年随着厂房扩建工程大部分项目完工结转，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上年下降5,047.96万元。另一方面，三区、二区项目相继在2020年、2021年陆续完工转固，2021年末三区、二区项目余额很小。此外，公司持续投入其他零星工程，其他零星工程余额不断增长。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908.34万元、7,189.82万元和11,180.0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62%、5.69%和8.14%，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1,159.22	7,157.55	6,868.26
软件	20.82	32.27	40.08
合计	11,180.04	7,189.82	6,908.34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以土地使用权为主，各期末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均超过99%。2021年公司基于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取得天新二期西侧地块，土地使用权新增4,001.67万元。

(4) 递延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911.97	293.20	1,208.64	183.30	1,296.11	195.17
存货跌价准备	167.92	25.19	134.35	20.15	323.47	48.52
预提费用	958.66	145.75	1,081.54	162.23	1,335.94	200.39
政府补助	33,249.42	4,993.23	22,463.90	3,376.14	10,819.83	1,622.9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867.20	580.08	2,769.69	415.45	1,780.58	267.09
可弥补亏损	-	-	343.87	85.9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433.09	108.27	-	-	280.39	42.06
其他	-	-	-	-	85.36	12.80
合计	40,588.26	6,145.72	28,001.99	4,243.24	15,921.68	2,389.01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政府补助递延收益、预提费用、母子公司间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等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政策的差异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办公室改造工程	286.22	-	-
管架检修工程项目	90.62	559.49	1,194.84
管架保温工程项目	-	74.91	213.09
园林绿化	27.01	73.31	119.61
合计	403.84	707.72	1,527.54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管架检修、管架保温工程等，系公司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及安全生产能力，对于使用年限较长的机器设备及管架进行系统的检修维护。2020年末、2021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部分管架检修及保温工程项目支出摊销完毕。此外，2021年新增了办公室改造工程。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出让金及契税	-	4,172.48	424.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245.47	603.78	1,499.02
合计	1,245.47	4,776.26	1,923.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23.33 万元、4,776.26 万元和 1,245.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4%、3.78%、0.91%。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852.94 万元，主要为预付乐平市财政局的土地款。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系购买机器设备、五金配件的款项。

(7)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1,112.19 万元，系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租赁准则，将公司重要的房产租赁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4、主要资产的期末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50.06	1,110.82	1,210.4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1.92	97.83	104.26
存货跌价准备	167.92	134.35	323.47
合计	2,079.90	1,343.00	1,638.20

(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0,030.19	28.78%	30,030.71	17.12%	27,158.02	20.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296.69	0.22%
应付票据	2,989.00	2.86%	1,010.00	0.58%	2,483.00	1.84%
应付账款	9,121.51	8.74%	12,737.13	7.26%	10,619.05	7.87%
预收款项	-	-	-	-	1,608.98	1.19%
合同负债	1,970.84	1.89%	2,732.81	1.56%	-	-
应付职工薪酬	8,956.64	8.58%	8,035.66	4.58%	7,216.02	5.35%
应交税费	5,354.76	5.13%	2,589.55	1.48%	1,487.22	1.10%
其他应付款	712.27	0.68%	87,710.21	50.00%	65,544.32	48.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5.31	1.66%	500.73	0.29%	500.73	0.37%
其他流动负债	6,835.02	6.55%	3,589.50	2.05%	2,761.69	2.05%
流动负债合计	67,705.55	64.88%	148,936.30	84.91%	119,675.72	88.65%
长期借款	2,603.77	2.50%	4,005.81	2.28%	4,506.53	3.34%
租赁负债	798.38	0.77%	-	-	-	-
递延收益	33,249.42	31.86%	22,463.90	12.81%	10,819.83	8.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651.58	35.12%	26,469.70	15.09%	15,326.36	11.35%
负债合计	104,357.12	100.00%	175,406.00	100.00%	135,002.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8.65%、84.91%和 64.88%。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及递延收益。

1、流动负债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7,158.02 万元、30,030.71 万元和 30,030.1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构成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0,000.00	30,000.00	26,018.65
保证借款	-	-	1,000.00
质押借款	-	-	-

借款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到期应付利息	30.19	30.71	139.37
合计	30,030.19	30,030.71	27,158.02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19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为296.69万元，系尚未到期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2019年8月公司与中国银行景德镇分行签订区间宝交易协议，协议约定在交割日2020年8月28日以协定汇率交割一定金额的美元。2019年末按该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同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系为支付原材料采购款、设备采购款等开具的票据，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2,483.00万元、1,010.00万元和2,989.00万元。2019年应付票据余额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公司资金情况和供应商结算方式，采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2020年末应付票据余额有所减少，原因系公司增加了应收票据的背书金额，减少自身开立应付票据的金额。2021年底，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增加，主要系2021年公司产量提升、重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需支付的采购额也相应增长，票据结算规模也有所增加。

(4)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0,619.05万元、12,737.13万元和9,121.51万元，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款	5,114.43	6,429.85	6,026.90
设备工程款	2,893.92	5,157.72	4,082.24
其他	1,113.17	1,149.56	509.91
合计	9,121.51	12,737.13	10,619.05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货款及设备工程款构成，其他类主要系应付的中介费、劳务费及运费。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付账款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9,037.12	99.07%	12,377.56	97.18%	10,479.68	98.69%
1-2年	32.21	0.35%	282.03	2.21%	84.35	0.79%
2-3年	24.85	0.27%	24.18	0.19%	13.48	0.13%
3年以上	27.34	0.30%	53.36	0.42%	41.54	0.39%
合计	9,121.51	100.00%	12,737.13	100.00%	10,619.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在一年之内，无一年以上的大额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	金额	占比	性质
1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2.68	8.03%	购买原材料
2	临海市华保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26.75	7.97%	工程款
3	耒阳金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3.66	6.73%	购买原材料
4	江西可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5.59	5.10%	购买原材料
5	浙江荣远建设有限公司	339.56	3.72%	工程款
合计		2,878.24	31.55%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	金额	占比	性质
1	顺毅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1,103.82	8.67%	购买原材料
2	浙江荣远建设有限公司	1,015.89	7.98%	工程款
3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5.42	4.83%	购买原材料
4	耒阳金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36	4.71%	购买原材料
5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537.15	4.22%	工程款
合计		3,872.63	30.40%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	金额	占比	性质
1	台州市椒江一马化工有限公司	723.55	6.81%	购买原材料
2	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1.31	6.13%	购买设备
3	浙江诚信医化设备有限公司	502.60	4.73%	购买设备
4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486.30	4.58%	电费

5	顺毅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477.60	4.50%	购买原材料
合计		2,841.36	26.7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5）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608.98 万元、2,732.81 万元和 1,970.84 万元。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主要由预收货款组成。2020 年末预收货款及合同负债金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不断开拓销售市场，客户数量增加较多，对于新增的且规模较小的客户，公司多采用预收款后发货的方式。而 2021 年末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四季度销售情况良好，确认收入金额同比增长较大，因而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余额下降。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7,216.02 万元、8,035.66 万元和 8,956.64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931.70	8,035.66	7,202.7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94	-	13.32
合计	8,956.64	8,035.66	7,216.0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整体而言，应付职工薪酬的增长趋势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员工规模的增长趋势相符。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能提升，销售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且公司内部完成了多个新车间、新产品的顺利投产以及新工艺的优化改进，为激励员工并提升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提高了薪酬水平。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900.88	2,306.66	1,298.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30	59.36	53.42
房产税	84.86	73.42	20.06
土地使用税	81.04	62.03	20.20
教育费附加	45.18	35.62	32.05
地方教育附加	30.12	23.75	21.3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8.24	25.55	28.00
其他	1.77	3.17	3.69
增值税	97.37	-	10.42
合计	5,354.76	2,589.55	1,487.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建设税等。2021年末，公司应交所得税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预缴所得税金额较少。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65,544.32 万元、87,710.21 万元和 712.27 万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	86,616.00	64,160.00
其他应付款	712.27	1,094.21	1,384.32
合计	712.27	87,710.21	65,544.32

除应付股利外，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期间费用款项、押金保证金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期间费用	693.75	1,081.54	1,338.58
押金保证金	18.00	12.00	26.50
其他	0.52	0.66	19.24
合计	712.27	1,094.21	1,384.3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末关联方

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761.69 万元、3,589.50 万元和 6,835.02 万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未到期还原	6,789.50	3,438.20	2,761.69
预收款待转销项税	45.52	151.30	-
合计	6,835.02	3,589.50	2,761.69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4,506.53 万元、4,005.81 万元和 2,603.77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600.00	4,000.00	4,5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77	5.81	6.53
合计	2,603.77	4,005.81	4,506.53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0,819.83 万元、22,463.90 万元和 33,249.42 万元，均为政府补助项目，各期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危废处理厂项目补助	626.67	666.67	706.67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8.20	65.55	-
挖潜改造和扩大生产项目补助	1,514.08	1,669.27	1,824.45
挖潜改造项目补助	2,510.83	2,843.86	3,176.89
挖潜改造、扩大生产项目补助	1,115.51	1,267.60	1,419.69
挖潜改造项目补助	2,864.34	3,278.24	3,692.13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7,136.64	7,568.32	-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补助	2,843.16	2,994.53	-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扶持项目补助	86.85	96.85	-
挖潜改造、扩大生产项目补助	1,786.03	2,013.01	-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补助	6,530.94	-	-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补助	6,176.17	-	-
合计	33,249.42	22,463.90	10,819.83

(3) 租赁负债

2021年1月1日起，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截至报告期末，应付的房租租赁付款额为911.62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为113.24万元，租赁负债账面价值798.38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为2.18%，占比较低。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33	1.11	1.36
速动比率（倍）	1.73	0.88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91%	60.07%	50.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35%	60.30%	50.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212.68	115,732.10	94,995.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69.93	81.15	6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863.11	116,367.23	97,020.46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较为稳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96%、56.58%和53.50%，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三项合计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8.20%、53.65%、49.29%。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65%、84.91%、64.88%，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三项合计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76.53%、74.39%、38.20%。2021年该比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股利支付完毕，较2021年应付股利下降86,616.00万元。

2020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小幅度的下降趋势，系公司的流动资产金额有

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为了产品和业务持续发展，增加了生产车间、机器设备等资本性支出，从而使得长期资产规模呈现较快增长，流动资产规模相对下降，从而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也随之下降。2021 年由于公司已经支付完毕全部股利使得流动负债下降 54.54%，而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波动较小，从而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显著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53%、60.30%、35.35%，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系公司尚未上市，主要依靠自身利润积累和银行借款来支持业务发展，且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金额较大，应付股利余额较高，从而使得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2021 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现金分红于 2021 年分配完毕，负债较上期末下降 40.51%；得益于公司销售收入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流动性水平提高，偿债能力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均处于较高水平。整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和长期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整体财务状况稳健。

本公司选取国内 A 股市场 5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类型、行业特点、业务模式等与公司有一定相似之处。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维生素产品	销售模式
新和成 (002001.SZ)	从事营养品、香精香料、高分子新材料和原料药的生产 和销售	营养品中主要包含维生素 E、维生素 A、维生素 D3、 生物素、虾青素、辅酶 Q10	直销+经销
圣达生物 (603079.SH)	从事维生素及生物保鲜剂两 大类的生产、销售	维生素中主要包含生物素、 叶酸	直销+经销
花园生物 (300401.SZ)	从事维生素 D3 上下游产业 产品的生产、销售	维生素 D3、25-羟基维生素 D3	直销+经销
兄弟科技 (002562.SZ)	从事维生素和皮革化学品的 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业务	维生素中主要包含维生素 K3、维生素 B1、维生素 B3 和维生素 B5	直销+经销
广济药业 (000952.SZ)	从事维生素原料产品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	维生素 B2（核黄素）	直销+经销

报告期各期末，各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新和成 (002001.SZ)	2.30	2.12	1.86
2	圣达生物 (603079.SH)	2.23	2.46	1.94
3	花园生物 (300401.SZ)	1.24	4.38	3.04
4	兄弟科技 (002562.SZ)	1.29	1.41	1.37
5	广济药业 (000952.SZ)	1.31	1.52	0.73
可比公司平均		1.67	2.38	1.79
公司		2.33	1.11	1.36
序号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倍）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新和成 (002001.SZ)	1.81	1.63	1.56
2	圣达生物 (603079.SH)	1.69	1.99	1.47
3	花园生物 (300401.SZ)	0.76	3.62	2.12
4	兄弟科技 (002562.SZ)	0.80	0.90	1.06
5	广济药业 (000952.SZ)	1.01	1.17	0.54
可比公司平均		1.21	1.86	1.35
公司		1.73	0.88	1.14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新和成 (002001.SZ)	36.98	37.20	40.70
2	圣达生物 (603079.SH)	24.24	22.09	40.51
3	花园生物 (300401.SZ)	35.36	15.05	16.18
4	兄弟科技 (002562.SZ)	46.53	43.52	46.24
5	广济药业 (000952.SZ)	29.19	31.01	45.41
可比公司平均		34.46	29.77	37.81
公司		35.35	60.30	50.53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

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中花园生物 2021 年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大幅下降系 2021 年收购花园药业所致。

可比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81%、29.77%和 34.46%，偿债能力指标略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尚未上市融资，融资渠道相对有限，依靠自身利润积累支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偿债能力相对较弱。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82	9.93	7.1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7	3.50	3.7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6	0.83	0.7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18、9.93 和 8.82，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加强对应收款的催收管理，提高周转效率。2021 年出现小幅度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四季度客户采购备货量较大，应收账款余额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8、3.50 和 3.87，2020 年存货周转率略有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逐渐增加新产品种类，业务规模和原材料库存规模增大；且产业链进一步向下游延伸，在产品规模增大，从而使得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长，存货周转率下降。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加快，周转率上升至 3.87。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5、0.83 和 0.86，随着公司收入增长，资产周转率相应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新和成 (002001.SZ)	6.32	5.91	4.66
2	圣达生物 (603079.SH)	6.48	7.99	5.01
3	花园生物 (300401.SZ)	14.68	9.68	8.81
4	兄弟科技 (002562.SZ)	8.52	8.35	6.13

5	广济药业 (000952.SZ)	5.83	6.76	6.87
可比公司平均		8.37	7.74	6.30
公司		8.82	9.93	7.18
序号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新和成 (002001.SZ)	2.60	1.84	2.31
2	圣达生物 (603079.SH)	2.88	2.30	2.18
3	花园生物 (300401.SZ)	0.95	0.79	0.78
4	兄弟科技 (002562.SZ)	3.18	2.73	2.72
5	广济药业 (000952.SZ)	3.26	2.71	3.31
可比公司平均		2.57	2.07	2.26
公司		3.87	3.50	3.78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新和成 (002001.SZ)	0.45	0.35	0.30
2	圣达生物 (603079.SH)	0.46	0.54	0.37
3	花园生物 (300401.SZ)	0.32	0.22	0.39
4	兄弟科技 (002562.SZ)	0.50	0.40	0.32
5	广济药业 (000952.SZ)	0.42	0.37	0.42
可比公司平均		0.43	0.37	0.36
公司		0.86	0.82	0.75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应收款回收情况较好。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在 10%左右，低于其他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货较少，因此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和营运能

力较强。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各期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252,243.38	230,358.97	202,495.10
营业利润	87,677.64	105,354.43	85,821.65
利润总额	87,337.35	104,673.33	85,660.36
净利润	74,388.67	88,708.94	72,771.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388.67	88,708.94	72,77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24.81	81,431.65	71,771.29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2,495.10 万元、230,358.97 万元和 252,243.38 万元。

1、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分析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27,863.87 万元，增幅 13.76%，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上升 21.90%，一方面由于 2020 年公司生物素的产能逐步释放，产品获得市场认可，公司新增的生物素产能顺利实现消化，增厚公司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另一方面，虽然 2020 年维生素 B6 单价同比小幅下降，但其销量却同比小幅增加，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维生素 B6 单价下降的影响。

2、2021 年较 2020 年变动分析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21,884.41 万元，增幅 9.50%，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较 2020 年下降 13.76%，主要变动科目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变动	2020年
营业收入	252,243.38	9.50%	230,358.97
营业成本	143,146.66	35.91%	105,320.88
销售费用	2,790.08	5.71%	2,639.38
管理费用	11,229.19	8.36%	10,363.00

项目	2021年	变动	2020年
研发费用	5,893.97	19.40%	4,936.22
财务费用	3,625.32	-58.49%	8,734.25
净利润	74,388.67	-16.14%	88,70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24.81	-13.76%	81,431.65

从上表可以看出，尽管 2021 年收入增长 9.50%，但由于营业成本增长 35.91%、研发费用增长 19.40%等因素从而使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21 年下降 13.76%。具体分析如下：

(1) 2021 年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提高市场份额

2021 年维生素市场价格受到国内外市场供需变化、原材料价格变动、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呈现一定波动，整体平均价格较 2020 年下调。2021 年公司主要产品维生素 B1 价格同比下降 11.43%，维生素 B6 同比下降 3.24%，生物素（纯品）同比下降 52.86%。公司对内积极改进生产设施及优化工艺，提高产品产量，对外积极拓展下游市场，争取扩大市场份额，公司维生素 B1、维生素 B6 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高，销量分别上涨 28.64%和 5.73%。尽管受到维生素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整体销售收入实现 9.50%的增长。

(2) 2021 年营业成本大幅上升，叠加价格影响降低利润空间

2021 年营业成本上升 35.91%，叠加上述价格影响，拉低了产品毛利率水平从而影响了公司的净利润规模。营业成本上升原因主要系直接材料上涨较多，增幅达到 45.55%，系受到疫情以来全球货币超发以及进口受限、国内限产双控政策影响，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呈现大幅度上涨，如 ABL 单价上涨 25.96%，丙烯腈上涨 75.72%，三氯氧磷上涨 54.80%，草酸上涨 29.35%，煤炭价格上涨 65.06%，具体公司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变动趋势参见“第六节”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

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显著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尽管公司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向上游原材料延伸，在 2021 年下半年实现了 ABL 的自产，以及采取提高车间生产效率，精细化损耗处理等措施，亦未能完全抵消原材料成本的上涨，叠加产品价格下行的影响，2021 年公司主要产品维生素 B1 毛利率同比下降 13.88 个百分点，维

生素 B6 同比下降 7.22 个百分点，生物素（纯品）同比下降 11.17 个百分点。

（3）研发费用支出大幅增长，工艺优化降本增效

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大幅增长，增幅 19.40%，从而使得利润水平有所下降，公司基于长期发展及战略考虑，一方面对于现有产品工艺精进研发，降本增效提高产品收率；另一方面积极布局新产品的开发和技术，尽管较大规模的研发支出影响了公司的利润水平，但预期为公司的产品开发及技术进步提供有力支持。

（4）管理及销售费用规模可控，公司运营效率及销售效率保持高水平

2021 年公司管理及销售费用增长幅度与收入规模相适应，均在 10%之内，公司的管理及销售费用内控完善，员工薪酬及奖金水平提升有力促进了团队积极性，相关费用控制严格谨慎。

综上，公司在 2021 年的利润下降系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原材料供需情况、自身研发投入安排等多种因素导致。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进一步向上游延伸，优化生产流程，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另外未来也持续进行新产品的技术开发，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逐步落地，公司将新增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等多个产品，将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多样性和市场竞争力，提振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二）营业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6,646.49	97.78%	226,484.56	98.32%	199,591.89	98.57%
其他业务收入	5,596.89	2.22%	3,874.41	1.68%	2,903.22	1.43%
营业收入	252,243.38	100.00%	230,358.97	100.00%	202,495.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8%左右。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运费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生素 B6	92,746.07	37.60%	90,650.82	40.03%	96,378.42	48.29%
维生素 B1	90,294.20	36.61%	79,252.31	34.99%	81,412.79	40.79%
生物素	23,121.57	9.37%	27,483.42	12.13%	1,510.39	0.76%
其他	40,484.65	16.41%	29,098.02	12.85%	20,290.28	10.17%
合计	246,646.49	100.00%	226,484.56	100.00%	199,591.89	100.00%

发行人主营单体维生素产品。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199,591.89 万元、226,484.56 万元和 246,646.49 万元，其中维生素 B6 和维生素 B1 合计占比分别为 89.08%、75.02%、74.21%，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其他系叶酸、维生素 D3、维生素 E 粉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较小。

随着生物素在 2020 年实现量产，生物素产品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之比达到 12.13%，生物素成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2020 年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下降 14.06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系公司 2020 年生物素实现量产，2021 年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较上年下降 0.81 个百分点，波动较小。。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季节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151,783.87	61.54%	131,648.54	58.13%	122,862.77	61.56%
内销	94,862.62	38.46%	94,836.02	41.87%	76,729.11	38.44%
合计	246,646.49	100.00%	226,484.56	100.00%	199,591.89	100.00%

维生素的生产和消费空间分布与全球人口分布、产业布局、经济发展水平、消费结构等因素息息相关。中国是全球维生素的主要生产国和主要消费国之一，国内生产的维生素一部分用于国内消费，另一部分用于出口。公司作为国内维生素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产品销售亦分为内销和外销，报告期内，内销占比分别为

38.44%、41.87%、38.46%，外销占比分别为 61.56%、58.13%、61.5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63,513.12	25.75%	56,259.92	24.84%	48,316.36	24.21%
二季度	61,810.90	25.06%	69,944.76	30.88%	60,909.35	30.52%
三季度	47,447.73	19.24%	47,144.76	20.82%	40,008.77	20.05%
四季度	73,874.75	29.95%	53,135.11	23.46%	50,357.41	25.23%
合计	246,646.49	100.00%	226,484.56	100.00%	199,591.89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受行业传统习惯等因素影响，公司同其他维生素企业一样，一般在夏季进行停产检修，造成公司第三季度的销售收入及占比一般略低于其他季度。下游客户为应对维生素生产企业夏季停产检修的习惯，通常会在第二季度提前备货，从而使得公司第二季度的销售收入及占比通常较其他季度略高。2021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占全年比重高于第二季度，主要原因系公司市场拓展成效显著，且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引致的产品价格上涨预期，客户出于备货目的购买量较多。另外四季度维生素 B1、维生素 B6 产品价格也呈现上涨，量价叠加使得四季度收入大幅增加。

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09,208.75	44.28%	110,934.26	48.98%	94,506.01	47.35%
直销	137,437.74	55.72%	115,550.30	51.02%	105,085.87	52.65%
合计	246,646.49	100.00%	226,484.56	100.00%	199,591.89	100.00%

按客户类型不同，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可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2.65%、51.02%和 55.72%，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7.35%、48.98%和 44.28%。

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量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及生物素，其收入变动的量价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吨、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维生素 B6	14.51	6,393.41	14.99	6,046.77	16.49	5,845.10
维生素 B1	16.15	5,591.38	18.23	4,346.62	18.60	4,377.70
生物素（折纯）	215.21	107.44	456.55	60.20	230.80	6.5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及生物素的变动分析如下：

（1）维生素 B6

报告期内，维生素 B6 的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比重分别为 48.29%、40.03%和 37.60%，为公司销售收入最高的产品。报告期内，维生素 B6 的收入分别为 96,378.42 万元、90,650.82 万元和 92,746.07 万元，其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从维生素 B6 的单价来看，2017 年底，受国内环保政策、企业停产检修、意外事件等因素导致维生素 B6 的供给受到抑制，全球维生素 B6 供应紧张，导致其价格快速上涨，2018 年整体价格处于高位。后期随着行业环保整改完成，国内供应商逐步恢复生产，供应量上升后市场价格开始回落。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维生素 B6 的价格在年初小幅上涨，随着国内复工复产后价格企稳并且持续回落。2021 年，随着国内全面复产后市场供给增加，维生素 B6 的价格呈现小幅度下降。根据博亚和讯数据显示，2019 年维生素 B6 市场平均报价为 14.58 万元/吨，2020 年市场平均报价为 12.38 万元/吨，较 2019 年有所小幅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维生素 B6 的产品平均单价变动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从销量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维生素 B6 的销量保持增长趋势。维生素 B6 主要应用于饲料、食品、医药等领域，市场需求量稳定，且从长期看维生素 B6 的市场需求总体保持小幅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持续开拓新客户、维护好老客户等方式，实现了维生素 B6 产品销量的增长。2019 年，公司维生素 B6 销量为 5,845.10 吨，同比增长 15.50%；2020 年，公司维生素 B6 销量为 6,046.77 吨，同比增长 3.45%。2021 年维生素 B6 销量为 6,393.41 吨，同比增长 5.73%。

（2）维生素 B1

报告期内，维生素 B1 的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比重分别为 40.79%、34.99%和 36.61%，2020 年相对 2019 年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从维生素 B1 的单价来看，维生素 B1 的市场行情波动与 B6 相类似，在 2017 年环保压力和供给紧缩的情况下，维生素 B1 的价格不断走高，根据博亚和讯数据显示，维生素 B1 价格在 2017 年 9 月左右达到近十年来最高值，随后由于市场参与者增加及环保设施整改后供给增加，产品价格逐渐下降。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维生素 B1 部分供应商停产时间较长导致市场供应紧张，单价随之上涨；后来随着国内顺利实现复工复产，维生素 B1 供应增加，维生素 B1 价格回落。2021 年，维生素 B1 的价格也小幅度下降。

从销量来看，2020 年公司维生素 B1 销量为 4,346.62 吨，同比降幅为 0.71%，2021 年维生素 B1 的产量大幅提升，销量为 5,591.38 吨，较上年同比增长 28.64%，主要原因系随着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维生素 B1 价格上涨预期，维生素 B1 的市场需求大幅增加，且公司市场拓展能力较强，产品质量及性能稳定，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四季度实现了量价齐升的情形。尽管 2021 年平均价格较 2020 年处于低位，整体维生素 B1 收入实现了 13.93% 的增长。

（3）生物素（折纯）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积极研发和改善生物素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2020 年公司生物素产品实现量产，生物素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12.13%，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

2020 年，生物素销售收入为 27,483.42 万元，较 2019 年有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0 年生物素产品开始实现量产，生物素产品 2020 年销量出现显著增长。此外生物素（折纯）的单价也出现大幅度上升，从 2019 年的平均单价 230.80 万元/吨上升至 2020 年的 456.55 万元/吨，变动原因系部分供应商因环保问题持续停产市场出现供不应求的状况，导致价格大幅增长。

2021 年，生物素价格从 2020 年高位逐渐回落，平均售价为 215.21 万元/吨，销量较去年显著上升，增幅为 78.47%。2020 年公司新增生物素产品，但员工对生产及设备操作需要逐渐熟练，2020 年公司生物素产能利用率整体偏低，2021 年随着工艺流程日

益精进优化，公司生物素产量大幅提升，下游市场销售力度也逐渐加强，整体实现了23,121.57万元的收入。

6、现金交易

(1) 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现金销售	79.82	33.92	39.80
营业收入	252,243.38	230,358.97	202,495.10
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3%	0.01%	0.02%
现金采购	-	78.79	58.39
营业收入	252,243.38	230,358.97	202,495.10
现金采购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3%	0.0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现金收款，主要系零星产品、废铁、废空桶等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39.80万元、33.92万元和79.8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小于0.5%，占比极低。

公司现金采购主要包括零星五金配件、办公用品等，主要为零星采购，批次较多，单笔金额较小，报告期内现金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极小。2021年公司未发生现金采购。

(2) 公司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金管理内控制度，完善了现金审批、领取、报销、现金收款、现金日常库存管理等流程，相关业务流程节点分工明确、授权清晰、相互牵制，能够实现对现金交易各环节的有效管控，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现金交易，现金交易金额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总额和占比极低，且已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现金收入确认与成本核算的原则准确、依据充分，与通过银行转账形式的收入与成本核算方式相一致，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金

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现金交易涉及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7、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中第三方回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25,766.33 万元、18,595.96 万元和 19,228.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2%、8.07%和 7.6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同一集团内支付（1）	14,900.46	13,251.28	17,904.71
非同一集团内支付	4,328.33	5,344.68	7,861.62
其中：			
订单客户为经销商，由下游客户回款（2）	4,165.42	5,152.11	7,468.74
其他第三方回款（3）	162.91	192.57	392.88
合计	19,228.79	18,595.96	25,766.33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中第三方回款金额具体构成为：

（1）“同一集团内支付”类型金额最大，报告期内占第三方回款总额分别为 71.26%、74.06%和 77.49%，主要系帝斯曼、赛诺菲等大型客户由于集团内资金管理的需求，通过集团内财务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代付所致。

（2）“订单客户为经销商，由下游客户回款”类型系公司存在与部分经销商签订合同，发货到其下游客户指定地点，并且由下游客户回款的情形。

（3）“其他第三方回款”系部分客户因受外汇管制因素、提高付款便捷性等因素导致需要指定关联公司、商业合作伙伴付款，整体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原因主要系客户集团内财务管理需求、与经销商的约定、外汇管制要求、提高支付便捷性等，且与公司自身经营模式、销售市场分布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第三方回款及其相关销售收入真实，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公司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的第三方回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销模式收入	111,556.09	112,263.12	94,836.34
经销模式下第三方回款金额	5,048.72	7,875.30	9,900.88
经销模式下第三方回款比例	4.53%	7.02%	10.44%
其中：（1）同一集团内支付	739.94	2,551.06	2,085.41
（1）占经销收入比例	0.66%	2.27%	2.20%
（2）订单客户为经销商，由下游客户回款	4,159.21	5,152.11	7,468.74
（2）占经销收入比例	3.73%	4.59%	7.88%
（3）其他第三方回款	149.57	172.13	346.73
（3）占经销收入比例	0.13%	0.15%	0.37%

注：表格中收入均为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的第三方回款金额除同一集团内支付外，订单客户为经销商、由下游客户回款的占比最高时不足8%，比例较小，且该等第三方回款主要系海外客户，符合海外客户的交易习惯，不存在异常经销商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情况；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销售收入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相同。

针对第三方回款，公司建立了相关的内控制度，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第三方回款的财务核算准确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行人会计师已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无保留意见。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38,142.21	96.50%	101,711.86	96.57%	96,208.05	97.18%
其他业务成本	5,004.45	3.50%	3,609.02	3.43%	2,790.97	2.82%
合计	143,146.66	100.00%	105,320.88	100.00%	98,999.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8,999.02 万元、105,320.88 万元和 143,146.66 万元。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 年公司将销售产品所发生的运费计入营业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6%以上，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6,208.05 万元、101,711.86 万元和 138,142.21 万元，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5,075.95	54.35%	51,580.60	50.71%	50,345.20	52.33%
直接人工	20,194.32	14.62%	17,473.16	17.18%	15,791.40	16.41%
制造费用	42,871.94	31.03%	32,658.09	32.11%	30,071.46	31.26%
合计	138,142.21	100.00%	101,711.86	100.00%	96,208.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2019 年-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52.33%和 50.71%，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上升，分别为 47.67%、49.29%，主要原因系：1) 公司部分产品的中间体实现自产，降低了材料成本；2) 随着公司新产品逐渐量产、新增中间体车间投入使用，生产所需的人工薪酬、车间费用上升，从而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为 54.35%，较去年同期上升 3.6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从而使得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相对下降。

3、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投入产出的匹配关系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维生素 B1、维生素 B6 和生物素的原材料投入与产出具有匹配性，其投入产出比存在小幅波动，原因系：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过程均涉及多次的化学反应，存在不同批次下反应环境、原材料质量纯度、中间体在产品库存水平等条件的差异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改进，从而使得原材料投入与产成品产量比出现小幅波动。

（1）维生素 B6

维生素 B6 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丁烯二醇、丙氨酸、三氯氧磷、草酸，这四类主要原材料占维生素 B6 直接材料成本的比重超过 65%。

报告期内，维生素 B6 的主要原材料消耗与其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吨）	丁烯二醇领用量	3,082.66	3,437.60	3,098.61
	丙氨酸领用量	3,767.80	3,675.70	3,554.37
	三氯氧磷领用量	5,947.52	5,820.30	5,657.55
	草酸领用量	6,077.25	5,932.00	5,733.50
	维生素 B6 产量	6,188.25	5,992.33	5,962.32
单位产品原材料消耗量（单耗）	丁烯二醇（生产中间体七环）	0.50	0.57	0.52
	丙氨酸（生产中间体噁唑）	0.61	0.61	0.60
	三氯氧磷（生产中间体噁唑）	0.96	0.97	0.95
	草酸（生产中间体噁唑）	0.98	0.99	0.96

按照公司的生产工艺，丁烯二醇用于生产维生素 B6 的中间体七环，丙氨酸、三氯氧磷和草酸用于生产维生素 B6 的中间体噁唑，由七环和噁唑进入成品车间进行合成制备成维生素 B6 产成品。单位产成品的原材料耗用量（原材料领用量/产品产量）较为稳定，存在个别小幅波动的情形，主要系受到原材料质量纯度、中间体车间期末库存水平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度丁烯二醇单耗较高的原因是当年中间体七环车间期末留存的在产品规模较大，尚未进入成品生产环节，从而使得原材料的单耗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维生素 B6 的单位产品原材料消耗量较为平稳，投入产出相匹配。

（2）维生素 B1

维生素 B1 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ABL、丙烯腈、盐酸乙脒、乙腈、GBL，这五类主要原材料占维生素 B1 直接材料成本的比重超过 65%。

报告期内，维生素 B1 的主要原材料消耗与其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吨)	ABL 领用量	2,564.16	2,310.96	2,288.16
	GBL 领用量	579.70		
	丙烯腈领用量	2,165.52	1,700.84	1,613.04
	盐酸乙脒领用量	66.93	-	351.80
	乙腈领用量	1,354.74	1,148.85	903.86
	维生素 B1 产量	6,014.79	4,443.83	4,411.12
原材料领 用量 / 产 量 (投入 产出比)	ABL (生产中间体缩合物)	0.43	0.52	0.52
	GBL (生产中间体 ABL)	0.10		
	丙烯腈 (生产中间体嘧啶)	0.36	0.38	0.37
	盐酸乙脒 (生产中间体嘧啶)	0.01	-	0.08
	乙腈 (生产中间体盐酸乙脒)	0.23	0.26	0.20

按照公司的生产工艺，丙烯腈用于生产维生素 B1 的中间体嘧啶，乙腈用于生产维生素 B1 的中间体盐酸乙脒，GBL 用于生产中间体 ABL，而 ABL 和盐酸乙脒直接用于生产维生素 B1 成品。单位产成品的原材料耗用量（原材料领用量/产品产量）较为稳定，存在个别小幅波动的情形，主要系受到生产工艺改进、中间体车间期末库存水平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ABL、GBL

2019-2020 年度，公司 ABL 的单耗分别为 0.52、0.52，单耗稳定。2021 年 ABL 的单耗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第二季度开始领用 GBL 自产 ABL，所以外购 ABL 的消耗量有所下降。公司自产 ABL 消耗 GBL 的比例大致为 1: 0.75，按照该比例换算，报告期内，包含外购和自产的 ABL 生产维生素 B1 的单耗折算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购 ABL 消耗量 (A)	2,564.16	2,310.96	2,288.16
外购 GBL 消耗量 (B)	579.70	-	-
折算的 ABL 总消耗量 (C=B/0.75+A)	3,337.09	2,310.96	2,288.16
维生素 B1 产量 (D)	6,014.79	4,443.83	4,411.12
单位产品 ABL 消耗 (E=C/D)	0.55	0.52	0.52

综上，外购 ABL 和外购 GBL 合计消耗量与维生素 B1 的产量相匹配。

(2) 丙烯腈

报告期内，公司丙烯腈的单耗分别为 0.37、0.38 和 0.36，单耗整体较为稳定。

(3) 盐酸乙脒、乙腈

2019 年起，公司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向盐酸乙脒上游产业链拓展，利用乙腈等原材料自产盐酸乙脒，从而大幅降低了维生素 B1 的材料成本。自 2020 年起，公司不再向外采购盐酸乙脒，对于之前采购的盐酸乙脒剩余库存，公司在生产中零星使用。2021 年盐酸乙脒的单耗为 0.01，系剩余库存使用所致。

公司自产盐酸乙脒消耗乙腈的比例大致为 1: 0.46，按照该比例换算，报告期内，包含外购和自产的盐酸乙脒生产维生素 B1 的单耗折算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购盐酸乙脒消耗量 (A)	66.93	-	351.80
外购乙腈消耗量 (B)	1,354.74	1,148.85	903.86
折算的盐酸乙脒总消耗量 (C=B/0.46+A)	3,012.01	2,497.51	2,316.71
维生素 B1 产量 (D)	6,014.79	4,443.83	4,411.12
单位产品盐酸乙脒消耗 (E=C/D)	0.50	0.56	0.53

其中2021年折算的盐酸乙脒单耗较低，原因系：一方面是盐酸乙脒作为中间体嘧啶的原材料，2021年生产维生素B1领用期初嘧啶库存较多，中间体嘧啶库存下降幅度较大，所以盐酸乙脒的消耗量有所下降；二是嘧啶新车间工艺改进带来的生产效率提升，减少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造成的原材料浪费，使原料利用率提高单耗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维生素 B1 的单位产品原材料消耗量较为平稳，投入产出相匹配。

(3) 生物素

生物素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苜胺、碳酸酯、硼氢化钾、催化剂钯炭等原材料。报告期内，生物素的主要原材料消耗与其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吨)	硼氢化钾领用量	72.50	47.80	1.26
	苜胺领用量	182.00	140.40	1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碳酸酯领用量	472.38	349.20	25.73
	钯炭领用量	0.00	1.24	0.07
	生物素产量	111.97	66.84	-
单位产品原材料消耗量	硼氢化钾	0.65	0.72	-
	苯胺	1.63	2.10	-
	碳酸酯	4.22	5.22	-
	钯炭	-	0.02	-

2021 年生物素的主要原材料单耗均显著低于 2020 年。发行人的生物素在 2020 年开始逐步量产，2020 年上半年处于生物素生产初期，原材料消耗及生产效率还需要进一步优化提升，原材料消耗较多，投入产出比较低。随着生物素生产过程的逐渐改进优化，生产趋于稳定，单位产品的原材料消耗量也随之下降。

（四）营业毛利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08,504.28	99.46%	124,772.70	99.79%	103,383.83	99.89%
其他业务毛利	592.44	0.54%	265.39	0.21%	112.25	0.11%
合计	109,096.72	100.00%	125,038.09	100.00%	103,496.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均在 99%以上，是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板块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生素 B6	45,568.77	42.00%	51,084.57	40.94%	54,757.97	52.97%
维生素 B1	38,462.10	35.45%	44,762.38	35.88%	43,389.60	41.97%
生物素	12,664.53	11.67%	18,122.35	14.52%	-21.73	-0.02%
其他	11,808.88	10.88%	10,803.40	8.66%	5,258.00	5.09%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08,504.28	100.00%	124,772.70	100.00%	103,383.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额主要由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贡献，两项产品合计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94.94%、76.82%和 77.44%。2020 年公司生物素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生物素毛利贡献率从 2019 年的-0.02%上升至 2020 年的 14.52%，2021 年生物素毛利率贡献率维持在 11.67%的水平。

2、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维生素 B6	49.13%	-7.22%	56.35%	-0.46%	56.82%
维生素 B1	42.60%	-13.88%	56.48%	3.19%	53.30%
生物素	54.77%	-11.17%	65.94%	67.38%	-1.44%
其他	29.17%	-7.96%	37.13%	11.21%	25.91%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99%	-11.10%	55.09%	3.29%	51.8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80%、55.09%和 43.99%，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幅度波动，主要原因系受到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2020 年度公司毛利率同比增长，主要由于新增主要产品生物素的毛利率较高，对毛利规模贡献显著。2021 年受到主要产品价格下行的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维生素 B6	145.07	73.79	49.13%	149.92	65.43	56.35%	164.89	71.21	56.82%
维生素 B1	161.49	92.70	42.60%	182.33	79.35	56.48%	185.97	86.86	53.30%
生物素	2,152.11	973.32	54.77%	4,565.48	1,555.04	65.94%	2,308.03	2,341.24	-1.44%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分析如下：

（1）维生素 B6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维生素 B6 毛利率分别为 56.82%、56.35%和 49.13%，呈现一定程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到市场价格波动影响，维生素 B6 的价格下降所致。2017 年由于环保督察趋严、生产厂家停产检修等原因，维生素 B6 的行业供给量下降，下游市场需求较为旺盛，供需失衡促使维生素 B6 价格持续走高，在 2017 年第四季度达到最高点。2018 年随着供给的恢复，下游库存消化也尚需一定时间，维生素 B6 的价格持续回落，报告期内维生素 B6 价格处于下行趋势，销售平均单价从 2019 年的 164.89 元/千克下降至 2021 年的 145.07 元/千克，下降幅度为 12.02%。报告期内，维生素 B6 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71.21 元/千克、65.43 元/千克和 73.79 元/千克。公司通过提升产品产量、提高运营效率、改进生产工艺等多项措施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但由于 2021 年各项原材料价格上升推动产品成本显著增加。公司产品维生素 B6 毛利率在 2020 年波动较小，而 2021 年随着价格下滑及成本增加的影响，毛利率下降了 7.22 个百分点。具体维生素 B6 的毛利率分析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营业毛利分析”之“6、不同产品、不同销售模式、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分析”。

（2）维生素 B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维生素 B1 毛利率为 53.30%、56.48%和 42.60%，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系维生素 B1 市场价格及生产成本波动影响。维生素 B1 的价格在 2013-2014 年间价格较低，整体行业处于亏损状态，2014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市场需求的逐渐扩大价格逐步上升，尤其在 2017 年以来由于国家安全环保力度趋严行业供给减少，维生素 B1 的价格达到高位。2018 年以来价格开始逐渐回落，并在 2019 年期间持续处于低位。2020 年，受疫情影响，维生素 B1 销售单价也呈现先涨后跌的趋势。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及行业复工复产，维生素 B1 的价格在 2021 年也略有下降，2019 年公司维生素 B1 的销售单价为 185.97 元/千克，在 2020 年 3 月其单价上升至 226.64 元/千克的高位，随后逐渐滑落至 2020 年 12 月的 152.16 元/千克，2020 年平均单价为 182.33 元/千克，2021 年价格进一步下滑至 161.49 元/千克。与市场价格水平变动趋势一致。

维生素 B1 系公司生产工艺较为成熟的产品，公司通过工艺改进、技术提升、提高运营效率等方式降低产品成本。报告期内，维生素 B1 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86.86 元/千克、79.35 元/千克和 92.70 元/千克，在 2020 年因盐酸乙脒自产后成本呈现下降趋势，

2021年则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使得成本上涨。2020年维生素B1毛利率较2019年上升3.19个百分点，原因系盐酸乙脒自产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位价格的下降所致；2021年维生素B1毛利率较上年下降13.88个百分点，系产品价格下行叠加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具体维生素B1的毛利率分析请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营业毛利分析”之“6、不同产品、不同销售模式、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分析”。

（3）生物素（纯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物素毛利率为-1.44%、65.94%和54.77%。公司一直致力于生物素合成新工艺的研发，2020年之前公司尚未实现自产，通过采购生物素粗品进行简单包装加工后出售，毛利率为负值。2020年，公司生物素产品实现量产，部分生物素生产厂家2019年持续停产造成市场供给短缺，因此生物素价格在2020年初到达高位并维持在较高位区间。受益于价格的大幅上涨，公司2020年度生物素产品实现了65.94%的较高毛利率。2021年生物素的市场价格从高点回落，平均价格为2,152.11元/千克，较2020年下降52.86%，2021年生物素产能利用率提高，单位成本从2020年的1,555.04元/千克下降至973.32元/千克，降幅为37.41%。整体来看，2021年生物素单位价格的下降幅度大于其成本的降幅，从而使得2021年的毛利率下降11.17个百分点。具体生物素的毛利率分析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营业毛利分析”之“6、不同产品、不同销售模式、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分析”。

3、主营业务分区域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内销	42,972.97	45.30%	39.60%	53,426.81	56.34%	42.82%	40,143.05	52.32%	38.83%
外销	65,531.31	43.17%	60.40%	71,345.89	54.19%	57.18%	63,240.79	51.47%	61.17%
合计	108,504.28	43.99%	100.00%	124,772.70	55.09%	100.00%	103,383.83	51.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51.47%、54.19%和43.17%，内销销售毛利率分别为52.32%、56.34%和45.30%，两者差异较小。

4、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经销	49,057.01	44.92%	45.21%	61,956.49	55.85%	49.66%	49,353.14	52.22%	47.74%
直销	59,447.28	43.25%	54.79%	62,816.21	54.36%	50.34%	54,030.70	51.42%	52.26%
合计	108,504.28	43.99%	100.00%	124,772.70	55.09%	100.00%	103,383.83	51.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52.22%、55.85%和 44.92%，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51.42%、54.36%和 43.25%，经销模式毛利率略高于直销模式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公司直销客户多为国际知名的大型饲料添加和食品健康领域等行业龙头企业，且与公司长期稳定合作，采购需求量较大，因此价格也有一定优惠；此外，直销和经销产品及其毛利率存在一定的结构差异。

1) 不同销售模式下境内外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境内外销售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内外销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直销	外销	29.86%	42.53%	24.66%	52.38%	29.48%	50.25%
	内销	25.87%	44.09%	26.36%	56.21%	23.17%	52.90%
	合计	55.72%	43.25%	51.02%	54.36%	52.65%	51.42%
经销	外销	31.68%	43.78%	33.47%	55.53%	32.07%	52.60%
	内销	12.59%	47.80%	15.52%	56.54%	15.27%	51.43%
	合计	44.28%	44.92%	48.98%	55.85%	47.35%	52.22%
主营业务合计		100.00%	43.99%	100.00%	55.09%	100.00%	51.80%

按不同主要产品分类，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境内外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①维生素 B1

销售模式	内外销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直销	外销	32.28%	41.19%	27.36%	55.48%	27.49%	51.81%
	内销	20.25%	41.48%	21.66%	54.85%	20.74%	51.79%
	合计	52.52%	41.30%	49.02%	55.20%	48.23%	51.80%
经销	外销	36.84%	43.65%	37.06%	57.78%	34.96%	54.37%

销售模式	内外销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内销	10.64%	45.34%	13.92%	57.53%	16.81%	55.34%
	合计	47.48%	44.03%	50.98%	57.71%	51.77%	54.69%
主营业务合计		100.00%	42.60%	100.00%	56.48%	100.00%	53.3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维生素 B1 产品在经销和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差异较小，内销与外销毛利率水平也基本保持一致。

②维生素 B6

销售模式	内外销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直销	外销	30.47%	43.62%	27.20%	52.93%	31.41%	53.17%
	内销	23.15%	58.48%	24.83%	62.04%	23.99%	63.19%
	合计	53.62%	49.47%	52.03%	57.28%	55.40%	57.51%
经销	外销	33.40%	43.44%	34.41%	52.87%	32.08%	54.69%
	内销	12.98%	62.38%	13.56%	61.66%	12.52%	59.19%
	合计	46.38%	48.74%	47.97%	55.35%	44.60%	55.95%
主营业务合计		100.00%	49.13%	100.00%	56.35%	100.00%	56.8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维生素 B6 产品在经销和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差异较小，但外销毛利率普遍低于内销，主要系内销药品及中间体级产品单价和毛利水平高于外销，且药品及中间体级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③生物素

销售模式	内外销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直销	外销	35.05%	53.17%	12.06%	60.23%	18.88%	-5.13%
	内销	30.21%	55.07%	39.06%	66.20%	12.96%	-2.01%
	合计	65.26%	54.05%	51.11%	64.79%	31.84%	-3.86%
经销	外销	22.47%	55.17%	28.61%	67.07%	29.90%	0.34%
	内销	12.27%	57.88%	20.28%	67.24%	38.27%	-0.81%
	合计	34.74%	56.13%	48.89%	67.14%	68.16%	-0.31%
主营业务合计		100.00%	54.77%	100.00%	65.94%	100.00%	-1.44%

发行人生物素产品 2020 年开始量产，2019 年度存在少量销售系为提前开拓市

场，外采生物素粗品重新加工包装后对外出售，其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量产后，公司生物素产品在经销和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基本一致，内销与外销毛利率水平也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差异较小，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不同级别规格产品价格存在差异，而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结构不同所致。

2) 经销模式下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的内销及外销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区域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内销	47.80%	-8.74%	56.54%	5.11%	51.43%
外销	43.78%	-11.75%	55.53%	2.93%	52.60%
差异率	-4.02%	-3.01%	-1.01%	-2.18%	1.17%

注：毛利率的计算为主营业务口径；差异率=外销毛利率-内销毛利率。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经销模式下外销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较小，均为 1 个百分点左右，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公司经销模式下外销与内销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差异为 4 个百分点左右，主要原因是内销维生素 B6 中毛利率较高的药品及医药中间体级的产品收入占比重提高，而外销维生素 B6 产品结构变化较小。

5、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2001	新和成	44.53%	54.40%	47.41%
603079	圣达生物	28.84%	54.87%	37.19%
300401	花园生物	68.86%	60.48%	69.84%
002562	兄弟科技	13.19%	24.03%	28.91%
000952	广济药业	35.97%	40.63%	46.40%
平均值		38.28%	46.88%	45.95%
天新药业		43.99%	55.09%	51.80%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与可比

公司的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其中新和成的主要产品为营养品（维生素 E、维生素 A、蛋氨酸、维生素 D3、生物素等）、香精香料、高分子材料和原料药等产品；圣达生物的主要产品为生物素、乳酸链球菌素、叶酸、纳他霉素；花园生物的主要产品为胆固醇、维生素 D3、25-羟基维生素 D3；广济药业的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B2、维生素 B6、制剂产品；兄弟科技的主要产品为维生素产品（维生素 K3、维生素 B1、维生素 B3、维生素 B5）、皮革化学品。因此，产品配置及产品类型差异导致的各家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差较大。

从毛利率变动趋势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从产品类型分类上看，2020 年生物素产品的销售价格大涨，毛利上升，以生物素产品为主的圣达生物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涨较大，公司 2020 年生物素产品实现量产，2020 年生物素产品的销售贡献了较高毛利，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与此趋同。2021 年，除花园生物由于其主要产品胆固醇占据市场优势地位，毛利率较为稳定。其他可比公司广济药业维生素 B2 毛利率也小幅下降，新和成、兄弟科技、圣达生物三家可比公司受到产品价格下行的影响，毛利率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上述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同。

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包括：第一，公司实施精细化管理，进行了工艺技术改造，不断提高产品收率，各生产环节效率较高。第二，公司实现部分上游原材料自产，延伸价值链，降低生产成本。第三，子公司天新热电可为生产提供部分电能和热能，降低了能源的采购成本。第四，公司产能较大，产品市场占有率高，主要产品维生素 B1 和维生素 B6 均为全球领先，具有一定的规模效益。第五，公司产品获得医药级、食品级认证较多，医药、食品级产品由于质量管理要求较高，一般定价水平和毛利率相对饲料级产品较高，且公司主要产品维生素 B1 是医药、食品领域应用占比较高的产品，因此公司的毛利率较高。

同时，公司较早突破并实施了废水深度处理及副产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各产品均从物料平衡角度出发对反应及分离涉及所有物料进行衡算，在确保产品品质的前提下实现物料循环利用和废物低排放，三废处理技术、产品收率和综合成本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6、不同产品、不同销售模式、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分析

(1) 维生素 B1

报告期内，维生素 B1 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比例	变动比例	金额/比例	变动比例	金额/比例
单位价格	161.49	-11.43%	182.33	-1.96%	185.97
单位成本	92.70	16.83%	79.35	-8.64%	86.86
毛利率	42.60%	-13.88%	56.48%	3.19%	53.30%

报告期内，维生素 B1 的单位价格分别为 185.97 元/千克、182.33 元/千克和 161.49 元/千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受到供求关系、原材料价格波动、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市场价格波动所致。公司维生素 B1 的单价与市场变化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维生素 B1 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86.86 元/千克、79.35 元/千克和 92.70 元/千克，在 2020 年呈现下降趋势，2021 年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持续工艺技术创新，在 2019 年逐渐实现主要原材料盐酸乙脒的自产，大幅降低了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2）维生素 B1 的主要原材料 ABL、丙烯腈在 2021 年价格大幅度上涨，提高了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公司积极进行降本增效，改进生产工艺，在 2021 年下半年逐步实现 ABL 的自产，部分抵消了 ABL 价格上涨的影响。

2020 年度维生素 B1 产品单位价格下降，但降幅不明显，而受益中间体自产因素的影响，单位成本降幅大于单位价格，产品毛利率上升 3.19 个百分点。2021 年维生素 B1 产品单位价格进一步下降，而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的影响，单位成本明显上涨，产品毛利率下降 13.88 个百分点。

1) 直销、经销模式下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价格	变动	单位价格	变动	单位价格
直销	156.56	-10.77%	175.46	-0.87%	177.00
经销	167.31	-11.67%	189.46	-2.94%	195.19
小计	161.49	-11.43%	182.33	-1.96%	185.97

项目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	单位成本	变动	单位成本
直销	91.90	16.91%	78.60	-7.86%	85.31
经销	93.65	16.89%	80.12	-9.42%	88.45
小计	92.70	16.83%	79.35	-8.64%	86.86
项目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直销	41.30%	-13.90%	55.20%	3.40%	51.80%
经销	44.03%	-13.69%	57.71%	3.03%	54.69%
小计	42.60%	-13.88%	56.48%	3.19%	53.30%

①两种模式下的产品单位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经销模式的单位价格略高于直销模式

直销和经销模式下，维生素 B1 产品单位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也较为接近。经销模式的单位价格高于直销模式，主要原因是经销模式中单位价格较高的药品及医药中间体级产品占比较高，药品及医药中间体级别产品质量标准较高，涉及 FDA、GMP 等质量认证，用于下游原料药的生产，因此市场平均价格高于其他饲料及食品级产品。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药品及医药中间体级产品平均占比为 48.41%，而直销模式下药品及医药中间体级产品平均占比为 27.05%，从而使得经销模式下维生素 B1 的平均单价略高于直销模式。

②两种模式下的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经销模式的单位成本略高于直销模式

直销和经销模式下，维生素 B1 产品的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也较为接近。经销模式的单位成本高于直销模式，主要原因是经销模式中单位成本较高的药品及医药中间体级产品占比较高。药品及医药中间体级别产品在质量标准、生产工序精细化要求更高，生产成本略高于其他产品。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药品及医药中间体级产品平均占比为 48.41%，而直销模式下药品及医药中间体级产品平均占比为 27.05%，从而使得经销模式下维生素 B1 的平均单位成本略高于直销模式。

③两种模式下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但经销模式的毛利率略高于直销

由于药品及医药中间体级产品的整体毛利率高于饲料级等其他产品，且经销模式

下药品及医药中间体级产品占比较高，所以经销模式的产品毛利率也高于直销模式。报告期各期，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产品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经销/直销模式	项目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结构比	毛利率	收入结构比	毛利率	收入结构比	毛利率
经销	药品及医药中间体	46.69%	49.77%	47.21%	59.59%	51.34%	57.20%
	其他产品	53.31%	38.99%	52.79%	56.03%	48.66%	52.03%
	合计	100.00%	44.03%	100.00%	57.71%	100.00%	54.69%
直销	药品及医药中间体	26.69%	48.37%	24.41%	59.64%	30.05%	57.62%
	其他产品	73.31%	38.73%	75.59%	53.77%	69.95%	49.30%
	合计	100.00%	41.30%	100.00%	55.20%	100.00%	51.80%

2) 内销、外销售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位价格	变动	单位价格	变动	单位价格
外销	158.84	-11.50%	179.48	-0.86%	181.04
内销	167.76	-10.64%	187.74	-3.62%	194.80
小计	161.49	-11.43%	182.33	-1.96%	185.97
项目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	单位成本	变动	单位成本
外销	91.33	17.80%	77.53	-8.41%	84.65
内销	95.94	15.87%	82.80	-8.83%	90.81
小计	92.70	16.83%	79.35	-8.64%	86.86
项目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外销	42.50%	-14.30%	56.80%	3.56%	53.24%
内销	42.81%	-13.09%	55.90%	2.52%	53.38%
小计	42.60%	-13.88%	56.48%	3.19%	53.30%

①内外销产品单位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内销产品的单位价格基本高于外销

报告期内，外销和内销维生素 B1 单位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内销产品单位价格高于外销，主要原因系内销市场单位较高的盐酸维生素 B1（以下简称“盐酸 B1”）所占比重高于外销。盐酸 B1 是硝酸维生素 B1（以下简

称“硝酸 B1”）进一步加工形成，其价格高于硝酸 B1。报告期内，内销市场盐酸 B1 平均占比为 57.79%，而外销市场盐酸 B1 平均占比为 39.28%，从而使得内销维生素 B1 的平均单位价格略高于外销。

②内外销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内外销维生素 B1 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一致。内销单位成本的变动率分别为-8.83%、15.87%，与外销单位成本变动率-8.41%、17.80%差异较小。2021 年内销单位成本均较 2020 年呈现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维生素 B1 主要原材料 ABL、丙烯腈等价格大幅上涨。

③内外销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接近

报告期内，外销和内销维生素 B1 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差异较小。

(2) 维生素 B6

报告期内，维生素 B6 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比例	变动比例	金额/比例	变动比例	金额/比例
单位价格	145.07	-3.24%	149.92	-9.08%	164.89
单位成本	73.79	12.77%	65.43	-8.11%	71.21
毛利率	49.13%	-7.22%	56.35%	-0.46%	56.82%

报告期内，维生素 B6 的单位价格分别为 164.89 元/千克、149.92 元/千克和 145.07 元/千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受到供求关系、原材料价格波动、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市场价格波动所致。公司维生素 B6 的单价与市场变化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维生素 B6 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71.21 元/千克、65.43 元/千克和 73.79 元/千克。2020 年呈现下降趋势，2021 年出现小幅度上涨。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持续工艺改进，生产效率提高；（2）主要原材料在 2021 年价格大幅度上涨，产品成本有所上升。

2020 年度维生素 B6 产品单位价格进一步下降，单位价格下降幅度与单位成本降幅接近，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2021 年维生素 B6 产品单位价格进一步下降，而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的影响，单位成本明显上涨，产品毛利率下降 7.22 个百分点。

1) 直销、经销模式下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价格	变动	单位价格	变动	单位价格
直销	147.17	-4.54%	154.17	-8.45%	168.39
经销	142.71	-1.96%	145.56	-9.44%	160.74
小计	145.07	-3.24%	149.92	-9.08%	164.8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	单位成本	变动	单位成本
直销	74.36	12.90%	65.87	-7.93%	71.54
经销	73.15	12.55%	64.99	-8.21%	70.81
小计	73.79	12.77%	65.43	-8.11%	71.2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直销	49.47%	-7.80%	57.28%	-0.24%	57.51%
经销	48.74%	-6.61%	55.35%	-0.60%	55.95%
小计	49.13%	-7.22%	56.35%	-0.46%	56.82%

①两种模式下的产品单位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直销模式下降幅度大于经销

报告期内，直销及经销模式下公司维生素 B6 的单位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直销模式单位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直销模式下的药品及医药中间体产品价格 2021 年下降幅度较大。

②两种模式下的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也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直销及经销模式下公司维生素 B6 的单位成本较为接近，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差异很小。

③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直销及经销模式下公司维生素 B6 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均较为接近，毛利率水平也差异很小。

2) 内销、外销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价格	变动	单位价格	变动	单位价格
外销	129.65	-6.53%	138.70	-10.10%	154.28
内销	183.67	6.62%	172.27	-8.01%	187.28
小计	145.07	-3.24%	149.92	-9.08%	164.8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	单位成本	变动	单位成本
外销	73.83	13.00%	65.34	-8.06%	71.06
内销	73.68	12.28%	65.62	-8.23%	71.50
小计	73.79	12.77%	65.43	-8.11%	71.2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外销	43.05%	-9.84%	52.89%	-1.05%	53.94%
内销	59.88%	-2.02%	61.91%	0.09%	61.82%
小计	49.13%	-7.22%	56.35%	-0.46%	56.82%

①内外销的产品单位价格在 2020 年的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变动趋势出现差异

2020 年，内销及外销公司维生素 B6 的单位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其中内销的单位价格高于外销，主要原因系：1) 由于外销出口不同国家及地区其竞争环境存在差异，产品价格会考虑当地的市场价格、下游用途及市场拓展等因素，整体来看外销的维生素 B6 平均单位价格低于内销；2) 内销市场中单位价格较高的药品及医药中间体级维生素 B6 平均占比高于外销。

2021 年，内销维生素 B6 的价格呈现上涨，而外销表现为下跌，主要原因系：1) 国内监管机构对药品及医药中间体级维生素 B6 在生产工艺、质量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标准，公司的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内销产品中药品及医药中间体级的价格呈现上涨趋势，从而提高整体内销维生素 B6 的价格水平；2) 内销维生素 B6 中价格较高的药品及医药中间体级的占比较去年有所增长。

②内外销产品单位成本接近，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内销及外销公司维生素 B6 的单位成本差异较小，其变动趋势也较为

接近。

③内外销的毛利率在 2020 年的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外销毛利率下降幅度大于内销

2021 年尽管内销及外销的维生素 B6 产品成本均呈现上升，由于内销维生素 B6 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小。

(3) 生物素

报告期内，生物素（折纯）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比例	变动比例	金额/比例	变动比例	金额/比例
单位价格	2,152.11	-52.86%	4,565.48	97.81%	2,308.03
单位成本	973.32	-37.41%	1,555.04	-33.58%	2,341.24
毛利率	54.77%	-11.17%	65.94%	67.38%	-1.44%

报告期内，生物素的单位价格分别为 2,308.03 元/千克、4,565.48 元/千克和 2,152.11 元/千克，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主要系受到供求关系、原材料价格波动、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市场价格波动所致。公司生物素的单位价格与市场变化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生物素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2,341.24 元/千克、1,555.04 元/千克和 973.32 元/千克。2019 年度由于公司系外购生物素粗品进行加工后对外销售，单位成本较高。2020 年公司生物素生产线正式投产使用，生物素开始量产，因此 2020 年度单位成本大幅下降。随着 2021 年生物素产量的进一步提升，生物素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

2019 年度公司外购粗品加工后对外销售，单位成本较高，产品毛利率为负。2020 年开始受生物素市场供求因素的影响，单位价格暴涨，而单位成本因为自产而大幅下降，产品毛利率涨至 65.94%，与圣达生物当年度生物素产品毛利率接近。2021 年，生物素市场价格回落，单位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产品毛利率下降。

1) 直销、经销销售模式下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价格	变动	单位价格	变动	单位价格
直销	2,163.08	-52.96%	4,597.90	86.65%	2,463.34
经销	2,131.80	-52.96%	4,532.06	102.14%	2,242.01
小计	2,152.11	-52.86%	4,565.48	97.81%	2,308.03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	单位成本	变动	单位成本
直销	993.86	-38.61%	1,618.96	-36.72%	2,558.48
经销	935.29	-37.19%	1,489.15	-33.78%	2,248.89
小计	973.32	-37.41%	1,555.04	-33.58%	2,341.24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直销	54.05%	-10.74%	64.79%	68.65%	-3.86%
经销	56.13%	-11.02%	67.14%	67.45%	-0.31%
小计	54.77%	-11.17%	65.94%	67.38%	-1.44%

①两种模式下的产品单位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直销单位价格高于经销

2019 年度公司生物素产品市场销售刚起步，两种模式下的销售规模非常小，单位价格波动不具有代表性。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两种模式下的产品单位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整体上直销模式下产品单位价格要略高于经销模式，主要是直销模式以单价较高的饲料级产品为主，而经销以单价较低的食品级产品为主。饲料级产品单价要高于食品级产品，主要原因系饲料级产品以 2%的生物素产品为主。2%的生物素是纯品生物素进一步加工得来，折算成纯品后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都较高。

②两种模式下的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直销单位成本高于经销

2019 年度公司生物素产品市场销售刚起步，公司外购生物素粗品加工后对外销售，单位成本较高。2020 年起，公司开始自产生物素，单位成本明显下降。两种模式下，单位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由于直销模式下 2%的生物素占比较高，单位成本要高于经销模式。

③两种模式下的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2019 年度生物素产品市场销售刚起步，产品毛利率较不稳定。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直销与经销模式下生物素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两者毛利率也基本一致。

2) 内销、外销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价格	变动	单位价格	变动	单位价格
外销	2,021.27	-52.22%	4,230.76	85.81%	2,276.97
内销	2,358.88	-51.13%	4,827.23	106.43%	2,338.40
小计	2,152.11	-52.86%	4,565.48	97.81%	2,308.03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	单位成本	变动	单位成本
外销	930.70	-37.07%	1,478.91	-36.18%	2,317.47
内销	1,040.67	-35.54%	1,614.57	-31.72%	2,364.49
小计	973.32	-37.41%	1,555.04	-33.58%	2,341.24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外销	53.95%	-11.09%	65.04%	66.82%	-1.78%
内销	55.88%	-10.67%	66.55%	67.67%	-1.12%
小计	54.77%	-11.17%	65.94%	67.38%	-1.44%

从上表可以看到，2019 年度生物素产品市场刚起步，销售量非常小，毛利率为负。2020 年和 2021 年，外销和内销产品毛利率基本一致。但内销市场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要明显高于外销，其原因主要系外销市场的生物素以纯品生物素为主，而内销市场的主要以 2%的生物素产品为主，由于 2%的生物素是纯品生物素通过进一步加工形成，所以折算成纯品后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较高。

(五)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790.08	1.11%	2,639.38	1.15%	4,205.55	2.08%
管理费用	11,229.19	4.45%	10,363.00	4.50%	10,748.71	5.31%
研发费用	5,893.97	2.34%	4,936.22	2.14%	4,821.15	2.38%
财务费用	3,625.32	1.44%	8,734.25	3.79%	-2,781.60	-1.37%
合计	23,538.56	9.33%	26,672.86	11.58%	16,993.82	8.3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8.39%、11.58%和 9.33%。其中管理费用率最高，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占比相对较小。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

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	-	-	-	1,622.41	38.58%
职工薪酬	1,260.77	45.19%	1,009.67	38.25%	1,004.95	23.90%
业务拓展及招待费	777.77	27.88%	1,006.30	38.13%	905.45	21.53%
包装费	264.95	9.50%	225.85	8.56%	224.62	5.34%
差旅费	119.06	4.27%	56.89	2.16%	207.89	4.94%
其他	367.53	13.17%	340.66	12.91%	240.23	5.71%
合计	2,790.08	100.00%	2,639.38	100.00%	4,205.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业务拓展及招待费等。该三项费用合计占同期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84.00%、76.38%和 73.06%。

公司 2020 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下降 37.24%，原因系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在 2020 年将需要损益化的销售运费计入营业成本。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项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职工薪酬	1,260.77	24.87%	1,009.67	0.47%	1,004.95
业务拓展及招待费	777.77	-22.71%	1,006.30	11.14%	905.45
运输费	-	-	-	-100.00%	1,622.41
合计	2,038.54	1.12%	2,015.98	-42.94%	3,532.81
营业收入	252,243.38	9.50%	230,358.97	13.76%	202,495.10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处于良性发展中，成熟产品需要进一步扩大市场、新产品增加需要开拓市场，社会整体薪酬待遇也在提高，因此公司提高了销售人员的薪酬待遇。

2) 运输费

公司运输费主要包括货物运输费用、货代报关费等费用。2020年运输费用大幅下降，主要系2020年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将需要损益化的销售运费计入营业成本。若不考虑新收入准则影响，2019-2021年，运输费用分别为1,622.41万元、2,219.47万元和3,988.84万元，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量持续增长。2021年由于公司销量同比增长，且受到疫情影响海运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运输费用支出3,988.84万元，增长幅度亦较大。

①公司各类业务的运输方式、运输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售模式下物流的承运方式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物流的承运方式		运输价格	运输价格变动说明
内销	除个别客户自提外，主要由发行人负责物流并承担费用。以陆运为主		华东、华南、华北地区约500元/吨； 东北、西南地区约1,000元/吨	报告期内波动较小
外销	境内保税区	由发行人负责物流并承担费用。主要是陆运	华东、华南、华北地区约500元/吨	报告期内波动较小
	境外	发行人主要以CIF、CFR、FOB结算 1、CIF\CFR模式：由发行人指定船运公司，承担运输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境内段陆运+境外段海运）； 2、FOB模式：由客户指定船运公	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当前市场行情、不同目的地约定运输价格	2020年以来受疫情影响，海运费大幅上涨

销售模式	物流的承运方式	运输价格	运输价格变动说明
	司，发行人不承担海运费，但承担本地仓库到装运港的运输费用（境内段陆运）		

②报告期内运输费与对应销售收入、销量匹配

A、运输费与对应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销	运输费用	560.75	467.26	389.96
	主营业务收入	94,862.62	94,836.02	76,729.11
	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0.59%	0.49%	0.51%
外销	运输费用	3,428.09	1,752.20	1,232.45
	主营业务收入	151,783.87	131,648.54	122,862.77
	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26%	1.33%	1.00%
合计	运输费用	3,988.85	2,219.47	1,622.41
	主营业务收入	246,646.49	226,484.56	199,591.89
	运输费用占收入的比	1.62%	0.98%	0.81%

注：由于新收入准则的执行，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运输费用计入了营业成本。本表格中将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用还原进行比较。

从上表可以看到，2020 年、2021 年运输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比率持续上升，主要系外销运输费用占外销主营收入比率上涨影响。2020 年起受到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外销运输成本上涨明显，从而使得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大幅上升。

B、运输费与对应销售数量的匹配关系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销	内销运费（万元）	560.75	467.26	389.96	
	产品销售数量（吨）	维生素 B1 销量	1,662.37	1,501.97	1,569.01
		维生素 B6 销量	1,824.57	2,020.38	1,879.15
		生物素销量（未折纯）	1,300.32	1,155.94	99.08
		其他产品销量	2,621.59	1,817.31	1,695.92
		合计	7,408.85	6,495.60	5,243.16
内销单位运费（元/吨）	756.87	719.35	743.76		
外销	外销运费（万元）	3,428.09	1,752.20	1,232.45	
	产品销售	维生素 B1 销量	3,929.01	2,844.65	2,808.6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吨)	维生素 B6 销量	4,568.84	4,026.39	3,965.95	
	生物素销量 (未折纯)	208.465	207.58	86.06	
	其他产品销量	1,049.50	876.93	533.91	
	合计	9,755.82	7,955.56	7,394.61	
外销单位运费 (元/吨)		3,513.90	2,202.49	1,666.68	
运费 (万元)		3,988.85	2,219.47	1,622.41	
主 营 业 务 合 计	产品销售 数量 (吨)	维生素 B1 销量	5,591.38	4,346.62	4,377.70
		维生素 B6 销量	6,393.41	6,046.77	5,845.10
		生物素销量 (未折纯)	1,508.79	1,363.52	185.14
		其他产品销量	3,671.09	2,694.24	2,229.83
	合计	17,164.66	14,451.15	12,637.77	
主营业务单位运费 (元/吨)		2,323.87	1,535.84	1,283.78	

注：公司生物素销售包含生物素纯品、2%生物素的销售，为了便于比较单位销售产品所承担的运费，本表中生物素销量未经折纯。报告期内，折纯后的生物素销量分别为 6.54 吨、60.20 吨、107.44 吨。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单位运费分别为 743.76 元/吨、719.35 元/吨和 756.87 元/吨。2020 年单位内销运费下降主要系受到原油价格下跌导致柴油价格处于低位，国内运输成本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单位运费分别为 1,666.68 元/吨、2,202.49 元/吨和 3,513.90 元/吨，2020 年之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国际海运供应紧张，船运和集装箱运输装卸成本大幅上升，从而使得公司外销产品单位运费大幅提升。

综上，公司的运输费用与对应销售收入、销量的变化相匹配。

3) 业务拓展及招待费

业务拓展及招待费主要系公司为了开拓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而发生的市场拓展推广宣传费、招待费等。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鼓励销售、扩大市场，对于合作期间较长、信用良好的大型客户或集团客户给予一定的业务佣金，如帝斯曼、嘉吉、安迪苏等，佣金金额为根据合同的一定比例确定，该部分佣金冲减该客户（集团客户）的营业收入。2021 年，业务拓展及招待费下降 22.71%，主要原因系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并且海运费等外销费用增长明显，公司相应节约了市场拓展及业务相关费用。

(2) 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和成 (002001.SZ)	0.72%	3.03%	3.05%
圣达生物 (603079.SH)	1.58%	3.30%	3.56%
花园生物 (300401.SZ)	16.41%	1.59%	2.27%
兄弟科技 (002562.SZ)	1.58%	1.94%	4.14%
广济药业 (000952.SZ)	3.62%	4.14%	5.98%
平均值	4.78%	2.80%	3.80%
天新药业	1.11%	1.15%	2.08%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受产品结构、销售模式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费用率较行业平均水平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主要为单体维生素，产品线较为单一，下游客户的重合度较高，同类产品销量较高，规模效应相对较强，因此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2019 年和 2020 年花园生物的业务模式与公司较为接近，其产品线较为集中，内外销结构与公司接近，因此其销售费用率与公司亦较为接近，而 2021 年由于其收购花园药业进入医药领域，从而使得销售费用大幅增加，远高于其他可比公司。而新和成则受业务较为多元或内销占比较大等原因影响，导致这些同行业公司与公司在规模效应、销售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进而导致这些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733.73	51.06%	5,307.65	51.22%	5,150.55	47.92%
业务招待费	1,089.02	9.70%	1,352.88	13.05%	1,537.24	14.30%
折旧与摊销	711.47	6.34%	744.41	7.18%	811.69	7.55%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635.68	5.66%	518.31	5.00%	723.76	6.73%
安全生产费	907.75	8.08%	597.55	5.77%	535.35	4.98%
中介费用	459.47	4.09%	214.32	2.07%	236.01	2.20%
差旅费	72.07	0.64%	117.17	1.13%	186.54	1.74%
保险费	130.64	1.16%	115.92	1.12%	107.33	1.00%
股份支付	993.60	8.85%	993.60	9.59%	993.60	9.24%
其他	495.75	4.41%	401.18	3.87%	466.64	4.34%
合计	11,229.19	100.00%	10,363.00	100.00%	10,748.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支出规模和管理费用占比相对稳定，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折旧摊销、安全生产费及股份支付，六项费用合计占同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73%、91.81%和 89.69%。其他费用主要系公司的园区绿化、检测费、通信费等零星支出。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职工薪酬	5,733.73	8.03%	5,307.65	3.05%	5,150.55
业务招待费	1,089.02	-19.50%	1,352.88	-11.99%	1,537.24
折旧与摊销	711.47	-4.43%	744.41	-8.29%	811.69
办公费	635.68	22.65%	518.31	-28.39%	723.76
股份支付	993.60	-	993.60	-	993.60
安全生产费	907.75	51.91%	597.55	11.62%	535.35
合计	10,071.25	5.85%	9,514.41	-2.44%	9,752.19
营业收入	252,243.38	9.50%	230,358.97	13.76%	202,495.10

管理费用主要项目金额波动原因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逐年上升，2020年职工薪酬较上年增长 3.05%，2021年职工薪酬较上年增长 8.03%，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管理人员数量逐年增长且其薪酬水平有所提高；②公司提高人均伙食标准、员工伙食费上涨。

2)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节约费用支出，且2020年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进一步缩减了业务招待费用。

3) 折旧摊销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金额较为稳定，波动较小。

4) 股份支付

关于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会计处理具体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股本情况”之“（十）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情况”。

5) 安全生产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安全生产费逐年上升，2020年安全生产费较上年增长11.62%，2021年安全生产费比上年增长51.91%。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标准作业流程，持续投入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支出，2021年主要系扩建中间体产能等项目的安全设计项目支出。

（2）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和成 (002001.SZ)	2.86%	4.10%	4.92%
圣达生物 (603079.SH)	12.33%	14.13%	15.11%
花园生物 (300401.SZ)	7.10%	11.68%	7.88%
兄弟科技 (002562.SZ)	6.15%	11.15%	14.98%
广济药业 (000952.SZ)	12.78%	15.99%	17.28%
平均值	8.25%	11.41%	12.04%
天新药业	4.45%	4.50%	5.31%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和成 (002001.SZ)	1,479,798.91	1,031,408.44	762,098.29
圣达生物 (603079.SH)	78,973.28	86,731.48	51,914.98
花园生物 (300401.SZ)	111,709.99	61,489.44	71,838.45
兄弟科技 (002562.SZ)	273,299.40	191,879.20	125,771.71
广济药业 (000952.SZ)	83,710.66	68,816.93	73,134.05
天新药业	252,243.38	230,358.97	202,495.10

数据来源：WIND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各家公司收入规模存在一定差异。其中新和成的收入规模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从而导致其管理费用率较低。除新和成、兄弟科技外，公司的收入规模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且公司运营管理效率较高，从而使得管理费用率也一直保持在行业较低水平。此外，圣达生物、广济药业、兄弟科技报告期内停工损失金额较大，因此管理费用率较高。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889.44	82.96%	4,248.85	86.07%	4,253.61	88.23%
直接材料	211.71	3.59%	110.49	2.24%	72.16	1.50%
折旧与摊销	210.68	3.57%	164.04	3.32%	171.60	3.56%
其他	582.14	9.88%	412.84	8.36%	323.78	6.72%
合计	5,893.97	100.00%	4,936.22	100.00%	4,821.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规模和研发费用占比相对稳定，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及折旧摊销，三项费用合计占同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3.28%、91.64%、90.12%。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职工薪酬	4,889.44	15.08%	4,248.85	-0.11%	4,253.61
直接材料	211.71	91.62%	110.49	53.11%	72.16
折旧与摊销	210.68	28.43%	164.04	-4.40%	171.60
合计	5,311.83	17.43%	4,523.38	0.58%	4,497.37
营业收入	252,243.38	9.50%	230,358.97	13.76%	202,495.10

研发费用主要项目金额波动原因如下：

公司研发项目包括工艺改进、清洁生产技术开发和新工艺开发。公司研发费用的波动主要原因系各年度研发项目和研发人员投入的差异。2019年研发费用主要用于维生素D3衍生物的合成及其中间体的分离技术、生物素及其中间体的合成新工艺开发、维生素B1中间体的合成新工艺等项目。2020年研发费用主要投入于维生素B6新工艺、生物素合成新工艺、维生素B1中间体生产废料的回收工艺、维生素B6中间体质量分析的研究等项目。2021年研发费用主要投入于泛酸钙合成工艺开发、维生素A醋酸酯合成工艺开发研究等项目。

(2) 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和成 (002001.SZ)	5.29%	5.29%	5.70%
圣达生物 (603079.SH)	5.02%	4.11%	5.37%
花园生物 (300401.SZ)	5.32%	4.84%	5.95%
兄弟科技 (002562.SZ)	4.24%	3.64%	5.60%
广济药业 (000952.SZ)	6.22%	5.63%	7.35%
平均值	5.22%	4.70%	5.99%
天新药业	2.34%	2.14%	2.38%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

1) 收入规模差异：除新和成、兄弟科技外，其他各家可比公司收入规模均显著低于发行人，且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成熟产品维生素 B1 和维生素 B6，研发支出主要系对上述产品生产工艺的优化调整，从而导致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 产品类型差异：可比公司研发支出较大，主要原因在于产品领域较广，如新和成在高分子新材料聚苯硫醚、原料药中间体等领域有所投入；兄弟科技新增了香料、原料药等业务；广济药业开发新产品维生素 B12 以及增加对制剂新产品的试验投入。而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主要为成熟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和优化、提升技术改进和完善环保安全方面的研发，对于新产品投入的研发金额较低。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对于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将有所增加。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费用	1,267.13	1,305.93	1,391.04
减：利息资本化	-	-	59.38
减：利息收入	433.92	476.49	1,615.87
汇兑损益	2,695.42	7,804.21	-2,587.54
手续费支出	96.69	100.60	90.15
合计	3,625.32	8,734.25	-2,781.6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构成，2019 年利息收入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公司购买了大量定期存单，单笔定存利率基本维持在 2%-3% 之间，导致利息收入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具有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外销占比较高且货款主要以美元计价，因此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较大，使得公司 2019 年度发生汇兑收益 2,587.54 万元、2020 年发生汇兑损失 7,804.21 万元、2021 年度发生汇兑损失 2,695.42 万元。

(六)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具体明细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39.24	-99.05	-400.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4.10	-6.12	50.45
合计	703.33	-105.17	-349.92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损失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49.92万元、-105.17万元和703.33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5.86	52.83	280.35
合计	55.86	52.83	280.3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80.35万元、52.83万元和55.86万元，系库存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及部分周转材料库龄较长使得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公司计提了跌价准备所致。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政府补助	5,425.35	7,080.72	1,092.10
其他	391.42	1,352.02	0.64
合计	5,816.77	8,432.74	1,092.73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9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其他收益金额
危废处理厂项目补助	800.00	与资产相关	40.00
挖潜改造、扩大生产项目补助	2,044.30	与资产相关	155.19
挖潜改造项目补助	3,287.90	与资产相关	111.01
挖潜改造项目补助	4,053.65	与资产相关	361.52
挖潜改造、扩大生产项目补助	1,508.40	与资产相关	88.72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
社保补贴	74.03	与收益相关	74.03
省重点实验室补贴	50.00	与收益相关	50.00
出口奖励	60.80	与收益相关	60.80
稳岗补贴	30.84	与收益相关	30.84
研发经费补助	15.00	与收益相关	15.00
其他	5.00	与收益相关	5.00
合计	12,029.92	-	1,092.10

2020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其他收益金额
危废处理厂项目补助	800.00	与资产相关	40.00
挖潜改造、扩大生产项目补助	2,044.30	与资产相关	155.19
挖潜改造项目补助	3,287.90	与资产相关	333.03
挖潜改造项目补助	4,053.65	与资产相关	413.90
挖潜改造、扩大生产项目补助	1,508.40	与资产相关	152.09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8,000.00	与资产相关	431.68
挖潜改造、扩大生产项目补助	2,240.00	与资产相关	226.99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补助	3,000.00	与资产相关	5.47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扶持项目补助	100.00	与资产相关	3.15
企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4,843.61	与收益相关	4,843.61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补助	200.00	与收益相关	200.00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68.00	与资产相关	2.45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60.00	与收益相关	60.00
新工艺开发补助	50.00	与收益相关	50.00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其他收益金额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0.00	与收益相关	40.00
稳岗补贴	34.78	与收益相关	34.78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7.05	与收益相关	17.05
科技创新奖励	16.40	与收益相关	16.40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10.00
研发经费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10.00
锅炉淘汰专项资金	7.00	与收益相关	7.00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6.46	与收益相关	6.46
其他	21.48	与收益相关	21.48
合计	30,419.03	-	7,080.72

2021 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其他收益金额
危废处理厂项目补助	800.00	与资产相关	40.00
挖潜改造、扩大生产项目补助	2,044.30	与资产相关	155.19
挖潜改造项目补助	3,287.90	与资产相关	333.03
挖潜改造项目补助	4,053.65	与资产相关	413.90
挖潜改造、扩大生产项目补助	1,508.40	与资产相关	152.09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8,000.00	与资产相关	431.68
挖潜改造、扩大生产项目补助	2,240.00	与资产相关	226.99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补助	3,000.00	与资产相关	151.37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扶持项目补助	100.00	与资产相关	10.00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68.00	与资产相关	7.35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补助	6,900.00	与资产相关	369.06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补助	6,376.32	与资产相关	200.16
企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2,748.00	与收益相关	2,748.00
企业发展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30.00
羊毛脂的综合利用技术开发补贴	50.00	与收益相关	50.00
稳岗补贴	20.30	与收益相关	20.30
科技奖奖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10.00
外贸稳定发展资金	10.81	与收益相关	10.81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其他收益金额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8.65	与收益相关	8.65
双千计划项目资助经费	40.00	与收益相关	40.00
专利资助	0.50	与收益相关	0.50
其他	16.30	与收益相关	16.30
合计	41,313.13	-	5,425.35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80.39
期货浮动盈亏	-433.09	-	-
合计	-433.09	-	-280.39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	-543.68	192.34	176.40
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315.95	650.70	399.27
合计	-227.73	843.04	575.67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包含理财产品和衍生工具实现的收益，其中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与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开展的外汇掉期业务、动力煤期货投资产生的损益。

6、资产处置收益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引起。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21.66万元、4.50万元和0万元，各期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较小。

7、税金及附加

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等组成。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的金额分别为

2,116.52 万元、2,343.42 万元和 2,277.29 万元。

8、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出售碳排放权	118.99		
其他	3.34	9.80	35.59
合计	122.33	9.80	35.5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 2019 年主要系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2020 年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党建经费，2021 年主要系公司出售碳排放权所获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对外捐赠	120.70	362.37	102.06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333.42	328.52	27.42
其他	8.50	-	67.39
合计	462.62	690.89	196.87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对外捐赠、资产报废及毁损损失，其中对外捐赠主要系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捐款、防疫物资捐赠、向乐平地区农村及学校的帮扶基金等；资产报废、毁损损失主要系公司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和环保处理能力，对相关机器设备进行检修，其中对于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老化不能满足安全环保需求的机器设备进行报废处理。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851.15	17,818.62	14,273.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02.48	-1,854.23	-1,384.54
合计	12,948.68	15,964.39	12,888.64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非经常性损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785.93	213,511.64	195,799.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21.23	2,205.02	3,841.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61.54	21,392.70	10,91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568.70	237,109.36	210,56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971.18	65,587.20	61,607.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13.67	27,583.57	25,33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09.01	21,117.79	19,71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1.73	6,453.56	6,88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05.59	120,742.13	113,54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63.11	116,367.23	97,020.46
净利润	74,388.67	88,708.94	72,771.7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10	1.31	1.3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020.46万元、116,367.23万元和81,863.11万元。

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上升19.94%，主要系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13.76%，销售收款现金也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对净利润的覆盖比例整体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调节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A）	74,388.67	88,708.94	72,771.7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86	52.83	280.35
信用减值损失	703.33	-105.17	-349.92
固定资产折旧	10,533.15	8,724.70	7,096.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7.09	-	-
无形资产摊销	213.01	208.32	204.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4.94	819.82	70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50	21.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3.42	328.52	27.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3.09	-	280.3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65.39	8,151.93	-1,125.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73	-843.04	-57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2.48	-1,854.23	-1,384.5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70.20	-6,381.43	-1,808.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净减少额（增加以“-”号填列）	-16,757.91	861.42	12,913.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净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6,292.48	6,055.07	-126.59
其他	10,785.53	11,644.07	8,09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81,863.11	116,367.23	97,02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B-A）	7,474.44	27,658.29	24,248.74
匹配系数（B/A）	1.10	1.31	1.33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24,248.7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固定资产折旧 7,096.31 万元；二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净减少额中应收账款余额规模下降 8,008.11 万元；三是其他中不涉及现金流入但尚未摊销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 8,093.52 万元（递延收益期末-期初）。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27,658.2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固定资产折旧 8,724.70 万元；二是财务费用中因美元汇率大幅下降产生的因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46.00 万元；三是其他中不涉及现金流入但未摊销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 11,644.07 万元（递延收益期末-期初）。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7,474.44 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 10,533.15 万元。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716.78	10.9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133.10	196,154.35	87,659.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849.88	196,165.28	87,659.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50.16	30,303.90	23,745.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254.00	195,608.00	56,6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804.16	225,911.90	80,35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54.28	-29,746.62	7,304.2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04.20 万元、-29,746.62 万元、-23,954.28 万元。公司各期投资活动主要系新建厂房、设备及购买理财产品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支付或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现金的流入及流出。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	37,000.00	27,023.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	37,000.00	27,023.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00.00	34,518.65	26,00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847.41	85,339.32	94,598.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96.15	119,857.97	120,60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96.15	-82,857.97	-93,584.1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584.15 万元、-82,857.97 万元、-88,596.15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吸收投资及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和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且绝对值较大，主要由于公司每年分配股

利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高。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购买设备、土地、车间厂房建设等。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

截至本招股书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资产规模稳定，资产流动性较强，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和资产总额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短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从所有者权益来看，股本和资本公积将大幅增长。另外，随着公司持续盈利，股东权益将会进一步增加。

未来公司将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努力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控制财务风险。

（二）盈利能力

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和生物素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和客户资源，收入和利润水平较高。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并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优势，并继续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随着公司产品品类增加、市场范围和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展、生产及管理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为了明确公司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并结合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在公司保持盈利及长期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的顺序及间隔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未来三年，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实施现金分红的相关条件、比例及差异化政策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拟定现金分红的金额和比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 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 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 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 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 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上市后, 公司应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评估或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2、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结合具体经营数据, 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 并结合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 需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出席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 出席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但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 需经出席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的说明。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其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的议案》就差错更正事项相应更新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中相关假设和测算的财务数据。

（一）采用最佳估计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

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78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新建维生素A、维生素B5、胆固醇和25-羟基维生素D3项目，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企业研究院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以及部分项目并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1、假设情况

（1）假设公司于2021年10月底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募集资金到账；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4,378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9,400.00万股增至43,778.00万股，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股本变动及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4）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239,774.37万元（未考虑发行费

用);

(5) 根据天新药业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8,708.9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1,431.65 万元;

(6) 假设天新药业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与 2020 年持平;

(7) 2020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实现的税后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119,884.43 万元, 以每股派发 2.7 元的现金红利, 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 共分配 106,380 万元, 该现金股利于 2021 年 6 月分配完毕。假设 2021 年 7-12 月, 公司无分红。

(8) 以下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 等的影响;

(9) 在测算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 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0) 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注]	2021 年度/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万股)	39,400.00	39,400.00	43,77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708.94	88,708.94	88,708.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431.65	81,431.65	81,431.6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5,487.46	204,196.41	443,970.78

项目	2020 年度/末[注]	2021 年度/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5	2.25	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7	2.07	2.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5	2.25	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7	2.07	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6%	55.50%	4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43%	50.95%	40.76%

注：因股份支付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20 年度/末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发生变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的议案》，就差错更正事项相应更新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中相关假设和测算的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知，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公司对 2021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其中，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建设项目及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系公司业务发展战略需要，是扩大生产能力、提升规模效应的重要举措；营销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系公司应对不断扩大的生产及业务规模，实现全流程的数字化和智能化运营管理，实现与全球产业链伙伴的深层次协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企业研究院项目是公司维持自身的技术优势、促进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年产 350 吨胆固醇、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是公司增加产品多样性、提高产品附加值的重要手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进行，用于建设公司新产品及已有产品的生产线以完善产品结构、扩大产能，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并进行产品储备，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在维生素领域深耕多年，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较高，积累了较强的产品优势、品牌优势、工艺优势、营销优势、管理优势，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储备充分。

（四）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1、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上升，净利润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4,378 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的加权平均股本数将会显著增加，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可能难以产生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可能会引起发行当年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水平。

2、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完善股利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对业务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于各个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等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单体维生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维生素 B6、维生素 B1、生物素、叶酸、维生素 D3、抗坏血酸棕榈酸酯、维生素 E 粉等。其中，公司维生素 B6 和维生素 B1 在全球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生物素市场占有率明显提升。

当前，公司将从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原材料成本两方面着手，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稳步推进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6 技改项目和年产 4,000 吨维生素 B1 技改项目，完成了扩建年产 2,000 吨盐酸乙脒和 30,000 吨甲醇钠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维生素 B6 和维生素 B1 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亦在推进扩建年产 4,500 吨 a-乙酰基-r-丁内酯和 300 吨维生素 H 技改项目，向行业上游拓展，提高原材料自给率，保障原材料供应，降低原材料成本。

未来，公司在进一步做大做强维生素 B6、维生素 B1、生物素等现有产品的同时，将会把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25-羟基维生素 D3 等产品，丰富产品组合，增强生产、研发和销售的协同效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公司产业拓展至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25-羟基维生素 D3 等产品，为公司丰富产品结构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奠定基础。

(4)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

研发能力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基本保障。公司将根据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通过加大科研投入、充实科研队伍、加强科研合作与交流、优化研发组织体系的架构和运行机制等创新措施，充分利用子公司上海博纳赛恩和公司技术中心的有利条件，建立一支在化学制药、有机合成、分析检测、工程应用等领域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研发能力的复合型高端研发团队，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

(5)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后，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6) 完善股利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制定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条件、间隔等事项，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本人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江南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于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利益，加强公司的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于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利益，加强公司的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九、财务报告审计日截至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2022年1-3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汇会阅【2022】3374号审阅报告。经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301,999.73	295,226.86	2.29%
负债总额	93,066.59	104,357.12	-10.82%
所有者权益	208,933.14	190,869.74	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8,933.14	190,869.74	9.46%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01,999.73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29%，波动较小；负债总额为93,066.59万元，较上年末下降10.82%，主要原因系：

（1）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下降；（2）2022年一季度支付了上年年终奖使得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下降。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0,608.53	64,087.13	-5.43%
营业成本	35,374.97	36,100.16	-2.01%
营业利润	21,079.24	24,137.46	-12.67%
利润总额	21,006.58	24,082.00	-12.77%
净利润	17,815.00	20,576.78	-13.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15.00	20,576.78	-1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18.40	19,454.93	-16.64%

2022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60,608.53万元，较上年同期小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影响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及运力紧张，主要产品销量小幅下降，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5.43%；另外受到疫情以来全球货币超发以及进口受限、国内限产双控政策影响，主要原材料丁烯二醇、三氯氧磷、液碱、苜胺等和煤炭能源价

格上涨，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尽管公司生产持续向上游原材料延伸，在 2021 年下半年实现了 ABL 的自产，降低了维生素 B1 的生产成本，但整体来看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仅下降 2.01%，从而使得综合毛利率下降 2.04 个百分点，毛利额下降 2,753.42 万元。

2022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为 17,81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761.78 万元，降幅为 13.42%，主要系上述营业收入与成本变动所致。公司将持续关注产品市场变化，积极拓展下游市场份额，同时通过进一步提高车间生产效率、优化生产流程等措施，尽最大努力减少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给公司业绩带来的影响。随着未来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以及下游需求的逐渐释放，预计公司收入将逐步恢复。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9.37	24,242.03	-4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11.42	-31,373.17	70.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1.68	-2,911.46	54.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88.73	-10,444.64	331.69%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129.3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1,112.66 万元，降幅 45.84%，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3 月公司收到较大金额的政府补助，2022 年 1-3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从而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下降 7,257.39 万元。另外由于产品产量增长、原材料价格上涨从而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5,589.89 万元。

2022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611.42 万元，投资活动净流出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现金的流入及流出变动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91.68 万元，融资活动净流出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在于 2022 年 1-3 月公司偿还了较大金额的银行借款。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项目	2022年 1-3月	2021年 1-3月	变动幅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7.80	940.70	75.1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50	46.57	-83.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1.5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66	-55.45	31.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22	388.01	-96.33%
小计	1,908.44	1,319.82	44.6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11.84	197.97	57.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96.59	1,121.85	42.32%
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96.59	1,121.85	42.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二）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披露的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披露的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财务报告审计日截至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情况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经营业绩稳定。根据行业发展情况、一季度经营情况以及在手订单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15,319.00 万元至 121,084.95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9.00%至-4.45%；预计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021.68 万元至 38,616.13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2.83%至-9.07%；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502.33 万元至 35,096.78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4.36%至-10.28%。

公司上述 2022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为公司基于目前市场需求情况、2022 年 1-3 月审阅数据、在手订单情形等综合考虑进行的初步测算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若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反复导致国内各地防控措施持续升级，进一步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和运力，可能对公司上半年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总体战略及发展目标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做强企业、成就员工、服务社会、健康人类”的企业宗旨，专注于维生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维生素制造企业。

公司将把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根本动力，发挥公司在生产体系、质量管理、安全环保、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在维生素领域实现做深、做优、做强。公司将在夯实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加大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力度，践行全面质量管理理念，继续拓展新的维生素品类，打造面向全球的维生素生产平台。

公司将深化和维生素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关系，在生产、工艺、质量上精益求精，积极参与国际医药食品行业认证，推进天新药业产品高端化，提升天新药业品牌影响力，持续为全球客户提供高附加值产品和服务。

（二）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五年，公司将依托先进的生产技术、完整的制造体系、全面的质量管理，科学构筑维生素产品矩阵，提升公司在维生素行业的市场竞争力。

在现有产品方面，公司将不断巩固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等产品的优势地位，持续提升生物素、叶酸、维生素 D3 等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各类产品在医药食品领域的认证和应用，提升公司产品价值，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此外，公司将加强对部分产品关键原料的开发，加强上游供应稳定性，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品牌影响力，横向拓展维生素 A、维生素 B5 等品种，全面增强客户服务能力和覆盖能力，打造成国内标杆、国际一流的维生素制造企业。

二、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的实现路径

（一）产品与生产计划

公司将维持现有产品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的正常生产能力，逐步提升生物素、叶酸等产品的生产水平，利用自有资金推进现有产品技术升级和自动化改造，以进一步提升生产、质量、安全、环境治理水平。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重点开发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及 25-羟基维生素 D3 等产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按照绿色环保、更低成本、自动化水平高的新合成工艺进行建设，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拓展计划，分两期新建维生素 A 生产线。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维生素产品体系，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分一期 2,000 吨/年、二期 5,000 吨/年分别建设，着力提升维生素 B5 的质量水平和绿色化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维生素市场的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350 吨胆固醇、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胆固醇部分产量可满足自身维生素 D3 原料的需求，剩余产量用于对外销售；25-羟基维生素 D3 是维生素 D3 的活性代谢物，具有更强的生物活性，属于高端维生素产品，具有非常高的经济附加值，近年来在维生素 D3 的替代应用比例越来越大，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研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结合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和现有产品的二次开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制定研发与技术创新计划如下：

1、加大科研投入，提供充分的研发资金支持。

2、通过企业研究院的建设，新建研发楼和小试车间、升级研发设备，进一步提升江西省维生素重点实验室的综合实力，创建国内一流水平的创新平台。

3、以全资研发子公司在上海的区位优势，深化和发展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研究未来 5-10 年的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提升和强化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

4、完善公司创新奖励机制，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的作用，以科技成果转化对企业的贡献为评判标准，进一步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三）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建立产品的分级销售体系，在继续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充分挖掘产品的附加值，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增加客户的黏性，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将继续完善销售网络建设，秉承直接客户为主，贸易商为辅的方针，公司将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储备，细化市场划分，以更好服务终端客户，提升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覆盖水平。

公司将持续推进品牌建设，提升品牌价值，利用网络、展会等多种途径提高品牌的曝光度；加强与全球知名企业的合作和交流，提高销售工作的专业化水平，提升客户的认同度。

（四）人力资源管理计划

人是社会的主体，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也是保持企业持续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关键因素。一流的企业需要一流的人才，一流待遇吸引一流人才。未来两年，公司将加强有机合成、生物发酵、仪表自控等方面人才的引进力度，并大力实施人才培养计划，不断完善“导师制”人才培养体系，并通过系统的业务培训和明确的目标绩效考核，不断提高员工业务技能和综合素养，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五）信息化管理计划

公司非常重视信息化的建设工作，看好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对公司未来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重要支撑作用，期望通过提升和完善信息化管理水平，并使用数据分析及决策系统来帮助和提高公司精益管理水平、决策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支撑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实现，为实现公司长期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的智能工厂建设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为此公司在接下来的规范发展中将计划加大下列信息化管理建设投入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

1、加大力度推进并完善公司的核心信息管理系统如 ERP 等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

工作，并致力建立公司从“决策层→管理控制层→业务操作层”纵向透明的数据信息通道，保证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及时准确，为经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致力建立健全公司统一的信息管理标准规范、完善信息化管理制度及运营维护流程，提高信息化技术水平，运用信息技术及时、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资金流、物流与人员信息的变动，满足决策、管理和运营的需要。

3、持续完善公司现有基础网络建设，保持公司内外部网络环境畅通，以及公司内部的全光纤网络覆盖。与此同时，提前规划做好各部门及核心业务的基础数据积累和数据规范准备工作，为构造搭建全公司统一的综合信息数据管理平台创造必要条件。

4、充分利用已搭建的深信服超融合架构服务器设备的云计算技术，建立和完善企业数据仓库，为接下来的各信息化系统深入应用建设、数据分析及决策系统提供支撑，确保公司管理能利用信息化技术优势，做到管理高效、决策科学。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宏观经济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国家的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

（二）公司各项业务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出现；

（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四）公司所依据的国家税收政策、信贷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所制定的投资项目能够如期进行；

（六）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业务不断增长，要实现未来发展规划，在加大业务拓展以及研发投入的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现阶段，公司外部融资仍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规模有限，难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资金需求。公司迫切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组织结构愈加复杂，人才队伍不断

壮大，管理工作的难度将大幅度增加，这将对公司管理能力构成挑战。如果公司不能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同步建立起适应未来发展要求的管理体系，不能及时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的发展。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研发、生产及营销网络资源与业务发展计划实施所需的资源高度重合，因此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和保证，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发展过程中积累的人才、技术、品牌、资金、客户、管理和体系优势，是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实施的重要前提。上述计划完成后，对公司的各方面业务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公司产品与生产计划将有效增加公司现有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为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未来新产品的上市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公司研发与技术创新计划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提高新产品研发速度，同时加强工艺改进，对现有主导产品市场竞争力起到强化的作用。

（三）市场开发计划的实施将使得公司的营销模式、营销队伍、营销能力及效率、营销管理进一步优化，从而保障公司产品能够继续扩大市场规模、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增长。

（四）人力资源计划的实施能够保证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要的人才，并最大程度上发挥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

（五）信息化建设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企业管理流程，提高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提高内部决策的效率，支撑公司未来持续、快速、稳定发展。

公司在制订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时充分考虑了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分析了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展规律，结合了公司多年来积累的经营经验以及资源拥有状况等，通过分析诸多因素，科学、客观地拟定了上述计划。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提高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并为公司提供持续发展的动力。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公司本次发行将为实现上述规划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公司产能的增加、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研发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公司巩固已有产品的市场地位，抢占新产品的市

场份额，并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378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批文	环保批文	实施主体	
1	新建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	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	78,129.15	63,129.15	项目代码：2103-360281-04-01-885752	景环环评字[2021]45号	天新药业
2		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	46,002.13	16,002.13			
3		年产 350 吨胆固醇、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	11,741.38	7,705.48			
4	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		30,084.89	1,000.00	项目代码：2020-360281-27-03-052526	不适用	天新药业
5	企业研究院项目		23,886.55	23,886.55	项目代码：2020-360281-73-03-029936	乐环审字[2020]142号	天新药业
6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天新药业
合计			239,844.10	151,723.31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考虑和审慎调查，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有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维生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进行，用于建设公司新产品的生产线以完善产品结构、扩大产能，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并进行产品储备，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天新药业，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的自有土地。基于公司在维生素行业深厚的产品技术和客户积累，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扩大业务规模，本项目拟新建年产 6,000 吨（折纯 1,000 吨）维生素 A 生产线，一方面丰富公司产品系列，同时，通过从柠檬醛制备环节出发形成覆盖维生素 A 的全产业链条，突破核心中间体柠檬醛的海外垄断，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本项目拟新建场地，购置先进设备、仪器等，建设维生素 A 生产线，同时建设配套仓储中心。此外，为了更好地满足环保要求，本项目拟建设危废焚烧处理系统。

本项目建设期五年，项目总投资 78,129.15 万元，其中，66,640.31 万元用于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784.4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88.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315.87 万元。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要求

维生素是人和动物维持正常生理功能所必需的微量有机物质，具备品种多，但单品种市场体量小的特点。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维生素生产厂商，在现有各个维生素产品领域均已建立了显著的竞争优势，其中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和叶酸已占据了全球领先的行业地位。为了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提升公司在维生素行业的整体

竞争力，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通过丰富产品系列，拓展细分产品市场空间，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

维生素 A 是维生素行业中市场份额较大且产品价格较高的品种，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维生素 A 是维持正常视觉功能、维护上皮组织细胞的健康、维持骨骼正常生长发育、促进生长与生殖必不可少的重要化合物，其下游需求以饲料为主，与公司现有产品客户的重合度较高，有利于销售实现。由于维生素 A 技术壁垒高，中小企业难以进入，主要供应商为帝斯曼、巴斯夫、安迪苏、新和成、浙江医药和金达威。经过多年的工艺摸索和研发，公司已经打通了维生素 A 小试工艺，并对工艺进行不断优化。本项目将依据客户需求增长和公司市场拓展计划，分两期建设 6,000 吨（折纯 1,000 吨）维生素 A 生产能力，拓展新的市场空间。同时，通过产品系列的丰富实现多品种组合销售，在降低客户采购成本，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加大业务协同，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本项目是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2）有助于打破关键原料的垄断，保证产业链的自主可控

维生素 A 的上游产品是以柠檬醛为原料制成的 β -紫罗兰酮，柠檬醛是生产维生素 A 的关键原料，基于其制备工艺难度较大，产能主要掌握在巴斯夫、新和成和可乐丽三家公司手中，国内厂商主要向巴斯夫和可乐丽购买柠檬醛。从近五年国产维生素 A 价格波动来看，柠檬醛供给瓶颈是主要影响因素之一，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国外供应可能受到持续影响，所以国内维生素 A 行业发展除了解决本身的工艺难题外，必须克服柠檬醛垄断供给的瓶颈。

本项目在维生素 A 生产线建设中拟采用自制柠檬醛方案，通过建造柠檬醛车间、配套设备购置，建立柠檬醛制备能力，从而突破海外原料供应瓶颈，形成覆盖维生素 A 的全产业链条、实现纵向一体化。公司对柠檬醛制备工艺进行了长期的摸索，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打破海外公司对柠檬醛的垄断，实现维生素 A 自主生产，在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的同时，进一步提升维生素 A 的国产市场份额，对公司发展和国内维生素行业具有重要意义。

（3）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由于国家及各地政府对环保的重视度逐渐提升，固废的跨区域审批处理

难度逐渐加大，现阶段公司固废主要交由有资质的固废处理中心处理，但随着跨区域固废运输审批难度的加大，公司有必要建设自己的固废处理中心，以满足公司维生素 A 生产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处理，从而避免因政府审批强度的加大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项目建设可以提前为国家环保政策持续收紧做好准备，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选择。

（4）有利于提升规模效益，实现降本增效

我国维生素行业起源于上世纪 50 年代末，在 90 年代以后，我国维生素和中间体产业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维生素出口国之一，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全球领先。多数维生素细分种类目前已经形成了较高的市场集中度，且由于维生素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大部分新进入者在原材料、工艺、成本、营销等方面与行业头部企业存在差距，市场竞争力不强。在维生素整体市场，为了拓展业务规模，头部企业倾向于通过新产品研发拓展细分品类市场，从而加剧市场竞争。

本项目通过新建年产 1,000 吨（折纯）维生素 A 生产能力，能够进一步提升生产规模，通过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在原材料采购等环节的话语权，降低采购成本。同时，柠檬醛还是薄荷醇、维生素 E、紫罗兰酮系香料、柠檬香精等的重要中间体，应用领域较广泛，有助于公司未来产品业务延伸。此外，基于维生素 A 下游客户与公司现有产品具有一定的重合度，新增维生素 A 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销售效率，降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从而提高公司规模效益和整体盈利能力。

3、市场前景分析

维生素 A 是一种脂溶性维生素，又称视黄醇或抗干眼病因子，是构成视觉细胞中感受弱光的视紫红质的组成成分。维生素 A 是具有维持正常视觉功能，骨骼正常生长发育和促进生长与生殖必不可少的重要化合物。

维生素 A 行业上游产品为以柠檬醛为原料制成的 β -紫罗兰酮，下游为饲料、医药和食品等产业。我国强制饲料产品添加维生素 A，饲料在维生素 A 下游应用中占比最大。饲料需求中最主要的为猪饲料，其次为肉禽料和蛋禽料。

由于维生素 A 具备较高技术壁垒，中小企业难以进入，目前主要供应商为帝斯曼、巴斯夫、安迪苏、新和成、浙江医药和金达威，产能高度集中。维生素 A 工艺技术壁垒高，原料、技术构建竞争壁垒，原料供应寡头垄断，一体化产业链优势明显。

4、投资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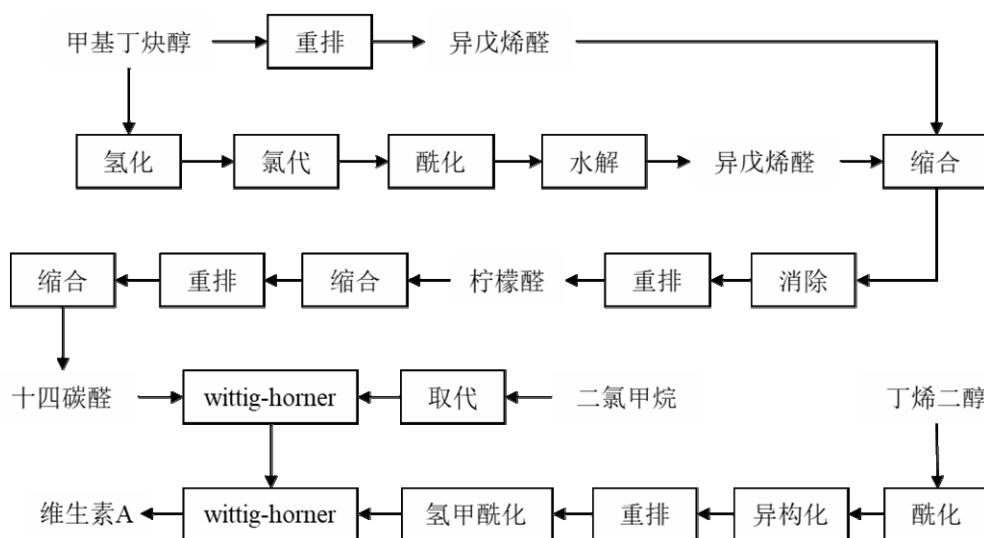
本项目总投资为 78,129.15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63,129.15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66,640.31	85.30%
1.1	建筑工程费用	10,601.71	13.57%
1.2	设备购置费用	50,802.00	65.02%
1.3	安装工程费用	5,236.60	6.7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84.47	3.56%
3	预备费	1,388.50	1.78%
4	铺底流动资金	7,315.87	9.36%
	项目总投资	78,129.15	100.00%

5、项目技术方案

(1)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维生素 A 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2)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主要产品维生素 A 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甲基丁炔醇、氯乙酸甲酯、异戊二烯等，所需原材料大多为常规化工原料，基本不存在供应风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主要有蒸汽、水、电能等。

(3) 设备选型

本项目新增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1	反应罐	452	9,000.00
2	精馏塔	151	2,966.00
3	接受罐	524	4,184.00
4	全自动离心机	34	1,700.00
5	换热器	810	6,480.00
6	输送泵	730	5,110.00
7	真空往复泵	180	720.00
8	吸收塔	60	480.00
9	升降机	6	120.00
10	地泵	24	120.00
11	喷雾制粒塔	1	500.00
12	流化床	2	140.00
13	料仓	4	120.00
14	自动包装线	1	260.00
15	MVR 系统	3	1,200.00
16	双推料离心机	3	54.00
17	脱色罐	8	160.00
18	板框过滤器	4	200.00
19	冷凝器组	8	400.00
20	卧螺离心机	8	400.00
21	回收罐	40	80.00
22	接收罐	100	200.00
23	冷凝器	120	960.00
24	物料输送泵	100	600.00
25	全自动离心机	8	400.00
26	往复真空泵	30	120.00
27	罗茨泵	10	70.00
28	冷冻机组	5	1,000.00
29	冷水机组	3	210.00
30	空压机	5	56.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31	制氮机	2	60.00
32	凉水塔	4	100.00
33	焚烧炉	2	11,600.00
34	喷淋塔	6	120.00
35	密闭循环加热装置	4	160.00
36	反应釜	10	80.00
37	平板离心机	1	50.00

6、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本次项目选址位于公司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内天新二期西侧的新购置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占地面积 37,420 平方米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实施。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1,000 吨（折纯）维生素 A 生产线建设、仓储中心建设及危废焚烧项目建设。

（1）年产 1,000 吨（折纯）维生素 A 生产线建设

公司依据下游市场需求和客户拓展计划，拟分两期新建维生素 A 生产线，其中一期新建产能 335 吨/年，二期新建产能 665 吨/年，具体包括柠檬醛车间、其他中间体车间、维生素 A 车间、动力车间和 MVR 车间的建造，以及车间设备的购置与安装。

（2）仓储中心建设

公司拟依据本项目实施后对库容的新增需求建设原辅料综合仓库和成品综合仓库。

（3）危废焚烧项目建设

除了 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外，熔融焚烧技术可以处理目前国内所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拟依据生产过程中所需处理有毒有害物质产生量，建设相应的危废焚烧处理能力，具体包括危废焚烧场地、储罐区、仓库等建造，以及危废焚烧装置的购置与安装。

本项目建设期五年，项目总投资 78,129.15 万元。

本项目场地建设方案如下：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1	维生素 A 生产场地	15,200.00	43,200.00
2	仓储项目	12,400.00	17,200.00
3	危废焚烧场地	9,820.00	10,193.00
合计		37,420.00	70,593.00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总建设期为 5 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如下：

项目	T1				T2				T3				T4				T5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方案设计及评审	■																			
维生素A一期厂房建设	■	■	■	■																
维生素A一期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	■											
维生素A一期试生产									■	■	■									
维生素A一期正式投产										■	■	■	■	■	■	■	■	■	■	■
维生素A二期厂房建设											■	■	■	■						
维生素A二期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维生素A二期试生产																			■	■
维生素A二期正式投产																				■
危废焚烧一期厂房建设		■	■	■																
危废焚烧一期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危废焚烧一期试运行									■	■	■	■	■	■	■	■	■	■	■	■
危废焚烧二期厂房建设					■	■	■													
危废焚烧二期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危废焚烧二期试运行											■	■	■	■	■	■	■	■	■	■

8、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经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以景环环评字[2021]45 号《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准。

本项目在运营环节主要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具体解决的措施如下：

(1) 废水

1) 生产污水及处理措施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设备及场地清洗废水经污水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2) 生活污水及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3) 蒸汽冷凝水和雨水处理措施

蒸汽冷凝水经回收后综合利用；雨水前 15 分钟收集的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收集的进入雨水系统排放。

(2) 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废气经过冷凝和喷淋吸收等安全处理后，送热电锅炉高温焚烧，达标后高空排放。焚烧产生的烟气经除尘、净化后可满足 GB18484《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的要求。

(3) 固体废物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送有资质的固废处理中心或经公司焚烧中心处理，废活性炭经再生处理。

(4) 噪声

1) 对于噪声的控制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噪声设备安装时应尽量让其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者将强噪声源置于密封性较好的室内作业，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防治，以减少对车间工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二) 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天新药业，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的自有土地。基于公司在维生素行业深厚的产品技术和客户积累，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扩大业务规模，本项目拟新建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生产线，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系列，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力。本项目拟新建场地，购置先进设备、仪器等，建设维生素 B5 生产线，同时建设配套仓储中心和活性炭回收系统。此外，为了更好地满足环保要求，本项目拟建设盐焚烧处理能力。

本项目建设期五年，项目总投资 46,002.13 万元，其中，35,941.27 万元用于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899.61 万元，基本预备费 756.8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404.43 万元。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本项目是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要求

维生素是人和动物维持正常生理功能所必需的微量有机物质，具备品种多，但单品品种市场体量小的特点。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维生素生产厂商，在现有各个维生素产品领域均已建立了显著的竞争优势，其中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和叶酸已占据了全球领先的行业地位。为了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提升公司在维生素行业的整体竞争力，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通过丰富产品系列，拓展细分产品市场空间，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

就产品价值和竞争格局来看，维生素 B5 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维生素 B5 具有制造抗体功能，在维护头发、皮肤及血液健康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其下游需求以动物饲料为主，与公司现有产品的重合度较高，有利于销售实现。目前维生素 B5 的主要供应商为亿帆医药和新发药业，行业集中度偏高。维生素 B5 全球供需格局偏紧，具备较好的投资价值。经过多年的新产品研发，公司已经具备较为成熟的维生素 B5 工艺技术，本项目将依据客户需求增长和公司市场拓展计划，分两期建设 7,000 吨维生素 B5 生产能力，拓展新的市场空间。同时，通过产品系列的丰富实现多品种组合销售，在降低客户采购成本，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加大业务协同，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本项目是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2) 加强环保投资是稳定生产、提高竞争优势的需要

环保政策对维生素行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是影响维生素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尤其对于维生素 B5 产品，由于其合成过程中生成含氰废水，导致其环保压力更大。在维生素 B5 市场，环保相关事件频发对供应端开工情况的影响较大，因环保核查导致产能供应紧缺的情况时有发生，加强环保投资、提高整体安全环保水平是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稳定开展的需要。

本项目将进一步加强环保投资，建设活性炭回收系统和盐焚烧处理能力。公司在环保处理和产品纯化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的活性炭，使用完毕后的废活性炭需要进行

焚烧处理，通过建设活性炭回收系统，能够实现废活性炭再生作为环保用炭，不但大幅降低新活性炭的采购和废活性炭焚烧处理费用，降低生产成本，还能够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此外，基于维生素 B5 生产过程中的多氯（溴）联苯类废物等污染治理需求，以及结合公司未来募投项目实施后的环保治理整体情况，本项目拟建设盐焚烧处理能力。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的政策导向，不断加大环保投资，在维生素行业供给端整体受环保整治影响收缩的情况下，保持公司生产经营和产品供应的稳定性，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随着国家对维生素行业整体绿色化、安全性要求的不断提升，进一步加强环保投资是公司保障产品稳定生产与供应、提高整体竞争优势的必然要求。

（3）本项目有利于提升规模效益，实现降本增效

在维生素市场，由于维生素产品难以通过差异化建立市场竞争优势，因此成本优势成为行业内企业竞争取胜的重要因素。本项目通过新建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生产能力，能够进一步提升生产规模，通过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在原材料采购等环节的话语权，降低采购成本。同时，仓储中心和活性炭回收等配套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提高生产物流效率和资源利用率，促进循环利用，从而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基于维生素 B5 下游客户与公司现有客户的高重合度，新增维生素 B5 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销售效率，降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从而提高公司规模效益和整体盈利能力。

（4）本项目有利于提升循环经济效果，降低生产成本

通过盐焚烧工艺，将公司维生素 B5 等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化钠、硫酸钠等副产盐进行深度净化，以达到更高的质量要求。本项目建设在提高公司废物处理效率和整体环保建设水平的同时，有利于实现对废物的转化和循环利用，提高公司资源的使用效率，从而提升公司循环经济的效果，并有助于进一步促进生产成本的降低。

3、市场前景分析

维生素 B5 包括泛酸、泛酸钙、泛醇等化学形式，具制造抗体功能，在维护头发、皮肤及血液健康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缺乏维生素 B5 可导致血液及皮肤异常，产生低血糖。维生素 B5 具有旋光性，仅 D 型具有生物活性，其广泛分布于生物界，动物肝、肾、肌肉、脑和蛋黄、苜蓿、酵母、麸皮、绿叶植物都富含泛酸。由于泛酸不

稳定，易被酸、碱、盐、热破坏，而且呈粘稠油状，极易吸湿，因此不能直接添加于饲料中，常用的制剂是泛酸钙。

目前，维生素全球供需格局较为紧张。一方面维生素行业技术和资金壁垒高，在疫情背景下维生素复工复产压力增大；另一方面在国内环保督察常态化，高污染企业绿色化转型的大背景下，新进入者更加困难。因此生产企业开工率是影响维生素 B5 价格走势的重要因素之一。

4、投资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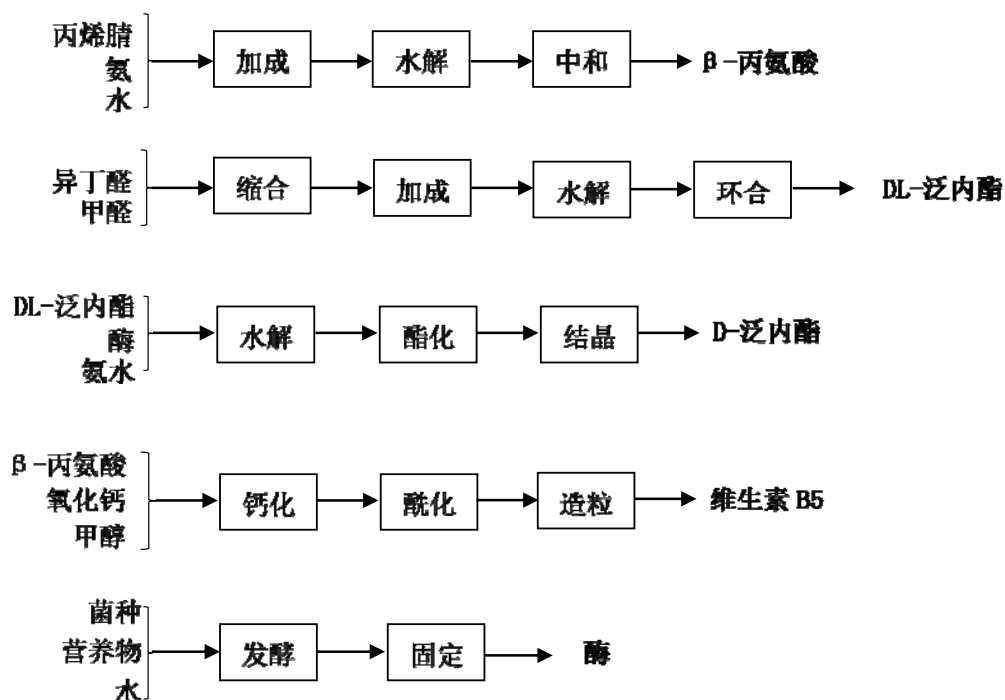
本项目总投资为 46,002.13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6,002.13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35,941.27	78.13%
1.1	建筑工程费用	9,113.31	19.81%
1.2	设备购置费用	24,399.01	53.04%
1.3	安装工程费用	2,428.95	5.2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99.61	4.13%
3	预备费	756.82	1.65%
4	铺底流动资金	7,404.43	16.10%
项目总投资		46,002.1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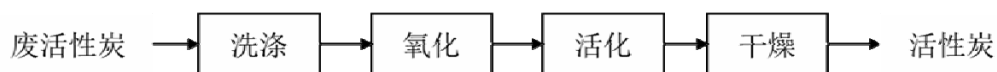
5、项目技术方案

（1）生产工艺流程图

1) 维生素 B5



2) 活性炭回收



(2)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主要产品维生素 B5 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异丁醛、甲醛、氰化钠、氧化钙、β-丙氨酸等，所需原材料大多为常规化工原料，基本不存在供应风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主要有蒸汽、水、电能等。

(3) 设备选型

本项目新增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1	反应釜	91	704.00
2	换热器	95	374.00
3	储罐	52	450.00
4	塔	20	3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5	真空泵	33	66.00
6	磁力泵	150	75.00
7	板框压滤机	2	100.00
8	自动拉袋离心机	18	900.00
9	离心喷雾干燥机	2	140.00
10	振动流化床干燥机	2	120.00
11	粉体设备	11	55.00
12	净化系统	2	800.00
13	自动包装线	2	520.00
14	MVR 系统	1	800.00
15	仪器仪表	5	900.00
16	电缆	5	500.00
17	管材	5	1,000.00
18	零配件	5	1,300.00
19	自动化系统	5	800.00
20	消防系统	5	300.00
21	仓储设备	1	1,400.00
22	活性炭回收设备	1	750.00
23	盐焚烧设备	2	12,000.00

6、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本次项目选址位于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的公司自有土地，其中占地面积 30,450 平方米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生产线建设、仓储中心建设、活性炭回收项目建设及盐焚烧项目建设。

（1）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生产线建设

公司依据下游市场需求和客户拓展计划，拟分两期新建维生素 B5 生产线，其中一期新建产能 2,000 吨/年，二期新建产能 5,000 吨/年，具体包括泛酸钙车间、DL-泛内酯车间、发酵车间和泛醇车间的建造，以及车间设备的购置与安装。

（2）仓储中心建设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产品系列的不断丰富，现有原辅料和成品库容日趋紧张，公司拟新增原辅料综合仓库和成品综合仓库建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募投项

目实施对库容的新增需求。此外，本项目拟引入智能仓储系统和设备，以降低仓储人力成本，提高仓储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和管理效率。

（3）活性炭回收项目建设

公司环保处理和产品纯化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的活性炭，使用后的废活性炭需要经过焚烧处理，处理成本高、循环利用差。为此，公司依据实际生产配套需求，拟建设15吨/天废活性炭处理能力建设，通过活性炭回收车间建造和废活性炭再生系统装置购置，对废活性炭进行再生处理，再生的活性炭可用于环保用炭，不仅降低了新活性炭采购需求，还能够有效降低废活性炭焚烧处理成本。

（4）盐焚烧项目建设

除了多氯（溴）联苯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外，熔融焚烧技术可以处理目前国内所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拟依据生产过程中所需处理有毒有害物质产生量，建设相应的盐焚烧处理能力，具体包括盐焚烧场地、储罐区、仓库等建造，以及盐焚烧装置的购置与安装。

本项目建设期五年，项目总投资 46,002.13 万元。

本项目场地建设方案如下：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1	维生素 B5 生产场地	9,000.00	27,000.00
2	仓储项目	10,000.00	10,000.00
3	活性炭回收车间	1,800.00	5,400.00
4	盐焚烧场地	9,650.00	12,063.00
合计		30,450.00	54,463.00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5 年，实施进度计划具体如下：

项目	T1				T2				T3				T4				T5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方案设计及评审	■																			
维生素B5一期厂房建设	■	■	■																	
维生素B5一期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维生素B5一期试生产							■	■	■											
维生素B5一期正式投产										■	■	■	■	■	■	■	■	■	■	■
维生素B5二期厂房建设												■	■	■	■					
维生素B5二期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维生素B5二期试生产																	■	■	■	
维生素B5二期正式投产																				▶
仓储车间建设			■	■	■															
仓储车间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仓储中心投入使用									■	■	■	■	■	■	■	■	■	■	■	■
活性炭回收厂房建设					■	■	■	■												
活性炭回收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活性炭回收项目试运行													■	■	■	■	■	■	■	■
盐焚烧一期厂房建设		■	■	■																
盐焚烧一期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盐焚烧一期试运行									■	■	■	■	■	■	■	■	■	■	■	■
盐焚烧二期厂房建设					■	■	■													
盐焚烧二期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盐焚烧二期试运行													■	■	■	■	■	■	■	■

8、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经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以景环环评字[2021]45号《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维生素A、维生素B5、胆固醇和25-羟基维生素D3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准。

本项目在运营环节主要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具体解决的措施如下：

(1) 废水

1) 生产污水及处理措施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设备及场地清洗废水经污水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2) 生活污水及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3) 蒸汽冷凝水和雨水处理措施

蒸汽冷凝水经回收后综合利用；雨水前 15 分钟收集的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收集的进入雨水系统排放。

（2）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废气经过冷凝和喷淋吸收等安全处理后，送热电锅炉高温焚烧，达标后高空排放。焚烧产生的烟气经除尘、净化后可满足 GB18484《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的要求。

（3）固体废物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送有资质的固废处理中心或经公司焚烧中心处理，废活性炭经再生处理。

（4）噪声

1) 对于噪声的控制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噪声设备安装时应尽量让其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者将强噪声源置于密封性较好的室内作业，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防治，以减少对车间工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三）年产 350 吨胆固醇、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天新药业，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的自有土地。本项目拟新建年产 350 吨胆固醇和年产 6 吨（折纯）25-羟基维生素 D3 生产线，一方面为公司维生素 D3 产品提供稳定可靠的原料供应，提升维生素 D3 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胆固醇可用作水产饲料添加剂，其下游客户与公司维生素客户重合度较高，且 25-羟基维生素 D3 产能建设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系列，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力。本项目拟新建场地，购置先进设备、仪器等，建设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生产线。

本项目建设期三年，项目总投资 11,741.38 万元，其中，8,200.85 万元用于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62.0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7.2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211.20 万元。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本项目是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要求

就产品价值和竞争格局来看，25-羟基维生素 D3 产品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维生素 D3 用于促进小肠粘膜细胞对钙和磷的吸收，可广泛应用于饲料、食品和医药保健品领域，而 25-羟基维生素 D3 是维生素 D3 的活性代谢物，具有更强的生理活性，而且不需要经过肝脏代谢，可作为维生素 D3 的替代产品，近年来应用比例越来越大。目前下游需求主要还是维生素 D3 产品，25-羟基维生素 D3 产品需求量和产量均较小。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公司已经创立了基于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的有竞争力的工艺路线，本项目将依据客户需求增长和公司维生素 D3 生产的原材料需求，建设 350 吨胆固醇和 6 吨（折纯）25-羟基维生素 D3 的生产能力，在保障并提升公司维生素 D3 市场竞争力的同时，拓展新的市场空间。同时，通过产品系列的丰富实现多品种组合销售，在降低客户采购成本，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加大业务协同，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本项目是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2) 建设胆固醇产能有助于保障维生素 D3 的稳定供应

胆固醇是生产维生素 D3 的关键原料，由于其仅能依靠天然物质提取，无法用化工手段合成，导致生产的技术壁垒高。目前提取工艺一般通过动物脑髓提取以及羊毛脂提取两种路线来实现，其中，动物脑髓提取工艺相对简单成本较低，但受到疯牛病等因素影响，动物脑髓提取的胆固醇使用受到禁止和限制，羊毛脂成为目前维生素 D3 的合法原料，但羊毛脂提取胆固醇工艺复杂，故目前产能主要集中在少数几家公司手中。作为维生素 D3 的关键原料，胆固醇占维生素 D3 原材料成本较高，其供应情况和价格波动对维生素 D3 的生产供应有直接影响。为了保障公司现有维生素 D3 产品稳定可靠的原材料供应，保证公司维生素 D3 生产的正常开展，公司急需建设胆固醇配套产能。

本项目拟新建 350 吨/年胆固醇生产线，其中部分用于公司现有维生素 D3 原材料供应，突破上游原材料瓶颈，实现维生素 D3 产业链一体化，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维生素 D3 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胆固醇作为水产饲料添加剂，也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随着 2019 年 12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的饲料添加剂维生素 D3 油国家标准（GB7300.202—2019）中规定以羊毛脂胆固醇作为起始原料，胆固醇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提高，凭借公司在水产饲料领域已有的客户资源，能够有效保障产品的销售实现。

（3）本项目有利于提升规模效益，实现降本增效

本项目通过新建年产 6 吨（折纯）25-羟基维生素 D3 生产能力，能够进一步提升生产规模，而且 25-羟基维生素 D3 的主要原料链甾醇是胆固醇提取过程的副产物，依据 350 吨胆固醇提取过程中链甾醇的产量，匹配 6 吨（折纯）25-羟基维生素 D3 产能，通过循环生产能力，大幅降低 25-羟基维生素 D3 生产成本，保障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此外，本项目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产品下游客户与公司现有客户具有一定的重合度，丰富产品系列、新增产品产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销售效率，降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从而提高公司规模效益和整体盈利能力。

3、市场前景分析

（1）胆固醇市场情况

胆固醇又称胆甾醇，是一种环戊烷多氢菲的衍生物。广泛存在于动物体内，尤以脑部和神经组织最为丰富。在肾、脾、皮肤、肝和胆汁中含量也高。其溶解性与脂肪类似，不溶于水，易溶于乙醚、氯仿等溶剂。胆固醇是动物组织细胞所不可缺少的重要物质。

胆固醇根据产品的浓度主要分为 NF 级胆固醇（纯度 95%以上）和饲料级胆固醇（纯度一般为 91%或 80%），其中 NF 级胆固醇主要用于维生素 D3 的生产、医药和化妆品等领域。

胆固醇现在的主要来源为动物脑干及羊毛脂。然而，由于疯牛病传染的风险，自 2020 年 7 月起，根据国家标准（GB7300.202—2019）规定，羊毛脂应为化学合成维生素 D3 油的起始原料。全球羊毛脂胆固醇正常生产的主要有花园生物、日本 NFC 和印度迪氏曼。

（2）维生素 D3 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的市场情况

维生素 D3 是一种脂溶性维生素，是维生素 D 最主要的活性形式，是由人皮下的 7-脱氢胆固醇经紫外线照射而成，主要功用是促进小肠粘膜细胞对钙和磷的吸收。缺

乏维生素 D 儿童可患佝偻病，成人患骨质疏松症。

维生素 D3 在人和动物体内不能直接发挥作用，需要转化为最终活性物质 $1\alpha, 25$ -羟基维生素 D3 才能发挥生理作用。维生素 D3 行业处于产业链中游，上游行业为羊毛脂及从羊毛脂中提取的胆固醇，下游为饲料、医药和食品等行业，其中饲料占比最大，饲料领域需求端较为刚性。在食品领域，食品级维生素 D3 被作为食品营养强化剂，在全球被广泛添加在营养强化食品中，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于维生素 D3 补充意识的提高，维生素 D3 在食品行业的需求量将稳步增长。在医药保健市场，维生素 D3 主要是用于制成维生素补充剂等营养保健产品以及制成医药制剂，随着人们对维生素 D3 认知的提高，维生素 D3 在医药领域的需求量也将明显增长。

由于维生素 D3 具备较高技术壁垒，全球主要有七家企业生产，其中花园生物为全球维生素 D3 行业的龙头企业，其次为帝斯曼。

目前维生素 D3 生产的关键原料为胆固醇，中间体合成技术壁垒高，市场呈现出高集中度格局，行业议价能力强，对下游维生素 D3 产业影响程度高，胆固醇的供应稳定与否是影响维生素 D3 价格走势的重要因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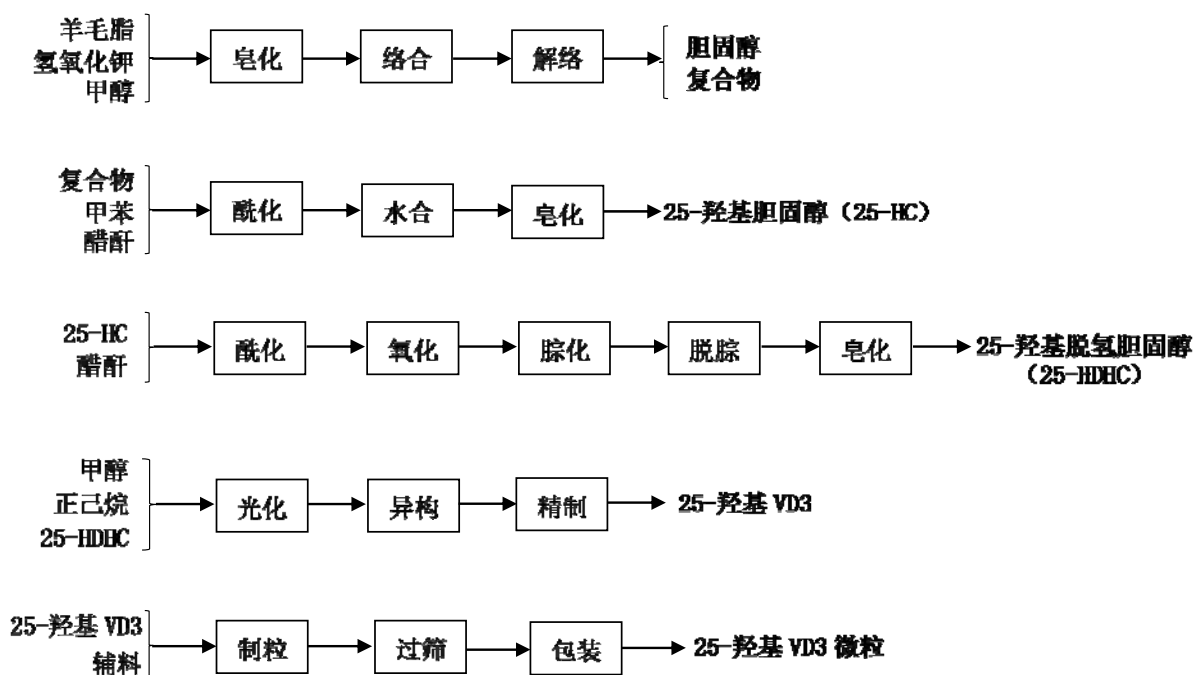
4、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1,741.38 万元，其中 7,705.48 万元拟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8,200.85	69.85%
1.1	建筑工程费用	1,296.00	11.04%
1.2	设备购置费用	6,339.33	53.99%
1.3	安装工程费用	565.52	4.8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2.07	1.38%
3	预备费	167.26	1.42%
4	铺底流动资金	3,211.20	27.35%
项目总投资		11,741.38	100.00%

5、项目技术方案

(1) 生产流程图



(2)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主要产品胆固醇、25-羟基维生素 D3 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羊毛脂、甲醇、氯化钙、氯化锌、醋酐、甲酸、正己烷、氢氧化钾、环己酮、三乙胺、液氨、锂等，所需原材料大多为常规化工原料，基本不存在供应风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主要有蒸汽、水、电能等。

(3) 设备选型

本项目新增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胆固醇生产设备			
1	反应釜	74	622.00
2	储罐	130	631.12
3	刮板	13	308.00
4	分子蒸馏	5	219.00
5	换热器	137	416.20
6	离心机	9	400.00
7	耙式干燥机	2	104.00
8	三合一	6	480.00
9	罗茨泵	39	57.6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10	往复泵	29	63.80
11	齿轮泵	28	98.00
25-羟基维生素 D3 车间生产设备			
1	反应釜	73	185.90
2	储罐	98	143.10
3	三合一过滤器	2	140.00
4	双锥干燥器	9	52.00
5	平板离心机	13	130.00
6	换热器	110	151.80
7	吸收塔	10	100.00
8	工业色谱	1	800.00
9	刮板蒸发器	2	72.00
10	微囊系统	1	500.00
11	磁力泵	170	187.00
12	真空泵	39	175.50

6、建设内容及场地方案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的公司自有土地，其中占地面积 3,600 平方米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实施。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年产 350 吨胆固醇生产线建设

公司依据自身维生素 D3 产能对上游胆固醇原材料的需求，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和客户拓展计划，拟新建胆固醇生产线，其中部分用于公司自身维生素 D3 生产的原材料供应，剩余产量用于对外销售。本项目将建造胆固醇车间，并进行车间设备的购置与安装。

（2）年产 6 吨（折纯）25-羟基维生素 D3 生产线建设

公司依据 350 吨胆固醇生产中的链甾醇产量，规划新增 6 吨（折纯）25-羟基维生素 D3 生产线建设，通过循环生产，控制 25-羟基维生素 D3 产品的生产成本，保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25-羟基维生素 D3 是维生素 D3 的活性代谢物，具有更强的生理活性，属于高端维生素产品，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近年来在维生素 D3 的替代应用比

例越来越大，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项目将建造 25-羟基维生素 D3 车间，并进行车间设备的购置与安装。

本项目建设期三年，项目总投资 11,741.38 万元。

本项目厂房建设方案如下：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1	胆固醇车间	1800.00	5400.00
2	25-羟基维生素 D3 车间	1800.00	5400.00
合计		3600.00	10800.00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实施进度计划具体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方案设计及评审	■											
胆固醇厂房建设	■	■	■	■								
胆固醇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胆固醇试生产							■	■				
胆固醇正式投产									■	■	■	■
维生素 D3 厂房建设					■	■	■	■				
维生素 D3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维生素 D3 试生产											■	■
维生素 D3 正式投产												▶

8、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经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以景环环评字[2021]45 号《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准。

本项目在运营环节主要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具体解决的措施如下：

(1) 废水

1) 生产污水及处理措施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设备及场地清洗废水经污水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2) 生活污水及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3) 蒸汽冷凝水和雨水处理措施

蒸汽冷凝水经回收后综合利用；雨水前 15 分钟收集的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收集的进入雨水系统排放。

(2) 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废气经过冷凝和喷淋吸收后，送热电锅炉高温焚烧，达标后高空排放。

(3) 固体废物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送有资质的固废处理中心或经公司焚烧中心处理，废活性炭经再生处理。

(4) 噪声

1) 对于噪声的控制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噪声设备安装时应尽量让其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者将强噪声源置于密封性较好的室内作业，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防治，以减少对车间工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 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天新药业。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两方面：(1) 公司销售网络建设，拟在北京、武汉和广州设立办事处；(2) 公司智慧工厂建设项目，通过引进行业智能制造和数字化建设先进解决方案。本项目办事处将通过购置方式满足项目实施的场地需求，智慧工厂人员办公场地及机房在公司现有办公场地实施。

本项目建设期三年，项目总投资 30,084.89 万元，其中，23,770.00 万元用于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5,724.99 万元，基本预备费 589.90 万元。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本项目是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必然要求

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中要求，“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同时，2016 年以来，国家环保政策持续收紧，随着我国环保督查的常态化，环保压力要求公司进一步提升生产管控、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和环保水平。

随着公司业务和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本项目通过智慧工厂建设，能够借助业务数字化转型实现公司运营管理全流程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生产运营效率，并且通过将数字化建设与营销网络建设相结合，能够实现与全球产业链伙伴的深层次协同，有效提升对客户的管理和服务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2) 本项目有利于提升客户拓展和服务能力

公司始终关注技术研发，在关键生产工艺上具有行业领先优势，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水平，在维生素行业形成了较好的品牌知名度，与部分行业大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新产品生产线的建设，对公司客户拓展和服务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

本项目通过建设销售网络，可以快速提升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通过对区域市场客户的拓展与维护，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规模，为新产品的销售实现提供了保障。在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方面，分支机构可有效提高公司服务国内外客户的能力，对客户的采购需求进行及时响应，极大的提升了对客户的服务能力。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实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市场影响力。

(3) 数字化转型为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提供支撑

随着国家大数据战略和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推进，企业在数字化和智能化方面的建设力度逐渐加大，在传统制造业领域，智慧工厂解决方案技术快速发展，建设投资不断提升。本项目通过智慧工厂建设，实现关键业务流程的数字化，借助快速、准确的数据采集和深度分析应用，实现“决策层→管理控制层→业务操作层”的纵向透明和

“生产、销售、技术研发”三大板块的横向协同，在提升公司研发管理、生产管理、制造执行、质量管理、设备资产管理、采购管理、仓储管理、市场管理、分销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效率的同时，通过对公司制度和流程的系统化实现，建立公司数据仓库，加强数据的分析与应用，为公司商业智能和经营决策提供支撑，有助于规避经营风险，提高决策效率。

3、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84.89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23,770.00	79.01%
1.1	场地购置费	6,100.00	20.28%
1.2	场地装修费	450.00	1.50%
1.3	系统建设费	17,220.00	57.2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24.99	19.03%
3	预备费	589.90	1.96%
项目总投资		30,084.89	100.00%

4、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方案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两方面：一、公司销售网络建设，拟在北京、武汉和广州设立办事处，负责相关区域的市场拓展和客户服务，提升公司的客户拓展能力，为后续产能扩张和新产品推广提供市场保障。二、公司智慧工厂建设项目，通过引进行业智能制造和数字化建设先进解决方案，推动公司业务的数字化转型，实现公司所有关键业务流程的数字化管理，在此基础上，建立覆盖关键领域的知识管理体系，助力商业智能和决策支持，为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阶段发展目标达成提供技术支撑。本项目智慧工厂建设包括三个部分：一是企业业务流程管理系统搭建，涉及办公自动化、文档管理、ERP 系统、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质量检验系统、质量管理系统和数据决策系统等；二是生产管理及生产自动化系统搭建，包括视频监控系统、集散型控制系统、生产制造系统、自动包装线和立体仓库系统等；三是辅助工程设施建设，包括光纤网络设施和企业云建设，以及办公和数据库等相关软件的购置。本项目办事处将通过购置方式满足项目实施的场地需求，智慧工厂人员办公场地及机房在公司现有办公场地实施。

本项目建设期三年，项目总投资 30,084.89 万元。

(1) 场地方案

本项目新增办公场地方案如下：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北京办事处	800.00
2	武汉办事处	500.00
3	广州办事处	500.00
4	智慧工厂办公场地及机房	500.00

(2) 系统解决方案

本项目系统解决方案拟采购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供应商	建设费用 (万元)
公司业务流程管理系统			2,420.00
1	文档管理系统	—	300.00
2	ERP 系统建设	金蝶云星空	1,000.00
3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LIMS)	浙江中控	120.00
4	质量检验系统	安捷伦/Waters 等	200.00
5	质量管理体系 (QMS)	—	500.00
6	数据决策系统 (含报表系统及 BI)	帆软	300.00
生产管理及生产自动化系统			13,800.00
1	厂区视频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	800.00
2	集散型控制系统 (DCS)	浙江中控	5,000.00
3	生产制造系统 (MES)	浙江中控	1,000.00
4	自动包装线	华联机械	2,000.00
5	立体仓库系统	—	5,000.00
信息化辅助工程设施			1,000.00
1	厂区光纤网络铺设	—	300.00
2	企业云搭建	深信服	200.00
3	办公系统软件及数据库软件	微软等	500.00
小计			17,220.00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3 年。

公司销售网络建设方面，第一年完成办事处的购置，并完成场地装修；第二年完成部分软硬件设备的购置和相关人员的招聘与培训；第三年完成所有设备的购置，项目所需各类人员招聘到岗，并完成培训。

智慧工厂建设方面，业务流程梳理大概需要 5-6 个月，IT 架构搭建需要 5-6 个月，系统开发需要 12 个月，系统试运行需要 10-12 个月。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如下：

时间单位：月	T+4	T+8	T+12	T+16	T+20	T+24	T+28	T+32	T+36
方案设计、评审									
场地的购置									
场地装修									
设备购置									
人员培训到岗									
业务流程咨询									
软件架构搭建									
系统开发									
系统试运行									

6、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办事处购置装修，以及信息系统升级完善，没有生产型排放，无污染源。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免于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的证明》。

（五）企业研究院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天新药业，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的自有土地。本项目拟在江西本部新建企业研究院，进行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进和质量检验。具体包括建设研发楼和小试车间，升级研发设备，招聘研发人员扩大技术研发团队等。

本项目建设期三年，项目总投资 23,886.55 万元，其中，10,608.13 万元用于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26.89 万元，研发费用 12,683.16 万元，基本预备费 468.37 万元。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本项目有利于维持并扩大公司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技术创新是行业持续发展的生存之本，技术优势的不断提升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天新药业一直注重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工作，在不断改进现有产品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通过新产品研发，扩大公司产品种类，对行业客户形成组合销售优势，满足市场需求。

本项目通过新建研发楼和小试车间，吸引技术人才扩大研发团队，建立质量检验中心，将显著提高公司的产品和工艺创新能力，有助于提升产品质量，增强行业竞争力。通过不断完善工艺流程，加强环保投资、降低生产能耗，有助于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形成公司技术优势，从而提升整体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2) 本项目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我国环保政策持续收紧，对整个维生素行业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由于维生素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或固废，需进行环保处理后才可排放，近年来部分企业因为环保措施不达标而被责令整改甚至关停，导致上游原材料和维生素的生产供应出现波动。

从我国环保督查的常态化来看，以往依靠以环境代价换取成本优势的传统逻辑将难以为继，企业只有不断向节能、绿化、环保、高新方向发展，满足国家环保政策不断提出的新要求、新标准，才能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项目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过程中废弃物的产生和排放，改进环保处理措施，从而实现绿色清洁生产，满足我国环保政策的要求，保障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3) 本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包括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等产品从核心原材料到产成品的完整生产线，在产品质量管控方面，一方面有赖于公司先进的产品和工艺创新，另一方面离不开有效的质量控制。公司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研发实力是公司能够在市场上持续获得成功并占据优势地位的关键，而良好的产品质量是公司建立行业口碑、树立品牌形象的重要方面。

本项目通过建立质量检验中心，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质量管控体系，通过加强

质量检验环节，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达标，提升对产品质量的把控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水平，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3,886.55 万元，拟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10,608.13	44.41%
1.1	建筑工程费用	1,038.00	4.35%
1.2	设备购置费用	9,000.91	37.68%
1.3	安装工程费用	569.22	2.3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6.89	0.53%
3	研发费用	12,683.16	53.10%
4	预备费	468.37	1.96%
项目总投资		23,886.55	100.00%

4、建设内容及实施方案

（1）项目建设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创新研发能力，加快产品质量升级，绿色安全发展，从而维护并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及品牌影响力，本项目拟在江西本部新建企业研究院，进行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进和质量检验。

本项目具体包括建设研发楼和小试车间，升级研发设备，招聘研发人员扩大技术研发团队等。本项目由天新药业实施，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的公司自有土地，其中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实施。

本项目建设期三年，项目总投资 23,886.55 万元。

（2）场地方案

本项目新增办公场地方案如下：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1	研发楼	1,000.00	5,000.00
1.1	办公区	/	1,000.00
1.2	质量检验中心	/	1,000.00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1.3	研发实验室	/	3,000.00
2	小试车间	1,200.00	2,400.00

(3) 设备选型

本项目新增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 (万元)
小试车间			
1	反应罐	32	470.12
2	物料接收罐	58	242.71
3	离心机	3	100.50
4	吸收塔	5	60.21
5	列管冷凝器	24	789.75
6	塔式反应器	3	390.00
7	仪器仪表	1	300.00
8	电缆	1	150.00
9	管材	1	180.00
10	零配件	1	130.00
11	自动化系统	1	130.00
12	消防系统	1	200.00
质量检验中心			
1	X射线衍射仪	1	150.00
2	核磁共振仪	2	1,100.00
3	粒度分析仪	2	90.00
4	动态水分吸附分析仪	1	50.00
5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4	120.00
6	热重分析仪	1	50.00
7	差示扫描量热仪	1	60.00
8	拉曼显微镜	1	200.00
9	高效液相色谱仪	14	700.00
10	气相色谱仪	8	300.00
11	溶出仪	3	69.60
12	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1	180.00
13	同步热分析仪	1	52.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14	液相串联质谱联用仪	6	1,100.00
15	气质联用仪	1	200.00
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200.00
17	解离常数溶解度测量仪	1	50.00
实验室			
1	全自动实验室反应技术/在线分析技术系统	3	160.00
2	红外在线分析仪	1	200.00
3	旋转蒸发器	10	50.00
4	冷冻干燥机	1	80.00
5	通风试验柜	40	80.00
6	空调系统	1	120.00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3年。

小试车间的建造计划：第一年第二季度完成方案设计，第二年第一季度完厂房及公用工程施工，第二年第三季度完成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

研发楼的建造计划：第二年第二季度完成方案设计，第三年第一季度完成厂房及公用工程施工，第三年第三季度完成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

本项目整体办公场地及设备于第三年第四季度交付使用。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小试车间的方案设计	■	■										
厂房及公用工程施工			■	■	■							
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					■	■	■					
研发楼的方案设计					■	■						
厂房及公用工程施工							■	■	■			
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									■	■	■	
技术研发	■	■	■	■	■	■	■	■	■	■	■	■

6、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经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乐环审字[2020]142号《关于对江西天新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企业研究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

本项目在运营环节主要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具体解决的措施如下：

(1) 废水

1) 生产污水及处理措施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设备及场地清洁产生的废水经污水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2) 生活污水及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3) 蒸汽冷凝水和雨水处理措施

蒸汽冷凝水经回收后综合利用；雨水前 15 分钟收集的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收集的进入雨水系统排放。

(2) 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废气经过冷凝和喷淋吸收等安全处理后，送热电锅炉高温焚烧，达标后高空排放。

(3) 固体废物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炭及其他固体废物送有资质的固废处理中心或经公司焚烧中心处理，废活性炭经再生处理。

(4) 噪声

1) 对于噪声的控制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噪声设备安装时应尽量让其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者将强噪声源置于密封性较好的室内作业，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防治，以减少对车间工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六）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身状况以及战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拟使用 4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将营运资金投放于日常经营活动，增强业务灵活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及提高市场份额提供资金保障。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产能，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创新研发能力，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可以显著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折旧将有较大增加，同时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升，但是短期内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立即实现效益，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逐步体现，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稳步提升，盈利能力将明显提高。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及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1、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以及年产 350 吨胆固醇、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的实施将通过开发生产新产品，实现产品链条的延伸，完善产品布局，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的实施将增强企业的营销能力，全面改造升级现有信息管理系统，打通各业务链条，提高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司各部门之

间的信息共享水平，提升公司内部协同合作能力和运行效率，满足快速扩大的企业规模和业务对供应链管理的要求。

3、企业研究院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促进新产品的开发，丰富并完善公司产品布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4、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加抗风险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 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各方面监管要求及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制定每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进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且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24 个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当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股本总额 120%时，或者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分配股票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 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分配决议	分配金额
1	2019.11.29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8,800.00 万元
2	2020.11.28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6,380.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本次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制定分红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并结合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在公司保持盈利及长期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三）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应按如下顺序：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3、利润分配的间隔

未来三年，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拟定现金分红的金额和比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

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上市后，公司应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评估或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2、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

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出席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出席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的说明。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其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所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服务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制定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同时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董忆

联系地址：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33300

电话：0798-6709288

传真：0798-6702388

Email: ir@txpharm.com

二、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50 万美元或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以及公司与 2021 年度的前五名客户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合同期限
1	NEWA.W.AFZE	维生素 B1	212.00 万美元	2020.12.24
2	JUNEWELL LIMITED	维生素 B1、维生素 B6	207.00 万美元	2020.9.23
3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AG	维生素 B1、维生素 B6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0.1-2023.12.31，双方无异议则到期续约 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合同期限
4	Nutreco Procurement B.V.	维生素 B1、维生素 B6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 起至任一方提前三个月通知终止
5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Ltd.	维生素	451.80 万美元	2021.10.01
6	H&M USA INC.	维生素 B6 等	327.75 万美元	2021.10.15
7	G.L. PHARMA GMBH	维生素 B1、维生素 B6	233.70 万美元	2021.10.21

(二) 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丙氨酸	7,327.43（不含税）	2020.5.15

(三) 借款、抵押、保证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保证方式
1	发行人 [注]	建设银行乐平支行	3,600.00	2018-GDZC-001	2018/12/26-2023/4/24	无担保
2	发行人 [注]	建设银行乐平支行	1,400.00	2018-GDZC-002	2018/12/26-2023/4/26	无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乐平支行	2,000.00	0150300010-2021年（乐平）字00035号	2021/3/31-2022/3/29	无担保
			3,000.00		2021/3/31-2022/3/24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乐平支行	5,000.00	LPTXLJ2101	2021/3/23-2022/3/22	无担保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乐平支行	5,000.00	LPTXLJ2102	2021/6/7-2022/6/6	无担保
6	发行人	中国银行乐平支行	3,000.00	LPTXLJ2103	2021/9/16-2022/9/15	无担保
7	发行人	中国银行乐平支行	3,000.00	LPTXLJ2104	2021/9/24-2022/9/23	无担保
8	发行人	建设银行乐平支行	3,000.00	HTZ360620200L-DZJ202100006	2021/9/30-2022/9/29	无担保
9	发行人	中国银行乐平支行	6,000.00	LPTXLJ2105	2021/12/21-2022/12/20	无担保

注：江西尚楷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27 日与建设银行乐平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8 年 12 月 26 日，江西尚楷与天新药业、建设银行乐平支行签署《借款债务转移协议》，约定江西尚楷将原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转移至天新药业。2018 年 12 月 28 日，江西尚楷被吸收合并后注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抵押、保证合同。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方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浙江荣远建设有限公司	二期八车间、老区工具房一、二、区域控制室	1,119.00	2019.11.19 [注 1]

注 1：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计划 2020 年 7 月 31 日竣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工程已经竣工，其中二期八车间已完成验收程序，其余部分尚未完成验收程序。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方案，延长该合同期限，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2020）浙 1024 刑初 389 号《刑事判决书》，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江南曾作为证人涉及该起受贿案件。该案件的判决已经生效并执行。

浙江省台州市监察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情况说明：“我委在办理天台县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余昌杰案件中，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积极配合调查，现该案法院已依法作出判决。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我委未对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立案调查，没有就该案追究其相关责任。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我委也不会就该案再追究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相关责任。”

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出具情况说明：“原天台县发展计划局党组书记、局长，天台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天台县地税局局长，天台县委常委余昌杰受贿案由我院提起公诉，该案已由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结案。经查，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江南在办理余昌杰受贿案中，积极配合调

查。我院在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检察院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未查询到许江南有被移送批准逮捕、审查起诉的相关信息。”

根据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7 日作出的（2021）浙 1003 刑初 289 号《刑事判决书》，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江南曾作为证人及被索贿人涉及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原党委委员、天台县政府原党组成员陈绍瑛案件。

浙江省台州市监察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我委在办理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原党委委员、天台县政府原党组成员陈绍瑛案件中，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江南作为证人积极配合调查，现该案在我委的调查程序已经完结。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我委未对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立案调查，没有就该案追究其相关责任。我委亦不会就该案再追究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相关责任。该案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关。”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情况说明：“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原党委委员、天台县政府原党组成员陈绍瑛受贿案由我院提起公诉，该案目前已移交法院审理。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江南作为证人积极配合调查，现该案在我院的审查程序已经完结。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我院未对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立案调查，没有就该案追究其相关责任。我院亦不会就该案再追究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江南相关责任。该案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关。”

江西省乐平市公安局塔山派出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 9 月 7 日和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许江南无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的规定“行贿犯罪中的‘谋取不正当利益’，是指行贿人谋取的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或者要求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为自己提供帮助或者方便条件。”根据相关公开信息及相关部门证明，许江南及浙江天新不存在因上述案件被认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许江南及浙江天新未因上述案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上述案件管辖机关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不会追究许江南和浙江天新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许江南及浙江天新不存在被追究刑事

责任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上述案件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未因此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等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承接的浙江天新相关生产设备、知识产权和人员及业务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的风险，对公司生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许江南	 _____ 许晶	 _____ 王光天
 _____ 邱勤勇	 _____ 陈为民	 _____ 潘中立
 _____ 孙林	 _____ 杨延莲	 _____ 刘楨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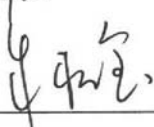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章根宝


董新电


陈典友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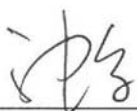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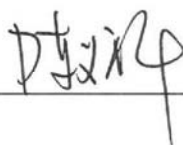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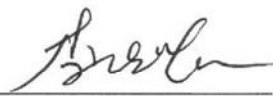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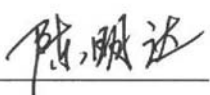
郭 军



陈义祥




李生炎



陈明达



余小兵



罗雪林



董 忆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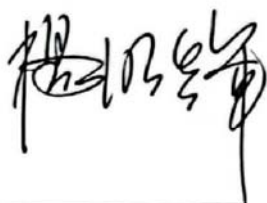


2022 年 6 月 23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徐鉴成

王鲁

2022年6月23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文令 罗 静 徐宏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魏波
31000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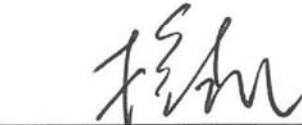
魏波



资产评估师
戴健
31000656

戴健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梁雪冰
33030691

梁雪冰

(已离职)

陈雄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公司出具的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支付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8]第 0504 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陈雄伟已离职。本机构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九、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文令


罗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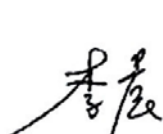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十、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已离职)

李晨

于延国

负责人：



杨志国





2022年6月23日

验资机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事务所出具的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62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于延国已离职。本机构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3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 备查文件的查阅期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

联系人：董忆

联系电话：0798-6709288

传真号码：0798-6702388

发行人网址：<http://www.txpharm.com/>

发行人电子信箱：ir@txpharm.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周亦乔

电话：010-60837150

传真：010-60833083